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史部第一五〇冊目次

大清律例四十七卷（二）　（清）劉統勳等纂修　清乾隆三十三年武英殿刻本　〇〇一

大清律例四十七卷（二）

（清）劉統勳等纂修

清乾隆三十三年武英殿刻本

大清律例卷十二目錄

戶律

倉庫下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大清律例卷十二

戶律

倉庫下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以備照）勘合（以行移典守者自合依奉出納）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如不依文案勘合）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所那移之）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公罪）免刺○若（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宜票）帖（關支）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但據權帖）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放之贓准監守自盜論）○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合付）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卽時應付具數開申合干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而不卽應付）者杖六十

條例

一上司逼勒所屬那移庫銀本官自行首告者審實上司照貪官例治罪下屬免議逼勒至

死者家屬赴控上司如不行准理許赴通政司鼓廳衙門具告審實以逼勒至死之上司抵罪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一凡挪移庫銀五千兩以下者仍照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其挪移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擬實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贖若挪移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發近邊充軍二萬兩以上者雖屬挪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統限一年果能盡數全完俱免罪其未至二萬兩者仍照例准其開復若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二年限滿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一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全完者除完過若干之外照見在未完之數治罪

一州縣虧空題參時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文原籍將伊家產嚴查存案如任所無完即變價補完若承追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照例議處

一除侵盜虧空仍照定例外其分年追賠拖欠各項銀兩以一年爲一限計應追之數按年均分務令按限交完見任職員初限不完者解任令同二限銀兩帶罪完納如照數全完准以原官補用若二限內僅完初限銀兩者仍帶罪追比或初限二限均不能完革去職銜同三限銀兩一並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限之數者仍革職嚴追或完兩限之數者復其職銜帶罪完納能照數全完者准其開復補用倘三限均不能完交刑部治罪所欠銀兩於家屬名下嚴追至無祿人等初限不完監禁令同二限銀兩一並追比如照數全完暫予釋放若僅完初限銀兩二限未能全完者仍監禁追比或初限二限均不能完令該旂該地方官將財產查封同三限銀兩一並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限之數者暫免其變產或完兩限之數者將本身釋放財產仍行封守或照數全完者本身釋放免罪財產給

還倘三限俱不能完卽將財產入官變賣本身交刑部治罪至追比之項有分二年者一年不完照初限例處分二年俱不完卽照三限例治罪倘二年內完一年之數者再限一年仍不能完或完不足數者卽行治罪

一凡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五錢定罪（麥豆青粱青稞等雜糧並同）係侵蝕入己者照侵欺錢糧例擬斷係那移者照那移庫銀例擬斷其倉穀令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督撫藩司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具倉收道府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及妻子名下勒限一年將動用銀兩照數追補還項如逾限不完亦照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其有倉廒州縣倘因循怠玩於滲漏處既不粘補應蓋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勒帑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如限內不完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若有將倉穀侵盜入己揑稱霉爛虧空者仍照侵蝕例治罪

一凡地方有軍需公務督撫不及咨題者行令該州縣墊辦或那庫項或墊已貲先行詳明督撫辦完十日內卽照實價申詳該督撫照時價核實於文到半月內題報戶部亦於科抄到日半月內核定議覆行文該布政司不論庫項已貲卽令給發倘州縣申報過限或督撫題報後期俱交吏部議處若該州縣報價不實及督撫不核實題報希圖冒銷者戶部卽行題叅州縣照侵欺例治罪督撫司道等官照徇庇例議處

一州縣交代除實在民欠外將已徵錢糧侵蝕虧空揑稱民欠令後官接受者後官卽揭報該管上司如該管上司護庇離任之員及該管府州畏慮分賠因而抑勒交盤者被勒之員直揭部科代爲陳奏其所揭抑勒之司道府州等官該督撫據實確審定擬如有干連督撫將具揭及虧空之員押赴來京交都察院確審將抑勒之督撫一並從重議處或係

誣揑枉揭交與刑部治罪倘前官虧空後官容隱不報出結接受至本身離任始稱前任虧空者將欠項追賠外仍治以瞻徇私受之罪其揭報之員照例赴部於別省調補倘調補省分該管上司因前揭報之故多方摉求借端誣陷者許該員於都察院呈辯果係寃抑將該管上司交部議處如該員借名誣辯者從重治罪

一各省倉穀減價平糶其價值解存司庫或就

近之道府庫至秋收務依原糶之數領價買補其買補倉穀時價不敷于本邑糶賣盈餘銀兩內動支倘穀價昂貴不能于次年買補聲明報部展限若故意遲延不行買補以玩視倉儲題參倘遇州縣交代未及秋收買補之期所存價值無虧即令新任領買不得掯勒推諉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分別議處

一凡追賠還官各項銀兩有較原參之數浮多者仍給還本人

一凡虧空之案審出民欠那墊是實除將本犯照例議罪外另限四個月委員徹底清查出具並無假揑影射印結再令接任官出具認徵印結仍向欠戶催徵如限滿不完將接徵官照例參處倘本無實欠接任官通同揑結察出照揑欠之數與本犯同罪仍令分賠

一接任官承查交代如有虧空即於具題之日扣限倘有續揭亦以出咨之日扣限倘有甘受違限處分摘款先揭預爲三參五參地步

輾轉延挨者即將該員著落賠補

一凡審擬那移之案於定案日查明參後完過若干准予開除以現在未完之數定擬

一凡知府失察屬員虧空及本犯實係因公那移者仍照原例辦理外其知府通同徇隱州縣侵欺倉庫錢糧著落代賠之項若三限已滿尚未賠完該督撫取具家產全無印甘各結保題即將革職代賠之知府按其已未完交分數治罪以十分爲率如未完之數在五

分以內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納贖如能依限賠完仍照例准其分別開復降調

一凡州縣官交代其存倉米穀除實應出糶存價未買之銀照例准其接收外如有私行出糶及倉糧虧缺折銀交代者照例題參仍留任所按數買補并令接任之員查明出具並無糶多報少糶少報多折銀抵交確實印結申報違者一並題參究追該管上司不能查出照徇庇例議處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受雇之人）（即是主守或）侵欺（或）借貸（或）移易（二字即抵換也）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扶同（雇役者以所盜物）揑（作見在）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自盜）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糧重倉多州縣印官不能兼顧遴點老成書吏收糧如有僉派匪人侵蝕漕糧者書吏照監守自盜律治罪州縣官交部議處侵蝕米石即着該役名下嚴行追補如糧戶私相折銀訪獲除銀入官充餉追交應完米石外量其多寡分別責懲收銀書吏計贓治罪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己者計（所冒支之）贓准竊盜論（取之於軍非取之於官也故止准竊盜論若軍已逃故不行扣除而入己者以常人盜官糧論若承委放支而冒支者以監守自盜論）免刺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另有本律）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非監守）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揆檢者笞二十因不揆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值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非正直本吏）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至死減一等）若被强盜者勿論（互相覺察與此不覺被盜官吏皆係公罪仍留職役隱匿不舉與此故縱皆係私罪各罷職役）

條例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一千兩以上一箇月不獲經管該弁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題參議處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參奏議處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俟正贓獲日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拏平人逼認盜賊追賠者亦依例問罪（此指被竊盜言故照數追賠若强盜自有勿論律）

一將進倉漕糧攔路戳袋挖越倉墻進倉偷米之盜聽刑部查審照律治罪不至死罪者若係另戶旗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披甲當差若係奴僕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給與披甲之人爲奴係民人發往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至褲襖細袋裝米偷盜等小賊拿獲該監督呈報倉場侍郎即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係旗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不得離去）所收錢糧官物并令守（候）支（放）盡絕若無短少方許（官攢）各離職役（斗庫寧家）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廒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倉庫所收）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聞）視而擅開者杖六十（其守支盤點及擅開各有侵盜等弊者俱從重論追賠入官）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則價有多餘）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則價有虧欠）之類及有司（以公用）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如價值之）實者計（通上言）所虧欠（當受上物而受下物及雇買不即給價即給價減不以實各有虧欠之利）及多餘（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及雇買給價增不以實各有多餘之利）之價（並計所虧欠所多餘）坐贓論（以錢糧不係入己雇買非充私用故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贓分還官給主）○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豫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統上論）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各省採買一應倉糧穀石務令州縣等官平價採買運倉不許轉發里遞派買至驛遞所需草豆令有驛各官平價採買亦不得派發里遞苦累小民應需運價准令開銷敢有私派勒買及短給價值強派強拏民力運送者坐贓治罪

一凡兵丁生息營運銀兩或占百姓行業或重

利放債以爲生息者出納官吏照騷擾地方索借部民財物計贓科罪上司失察交部議處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二字重看）留難刁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不放入計日論）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原到）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條例

一大通橋監督將運進倉內米數豫期行文入倉監督早開倉門務要本日照數收完如有至晚收納不及者該倉監督親身查照登簿貯倉次日抽掣收受違者交該部議處如運役擅於中途寄放者照偷盗議罪

一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限文到三日內即行查收掣給批迴如無故不收完給批者照律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掣批掛號等項費用名色借端包攬索詐者許解官解役即於該衙門首告交送刑部問實發近邊充軍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係官革職

問罪該管官失察者交部議處如解官豫先囑託和同行賄聽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體治罪

一凡糧船運抵石壩土壩限十日內將米起完如起米違限以致回空船隻守凍者坐糧廳監督革職若受財幷衙役人等交刑部治罪其漕糧運至京通各倉若米到不卽令過壩過閘指勒不令入倉者許運丁首告交刑部將衙役人等從重治罪如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者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贓重者仍從重論若支放米石攙和沙土者亦交刑部從重治罪有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者照指稱掣批等項名色計贓論罪因而打死人命者擬斬監候關米人等米色不堪不行首告或私給錢者與受同科以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部嚴加議處知情故縱者革職從重

治罪失察之倉場侍郎亦交部分別議處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納官）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及估計煎銷）人匠各笞四十着落均賠還官（官有侵欺問監守盜知情通同故不收足色坐贓論）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晒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價）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着落均賠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若倉庫內失火自依本律杖八十徒二年）盜賊（分強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官吏）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希圖倖免本罪）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各府州縣倉廒俱造入交盤項內新舊交代若有木植毀爛傾圮滲漏即行揭報將原任官交部議處徇情濫受接任官亦交部議處其霉爛虧空穀石着接任官勒限賠補不完治罪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卽交收差人轉解勒令（州縣）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公罪）若布政司不卽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罪亦如之（若原行僉定長解不用此律）○其起運（前項）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着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外人）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不論有無損失事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原）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所買餘利爲）贓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

一漂沒船糧着落沿途催儹各官及汛地文武官員親臨勘實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狀該督撫確察具題豁免若漕運官軍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揑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侵盜至六百石者擬斬不及六百右者發邊遠充軍沿途催儹及汛地文武各官不親臨確勘的實遽出保結者革職督撫不嚴察確實遽行題豁事發交部議處所虧米數仍行原衛所將故失侵揑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

一運糧官員旂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旂軍人等卽便提問其餘一切小事候交糧畢日審結

一空重漕船沿途州縣衛所照定限時日驅令

出境如有違限將專催督催押運領運官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隨幫百總旂頭違限一次笞五十二次杖六十三次杖七十每一次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督撫不行查叅照隱匿不叅催糧官例議處設有非常風阻冰凍淺滯俱令查實報明免其議處

一凡運解餉鞘到汛不照撥定兵丁名數護送或兵丁有於中途私回者解官即報明該督撫題叅將該汛耑兼將弁照少撥解役例議處中途私回之兵丁責革名糧

一糧船到淮米色霉變運弁出有米色結狀者虧折之米着落該幫旂丁賠補運弁未經出有結狀者着落縣幫各半均賠

一衛所運弁正丁雇覔頭船水手俱開明姓名籍貫各給腰牌令前後十船互相稽查取具正丁甘結十船連環保結如一船生事十船連坐押運糧道等官在途稽查倘有生事者會同地方官審訊懲治仍將生事情由報明

總漕其未經開兌之先責成本省巡撫及糧道等官開運出境之後責成漕運總督及沿途該管文武等官到津以後責成倉場侍郎坐糧廳並天津總兵通州副將天津通州府縣各按該管地方嚴行稽查一經事犯協同押運官立即擒拏按律懲治倘押運官弁或有徇縱地方官不行查拏該督撫即行題叅除徇縱之押運官照例革職外其該管道員及沿途之該管文武官弁并各處之該管上司俱分別議處若申報而各處該管上司不行題叅者照例議處

一委解銅觔照解餉之例按運更換如有遞年長令管解者將原委之上司交部議處倘局內書役爐頭人等於收銅之時任意輕重及勒索情弊查明按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其各省委解顏料等項亦照此例按批更換

一鹽課銀兩起解京協各餉所需水腳向係商

人自備應用並不按站給與夫馬供應每逢起解之期巡鹽御史預先移會前途督撫撥兵護送務由大路按站而行夜宿州縣照例撥給人夫巡守如有疎虞經過之地方文武各官照例分賠如巡鹽御史不移會督撫解官不知會地方官潛行小路致有疎失著落解官名下追賠解官不能完項即著差委之上司賠補

一解餉失鞘地方文員分賠一半差委不慎之大員分賠三分解員賠二分如解員不能賠補亦著差委之大員賠補武員照例處分免其分賠

一薊運回空有在該地方刨取白土裝帶及沿河市鎮舖戶有將白土賣與糧船者如尚無攙和情弊將舖戶丁舵均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其已經攙和者將丁舵杖一百徒三年若攙入漕糧至一百石以上者丁舵發遣其運弁與押空千總及不行查禁之薊州文武官

弁交該部分別議處

一糧船被竊該旗丁呈報本幫運弁移知該地方官緝賊追贓被竊之船即隨幫前行不必守候至强刦重案必須等候待驗該領運官具報立即會勘州縣立給印票催趲前行并將被盜守候緣由報明漕督及巡漕御史查核倘有不肖兵役勒掯需索照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計贓以枉法科罪其經過地方如有强刦之案該地方文武官弁俱照城內失事例議處水手行竊及幫船被盜將領運員弁分別强竊及抑勒隱諱計案分別議處

一糧船舵工有侵米至五石以上累丁代完者審實即咨部發遣

一州縣起解銀兩解役潛行小路不請撥護者即未被失亦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擬斷贓罰不當

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條例

一凡查估追變之員勘報不實瞻徇延緩以致帑項懸缺者着令代賠若查勘本無不實係追本無徇縱祗因變抵不敷以致公帑懸缺仍在本人名下歸結不得向查估追變之人勒令代賠違者以違制論

一凡承追各款贓罰銀兩着落本犯勒追完結其有律應身死勿徵者仍照定例免徵至年遠贓私必確查實據方可着追不得於本犯之外混追賠補違者以違制論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均爲官物）但有人守掌在官（官司委僉守掌之人）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入已）贓以監守自盜論（若非守掌之人侵欺者依常人盜倉庫律論其有未納而侵用者經催里納保歇各照隱匿包攬欺官取財科斷不得概用此律）

條例

一凡八旗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一切收貯公所干係錢糧並交庫銀兩侵蝕者照監守自盜律例分別問擬一萬兩以內遇赦准其援免有逾此數不准寬免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没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没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没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抄没尚未入官作未入官各減一等）○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瞞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所隱之人戶不坐不加重者以自己之丁口財產也）○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以枉法之重罪論分有祿無祿）失覺舉者減（供報人）三等罪止笞五十

條例

一凡罪犯入官財產止應着落正犯追取倘正犯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者從重治罪仍着落伊身追取承審察追各官如徇庇正犯拖累無干之人亦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一凡欠帑人員將地畝入官之後其本人及本人之子孫概不准其認買倘有混行承買將官兵人等分別議處治罪准其承買之該管各官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欠帑人員或因獨力難賠或因產盡無着遂將分居別業之弟兄親族並不知情之親友旁人巧借認幫名目轉輾株連勒令賠補者將承審承追各官均照違制治罪

一凡虧空入官房地內如有墳地及墳園內房屋看墳人口祭祀田產俱給還本人免其入官變價

一除隱匿那移案內之家產仍照隱匿本律治罪外如隱匿侵盜案內之家產不論原案未完之數計所隱家產價值之多寡照坐贓律分別定擬十兩以下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每一百兩加一等五

百兩至一千兩滿徒一千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人折枷號鞭責俱罪坐隱瞞之人所隱財產俱行入官保題各官照例治罪追賠

一凡應追官員贓賠各項銀兩若原籍任所查明財產盡絕實在無可著追者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結咨部各歸任所加結題請豁免回旗人員由本旗確查取結咨行任所一體辦理如原籍任所或有隱匿寄頓一經發覺除

財產入官外出結各員照例議處分賠隱寄家屬照律治罪

大清律例卷十三目錄

戶律

課程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舶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大清律例卷十三

戶律

課程（課者稅物之錢程者謂物有貴賤課有多寡如地利之有程限也）

鹽法一十一條

凡犯（無引）私鹽（凡有確貨即是不必贓之多少）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器者加一等（流二千里鹽徒）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三千里）拒捕者斬（監候）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道塗）引領（秤手）牙人及窩藏（鹽犯）寄頓（鹽貨）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受雇）挑擔馱載者（與例所謂肩挑背負者不同）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同販中）有（一人）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免罪不賞仍追原贓）○若（私鹽）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鹽不獲人者不追獲人不獲鹽者不坐）當該官司不許（聽其）展轉攀指違者（官吏）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歲辦）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鹽貨賣者同私鹽法（該管）總催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原獲）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原獲各衙門）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罪之）重論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設法差人於該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公罪）並留職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私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斤數爲一袋並帶額定耗鹽經過批驗所依（引目）數掣摯秤盤（隨手取袋摯其輕重）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及引上不使）關防者杖九十押回（逐一）盤驗（盡盤鹽而驗之有餘鹽以夾帶論罪）

凡客商販賣有引官鹽（當照發鹽引）不許鹽與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不繳）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驗過有引）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條例

一越境（如淮鹽越過浙鹽地方之類）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地方充軍其客商收買

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須至三千斤不及三千斤在本行鹽地方雖越府省仍依本律）

一凡僞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誆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數應流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近邊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不曾納課）總催買囑官吏并設盤委官（假）指（上課已上）倉指上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提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近邊充

軍

一凡豪强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撑駕大船張掛旂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强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衆傷二人者爲首斬决爲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發黒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爲首絞監候爲從流三千里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凡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爲首并殺人之犯斬决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傷二人者爲首斬下手者絞俱監候傷一人者爲首絞監候下手者發黒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爲從滿流其雖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爲首發近邊充軍爲從流二千里若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

軍器爲首者斬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曾下手者發近邊充軍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者斬監候下手之人絞監候止傷一人者爲首絞監候下手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曾下手者仍照私鹽本律治罪其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人以下雖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爲首亦照私鹽帶有軍器加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其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拿獲大夥私販者交部議叙

一凡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者革職知情者枷號一個月發落不准折贖該管上司官俱交該部議處

一凡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闖閘闖關不服盤查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爲首并殺人之人擬斬立决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其雖拒捕不曾殺傷人爲首絞監候爲從

流三千里十人以下拒捕殺傷人者俱照兵民聚衆十人以下例分別治罪頭船旗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闖閘鬧閘者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隨同之旗丁頭舵照為從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賣私之人及竈丁將鹽私賣與糧船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闖閘鬧閘但夾帶私鹽亦照販私加一等流二千里兵役受賄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販私地方之專管官兼轄官及押運官並交部議處隨幫革退其雖無夾帶私鹽倚恃糧船闖閘鬧關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三十板革退不服盤查持械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四十板革退倘關閘各官勒索留難運官呈明督撫叅處

一拏獲販私鹽犯承審官務須先將買自何人何地以及買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証並

咨提竈戶煎鹽火伏簿扇查審確實將賣鹽及窩頓之人均與本犯按照律例一體治罪若查審無據即屬虛誣將本犯依律加三等治罪如承審官不能審出誣扳者交部分別議處若審出買自場竈即將該管鹽場大使並沿途失察各官題叅議處其不行首報之竈丁均照販私例治罪

一凡大夥興販聚衆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巡役人等脫逃之梟徒照強盜例勒緝地方文武各官疎縱及上司容隱不叅交部議處

一拏獲私鹽限四個月完結其案內私鹽交與本處鹽商較時價減十分之一二立即變價所獲騾馬牛驢如延挨不變以致倒斃着落該州縣官照中等價值賠補車船等物亦照依時價據實變價報部查核倘有侵漁揑報情弊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即變價報解者將該州縣分別議處治罪

一鹽船在大江失風失水者查明准其裝鹽復

運倘有假捏情弊以販私律治罪

一除行鹽地方大夥私販嚴加緝究外其貧難小民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年雖少壯身有殘疾并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於本州縣報明驗實註册每日赴塲買鹽四十斤挑賣只許陸路不許船裝并越境至別處地方及一日數次出入如有違犯仍分別治罪

一巡鹽兵捕自行夾帶私販及通同他人運販者照私鹽加一等治罪

一凡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明實非私梟者除無拒捕情形仍照律例問擬外其拒捕者照罪人拒捕律加罪二等如與販本罪應問充軍者仍從重論倘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俱監候爲從各減一等

一鹽商雇募巡役如遇私梟大販即飛報營汛協同擒拏其雇募巡役不許私帶鳥鎗違者照私藏軍器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者照船戶行竊商民例分別首從計贓科罪各加枷號兩個月仍盡本法刺字所賣之贓照追給主如追不足數將船變抵其押運商廝起意通同盜賣者依奴僕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計贓遞加竊盜一等例治罪如非起意止通同偷賣分贓者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照竊盜例計贓科斷若商廝稽察不到被船戶乘機盜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押運之人或係該商親族仍分別有服無服照親屬相盜律例科斷

一埠頭明知船戶不良朦混攬裝及任意扣尅水脚致船戶途間乏用盜賣商鹽者照窩船保載等行恃强代攬勒索使用擾害客商例治罪外加枷號一個月船戶變賠不足之贓並令代補如無前項情弊止於保雇不實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販賣私鹽數至三百斤以上及盤獲糧船夾

帶訊係大夥興販均卽究明買自何處按律治罪如不將賣鹽人姓名據實供出者卽將該犯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向老幼孤獨零星收買數在三百斤以下實不能供出賣鹽人姓名者仍以本罪科斷如承審各員有心庇縱含混完結該管上司不行詳揭一併題參議處

一拏獲船載車裝馬馱私鹽該地方官如不按律治罪曲爲開脫者該管上司察出卽照故出入罪律從重參處

一引鹽淹消具報到官該地方州縣官卽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通詳鹽道該道於詳到之日起限半月內核轉以憑飭商補運限三月內過所運口岸該鹽政仍將淹消補運鹽斤數目報部其沿途督撫及該管鹽道知府隨時查察如有州縣營員扶同商人揑報及勒索掯擱情弊卽行指名題參商人照例治罪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鹽法）官吏詭（立僞）名及（內外）權勢之人中納錢糧（於各倉庫）請買鹽引勘合（支領官鹽貨賣）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鹽引勘合追繳）

阻壞鹽法

凡客商（赴官）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少且詭冒易滋因而）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買主轉支之）鹽貨（賣主轉賣之）價錢並入官其（各行鹽地方）鋪戶轉買（本主之鹽而）拆賣者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出）支茶者以私茶論（截角凡經過官司一處驗過將引紙截去一角革重冒之弊也）

條例

一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拏問賣茶畢即以原給由引赴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委官一員專理

一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者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

一凡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國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來京回還外國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保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

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近邊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個月文武官員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興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調用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發近邊在西寧甘肅河洮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地方充軍若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者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一凡茶商赴楚買茶應照會典每茶一千斤准帶附茶一百四十斤令產茶地方官給發船票開明該商引目茶數不得另給印票收茶其應行盤查之地方官悉照引目及正附茶斤驗放不許捐勒留難如於部引之外有搭行印票及附茶不依所定斤數多帶私茶者即行查拿照私鹽律治罪查驗地方官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至五司變賣茶斤如有地僻引多壅滯不能行銷者各商具呈該司詳報甘撫行令往賣司分照數盤查聽其發賣辦課

私礬

凡私煎礬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凡產礬之所額設礬課係官主典給有文憑執照然後許賣）

匿稅

凡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商匠入關門必先取官置號單備開貨物憑其弔引照貨起稅）○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條例

一京師及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皆令客商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兩箇月發附近地方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一屯莊居住旗人賣馬者俱令在屯莊所隸之州縣上稅方准發賣其民間馬匹或賣與旗人或賣與驛站或兵民互相買賣俱報明地方官上稅存案如不上稅不存案而私自買賣者依律治罪追價一半入官

船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舶（大船）船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實罪亦如之（不報與報不盡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催）辦課（程）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欠）兌（缺）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人戶已納而官吏人役）有隱瞞（不附簿因而）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

一鹽課錢糧不完者將經督各官照分數議處外其各商名下應完鹽課作爲十分欠不及一分者責二十板欠一分者枷號一箇月責二十板欠二分者枷號一箇月半責二十五板欠三分者枷號兩箇月責三十板欠四分者枷號兩箇月半責三十五板欠五分者枷號三箇月責四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參之

日扣限一箇月全完者免處如逾限不完照此例枷責如於枷限內照數全完者釋放免責如枷限滿日仍全不完納除杖責外將該商咨叅革退并帶徵等項俱以引窩變抵欠六分者將該商杖六十徒一年所欠課項限四箇月全完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六箇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箇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箇月全完欠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全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將該商鎖禁嚴查家產如限內全完革退商人免其杖徒倘逾限不完即將該商發配所欠新課帶徵等項著落引窩家產變抵

一管收稅課錢糧倘有隱匿加倍著追如接收官不行清查上司不行轉報題叅俱著落分賠

一在京在外官員眷口船隻過關除無貨物照常驗放胥吏人等毋得任意需索外如有奸牙地棍假稱京員科道名帖或京員子弟執持父兄名帖討關夾帶貨物希圖免稅者該管關員即行查拏究治如該管關員不行詳查及明知瞻徇照例議處

大清律例卷十四目錄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大清律例卷十四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於笞四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不必多取餘利有犯即）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依不枉法論（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祿人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追餘利給主（兼庶民官吏言）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

（）若豪勢之人（於違約負債者）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無多取餘利聽贖不追）

若估（所奪畜產之）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罪有重於杖八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依（多餘之）數追還主○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姦占加一等論）強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強奪）而姦占婦女者絞（監候所準折強奪之）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條例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擡拏官軍綁打陵辱強將官糧（官糧與軍糧不同官糧者漕運赴京上納正糧也軍糧行月二糧也）準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交通綁打準糧三項有一未合仍各照律發落）該管運糧官參究治罪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債至五十兩以上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司道官處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依越訴論）立案不行若本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究私債不追

一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係佐領驍騎校照流三千里之例枷號六十日係領催照近邊充軍例枷號七十五日俱鞭一百黜同放印子銀者照爲從杖一百徒三年例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所得利銀勒追入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與屬下兵丁保借者革去職役該參領交部議處至佐領驍騎校參領等平時失於覺察以致該管兵丁將官錢糧扣還印子銀者俱交部分別議處

一民人違禁向八旗兵丁放轉子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及旗人舉放重債勒取兵丁錢糧並非在本佐領下放債者或經告發或被兵丁首出除所欠債目不准給還外將放債之人照訛詐例從重治罪欠債之人毋庸治罪失察之該管文武官俱交部議處八旗佐領每月仍將有無重利放債之人出具印結呈

報該參領按季加結呈報都統查核

一八旗領催代屬下兵丁指扣錢糧保借者照夥同放債人枷號四十日鞭一百例發落其指米借債之人照違制律鞭一百仍將失察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放債之徒用短票扣折違例巧取重利者嚴拿治罪其銀照例入官受害之人許其自首免罪並免追息

一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即非禁外多取餘利亦按其所得月息照將自己貨物散與部民多取價利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不枉法各主者折半科罪律減一等問罪所得利銀照追入官至違禁取利以所得月息全數科算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並將所得利銀追出餘利給主其餘入官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他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坐贓致罪律）減一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免刺）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若受寄財畜而隱匿不認依誆騙律如以產業轉寄他人戶下而爲所負失自有詭寄盜賣本條）

條例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得相容隱之親屬追物給主不坐罪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俱追物還主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數）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五日）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追物還官）私物減（坐贓）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無主全入官）○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主）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非民間所宜有者）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大清律例卷十五目錄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大清律例卷十五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之）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逐月所至）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其來歷引貨若不由官選）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各）革去

條例

一凡客店每月置店簿一本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見數移招召其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一旂民遇有喪葬聽憑本家之便雇人擡送不許仵作私分地界霸占扛擡分外多取雇値如有恃強攬奪不容本家雇人者立拏枷號兩箇月杖一百

一凡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查換帖若有光棍頂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拖欠客本久占累商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通同徇縱者一并叅處

一京城一切無帖鋪戶如有私分地界不令旁人附近開張及將地界議價若干方許承頂至發賣酒觔等項貨物車戶設立名牌獨自霸攬不令他人攬運違禁把持者枷號兩箇月杖一百

一各處關口地方有土棍人等開立寫船保載等行合夥朋充盤踞上下遇有重載雇覔小船起剝輙敢恃強代攬勒索使用以致擾累客商者該管地方官查拏照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例枷號一箇月杖八十

一各衙門胥役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照更

名重役例杖一百革退如有誆騙客貨累商久候照光棍頂冒朋充霸開總行例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若該地方官失於覺察及有意徇縱交部分别議處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爲賤）或（以）賤（爲貴）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入已者准竊盜論（查律坐罪）免刺○其爲（以贓入罪之）罪人估贓（增減）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未決放減一等）受財（受贓犯之財估價輕受事主之財估價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無祿人查律坐罪）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計賣（己之）物以賤爲貴買（人之）物以貴爲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混以己物）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雖情非把持）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贜重（於杖八十 笞四十）者准竊盜論免刺（贜輕者仍以本罪科）之

條例

一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

一凡外國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遠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遠人潛入人家私相交

易者私貨各入官舖行人等照前枷號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所在該管官司委官關防督責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等將遠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一切貨物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主使之人問發附近地方充軍聽使之人減主使一等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參問治罪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誆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箇月如有誆賒貨物仍追比完足發落若追比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者發附近充軍

一凡內府人員家人及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領本生理霸占要地關津倚勢欺陵不令商民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陵之人擬斬監候

如民人借貸王以下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貿易覇占要地關津恃强貽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又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該主遣去者本犯枷號三個月鞭一百本犯私去者照光棍例治罪王貝勒貝子公失察者俱交與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官革職大臣官員失察者亦俱革職不行察拿之該地方文武官交該部議處

一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易不得充用牙行縱役私取即有差辦必須秉公提取毋許藉端需索如有縱役失察交部分別議處其衙役照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强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誆賒貨物例枷號一個月杖八十如贓至三十五兩者照枉法贓問擬所得贓私貨物分別給主入官

一牙行侵欠控追之案審係設計誆騙侵吞入已者照誆騙本律計贓治罪一百二十兩以上問擬滿流追贓給主若係分散客店牙行並無中飽者一千兩以下照例勒追一年不完依負欠私債律治罪一千兩以上監禁嚴追一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律上加三等杖九十所欠之銀仍追給主承追之員按月冊報巡道稽查逾限不給者巡道按册提比如怠忽從事拖延累商者該巡道據實揭參照事件遲延例議處有意徇縱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如有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以枉法論

一糧船雇覓短縴如有棍徒勒價聚衆攢毆等事押運員弁拿交地方官審實將爲首及下手傷人之犯俱問發近邊充軍餘俱杖一百枷號兩個月於河岸示衆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官吏工匠）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原置官吏工匠罪）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即係私造）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納以所增出以所減）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因而得（所增減之）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併贓）（不分首從查律科斷）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

大清律例卷十六目錄

禮律

祭祀

祭享

毀大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大清律例卷十六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太常寺將祭則先致齋將齋則先誓戒將戒則先告示）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諸衙門（知會）者笞五十因（不告示）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亦杖一百）○若（傳制與百官齋戒）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豫筵宴者皆罰俸一月其（所司）知（百官）有緦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於外）不宿淨室致齋（於內）不宿本司者並罰俸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之在滌）犧牲主司（犧牲所官）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

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
○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條例

一凡
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韭薤蒜不問病不
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戒
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
日聽誓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
一大祀前三月以犧牲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
祀前三十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祀祭
天地
太社
太稷也廟享祭
太廟

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及歷代
帝王先師先農旗纛等神小祀謂凡載在祀
典諸神惟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
制特遣

毀大祀邱壇

凡大祀邱壇而毀損者（不論故誤）杖一百流二千里壝門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棄毀大祀神御（兼太廟）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雖輕必坐）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價值重者以毀棄官物科）

條例

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耤田外餘地并奪取耤田禾把者俱問違

制杖一百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八旂大臣將本旂官員職名書寫傳牌挨次遞交每十日責成一人會同太常寺官前往
天壇嚴查有放鷹打鵮成羣飲酒遊戲者卽行嚴拏交
部照違
制律治罪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境內先代）聖帝
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所司官吏）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所載）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所在有司當加護守）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告天）七燈（拜斗）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重在拜奏若止修齋祈禳而不拜奏青詞表文者不禁）

○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與同罪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誆騙財物者問各杖一百姦夫發三千里充軍財物照追給主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杖七十枷號一箇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監候）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祈報者）不在此限

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異端邪術煽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隣甲知情不舉并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拏者各叅究治罪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若審實探聽軍情以姦細論）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一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照律治罪

一凡端公道士作爲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照鬬殺律擬罪

一邪教惑衆照律治罪外如該地方官不行嚴禁在京五城御史在外督撫徇庇不行糾叅一倂交與該部議處旁人出首者於各犯名下倂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人拏獲者追銀十兩充賞

一凡有奸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

者爲首教授之人擬絞監候爲從學習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事犯到官本犯以邪術架刑者照規避本罪律遞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犯該絞斬者仍照本罪科斷至事犯到官本犯雇人作法架刑者亦照以邪術架刑例治罪並究出代爲架刑之人照詐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律至死減一等得贓照枉法從重論保甲鄰里知而容隱不首者照知而不首本律笞四十地方官不行

查拏者照例議處

一私刻地畝經及占驗推測妄誕不經之書售賣圖利及將舊有書板藏匿不行銷毀者俱照違

制律治罪

大清律例卷十七目錄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大清律例卷十七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症）本方及封題錯誤（經手）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御藥御膳）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御膳所）廚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條例

一醫官就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御藥參看校同會近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簿書進藥奏本既具隨即附簿年月下書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為一服俟熟分為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器進
御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進所不當進）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平時怠玩不行看守）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經手造作之人並主守之人）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如璇璣玉衡渾天儀之類）圖讖（圖象讖緯之書推治亂）應禁之書及（繪畫）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不首官）者杖一百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器物等項並追入官）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豫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失儀

凡（陪助）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一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條例

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一凡壇廟祭祀及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巡察有厮役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拏送該部杖一百其主笞五十尋常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笞三十係官俱交該部議處若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者交與該管大臣衙門治罪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一月

朝見留難

凡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審實留難之故得情方）斬（監候）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科道督撫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科道在外從督撫糾察（犯者以事應奏不奏論）○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雜犯）

條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臺省在外從督撫糾彈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撥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

革黜以違

制論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蹟（於所部內）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而爲之立碑建祠）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碑祠拆毀）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奉朝命）使客經過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上司入城凡文武屬員止許出城三里迎送如不入城在境內經過處所迎送倘迎送必至交界或因事營求或乘便賄賂將屬員革職拏問如止出界迎送無營求賄賂等情照擅離職役律議處若上司有必欲迎送致屬員畏其威勢至交界迎送者倘有勒索情弊將上司革職提問如止令迎送無勒索情弊照例議處地方官俱免議

一凡提鎮赴任所屬將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外其司事兵丁不得過十名出城不得過五里其副叅遊擊等官赴任本標員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名出城不得過三里從境內經過者止許在本營汛

地經過處所迎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遠迎及上司容令遠迎并不行揭報者俱交部照律議處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即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一凡書役迎接新官在交界處所等候呈送須知冊籍其餘書役概令隨印交代併將頭接二接三接陋習嚴行禁止如有約結多人執批遠迎者照律治罪

一屬員與上司親戚子姪有乘便夤緣因事賄囑者按律分別革職治罪上司之子姪親戚有官職者經過屬員境內拜候往來屬員供應餽送均照不應重律降三級調用無官職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上司自行查出參處者免議漫無覺察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

級調用知而不舉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有夤緣賄囑等事通同徇縱者一併分別革職治罪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言語傲慢）欺陵守禦官及知府知州知縣者杖六十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祗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條例

一公堂乃係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叅奏照例治罪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工匠自首免罪不給賞）〇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官罷職不敘）工匠杖一百違禁之物並入官〇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〇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條例

一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照品級次第不許僭越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用者照律治罪凡應用東珠重不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公侯伯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珠四顆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公中嵌猫睛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伯中嵌紅寶石一顆俱四爪蟒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

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版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補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起花珊瑚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錦雞補服武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青金石一大顆

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雲雁補服武職虎補服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鷳補服武職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硨磲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玳瑁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鷺鷥補服武職彪補服七品上銜素金頂中嵌小水晶一顆帶用素銀圓板四塊文職鸂鶒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

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鵪鶉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在京都察院在外按察使等官俱獬豸補服其朝服披肩接袖俱用粧緞蟒緞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按察司經歷照磨等官補服各照本身品級不得濫用獬豸舉人官生貢監生金雀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

員銀雀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外郎錫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耆老用錫頂不用披領餘與外郎同

一房舍車馬衣服等物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其父祖有官身歿曾經斷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餘車馬衣服等物父祖既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槩不得用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

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簷桷彩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鐶三品至五品廳房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桷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鐶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門用黑油鐵鐶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

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綾羅紬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鐶一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一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以上皆三簷（僉事道亦同）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

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庶民不得用羅絹凉傘許用油紙雨傘

一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壙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言常服則大服不禁）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

戧金描金酒器純用（言純用若止用一件不禁）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禁）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事發俱照律治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奴僕准用紡絲絹紬綿紬繭紬毛褐屯絹葛苧梭布貉皮羊皮其緞紗及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僕服飾違者照律治罪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僭用黃紫二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器皿追收入官

一凡官民人等用線纓者笞五十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及四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緞紗官民不許穿用其大臣官員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緞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須

賜五爪龍緞立龍緞挑去一爪穿用若官員軍民人等違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人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失察官交部議處衣服入官

一凡平時所戴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輔國將軍及二品官俱用起花珊瑚頂奉國將軍及三品官俱用藍寶石頂及藍色明玻

瓈奉恩將軍及四品官俱用青金石頂及藍色涅玻瓈五品官用水晶頂及白色明玻瓈六品官用硨磲頂及白色涅玻瓈七品官用素金頂八品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花銀頂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選與現任同凡九品之讀祝贊禮鳴贊序班俱用八品起花金頂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

一文武官員應用雨帽雨衣除二品以上仍照

舊例戴用大紅三品亦准用大紅雨帽四品五品六品用紅頂黑鑲邊雨帽七品八品九品及有頂帶人員俱用黑頂紅鑲邊雨帽其內廷行走之員仍照舊不論品級雨帽俱戴大紅無論油帽氊帽一色服用僭用者照違制論

一在籍候選吏員有僭穿補服干謁地方官者照違制律治罪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在內）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緦麻之類）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〇）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

凡天文（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垂象（如日重輪及日月珥蝕景星彗孛之類）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條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

奏

聞者隨即具奏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國家）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叅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父母見在）無喪詐稱有喪或（父母已殯）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丁憂）罪同有規避者從（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條例

一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關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

與為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詐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交該部照例議處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一凡文武生員及舉貢監生遇本生父母之喪期年內不許應歲科兩考及鄉會二試其童生亦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

一凡官員出繼為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時即將本生三代姓氏存歿一并開列選補之後即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即著該員取具本旂原籍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覬為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匿喪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旂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同具結之鄰族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服闋降用求歸者照舊供職）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筵宴不必本家併他家在內）

條例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省起文時卽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現任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其父母年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事者均不拘歷俸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該員倉穀錢糧並無虧空任內並無罣誤取具印結具題俱准其回籍終養俟親終服滿之日該督撫給咨赴部銓補如有揑報借名詭避者發覺之日將

呈請終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官一

併參處

喪葬（職官庶民三月而葬）

凡有（尊卑）喪之家必須依禮（定限）安葬若惑於風水及托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若棄毀死屍又有本律）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在此）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條例

一旂民喪葬概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能扶柩歸里不得已攜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照違

制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照不應輕律分別鞭責議處

一民間遇有喪葬之事不許聚集演戲以及扮演雜劇等類違者按律究處

一民間喪祭之事凡有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之處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鄉黨敘齒自平時行坐而言鄉飲酒禮自會飲禮儀而言）

條例

一鄉黨敘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齒敘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坐敘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

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不許紊越正席違者照違制論主席者若不分別致使良莠溷淆或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依律科罪

大清律例卷十八目錄

兵律

宮衞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衞守衞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衞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衞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大清律例卷十八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凡（無故）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但至門）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紫禁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監候）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若無門籍冒（他人）名（籍）而入者（兼已入未過）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宿直）之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雖應入班次未到越次）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監候不言未入門限者以須入門內乃坐）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通指官與軍言餘條準此）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下直之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官員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應直不直之罪）（官員加等）○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從駕稽違

凡（巡幸）應（扈）從車駕之人違（原定之）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職官有犯各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職官絞（監候）○親管頭目故縱（不到先回在逃）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條例

一凡八旗正身隨車駕行而脫逃者發黑龍江等處當差官馬盤費照數追繳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非侍衛導從）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在外衙門龍亭儀仗已設而直行者亦准此律科斷）

條例

一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笞五十看守人役失於防範者笞四十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當班）工匠（辦驗）貨（物）（各）行人（役）差撥赴內府及內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已）名（關牌）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宮殿內造作所（管官）司具工匠姓名報（所入之處）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姓名）視（形貌）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候）監工及提調內監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原入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如差遣給假等項）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應入直之人）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晝禁）○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管官）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應直）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夜）入者加二等若（夜）持仗入殿門者絞（監候入宮門亦坐此夜禁比晝加謹）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監並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守）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門）簿上印記姓名（及牌面）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有）搜出應干雜藥就令（帶藥之人）自喫若（有出入）不服搜檢者杖一百（發附近）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帶）進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監候其直日守）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內使例不擬充軍惟此須依本律）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監候）向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須箭石可及乃坐之若遠不能及者勿論）但傷人者斬（監候則殺人者可知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暫）離（應直）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經宿之離）杖六十官員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論親屬所司）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本犯異居）親屬人等并一應（有犯笞杖曾）經（同決）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宮禁）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項情由）朦朧充當者斬（監候）其當該官司不爲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斬監候并究囑託人）○若（極刑親屬及經斷人）奉有特旨選充曾經（具由）覆

奏明立文案者（所選之人及官司）不在此限

衝突儀仗（凡車駕行幸之處其前列者為儀仗儀仗之內即為禁地）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衞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道旁）以侍駕過其隨行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衞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若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得實者免罪○

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衞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守衞人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衞人杖一百（其縱畜之家并以不應重律論罪）

條例

一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近邊充軍

一

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聖駕臨幸地方雖未陳設鹵簿如有民人具呈妄行控訴者照衝突儀仗例杖一百發近邊充軍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紫禁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監候）越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

條例

一各衙門親戚書吏人等游船演戲夜半方歸擅叫禁門者照越府州縣城律杖一百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監候）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大清律例卷十九目錄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大清律例卷十九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果實）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將領屬）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內賊作）反（作）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難候申文待報）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所屬）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兵勦）捕者鄰近官軍雖非所（屬）亦得（行文）調撥策應（其將領官並策應官）並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已奉調遣）不即發兵策

應者（將領與鄰近官）並與擅調發罪同（亦各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上司及（典兵）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文書內）非奉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守禦屯駐）軍官有（奉文）改除別職或犯罪（奉文）取發如（文內）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兼上數事）罪亦如之

申報軍務

凡將領叅隨統兵官征進如統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將領）隨將捷音差人飛報（知會本管）統兵官轉行兵部統兵官（又須將克捷事情）另具奏本實封御前（無少停留）○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統兵官添撥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聽）從統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至失誤軍機自依常律）○若有（賊寨）來降之人（將領官）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監候若無殺傷逼勒止依嚇騙律科）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如聞屬縣及巡司等報）卽差人申督撫布政司按察司本道仍行移將軍提鎭其守禦官差人各申督撫仍行本管將軍提鎭督撫將軍提鎭得報差人一行移兵部一具實封（直奏）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統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監候）○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報於朝廷）而漏泄以致傳聞敵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二項犯人若有心泄於敵人作姦細論）仍以先傳說者爲首傳至者爲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爲首杖一百徒三年從減等）○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不專指軍情凡國家之機密重要皆是）於人者斬（監候）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條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託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發近邊充軍通事並伴送人係官革職

一內外衙門辦理緊要事件俱密封投遞本官親拆收貯不得令吏胥經手倘有密封章奏未經

上達先已傳播及緝拏之犯問風遠颺等事者究根由分別議處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及收受承辦衙門不行謹慎以致漏泄者將封發收受承辦官查參交部分別議處如封貯之處及投遞之前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事件私開竊視以致漏泄者杖六十事重者爲首杖一百從三年爲從減一等治罪仍令科道不時稽查如不行查參別經發覺者將該管科道一併交部議處

一凡平常事件雖非密封但未經
御覽批發之本章刊刻傳播槩行嚴禁如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本章一到即抄寫刊刻圖利者將買抄之報房賣抄之書辦亦俱照漏泄密封事件例治罪其揑造訛言刊刻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有招搖詐騙情弊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該管官失於覺察該科道不行查參者均交部亦照例議處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領但有（缺乏）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申督撫將軍提鎮再差人轉行合干部分及具（缺少應用）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即（將所申事情）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邊將於）各處（衙門）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因（不申奏以致臨敵缺乏）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有司）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若有徵解）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或上司移文稽遲或下司徵解不完各坐所由）○若臨敵（有司違期不至而）缺乏及領兵官已承（上司）調遣（而逗遛觀望）不依期進兵策應若（軍中）承差告報（會）軍（日）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監候）

從征違期

凡官軍（已承調遣）臨當征討（行師）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爲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計日坐之）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傷殘至不堪出征仍選本戶壯丁充補令其出征）○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不必失誤軍機）三日不至者斬（監候統兵官覺行軍法）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統兵官區處

條例

一凡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期者官革職兵杖一百仍發出征在外違期者官革職拏問兵杖一百將所俘獲人口入官出征處所兵丁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者將爲首之人正法爲從者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該管官仍交該部議處

軍人替役

凡軍人（已遣）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正身杖一百依舊著伍（仍發出征）若守禦（城池）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出征守禦軍人）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非出雇倩）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不堪征守者）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本身及替身）各杖八十（庸醫所得）雇工錢入官

條例

一凡兵丁不親出征以奴僕代替及行間放撥瞭哨等處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七十奴僕入官如打圍放馬及看守京城週圍處所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一百奴僕免入官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平時）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襲因（此棄守無備）而失陷城寨者斬（監候）若（官兵）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監候）若（主將悞於守備及哨望失于飛報不曾陷城失軍止）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監候）

條例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擬議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擄數十人以上不曾虧損大衆或賊衆入境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曾擄去大衆或被賊白晝黃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

落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偵探軍役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留任或境外被賊殺擄偵探軍役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武職官同住一城者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除武職官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擬斬監候外其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律發邊遠充軍其守巡道官交部分別議處提問若有兩縣同住一城專管官分有守城汛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劫盜隨卽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一凡統兵將帥玩視軍務苟圖安逸故意遷延不將實在情形具奏貽悞國事者又凡將帥因私忿媢嫉推諉牽制以致糜餉老師貽悞軍機者又凡身爲主帥不能克敵轉布流言搖惑衆心借以傾陷他人致悞軍機者均屬有心貽悞應擬斬立决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領私自使令軍人於（未附）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將領）杖一百罷職發附近充軍所部聽使武官及管隊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使令之人）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使令）私出外境擄掠者爲首杖一百爲從杖九十（因擄掠而）傷（外境）人爲首者斬（監候）爲從杖一百（其擄掠傷人爲從并不傷人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留任○其邊境城邑有賊

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八十留任○其（將領）知（軍人私出外境及已附地面擄掠之）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條例

一凡領兵王貝勒將軍借通賊爲名燒燬良民廬舍搶掠子女財物者領兵將軍叅贊大臣及營總等俱交部議處係王貝勒交宗人府從重治罪叅領以下官免議若分兵征進有犯前項罪名者統兵將領及分管兩翼官並管領旂分官俱交部議處至於官員兵丁一二人私自焚掠者係官交部議處係護軍領催兵丁鞭一百係厮役正法若厮役之主知情者鞭一百係官交部分別議處所管叅領以下官員及營總均交部議處其搶掠携帶男婦人口仍追出給還完聚若該督撫隱匿不行題叅別經發覺者該督撫一併議處

一調臺兵丁及臺灣催餉社丁如借端需索擾

害番社依嚇詐例計贓從重論無贓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退該管官徇隱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邊方腹裏）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再犯杖一百○若（守禦）官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百追奪（誥勅）發邊遠充軍若（因軍人反叛）棄城而逃者斬（監候）

條例

一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負夜回家輪班不去者在守哨處枷號一個月發落

激變良民

凡有司牧民之官（平日）失於撫字（又）非法行事（使之）不堪激變良民因而聚衆反叛失陷城池者斬（監候）（止反叛而城池未陷者依守禦官撫綏無方致軍人反叛按充軍律奏請）

條例

一直省刁惡頑梗之輩假地方公事强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衆聯謀斂錢搆訟抗官塞署或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衆至四五十人者地方官與同城武職無論是非曲直拿解審究爲首者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擬絞監候其逼勒同行之人各杖一百承審官若不將實在爲首之人擬罪混行指人爲首者革職從重治罪其同城專汛武職不行擒拿及該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恤者俱革職其該管之文武上司官徇庇不即申報該督撫提鎮如不行題參者俱交該部照例議處

一福建地方如有借事聚衆罷市罷考打官等

事均照山陝題定光棍之例分別治罪其不行查拿之文武官弁亦俱照例議處

一凡刁惡之徒聚衆抗官地方文武員弁即帶領兵壯迅往撲捉如稍有遲延者即照定例嚴議其撲捉之時該犯即俯首伏罪不敢抗拒應分別末減如該犯等持仗抗拒許文武官帶同兵壯持械擒拿若聚衆之犯並未執有器械文武官縱令兵壯殺傷者嚴加議處

一凡直省刁民因事鬨堂塞署逞兇毆官聚衆至四五十人者爲首依例斬決仍照强盜殺人例梟示其同謀聚衆轉相糾約下手毆官者雖屬爲從其同惡相濟審與首犯無異亦應照光棍例擬斬立決其餘從犯照例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照例各杖一百如遇此等案件該督撫先將實在情形奏聞嚴飭所屬立拏正犯速訊明確分別究擬如實係首惡通案渠魁該督撫一面具題一面將首犯於該地方即行斬梟并將犯事緣由及正

法人犯姓名刻示遍貼城鄉俾愚民咸知儆惕如承審官不將首犯究出混指他人爲首因而坐罪及差役誣拿平人株連無干濫行問擬者嚴叅治罪該督撫一并交部嚴加議處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敵人）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與常人）者杖一百軍官（私）賣者罪同罷職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若出征）軍官軍人買者勿論（賣者追價入官仍科罪）

條例

一凡披甲隨圍將肥官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者照竊盜例治罪

私賣軍器

凡軍人（將自己）關給衣甲刀鎗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與常人）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私）賣者罪同罷職（附近充軍）買者笞四十（其間有）應禁（軍器民間不宜私有而買）者以私有論（一件杖八十每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買）軍器（不論應禁與否及所得）價錢並入官

官軍買者勿論（賣者仍坐罪追價入官）

條例

一軍人軍官私當關給衣甲旗幟應禁軍器照私賣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收當之人照私有軍器律減一等杖七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軍器當本照例入官其非應禁者不在此限失察之地方將領各官交部議處

毁棄軍器

凡將領關撥一應軍器（出）征守（禦）事訖停留不（收）回納還官者（以事訖之日爲始）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將領征守事訖將軍器）輒棄毁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監候）遺失及誤毁者各減三等軍人（棄毁）（遺誤）各又減一等並驗（毁失）數追賠（還官）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賠

條例

一凡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器械者杖七十

一箭上不書姓名及書他人姓名者杖八十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礮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不堪用）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條例

一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者不論官員軍民人等及鑄礮匠役一併處斬妻子家産入官鑄礮處所隣佑房主里長等俱擬絞監候專管文武官革職兼轄文武官及該督撫提鎮俱交該部議處

一各處鄉村及商民防禦盜賊猛獸應用鳥鎗俱照營兵鳥鎗尺寸製造上刻姓名具呈該地方官編號登冊以備稽查如有不報官私造者杖一百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兵丁有借查鳥鎗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議罪倘有因爭鬭擅將鳥鎗私放傷人者旗

人發往寧古塔民人酌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該地方官嚴加管束殺人者以故殺論如有私造竹銃及用竹銃殺傷人者俱照鳥鎗例治罪私藏者亦照私藏軍器律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亦照鳥鎗例議處

一臺灣民人停止製造鳥鎗違者照例治罪

一內地私販硫黃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窩藏囤販及知情賣與私販者俱照私販例治罪囤積未曾與販者減私販罪一等硝黃俱入官隣保知情不首杖一百不知情者杖八十挑夫船戶知情不首減本犯罪二等知情分贓者與犯人同罪贓重以枉法從重論首報者除免罪外仍向本犯名下照所獲硝黃入官價值另追給賞如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發近邊充軍其出產硝黃本省銀匠藥舖需用硝黃每次不許過十斤令其呈明地方官批限買完繳銷違者以私囤論罪

一苗猓蠻戶俱不許帶刀出入及私藏違禁等物違者照民間私有應禁軍器律治罪該管頭目人等知而不報者杖一百地方文武官弁失察照例議處

一官員出差赴任回籍及商民出外貿易等事如有攜帶軍器途中防護者在京取具兵部印票在外取具該差遣衙門及該地方官印票註明所帶件數以備出城沿途照驗仍知會所到地方限一月繳銷如隱匿原票不繳者照違令律治罪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千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己使喚空歇軍役（不行操備）者（計所縱放及隱占之軍數）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縱放隱占賣放各項）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監候）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管隊把總千總縱放軍人其本營專管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本營專管官故縱軍人其千總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私使出境而不首告者同罪）○若鈐束不嚴（原無縱放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或出外境私自歇役）及（原無知情容隱止）失覺舉者管隊名下一名把總名下五名千總名下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五十名各笞四十管隊名下二名把總名下十名千總名下二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一百名各笞五十並留任不及數者不坐○若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妨廢操備）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條例

一凡軍士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照私役軍人本律發落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官軍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其官軍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同罪（伯爵有犯亦准此律奏請）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官軍（已承調遣）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監候）知（在逃之）情窩藏者（不問初犯再犯）杖一百充軍（原籍及他所之）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征討事畢）軍還（官軍不同振旅）而先歸者減（在逃）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軍人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城池軍人逃者初犯杖八十俱發充伍再犯（不問京外）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監候）知（在逃之）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附近）軍（不在邊遠處絞之限）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窩藏）一等（從杖罪減科罪止杖八十其從征軍與守禦軍）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隨所犯次數）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充軍其（征守）在逃官軍（自逃日為始）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不問初犯再犯）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准免罪及減罪二等）○若各營軍人（不著本伍）轉投別營當軍者同逃軍論（或初犯再犯皆依上文律科斷）

條例

一隨征兵丁自軍前逃囘者擬斬立決其跟隨之奴僕雇工有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者亦擬斬立決並合步軍統領及沿途各督撫嚴行緝拏獲日卽於本地方正法其不曾偷盜馬匹器械之奴僕逃囘者拏送墩門俟大兵凱旋之日訊問伊主情願領囘者鞭一百刺字取具保結給領不願領囘者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之人爲奴不曾偷盜馬匹器械之雇工逃囘者如所雇係旗下家奴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刺字交還本主如所雇係民人刺字解囘原籍杖一百徒三年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價值給還原主

一廣東省盜賊投撫分發入伍壯丁初犯脫逃如原犯之罪在軍流以上俱面刺逃丁字樣僉妻酌發雲貴川廣極邊地方足四千里交地方官嚴行管束若在徒杖以下者照流犯在配脫逃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加徒三年其隣族保甲知情容隱者照犯人原犯罪減一等治罪

一各處守禦兵丁有拐帶餉米馬匹脫逃者計贜照常人盜官物律加一等治罪如拐帶同營餉銀計贜照竊盜加一等治罪所拐帶餉米等項仍向該犯家屬名下照數追賠知情容留之人同罪

一旗丁不拘重運囘空如有無故潛逃棄船中途不顧者照守禦官軍在逃律治罪仍於面上刺逃丁二字

一凡駐防兵丁逃走除照例報部外該駐防處開明逃人年貌知照該犯本旗及沿途有滿洲兵丁處所并附近省分一體嚴拏其窩家人等及失察各官均照例究治

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俱杖一百枷號一個月示衆永遠不准入伍

一派往伊犁等處換防種地之滿漢各項兵丁

初次犯逃自行投回者枷號三個月滿日鞭責交該管官嚴行管束如被拏獲用重枷枷號五個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若逃走二次及在原派處所曾經犯逃移駐伊犁之後復行逃走者自行投回應俱用重枷枷號五個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如被拏獲者卽行正法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應給）行糧腳力（經過）有司不卽應付者（以家屬到日爲始）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條例

一凡八旗陣亡人等妻室內查有無子嗣或子嗣穉幼又無家人食糧者伊夫原係職官給原官一半俸祿米石如係兵丁給食一半錢糧米石若陣亡之人並無妻室其父母別無子嗣又無錢糧可依賴爲生者亦照此例行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之後）五更三點鐘聲未動（之前）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京城外郡因）公務急速（軍民之家有）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巡夜）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拒捕者指犯夜人打奪者旁人也若巡夜人誣執犯夜因而拒捕互毆至死者以凡鬪毆論）

條例

一凡八旗兵丁無故在城外夜宿者杖八十

大清律例卷二十目錄

兵律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大清律例卷二十

兵律

關律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別從間道）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潛）出（交通）外境者絞（監候）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至死減一等）失於盤詰者（官）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若有文引冒（他人）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無引）馬騾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私度謂人有引馬騾無引冒度謂馬騾冒他人引上馬騾毛色齒歲越度謂人由關津馬騾不由關津而度）

條例

一凡雇倩口內之人往口外種地及砍木燒炭者戶工二部照例給票出口回日仍察收無票之人令各處察拿若捏稱種地及砍木燒炭名色起票前往而將票轉賣與人及買者一併拿送該部治罪

一凡民人無票私出口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緣邊關口每季將出入人數造冊取具並無匪類出口印甘各結申報倘守口官不驗明印票及賄縱出入該管官察出即行詳報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題參交部嚴行治罪若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通同徇庇不行查參及稽查不嚴以致匪類越境生事者一併從重議處

一凡土官土人如有差遣公務應赴外省者呈明本管官轉報督撫給咨并知會所往省分督撫令事竣勒限毋許逗遛仍知照本省督撫倘不請咨牌私出外省土官革職土人照無引私[illegible]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如潛往外省生事爲匪別經發覺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照軍人私出外境擄掠不分首從發邊

遠充軍律遞回照例枷責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并遷徙安插其不行管束之該管官及失於查報之外省地方官均交部議處

一緣邊關口有熟識路徑姦徒引領遊民私自偷越或受賄引送夾帶違禁貨物之人出口者除將偷越及夾帶本犯各照律分別治罪外其引送之人如審係僅圖微利並無別情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交該管官嚴行管束如偷越之人出口別有姦謀該犯明知引送替索多贓照守把之人知情故縱律治罪兵弁失於查拿照例叅處

一指引逃匪偷越出口之犯如實係不知逃匪情由僅止私行引送者仍照違

制律問擬外若明知逃匪故行引送者照故縱律與犯人同罪至再犯三犯者各按本罪以次遞加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論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謂配遣囚徒安置家口之類）而給引及軍詐爲民民詐爲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換另）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人貨）出入者各杖一百（若官吏人匠供送文引年深於原任原役衙門告給新引照身回還者不在此限）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指上三件）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係聽從知情律）○其（應給衙門）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塡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分有祿無祿）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或販禁貨通番或避罪犯出境）各從重論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卽盤（詰）驗（文引）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坐直日若取財者照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例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梢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死）傷（未死）論（或不曾勒要船錢止是不顧風浪因而沉溺殺傷人者以過失科斷）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雜）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徒三年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分有祿人無祿人）其逃軍買求者罪同（若逃罪重者仍從本罪論）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如犯罪取發而妻女私還原籍之類但不係逃者皆是）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如刁姦誘賣或犯罪法應緣坐）從重論（依送令隱避從重論）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入內）起謀（出外）之人得實（不分首從）皆斬（監候）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失於盤詰者（官）杖一百軍兵杖九十（罪坐直日者）

條例

一交結外國及私通土苗互相買賣借貸誆騙財物引惹邊釁或潛住苗寨教誘爲亂（如打劫民財以强盜分別）貽患地方者除實犯死罪（如越邊關出外境將人口軍器出境賣與硝黃之類）外俱問發邊遠充軍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即行起送歸籍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實係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

一凡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一張書寫姓名丁

數出則註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其客店亦令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幾何作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於寺觀亦分給印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察出入如有虛文應事徒委捕官吏胥需索擾害者該上司查叅治罪

一凡盤獲形跡可疑之船貨物人數不符稅單牌票者限三日內查明果係商船即速放行如係賊船交與地方官審鞫有無行劫按律例分別治罪如巡緝官兵以賊船作爲商船釋放者照諱盜例治罪以商船作爲賊船擾害者照誣良爲盜例治罪索取財物者挐問該管上司失察照例議處

一沿柳條邊之蒙古地方有內地民人種地居住者交與渣薩克等十家內設立一長逐戶嚴查不許閒人存留取具十家長保結如民人內有隱匿內地逃人者著該渣薩克將逃人與隱匿逃人之民人一併查拏解部治罪

一沿邊近蒙古地方令汛渡弁兵將貿易割草人於去時登記人數回時照數稽查如有發遣人犯混入逃匿卽行文知會蒙古拏送該處照本犯原罪分別治罪倘弁兵疎縱脫逃漫無覺察將弁員交部議處兵照失於盤詰律治罪若蒙古知係內地逃犯仍容留隱匿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

一廣東省窮民赴山搭寮取香砍柴燒炭種麻種靛等項令各州縣每寮給牌遇有遷徙消

長赴縣添除違者寮長照脫漏戶口律治罪倘窩藏姦宄勾通匪類寮長不報官究治或被旁人首告者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治罪如有不赴官報明徑自搭寮居住者照盜耕田畝律治罪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者照違令律治罪若文武各官漫不約束以致藏姦該督撫卽行題參交部議處

一浙江江西福建等省棚民在山種麻種靛開爐扇鐵造紙做菰等項責成山地主並保甲

長出具保結造册送該州縣官照保甲之例每年按戶編查並酌撥官弁防守該州縣官於農隙時務會同該營汛逐棚查點毋得懈弛如有窩匪姦盜等事山地主並保甲長不行首告照連坐律治罪該管官失察交部議處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未成軍器）銅錢緞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受雇）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監候）因而走泄事情者斬（監候）其該拘束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失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罪坐直日者若守把之人受財以枉法論）

條例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兵目軍吏扶同隱蔽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發烟瘴地面民發爲民軍發充軍

一凡民人偷越定界私入臺灣番境者杖一百如近番處所偷越深山抽籐釣鹿伐木採棕等項杖一百徒三年其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八十鄉保社長各減一等巡查不力之值日兵役杖一百如賄縱計贓從重論

一凡沿海地方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私造海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鄉道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梟示全家發近邊充軍其打造海船賣與外國圖利者造船與賣船之人爲首者立斬爲從者發近邊充軍若將船隻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糾通下海之人私行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番貨並入官

一商漁船隻不分單桅雙桅悉從民便造船時呈報州縣官查取澳甲戶族里長鄰佑保結方准成造完日報官親驗給照開明在船人年貌籍貫並商船所帶器械件數及船內備用鐵釘等物數目以便汛口察驗若商漁船

內夾帶違禁硝黃釘鐵樟板等物接濟外洋者船戶以通賊論斬舵工水手知情同罪不知情者皆杖八十徒二年原保結之人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船主在籍而船隻出洋有事並責問船主承察取結之該地方官及汛口盤察之文武各官俱革職賣放者革職流二千里其稅關衙門先驗看地方官印照然後給牌有妄給者亦照地方官例議處若汛口盤察掛號文武各官有勒索踈縱者亦交與該部議

一船隻出洋十船編爲一甲取具連環保結一船爲非餘船並坐餘船能將爲非船戶首捕到官者免其坐罪初出口時必於汛口掛號將所有船照呈送地方官或營官驗明塡註日月蓋印放行入口時呈驗亦如之總汛經過省分一省必掛一號回籍時仍於本籍印官處送照查驗違者治罪如有不由各汛偷越外洋者船戶舵工人等並富民謀利自造

商船租與他人及租之者俱各杖一百枷號三箇月失察及知情之該管各官俱交該部議

一凡商漁船隻分別書刻字樣其營船刊刻某營第幾號哨船舵工水手人等俱各給與腰牌刊明姓名年貌籍貫如船無字號人有可疑卽嚴加究治至漁船出洋不許裝載米酒進口不許裝載貨物違者嚴加治罪其守口之文武各官不行盤查照例議處

一往販外夷之大洋船准其攜帶砲位每船砲不得過二門火藥不得過三十斤其鳥鎗弓箭腰刀等項亦仍准攜帶至製砲之時該船戶呈報地方官給照赴官局製造完日官驗鏨船戶籍貫姓名及製造年月字樣仍於縣照內註明所帶砲位輕重大小以備關口官弁盤驗回日卽行繳庫開船再領倘遭風沉失令船戶客商具結報明所在地方官免其治罪如船隻無恙妄稱沉失查究照接濟外

洋例治罪

一沿海一應採捕及內河通海之各色小船地方官取具澳甲隣佑甘結一體印烙編號給票查驗如有私造私賣及偷越出口者俱照違禁例治罪甲隣不行呈報一體連坐倘船隻有被賊押坐出洋者立即報官將船號姓名移知營汛緝究容隱不首日後發覺以接濟洋盜治罪其呈報遭風船隻必查訊實據方准銷號揑報者卽行究治

一附近苗疆五百里以內民人煎挖窩囤興販硝黃事發如在十斤以下杖一百其十斤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二十斤以上者按照五徒以次遞加五十斤以上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八十斤以上者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斤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多至百斤以上者照合成火藥賣與鹽徒例發近邊充軍若囤積未曾興販減私販罪一等焇硝每二斤作硫黃一斤科斷隣保挑夫船戶照例分別發

落其該地銀匠藥舖染房需用硝黃地方官照例給批定限每次不得過五斤違者治罪

一沿邊沿海地方有將黃金販賣出洋者照鐵貨銅錢等物私出外境下海律治罪

一姦民圖利將廢鐵鐵貨潛出邊境及海洋貨賣一百斤以下者杖一百徒三年一百斤以上及舟車捆載者發近邊充軍若賣與外國及海邊賊寇者照將軍器出境下海律絞監候關監官弁徇私故縱照例議罪如內地貨

賣官弁兵役借端索詐計贓治罪其漢夷船隻有將鐵鍋出洋貨賣者亦照此例行至商船每日煮食之鍋照舊置用官吏不得借端勒索滋擾

一商人收買鐵斤除近苗產鐵處所令呈明該地方官外其內地興販悉從民便若在沿海地方遞運鐵斤交賣商漁船隻爲首照將軍器出境下海律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挑夫減本犯罪二等

一出海樵採船隻每船准帶食鍋一口外每名許攜斧斤一把在船人數不得過十人俱註明照內出入查驗若有夾帶出口及進口缺少卽行嚴究治罪

一姦徒偷運米穀潛出外洋接濟奸匪者擬絞立決若止將米穀偷運出口圖利並無接濟奸匪情弊者米過一百石發近邊充軍一百石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石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爲從及船戶知情不首告者各

減一等穀每二石作米一石科斷以上船隻貨物俱入官汛口文武各官失察故縱交部照例分別議罪

一凡外國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貨及爲外國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近邊充軍

一凡外國差使臣人等朝貢到京與軍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買黃紫黑皂大花西番蓮緞

疋並不得收買史書及一應違禁軍器硝黃牛角銅鐵等物如有將違禁貨物圖利賣與進貢外國者爲首依私將應禁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斬監候爲從發近邊充軍

一姦商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罪同不知情者道府州縣官及武職專管兼轄官並該管督撫提鎭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興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箇

月發近邊充軍如私開鴉片烟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衆律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隣佑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如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並不行監察之海關監督均交部嚴加議處

一凡沿海船隻在朝鮮國境界漁採及私行越江者被朝鮮國人捕送嚴行治罪將該地方官員交部查議

一凡盜賊前往朝鮮國刦掠者該國王即行追拿殺戮生擒解送其飄風船隻人內實係有票並未生事者照例送囘若無票匪類妄行生事該國王即照伊律審擬咨部具題請旨完結倘伊國防汛之員不能擒獲題參治罪該國王一併交部議處

一閩省不法棍徒如有充作客頭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索取銀兩用小船載出澳口復上大船者爲首發近邊充軍爲從及澳甲地保船戶舵工人等知而不舉者俱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折贖其偷渡之人照私渡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原籍倘姦徒中途有謀害情事人已被害身死者將同謀之人不分首從俱照江洋行刦大盜例擬斬立決梟示如被害未死將爲首者比照強盜傷人例擬斬立決同謀之人照未傷人之夥盜免死減等例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爲奴雖未同謀下手但同船知情不首告者杖一

百徒三年若有船戶私攬無照之人偷載過臺及將哨船偷載圖利者俱照此例分別治罪如拿獲偷渡人犯訊明從何處開船將失察奸船及隱匿不報之文武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一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者應逐令過水交原籍收管其有妻子田產者如犯歃血訂盟誘番殺人揑造匿名揭帖強盜窩家造賣賭具應擬斬絞軍流等條除本犯依律例定擬外此內爲從罪輕之人並教唆之訟師均應審明逐令過水其越界生事之漢姦如在生番地方謀占番田並勾串棍徒包攬偷渡及販賣鴉片烟者亦分別治罪逐令過水

一在番居住閩人實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出洋者令各船戶出具保結准其搭船囘籍交地方官給伊親族領囘取具保結存案如在番囘籍之人查有揑混頂冒顯非善良者充發烟瘴地方至定例之後仍有託故不歸復

偷渡私回者一經拿獲卽行請
旨正法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聽受外番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許令船貨私入串通交易貽害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没戕殺居民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發邊遠充軍

一洋船掛驗出口之時該汛弁詳細驗明押交前途各汛押送俟放洋後方許回汛如船戶有違禁攬載偷渡者一經拿獲卽嚴行究擬兵役按拿獲偷渡人犯名數給賞十名以上各賞銀二兩每過十名遞加二兩至五十名以上各賞銀十兩卽於該船戶名下追出充用倘不實力查拿以致疎脫十名以上者兵役各責二十板每過十名加責十板至四十名以上各責四十板革役五十名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落專管兼轄官分別議處其洋船回時如有照外多載或頂充偷渡及潛匿不回等弊船戶舵水俱照窩藏盜賊例治罪出

結之族隣行保杖一百徒三年承查出結及汛口盤查各員交部議處有贓革職杖一百流二千里仍計贓從重論如出洋之人果有病故等情令同往之人及船戶舵水具結存案

一各邊兵役出境巡察或探聽賊情若與賊人私擅交易貨物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問發烟瘴地面充軍

一奉天錦復雄蓋四城俱係海疆嗣後無論天津山東等處商船俱著於設有官兵處所停泊上岸以便稽查仍飭輪班兵役嚴行訪查如拿獲無票船隻私渡民人者船戶民人俱照越度緣邊關塞律治罪船隻入官若有票商船私帶票內無名之人查出將本人照私渡關津律治罪遞回原籍船戶照違
制律治罪船隻免其入官

一凡將豆麥雜糧偷運出洋接濟姦匪者照偷運米穀例擬絞立決如止圖漁利並無接濟

姦匪情事計所偷運石數照二穀一米之例分別科斷其爲從及知情不首之船戸亦照米石例減等問擬船隻貨物入官失察各官照例議處

一凡商民出洋將紅黃銅器銅斤私販各洋貨賣圖利爲首者照姦民圖利將廢鐵鐵貨潛出海洋貨賣例一百斤以下者杖一百徒三年一百斤以上發近邊充軍爲從及船戸各減一等貨物銅斤船隻入官其關汛文武員弁失察故縱賣放者分別議處治罪

一凡臺灣流寓之人如有過犯罪止杖笞以下查有妻室田產者照常發落免其驅逐至犯該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僞恃强生事擾累地方者審明之日一槩押回原籍治罪不許再行越度承審各官不行遞逐容留在臺者該督撫查叅交部分別議處

一絲斤違例出洋過一百斤照米石出洋例發近邊充軍不及百斤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及

十斤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爲從及船戸知情不首告者各減一等船隻貨物入官其違例偷漏紬緞綿絹等物按照絲斤分兩多寡分別治罪失察之汛口文武各官並照失察米石出洋例分別議處

一沿海採捕出洋船隻務將本船作何生業貿易於照內詳細填註俟到口上岸之日稽查官弁令將貨物核對除與原照相符者卽行放進外若貨物與照內不符卽時盤詰如係來歷不明移交地方官審鞫或來歷有因亦詳記檔簿遇洋面報有失事地方官卽開具失單關查各口設有被竊日期并所失貨物與檔簿相符者立卽根究嚴拿仍飭兵役人等不得藉端索詐揩留影射滋事如有失察故縱及擾累無辜情弊各照諱盜誣良例分別治罪

一出洋船隻除商船仍將在船舵水人等並填給照外其漁船止將船主年貌姓名籍貫及

作何生業開塡入照并將船甲字號大書深刻於桅篷船傍出口時責成守口員弁將該船前往何處作何生業并在船舵水年貌姓名籍貫逐一查塡照後鈐蓋印戳並將所塡人數照登號簿遇有一船爲匪按簿查緝倘州縣官將照給與匪人及汛口文武員弁查塡不實均交部分別議處

一租賃船隻出洋爲匪之案除犯該徒罪以下船主不知情者仍照自造商船租與他人例杖一百枷號三個月外其犯該流罪以上者船主雖不知情照夾帶違禁貨物接濟外洋原保結之人治罪例杖一百徒三年船隻入官充賞失察地方官照例議處如船主實有事故不能親自出洋別令親屬押駕許赴地方官呈明取結將親屬開塡入照方許出洋如未呈明以頂冒論罪

一海關各口如遇往洋船隻倒換照票務須查驗人數登塡簿籍鈐蓋印戳始准放行進口時責成該委員吏役稽查其有人照不符船貨互異卽送地方官審究如失於查察致匪船濫出濫入審明係何處口岸有委員者將該委員照例議處無委員者將該吏役責革加枷號一個月并將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倘關口員役藉端需索照例分別叅處治罪

一內洋失事仍照例文武帶同事主會勘外如外洋失事聽事主於隨風飄泊進口處帶同舵水赴所在文武衙門呈報該衙門卽訊明由何處放洋行至被刦處所約有里數若干卽將事主開報贓物報明各該管印官該文武印官查照洋圖定爲何州縣營汛所轄飛關所轄州縣會營差緝事主卽予寧釋毋庸候勘至詳報督撫衙門無論內外洋失事以事主報到三日內出詳馳遞以便據報行查海關各口將稅簿贓單互相較核有貨物相符者卽將盜船夥黨姓名呈報關拿至守口

員弁倘有規避處分互相推卸或指使揑報他界者將推委員弁交部照例議處其稽查關口員役如於未接文檄之先能查出匪船拿獲禀報者分別議敘吏役酌量給賞如奉到文檄能按照單簿據實查出飛移所在地方將盜犯拿獲者免其處分

私役弓兵

凡私（事）役（使）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役過）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當該官司應付（役使）者同罪罪坐所由（應付之官吏）

大清律例卷二十一目錄

兵律

廄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大清律例卷二十一

兵律

廄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官）馬牛駝驘驢羊並以一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卽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觔角皮張亦入官其（管牧）牧長牧副每（馬牛駝）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四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驢驘減馬牛駝二等（一頭笞二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胎生不及時日而死者灰醃並年老而自死者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孳生馬匹

凡牧長管領騍馬一百匹爲一羣每年三羣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笞五十七十匹者杖六十典牧官不爲用心提調者（致孳生不及數）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典牧官罪二等

條例

一凡

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整頓一次不論騍馬兒馬馬駒每三匹內合算當孳生馬一匹除合算正額外多孳生一百六十匹以上者爲頭等八十匹以上者爲二等一匹以上者爲三等牧長牧副分別給賞若合算正額內少孳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五匹牧副各笞四十一百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七匹牧副各笞五十一百匹以上者牧長罰馬九匹牧副各杖六十騸馬羣倒斃少者賞多者罰相半者免議賞罰之數視騍馬羣第

三等例其各馬羣賞罰相半者總管官免議賞多者按羣給賞罰多者按羣受罰

驗畜產不以實

凡（官司）相驗分揀（相驗其美惡而分別揀選以定高下）官馬牛駝騾驢不以（美惡之）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驗畜不實）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虧官）減（損民）價坐贓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不實罪重從不實坐贓自盜罪重從自盜坐贓）

條例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官）馬牛駝騾驢不如法（無論頭數）笞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騾驢乘駕不如法而（致）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並坐乘駕之人）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爲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牧長多少通計科罪（亦以十分爲率）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三等

條例

一車駕行幸所需馬匹車輛及校尉等所乘馬匹俱令該管職事人員親身關領嚴行約束若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水喂草私自濫行馳騁或在沿途或到處所倒斃走失者各杖一百躦病損傷者減二等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騾驢杖八十筋角皮張入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杖一百（官畜產同）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追價給主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猪羊等畜者計（殺傷所）減之價亦准盜論各追賠所減價錢（完官給主）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賠減價○爲從者（故殺傷）各減一等（官物不分首從）○若故殺緦麻以上親馬牛駝騾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追價賠主）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賠所減價（畜還主）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還官主）○若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計所食之）贓重（於本罪）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失（防）者減二等各賠所損物（還官主）○若官畜

產（失防）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產欲觸觝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兼官私）

條例

一凡屠戶將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雖經上稅仍照故殺他人駝騾律杖一百若將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者與竊盜一體治罪

一宰殺耕牛並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若計隻重於本罪者照盜牛例治罪再犯發附近充軍殺自己牛者枷號一個月杖八十故殺他人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隻重於本罪者均照盜牛例治罪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殘老病死者勿論

一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一二匹者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三四匹者杖六十徒一年五匹以上每馬四匹遞加一等至三十匹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三十匹以上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若旗人有犯亦計匹論罪一匹至四匹者俱枷號四十日五匹以上每四匹遞加一等加枷號五日至三十匹以上者發黑龍江當差）牙行及賣馬之人知情者照數各減宰馬人罪一等至三十匹以上者均發附近充軍其徒罪以下再犯及知情賣與者俱不計匹數均發近邊充軍失察之地方官按數分別議處

一凡失察私宰耕牛之地方官照失察宰殺馬匹例交部分別議處若能拿獲究治者免其處分

一附京州縣及京汛地方有馬窨子宰剝馬匹者發往黑龍江給索倫兵丁爲奴失察之官弁照例議處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觝踢咬人而（畜主）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各准鬭毆殺傷收贖給主）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鬭毆殺傷一等（親屬有犯者依尊卑相毆殺傷律）其受雇醫療畜產（無制控之術）及無故（人自）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賠所減價錢（給主）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贏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所隱匿之價爲）贓准竊盜論（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盜賣或（將不堪孳生）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不分首從併贓乇四十兩雜犯斬）其典牧官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買主知情以故買盜贓科匿賣抵換之物還官）

條例

一凡屯莊居住旅人莊頭畜養馬匹各用該旅印烙無印烙者察出將馬入官養馬之人杖一百屯領催不行察出者笞五十首報免罪

一口外羣內馬匹盜賣抵換照監守自盜律科罪若將有太僕寺滿字印烙馬匹明知故買者與犯人同罪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官吏）主守（之人）將係官馬牛駝贏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不論久近多寡）各笞五十驗（計借過）日（期）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於笞五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雇錢不得過其本價官畜死依毀棄官物在場牽去依常人盜）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除應付脚力外）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騾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應付之人）

大清律例卷二十二目錄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大清律例卷二十二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鋪司）須要隨即（附籍遣兵）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笞二十○其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不動原封者）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與漏泄不同）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而沉拆者各從重論（規避罪重從規避沉拆罪重問沉拆）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其各縣鋪長專一於槩

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有姦弊）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鋪長）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條例

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一各鋪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不分軍民俱發附近充軍其提調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

一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管站官各立印信號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官印於每月底彼此移明查考倘有沉匿稽延等情卽行詳報該管上司據實題參不得故爲容隱其沉匿平常公文馬夫照鋪兵律治罪提調官吏依律遞減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而沉匿者不計角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提調吏典杖一百革役司驛官革職如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一馬上飛遞公文如有遺失除將馬夫照例治罪外該地方官一面詳報該管上司一面逕報原發衙門查核補給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下司被上司非理陵虐亦許據實封奏）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奏聞追究（邀截之情）得實斬（監候邀截進表文比此）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〇若邀取實封至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下司與上司劾奏而邀取者比此）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爲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爲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條例

一急遞鋪每一十五里設置一所每鋪設鋪兵四名鋪司一名於附近有丁力糧近一石之上二石之下者點充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泛差役每鋪置備各項什物十二時輪日晷牌子一箇紅綽屑一座并牌額鋪冊二本（上司行下一本各府申上一本）遇夜常明燈燭鋪兵每名合備什物夾板一副鈴攀一副纓鎗一副油絹三尺輭絹包袱一條箬帽簑衣各一件紅悶棍一條回冊一本

私役舖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於經過所在）不許差使舖兵挑送官物及私己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及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即以前應得笞杖斬）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原行）題寫（所在公幹）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四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原行）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條例

一凡官員因軍務差遣及自軍前赴京齎奏軍情倘經過地方不照依勘合火牌糧單隨即供應驛馬廪給不爲豫備公館以致遲誤者按遲誤事情巨細將本城長官及所派催辦驛馬糧餉官俱題參交部察議擬罪若長官他出不在本城而有遲誤者其委託怠玩亦不得免罪仍交部察議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攬擾衙門者問罪不分軍民俱發附近地方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違制）罪若不曾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多取工錢問求索計贓依不枉法論）

一凡齎奏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內者免罪十日以外係常事笞三十密事笞四十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至折齒以上依鬪毆論）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出使人員）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警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亦究不倒換緣由）

條例

一勘合之外如敢多給一夫一馬許前途州縣據實揭報都察院糾參徇容情不揭別經揭報一併治罪其差使至境硬派民間牲口者從重治罪

一凡指稱勲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誆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索取財物問求索希圖免稅問匿稅誆騙違法問詐稱見在官家人於所部內得財）

一凡馳驛官員縱容差官跟役毆罵驛官驛夫或並無急務走死驛馬並額馬旣足故行越站以及索詐財物者該地方官驛官一面申詳上司一面具報該部察究得實官員革職差官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若無勘合火牌謊稱公差支取夫馬船隻及索詐財物者亦俱拏送刑部從重治罪其不照依所定程途枉道擾驛者係官交該部議處差役杖一百

一水驛一應差船如有派撥埠頭扣尅官價入己者計贓照侵盜錢糧例問擬各衙門鄉親來往並書吏人等濫捉民船輒用旗鎗燈籠假借本管官銜者照無官而詐稱有官律杖一百徒三年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領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分有祿無祿）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多支口糧比此）

條例

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察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按律治罪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貨物若不係違禁引違制若係禁貨引爲外國收買違禁貨物例發近邊充軍）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實封）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而入遞）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失誤軍機仍從重論）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一切公）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兼稽留）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監候）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本罪）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或笞或杖或斬照前科罪）若由公文題寫錯（而違限）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條例

一各處有司起解在逃軍犯及充軍人犯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命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正犯原係附近發近邊原係近邊發極邊地方各充軍

一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要差使傳集公所立待應用如不遵官長約束爲匪不法逞刁挾制因而率衆颺散以致誤差審明爲首者擬斬監候爲從均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倘係偶爾違禁干犯賭博鬬毆等事並未挾制官長颺散誤差者仍按本律治罪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正廳上房待品官上客）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服器）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所帶）私物入官（致死驛馬者依本律）

條例

一奉差員役至頭站時該驛員即將應背之包稱准觔數開明印單遞送前途其每夜住宿之站該驛員詳加查估如果照例裝載即於印單塡寫某站驗明並無重包字樣日間所過驛站驗單應付如前站徇隱重包經後站察出詳報該差員役照律治罪徇隱驛員一併議處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庶民）之家（不給雇錢以勢）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其民間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條例

一凡內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員人等並無印信憑據詐欺索取民夫等項該地方官即行拘拏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一面申報該部審實係官革職係領催執事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拏首之地方官交部議敘

一凡兵部勘合欽差大臣及督撫入境學差試差知府下縣盤查及他縣奉督撫差委盤查者准其動用民夫其餘槩不准用倘有違例妄索者着該管官即行揭報督撫題參若該管官違例濫應發覺之日照例治罪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車船夫馬）腳力隨程驗（所有家）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條例

一縣丞以下等官叅革離任或告病身故實係窮苦不能回籍者該督撫於存公項內酌給還鄉路費每年造冊報銷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本）律各從重論（損失重問損失輕則仍科雇寄）受雇受寄人各減（承差人）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者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承替取放者貼解之物）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若侵欺故縱各依本律替者有犯管送人不知情不坐）

條例

一起解人犯每名選差的役二名管押兵丁二名護送若兵役派不足數及雇人代解許兵役互相禀報本管官知會原派衙門查究補派若兵役知而不舉將兵役及承派之書吏弓兵俱杖一百革役其經由前途文武各官按批查點有缺少及代解等弊即詳報督撫將原派官弁叅處其缺少頂替之兵役照承差起解囚徒雇人代送律杖六十革役如前途各官隱匿不報別經發覺題參議處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各衙門自撥官馬不得馳驛而行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駝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條）○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如陣亡病故官軍及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者（雖有私帶物件）不在此限

條例

一漕船旗丁每船准帶土宜一百石頭舵二人每人准帶三石水手無論人數准其共帶二十石其回空船隻舵水人等准帶梨棗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自備腳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搜檢督押糧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淮安天津等處聽漕運鎮道官盤詰經盤官員徇情賣法一併叅治（多帶問違制徇情賣法問聽從囑託事已施行受財問枉法出錢之人問行求）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依律治罪貨物入官其押運官有犯交部議處（附載人員依違制運軍與運官有贓問枉法無贓止問違制）

一沿河一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在官船隻（一事）興販私鹽（二事）起撥人夫（三事）并帶去無籍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督撫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即便拏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叅究治罪（三事不備不引此例止一事依本律論）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計）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於私借之罪）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大清律例卷二十三目錄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强盜

大清律例卷二十三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凡謀反（不利於國謂謀危社稷）及大逆（不利於君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已未行）皆凌遲處死（正犯之）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父妻父女婿之類）不分異姓及（正犯之期親）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已未析居）籍之同異（男）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正犯）財產入官若女（兼姊妹）許嫁已定歸其夫（正犯）子孫過房與人及（正犯之）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餘律文不載并不得株連）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正犯）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量功授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產（雖無故縱但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

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條例

一凡反逆案內干連流犯並妻子俱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故有子者其妻仍同流無子者免流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並入官（姊妹不坐）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者俱不坐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餘俱不坐）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已行）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爲首者絞爲從者（不分多少）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未行）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未行則事尚隱秘故不言故縱隱藏）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或避差或犯罪負固不服非暫逃比）以謀叛未行論（依前分首從）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依前不分首從律以上二條未行時事屬隱秘須審實乃坐）

條例

一叛案內干連流犯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故妻子免流

一凡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流徙者一併交與該管衙門令其親屬收養

一凡審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省者取本犯確實口供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家屬財產俱察明嚴行看守詳開數目具題如係隔省確取本犯口供行文該地方官嚴拏看守有隱漏者該督撫即將該管官指名題參以憑議處

一叛逆旂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衙門其民人叛犯之奴僕交與戶部入官

一就撫盜賊有爲盜時擄掠婦女若原夫及其父母期親認識而堅執不與者聽赴官司告理將婦女斷歸完聚女已配合不願還者聽

一如有潛匿山林有名大盜投歸者准其免罪

一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不分人數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爲首者擬絞監候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結拜弟兄爲首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

一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爲害良民據鄰佑鄉保

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拿惟圖掩飾或至蠢起爲盜抄掠橫行將地方文武各官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日失察首告之後不自隱諱卽能擒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隣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旁人確知首告者該地方官酌量給賞倘借端妄告者仍照誣告律治罪

一閩省民人除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仍照定例擬以絞候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鬬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審實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外若有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陵弱暴寡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爲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爲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爲首例問擬鄉保地方明知不首或借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叅處若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洽比事竣卽散者不在此例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監候被惑人不坐不及衆者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若（他人造傳）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條例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斬監候

一凡有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地方官即時察拏坐以不應重罪若係妖言惑衆仍照律科斷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與八旗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屬官弁嚴禁務搜板書盡行銷毀有仍行造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官弁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仍不准借端出首訛詐

一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捏造言語錄報各處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官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其在京貴近大臣家人子弟倘有濫交匪類前項事發者將家人子弟并不行約束之家主並照例議處治罪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天曰）神（地曰）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不分首從監守常人）（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祭器品物）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雖大祀所用非應薦之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杖一百徒三年）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至雜犯絞斬不加）並刺字

盜制書

凡盜制書者（若非御寶原書止抄行者以官文書論）皆斬（不分首從）○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或侵欺錢糧或受財買求之類）從重論事干（係）軍機之錢糧者皆絞（監候不分首從）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又僞造印信時憲書條例云欽給關防與印信同）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雜犯但盜即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財物未進庫止依盜官物論內府字要詳）

條例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御寶乘輿服御物者仍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遠充軍內員同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但三次者俱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仍分別恩赦前後論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內外各（衙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盜皇城門鑰律無文當以盜內府物論盜監獄門鑰比倉庫）

盜軍器

凡盜人關領（在家）軍器者（如衣甲鎗刀弓箭之類）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民間）應禁軍器者（如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礮旗纛號帶之類）與（事主已得）私有之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若不入已）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條例

一拿獲偷盜軍器之犯除犯該流絞者仍依律辦理外其犯該徒杖者照竊盜贓加一等治罪仍於犯事處加枷號一個月其當買軍器之人減本犯罪一等發落

盜園陵樹木

一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不分首從）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首）杖八十（從減一等）若計（入己）贓重於（徒杖）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各加監守常人竊盜罪一等若未駄載仍以毀論）

條例

一車馬過陵者及守陵官民入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杖一百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椿楂比照盜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定奪爲從者發近邊充軍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律分別首從擬斷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塋樹木私自砍賣者一株至十株杖一百枷號三個月計贓重者准竊盜從重論十株以上者係旗人發寧古塔當差係民發邊遠充軍看墳人等及奴僕盜賣者罪同盜他人墳樹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計贓重者照本律加竊盜罪一等其知情盜買墳樹之人均照盜他人墳樹例治罪不知者不坐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贓並准竊盜罪加一等他人計贓准竊盜論知情盜買者減盜賣罪一等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

一姦徒私買他人墳塋樹木者無論株數及已伐未伐初犯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再犯杖一百枷號三個月犯至三次者發近邊充軍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絞問實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銀糧物）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五兩杖一百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三流總徒四年）

四十兩斬（雜犯徒五年）

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已者發邊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一漕白二糧過淮以後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有盜賣盜買之人拿獲即各枷號一個月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充餉運弁俟回南日聽總漕捆打四十如地方官失察者交該部議處

一小船人戶受雇偷載漕糧盜賣者將船戶照

漕白二糧過淮後盜賣盜買枷號一個月例減二等發落其漕船頭舵明知旗丁盜賣不據實舉首者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受財計贓從重論

一凡侵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遇赦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免文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

一凡侵盜應追之贓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

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全無不能賠補在旗叅佐領驍騎校在外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報都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倘結案後別有田產入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出結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內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再一應贓私察果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倘濫行著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出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

一完贓減免之犯如有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

一凡侵貪之案如該員身故審明實係侵盜庫帑圖飽私槖者即將伊子監追

一漕白二糧過淮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如有將行月糧米私自盜賣盜買者拿獲各枷號一個月若有一人盜買及一幫盜賣數至百石以上者將爲首之人枷號兩個月

折責四十板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其失察盜賣之運弁如米數不及五十石者將該弁即於倉場衙門捆打四十數至五十石以上者降一級調用百石以上降二級調用二百石以上革職

一凡虧空錢糧除因公那移及倉穀霉浥等案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實係虧空入已者雖於限內完贓俱不准減等

一監守盜倉庫錢糧除審非入已者各照本條律例定擬外其入已數在一百兩以下至四十兩者仍照本律問擬准徒五年其自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至六百六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不係監守外皆是）盜倉庫（自倉庫盜出者坐）錢糧等物（發覺而）不得財杖六十（從減一等）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同前）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銀糧物）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三流總徒四年）

八十兩絞（雜犯徒五年其監守直宿之人以不覺察科罪）

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常人盜一百二十石入己者發邊遠充軍入己數滿六百石者擬絞監候

一凡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入己數滿三百兩者擬絞監候不滿三百兩者照正律併贓擬罪

一竊盜鞘餉自一兩至八十兩仍照常人盜倉庫錢糧計贓科斷若盜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

一凡竊匪之徒穿穴壁封盜去倉庫錢糧除贓止八十兩者仍照本律併贓擬罪外其有盜至八十兩以上至八十五兩者擬杖一百流二千里九十兩者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九十五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數至一百兩以上者照偷竊鞘餉例擬絞監候俱以實犯論罪

一竊盜倉庫錢糧未經得財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但經得

財之首犯除贓至一百兩以上仍照例擬絞外其一百兩以下不分贓數多寡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爲從者一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八十五兩至一百兩分別擬流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雖不分贓亦坐）但得（事主）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其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夥盜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皆斬）○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審確）止依竊盜論（分首從得財不得財）○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絞殺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凡強盜自首不實不盡只宜以名例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不可以不應從重科斷竊盜傷人自首者但免其盜罪仍依鬬毆傷人律論）

條例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汚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

人律科斷（凡六項有一於此即引梟示隨犯摘引所犯之事）

一凡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贓証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處梟首示衆（如傷人不得財依白晝搶奪傷人斬）其江洋行劫大盜俱照此例立斬梟示

一強盜內有老瓜賊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麪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人殺害此種兇徒拏獲之日務必究緝同夥并研審有無別處行劫犯案將該犯不得解往他處於被獲處監禁俟關會行劫各案確實口供到日審明具題即於監禁處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仍知照原行劫之處張掛告示諭衆知之

一凡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誣良爲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其人本係良民捏稱踪跡可疑素行不軌妄行拏獲及雖犯竊有案已改惡爲善人所共知仍復妄拏并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盜案已獲有正賊因夥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扳濫拏充數等弊俱照誣良爲盜例治罪

一凡捕役誣竊爲盜拏到案日該地方官驗明並無拷逼情事或該犯自行誣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斃者將誣拏之捕役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二命者俱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一捕役爲盜雖非造意爲首均照造意爲首律擬斬立決其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如該管官逼勒改供或捏稱革役該管上司不能查出一併交部照例議處如捕役與巨盜交結往來奉差緝拿走漏消息及非伊承緝之案漏信脫逃者不分曾否得財均照本犯之罪治罪

一承緝盜案汛兵有審係分贓通賊者均與盜

賊同科若知情故縱者照窩主知情存留例分别治罪如並不知情止係查緝不力者照不應重律科斷

一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賍一次所認賍物卽給主寧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承審官嚴加議處

一事主承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如賍物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原報續報緣由於招內聲明至獲盜起賍必

須差委捕員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賍物或借名尋賍逐店搜察或囑賊誣扳指稱收頓或將賊犯已物作賍或買物栽賍或混認賍賍等弊事發除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承問官不嚴禁詳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參者一并交部議處

一强竊盜賊見獲之賍各令事主認領外如不足原失之數將無主賍物賠補餘剩者入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諸色人

典當收買盜賊賍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賍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一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誑捏飾倘有並無被劫而謊稱被劫及以竊爲强以姦爲盜者俱杖一百以人命鬬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罪亦杖一百若本有應得之罪重者照本罪從重問擬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棍豪紳憑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甲長鄰

佑扶同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一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疎防承緝處分恐嚇事主抑勒諱盜或改强爲竊者均照諱盜例革職承行書辦杖一百若抑勒苦累事主致死者除革職外照故勘平人致死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參者俱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竊盜等事責令該地保營汛兵丁分報各衙門文武員弁協力追挐如地保汛兵通同

隱匿不報及地保已報文職而汛兵不報武弁或汛兵已報武弁而地保不報文職者均照強盜窩主之隣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若首報遲延應照牌頭曾首告而甲長不行轉報例杖八十

一凡投首之賊借追贓名色將平人揑稱同夥或挾讐扳害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

一強竊盜再犯不准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從

論

一造意爲首之盜脫逃如有夥盜供出逃匿所在確實地方限一年之內緝獲限內不獲將各盜照律題結如限內拏獲者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若係例應免死減等之夥盜供出首盜逃匿確實地方卽行拏獲者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未傷人之盜首能於未發時自首者發近邊充軍至聞拏投首與悔過自首者不同照

情有可原例發遣窩家盜線如有自首及聞拏投首者亦照未傷人之盜首分別充軍發遣

一凡拏獲盜犯到案卽行嚴訊如有供出行刦別案訊明次數贓物取具確供其在本省他邑者卽行通詳該督撫無論他邑有無拏獲盜犯總於贓物查起事主認領之後提解來省併案審擬具題將該犯卽行正法若係供出隣省之案其夥盜已獲者應令該督撫關

查明確首從絕無疑義者詳悉聲明題請卽行正法如隣省夥犯未獲現獲之犯或任意抵賴係彼案盜首而供爲同夥將來後獲之犯或本係盜首因同夥已經正法轉推已決者爲首犯不無避重就輕之弊應令各督撫詳加研鞫務得實情其無前項情弊者不必虛擬罪名另案具題卽於本案聲明題請正法倘行查被盜之州縣有指已正法之盜作爲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爲夥盜希圖銷案及

州縣彼此行查盜犯口供不即詳細訊明關覆以致案件不能完結者該督撫查明題叅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問刑衙門鞫審强盜必須贓証明確者照例即決如贓跡未明招扳續緝涉於疑似者不妨再審或有續獲强盜無自認口供贓跡未明夥盜已決無証者俱引監候處決

一凡强盜重案交與印官審鞫不許捕官私行審訊番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捕官叅處番役等於本衙門首枷號一個月杖一百革役如得財及誣謟無辜者從重科罪其承問官於初審之時即先驗有無傷痕若果無傷必於招內開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若疎忽不開扶同隱諱及縱容捕官私審者即將印官題叅交部議處

一凡强盜初到案時審明夥盜贓數及起有贓物經事主確認即按律定罪其夥盜數目以初獲强盜所供爲確初招既定不許續報如

係竊賊審明行竊次數并事主初供但搜有正贓即分別定擬若原贓花費照例追變賠償如事主冒開贓物杖八十其盜賊供出賣贓之處如有伊親黨并胥捕人等藉端嚇詐者計贓加竊盜一等治罪

一强盜行刼鄰佑知而不協拿者杖八十如鄰佑或常人或事主家人拿獲强盜一名者官給賞銀二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兵部驗明等第照另戶及家僕軍傷例將無主馬匹等物變價給賞其在外者以各州縣審結無主贓物變給如營汛防守官兵捕賊受傷者照綠旗陣傷例分別給賞若被傷身亡者亦照綠旗陣亡例分別給與身價銀兩

一强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其有知情而又分贓者如强盜問擬斬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爲盜者杖

一百

一凡情有可原之夥盗內如果年止十五歲以下審明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盗者無論分贓與不分贓俱問擬滿流不准收贖

一强盗案內有知而不首或强逼爲盗臨時逃避行刦後衆盗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者照知强竊盗之後分贓律科斷不得概擬窩主分贓不行之罪

一强盗重案除定例所載殺人放火姦人妻女打刦牢獄倉庫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及響馬强盗江洋大盗老瓜賊仍照定例遵行外其餘盗刦之案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於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遣

一老瓜賊內審有傳授技藝在家分贓者照强盗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律擬斬立决其跟隨學習之人雖未同行俱照情有

可原强盗例免死發遣如無學習確証不過僅與賊往來熟識應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仍令點卯充警

一强盗案內免死減等發遣爲奴之犯如果在配安分歛跡或伊主圖占其妻女或平人有意欺陵將本犯致斃者將伊主及平人照例治罪如該犯怙惡不悛或不服伊主管束或無故欺陵平人經伊主及平人毆打斃命將伊主免其治罪平人照本罪減一等定擬

一尋常盗刦未經傷人之夥犯如曾經轉糾黨羽持火執械塗臉入室助勢搜贓架押事主送路到案誣扳良民并犯案已至二次及濱海沿江行刦客船者一經得財俱擬斬立决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其止在外瞭望接遞財物並未入室搜贓並被人誘脅隨行及年歲尚未成丁或行刦止此一次並無兇惡情狀者仍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倘地方有司有心姑息曲爲開脫該督撫據實題參交部

嚴加議處

一強盜爲首傷人傷輕平復自行投首者擬斬監候不得遽請減等其餘自首條款仍照定例遵行

一各省拿獲盜犯供出他省曾犯行刦者不論罪輕罪重研訊明確毋庸解往質審其隣省地方官自行盤獲別省盜犯及協同失事地方差役緝捕拿獲者均令在拿獲地方嚴行監禁詳訊供詞備移被盜省分查明案情贓

証確實即由拿獲省分定擬題請正法仍知照本省將拿獲正法緣由在失事地方張掛告示明白曉諭如果贓跡未明或失事地方有夥盜待質必須移解者拿獲省分遴派文武官各一員帶領解役兵丁親身管押解送仍預先知會前途經由地方一體遴派員弁挑撥兵役接遞管解遇夜寄監收禁其道遠州縣不及收監者即令該地方官預期選撥幹役前赴住宿處所傳齊地保知會營汎隨

同押解官弁鎖錮防範倘不小心管解致犯脫逃即將各役嚴審有無賄縱情弊照例從重治罪官員交部嚴加議處

大清律例卷二十四目錄

刑律

賊盜中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大清律例卷二十四

刑律

賊盜中

劫囚

凡劫囚者皆（不分首從）斬（監候但劫卽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竊而未得囚者減（囚）二等因而傷人者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前罪不問得囚與未得囚）爲從各減一等（承竊囚與竊而未得二項）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者（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監候）殺人及聚至十人（九人而下止依前聚衆科斷）爲首者斬（監候）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爲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家長坐斬爲從坐流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其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者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於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勾捕之人自行毆打亦有罪者依罪人拒捕律無罪者依拒毆追攝人律）

條例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係親屬並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棍師打手俱發近邊充軍

一凡行劫罪囚不論曾否得囚有無傷人將爲首之人擬斬立決有傷人者將傷人之夥犯亦擬斬決有殺人者將爲首之人及夥犯俱擬梟示其餘爲從未經殺人傷人者仍依律

擬斬監候其在中途打奪罪囚因而殺人者爲首擬斬決下手致命者擬絞決餘仍照律分別坐罪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衆中途打奪毆差致死者爲首斬決爲從下手致命者絞決其傷差未至死者首犯仍照律擬絞監候但經聚衆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擬絞餘仍照律分別坐罪若數年後此風稍息請

旨仍復舊例遵行（其非聚衆及不於中途打奪者各照本律註分別辦理）

白晝搶奪（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人多而有兇器強劫也）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不計贓）杖一百徒三年計贓（併贓論）重者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者（首斬監候）為從各減（為首）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折毀船隻者罪亦如之（亦如搶奪科罪）○其本與人鬭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竊奪）有殺傷者各從故鬭論（其人不敢與爭而殺之曰故與爭而殺之曰鬭）

條例

一凡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個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隣佑

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者各治以罪（里老隣佑依同行知有謀害而不救阻律杖一百官司照故出入罪律科斷）

一凡問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剖決在白晝為搶奪在夜間為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即還事主俱問不應如強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准竊盜論係強盜贓止問不應若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贓其親屬無搶奪之文比依恐嚇科斷

一凡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為奴婢者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皆絞監候如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搶奪人犯之主知情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察拿者交該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

一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決如搶奪竊盜各不及三次免其併擬各照所犯之罪發落

一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讐忿聚衆搶奪者照搶奪律治罪人數不及五十名傷人爲首者枷號兩個月爲從者一個月殺人者斬監候下手者枷號三個月爲從者四十日聚至五十人者雖不殺人爲首者亦斬監候爲從者枷號五十日殺人者斬決下手之人絞監候爲從者各枷號兩個月聚至百人者雖不殺人爲首者斬決爲從者各枷號兩個月殺人者斬決梟示下手之人俱斬監候爲從

者各枷號三個月所搶人畜財物追還給主

一凡苗人犯搶奪該管土官約束不嚴俱交部議若至百人以上土司府州革職百戶寨長罷職役滿杖知情故縱者革職枷號一個月俱不准折贖若教令指使或通同圖利者照爲首例治罪

一凡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爲首照强盜律治罪爲從減一等如十人以下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出結之旗丁頭舵拿送者免罪如容隱不首及徇庇不拿者照强盜窩主律分別治罪

一凡搶奪竊盜殺傷之案以下手傷人者爲首在場助力者爲從其不曾助力者仍照搶奪竊盜本律首從論傷有多處者以致命傷重者爲首致命傷多者以後下手者爲首其致命重傷不知孰爲先後者以初動手者爲首

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下手爲從之犯應發吉林烏喇等處者依名例改遣之例

問發其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爲首之犯仍照本律擬斬監候下手爲從及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之首犯均改發邊遠充軍面上各刺兇犯二字爲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

一凡出哨兵弁如遇商船在洋遭風尚未覆溺及著淺不致覆溺不爲救護反搶取財物拆毀船隻者照江洋大盜例不分首從梟示如

遭風覆溺人尚未死不速救護止顧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者將爲首之兵丁照搶奪殺人律擬斬立決爲從照傷人律擬斬監候所搶財物照追給主如不足數將犯人家產變賠在船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爲首該弁亦照爲首兵丁例治罪雖不同謀而分贓者以爲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通同分肥情弊照例議處如見船覆溺雖搶取貨物傷人未致斃命者不計贓爲首杖一百流三

千里爲從減一等若商船失風被溺商民俱已救援得生因而撈搶財物者兵丁照搶奪本律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從重定擬該管弁員照鈐束不嚴例議處如淹死人命在先弁兵見有漂失無主船貨撈搶入己不報者照得遺失官物坐贓論罪如見船覆溺阻撓不救以致淹斃人命者爲首阻救之人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爲從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卽救護律杖一百官弁題參革職兵丁革除

名糧如有兇惡之徒明知事犯重罪在外洋無人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口圖絕告發者無論官兵但係在船同謀均照强盜殺人律不分首從擬斬梟示以上弁兵除應斬決不准自首外其餘事未發覺而自首杖一百徒三年流罪以下概准寬免仍追贓給主如有誤坐同船並未分贓之人能據實首報除免罪外仍酌量賞給其哨船未出口之前取同船兵丁不致搶物爲匪連名甘結令在船將

弁加結申送該管上司存案巡哨回日仍取同船兵丁甘結轉送該管上司其上司如不係同船失於覺察或通同庇匿及地方州縣若據難民呈報不卽查明轉詳反行抑諱及道府不行察報督撫提鎮不行查參者均照例議處再營汛弁兵如能竭力救護失風人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督撫提鎮按次記功照例議敘倘弁兵因救援商人或致受傷被溺詳報督撫查明優邮其

邊海居民以及採捕各船戶如有乘危搶奪者均照搶奪本律治罪有能救援商船不取財物者該督撫亦酌量給賞

一江南通州崇明昭文沙民夥衆爭地除不持器械爭奪及聚衆不及四五十人者照侵占他人田宅律科斷如係執持器械及聚衆四五十人有抗官重情者照光棍例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逼勒同行之人各杖一百

一直省不法之徒如乘地方歉收夥衆搶奪擾害善良挾制官長或因賑貸稍遲搶奪村市喧鬧公堂及懷挾私憤糾衆罷市辱官者俱照光棍例治罪若該地方官營私怠玩激成事端及弁兵不實力緝拿一併嚴叅議處

一苗人聚衆至百人以上燒村刦殺搶擄婦女拿獲訊明將造意首惡之人卽在犯事地方斬決梟示其爲從內如係下手殺人放火搶擄婦女者俱擬斬立決若止附和隨行在場助勢照紅苗聚衆例枷號三個月臨時脅從者枷號一個月至尋常盜刦搶奪仍照內地搶奪例完結其有擄掠婦女勒贖尙未姦汚者仍照苗人伏草捉人勒贖例定擬

一苗人聚衆燒刦搶擄之案其例應正法人犯之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並案內軍流等罪照例折枷責之犯及該犯之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俱查明發往六百里外營縣安插脅從之人免其遷徙

一凡臺灣盜刦之案罪應斬決者照江洋大盜例斬決梟示他如聚衆散劄豎旗妄布邪言書寫張帖煽惑人心搶奪殺人放火光棍搶奪路行婦女强姦致死刦囚越獄與番人彼此讐忿聚衆搶奪殺人等案內造意爲首罪應立決者均照黔楚兩省例斬決梟示正法後卽傳首原犯地方示衆其附和爲從之犯不得援引此例仍於各審案後附疏聲明

一川省嘓匪糾夥五人以上在於場市人烟湊

集之所横行搶刦者不論曾否得財爲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同搶者俱擬絞監候若拒捕奪犯殺傷兵役並事主塲衆者審明首犯即行正法梟示在塲加功及助勢者俱擬絞立決同謀搶奪而拒捕奪犯之時並未在塲者仍照光棍爲從本例擬絞監候其在野攔搶止二三人者分別首從犯該徒罪以上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嚴行管束

一被災地方饑民爬搶若並無器械人數無多實係是搶非强者仍照搶奪例問擬如有糾夥持械按捺事主搜刦多贓者照强盜例科斷其實因災荒饑餓見有糧食夥衆爬搶希冀苟延旦夕並無攫取別贓者該督撫酌量情形請
旨定奪

一大江洋海遇有商船遭風著淺乘機搶奪者除有殺傷仍照定例問擬外其但經得財並未傷人罪應杖徒者將首從人犯各照本律

加一等治罪

一凡搶奪財物除搶掠田野穀麥蔬果與饑民爬搶及十人以下又無兇器者仍依搶奪本律科斷外如有聚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經執持器械倚强肆掠果有兇暴衆著情事者均照糧船水手之例分別首從定擬

一新疆地方兵丁跟役如有白晝搶奪殺人及爲强盜等事該辦事大臣審實一面奏
聞一面即行正法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不論分贓不分贓）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指上得財不得財言）減一等（以一主爲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罪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爲首該杖一百餘人爲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監候）以曾經刺字爲坐○掏摸者罪同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以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三犯不論贓數絞（監候）

條例

一凡竊盜臨時拒捕爲首殺人者照强盜律擬斬立決爲從者應發遣吉林烏喇白都諾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爲奴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其傷人未死者首犯擬斬監候爲從發近邊充軍若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邊遠充軍拒捕不傷人之首犯發近邊充軍爲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竊盜三犯除贓至五十兩以上照律擬絞外其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應發遣黑龍江當差者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三十兩以下至

十兩以上者改發邊遠充軍如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旗人另戶正身竊盜三犯除計贓在五十兩以上仍照律擬絞外如在五十兩以下者分別贓數銷去旗檔照民人一體問擬按月彙奏

一凡另戶兵丁當差人及奴僕爲竊盜或搶奪並奴僕盜家長者俱刺字另戶人刺臂膊奴僕刺面其餘平民應明刺面上如初犯罪止杖責者照律於右小臂膊刺字再犯者左面刺字

一凡直隸各省竊盜初犯者俱照例刺字不得以贓少罪輕免刺其應遣者俱照例問發除問擬徒流外其餘刺責發落者交與保甲收管該地方官仍不時查點毋許出境

一凡竊盜搶奪掏摸等犯遇赦俱免刺字

一凡捕役行竊除計贓分首從照常人擬罪外各加枷號兩個月

一凡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豢竊一二名至五名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倘地方官平時不行稽察或知風查拿不加嚴究止以借端責革照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例交部議處

一凡兵丁爲竊移回本營令該管官捆打插箭遊營仍送有司收管照捕役行竊例按罪發落該管武弁及承審文官有意開脫者各照例議處

一凡店家船戶有行竊商民及糾合匪類竊贓朋分者除分別首從計贓照常人科斷外仍照捕役行竊例各加枷號兩個月

一五城兩縣及三營內務府捕役拿獲竊賊者俱限即日稟報本管官如晚間拿獲限次早稟報該管官訊明被竊情由將事主年貌姓名住址及所失贓物詳記檔案卽令事主寧家不必一同解送該管上司衙門如贓物現

獲即出示令事主認領倘不法捕役違限不行呈報任意勒索事主許事主赴都察院呈告將捕役照恐嚇取財例治罪其該管官有失於覺察及任意縱容者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竊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分贓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減三等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爲竊盜者笞四十

一積匪猾賊爲害地方審實不論曾否刺字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其餘竊盜仍照律以曾經刺字爲坐分別次數治罪

一竊盜三犯應按其第三犯竊贓多寡照定例分別軍流遣絞毋得將從前初犯再犯業已治罪之贓通算以致罪有重科

一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如有逞兇執持金刃戳傷事主者照罪人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

一隨駕官員之跟役無論奴僕雇工如有偷盜馬匹器械逃回者擬絞監候其不曾偷盜馬匹器械逃回之奴僕雇工照隨征跟隨之奴僕雇工不曾偷逃馬匹器械逃回例分別問擬在逃跟役令各該關津嚴行查拿如失察過關將該汛官兵照失察逃人例加等治罪

一凡

行在拿獲竊盜罪應杖笞者不分旗民俱枷號一個月滿日民人杖一百旗人鞭一百徒罪以上者係民仍照律例定擬若旗人應折枷號者徒一年折枷二十日每等各依應徒年限遞加五日流罪二千里者折枷六十日亦每等遞加五日滿貫仍擬絞候旗下家奴犯徒罪者照旗人定擬流罪以上照例科斷

一凡旗人及旗下家奴肆行偷竊犯罪至發遣以上者將失察旗人爲竊之該管官及失察家奴爲竊之家主俱照旗人爲盜例交部分別議處若能於事未發覺之前自行查出送

部治罪者免議

一直省州縣拿獲竊盜到案取具確供計贓在五十兩以上者卽同捕官帶同捕役撥驗原贓給主收領如贓在四十兩以下捕官帶同捕役前往撥驗如州縣捕官聽捕役私自撥贓以致中飽者除捕役與竊盜同科外將該州縣捕官照失察捕役爲盜例議處

一凡外國進
貢使臣到京之時卽令該地方官兵在各館門首嚴加巡查如遇有偷竊外使人犯一經拿獲除贓重者仍照律辦理外其罪應杖刺者加枷號一個月枷滿之日照例發落如外使報竊而賊犯無獲將巡查之兵役杖一百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奸匪夥衆丟包誆取財物照白晝搶奪人財物律治罪刺字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監候如有拒捕殺傷人者亦照賊犯搶竊之例將地方官扣限查叅

一賊犯交保管束之後不加禁約致該犯復出爲匪或在本地行竊者除原保係父兄子弟人等仍照强竊案內分別是否知情分贓究擬外其餘俱按賊人所犯輕重如罪止杖笞者將原保人照不應輕律笞四十徒罪以上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知情故縱者比照窩主不行又不分贓爲從論律科罪免刺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

一竊盜再犯計贓罪應杖刺者如犯該杖六十加枷號二十日杖七十者加枷號二十五日杖八十者加枷號三十日杖九十者加枷號三十五日杖一百者加枷號四十日其旗人再犯罪應擬徒折枷者統於應加枷號四十日之外再加一等

一各省督鎭責成將備督率兵弁偵緝賊匪其緝獲之賊送縣審究如賊犯到縣狡供翻異許會同原獲營員質審如係良民被誣並無贓証兵丁營員照例分別議處治罪若地方

官果能將捕役豢縱之處審查究擬免其失察處分仍將獲賊之弁兵計贓案多寡分別獎勵

一旗下正身審係積匪猾賊銷去旗檔均照民人例於面上刺字發烏魯木齊等處給與兵丁爲奴在京由刑部開具所犯事由按月彙奏在外令該省定擬報部刑部核實亦按月彙奏

一回民行竊除贓數滿貫罪無可加及無夥衆

持械情狀者均照律辦理外其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均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次數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一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改發附近充軍

一賊匪偷竊衙署服物除罪應擬絞依律定擬外其餘不論初犯再犯及贓數多寡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

盜馬牛畜產

凡盜民間馬牛驢驘猪羊雞犬鵞鴨者並計（所值之）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兼官私言）而殺者（不計贓即）杖一百徒三年驢驘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並從已殺計贓）重於（徒三年徒一年半）本罪者各加盜（竊盜常人盜）罪一等

條例

一凡盜

御馬者問罪枷號二箇月發近邊充軍若將自已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者不拘匹數俱免枷號發附近地方各充軍五匹以上者發邊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者亦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若家長令家人冒領三匹不分首從俱問常人盜官物罪家長引例家人不引）

一凡偷盜官馬二匹以下仍以竊盜論三匹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不分首從皆絞監候窩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罪亦如之

一凡盜牛一隻枷號一箇月杖八十二隻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四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盜殺者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俱照竊盜例刺字其窩家知情分贓者與盜同罪知情不分贓者杖一百

一駐劄外邊官兵及跟役等有偷盜蒙古馬匹者審實即在本處正法其蒙古偷盜官兵馬匹或官兵等自相偷盜馬匹仍照舊例行

一偷竊馬匹案件除外藩蒙古仍照理藩院蒙古律擬罪外其查哈兒蒙古有犯偷竊馬匹之案審明如係盜民間馬牛者依律計贓以

竊盜論如係盜御馬及盜太僕寺等處官馬者亦仍照律例治罪

一凡民人在蒙古地方偷竊四項牲畜者俱照蒙古例爲首者擬絞監候抄沒家産遇秋審減等一體折枷爲從鞭一百罰三九牲畜俱免其刺字

一凡呼倫貝爾旗分另戸在札薩克蒙古遊牧居住者偷竊四項牲畜俱照蒙古例分別首從定擬

一凡打牲索倫在蒙古地方偷竊四項牲畜者照蒙古例分別首從定擬

一蒙古人等除搶奪四項牲畜殺人及傷人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如偷竊四項牲畜滿十匹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六匹至九匹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三匹至五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一二匹者發山東河南等處俱交驛地當苦差其民人在蒙古地方偷竊九匹以下者俱照此例一體分別充

軍爲從人犯仍照定例遵行至行圍巡幸地方如有偷竊馬匹者不分蒙古民人五匹以上擬絞立決三匹至四匹者即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一二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充軍俱交驛地當苦差爲從及知情故買者係民人減本犯一等係蒙古仍照蒙古例辦理

一右衛地方八旗官兵所養官馬駝隻被竊拏獲除賊犯照偷盜蒙古四項牲畜新例辦理

外其竊盜之家主無論閑散兵丁如有知情縱容及分贓情事依律治罪係官員咨部查議

一奉天遇有偷竊馬匹案件民人俱照盜牛及宰殺例分別治罪旗人盜竊牛馬不及十匹者按例科罪仍折枷完結至十匹以上及盜殺者照定例枷號其應得軍流等罪俱擬實遣不准折枷咨送兵部酌發駐防省城分別當差爲奴

一蒙古偷竊四項牲畜爲從之犯俱就近交與地方官監禁所罰三九牲畜勒限一年照追給主如依限完交者免其鞭責完交一半以上者鞭一百完結若全數無完者停其罰取照例發徃山東河南等處交與驛站當苦差原竊牲畜無存不能賠償者著落該管台吉及該管官員照數賠還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謂原不設守及不待守之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如柴草木石雖離本處未馱載間依不得財笞五十合上條有拒捕依罪人拒捕）

條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斤折銀五分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銀一分二釐五毫俱計贓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持仗拒捕者不論人數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爲首者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不論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爲首發近邊充軍爲從枷號三箇月照竊盜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爲首初犯枷號三箇月照竊盜罪發落再犯亦發近邊充軍爲從者止照

竊盜罪發落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扳指違者叅究治罪

一產礦山場山主違禁勾引礦徒潛行偷空者照礦徒之例以爲首論若係約練勾引接濟夥同分利者照引領私鹽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如因官兵往拿漏信使逃及陰令拒捕者俱照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洩其事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律治罪保甲地隣知情容隱不報者均照強盜窩主之隣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發落

一山海等關巡查人員如有拏獲人參珠子巡查人等戶部按數給賞該管官兵部議叙如有拏查不力以及私帶過關者將該管官照失察例議處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明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發落其失察偷出邊關刨參至一百名者領催

披甲人等鞭五十至二百名者鞭一百至五百名以上者枷號一個月鞭一百該守禦官亦按失察名數分別議處如有自行拏獲者免議

一刨參官商私刻小票影射私參照私販人參例分別治罪

一凡領票刨參人夫例給鳥鎗應查明人數多寡批給鳥鎗填明票上出口驗放回山查核違例私帶者照商民應用鳥鎗不報官私造

例杖一百其將鳥鎗轉給售賣刨參之人者比照軍人將軍器私賣與人發邊遠充軍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

一凡三姓渾春等處商人官兵領票赴寧古塔船廠地方購買物件令其報官給票開明數目有違禁携帶米石什物賣與刨參之人易換人參者該將軍查明米不及五十石什物值銀不及五十兩者俱照無引私鹽律杖一

百徒三年若逾前數者俱照越境興販鹽斤至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旗人及官兵有犯加民人一等治罪其巡綽官兵知情故縱與本犯同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者官交部議處兵丁照山海關搜查參珠不力例治罪其明知偷刨姦匪而容隱在家不即舉報者照知人犯罪藏匿在家不告捕者減罪人一等律治罪

一凡索倫達呼里越界至松阿里烏拉地方打

牲滋事者令該將軍查拏分別治罪其有私帶米糧等物賣給刨參之人者照無引私鹽律計米數多寡分別定擬船廠地方有越界私帶米糧情事飭令船廠將軍一體查拏照例定擬

一旗民人等偷刨人參人至百名以上參至五百兩以上者爲首之財主及率領之頭目併容留之窩家俱擬絞監候爲從係民人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係旗人銷去旗檔同民人

一體發遣係旗下家奴發駐防兵丁爲奴均於面上刺字所獲牲畜等物給付拿獲之人充賞參入官擬絞人犯遇赦減等者亦照爲從例發遣其未得參者各減一等販參人犯拿獲時查明參數照財主頭目偷刨人參例減一等治罪免其刺字至刨參人犯內有家奴訊係伊主知情故縱者將伊主杖八十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其潛匿禁山刨參人犯被獲治罪遞回旗籍後復逃往禁山者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問擬若係旗下家奴卽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將疎縱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一凡拿獲刨參賊犯嚴審明確如有身充財主雇人刨採及積年在外逗遛已過三冬者不論參數多寡俱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管束若並無財主實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雇偷採或隻身潛往得參者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未得參者杖一百徒三年代爲運送米

石者亦如之旗人有犯同民人一體辦理犯應軍流者銷去旗檔係旗下家奴發駐防兵丁爲奴

一打珠人等私藏珠子不行交官者拿獲不論珠數多寡分兩輕重俱杖一百流三千里旗人銷去旗檔同民人一體發遣總領打珠之驍騎校並總管翼長均交部分別議處

一領票工人內如有偷竊領票商人之參者照刨參已得例不論參數多寡俱杖一百流三千里仍於面上刺竊盜字追贓給主

一凡潛入南苑竊取草束等物者不分首從俱杖一百徒三年

一拿獲圍場內賊犯如係偷採菜蔬及割草之人初犯枷號一個月再犯枷號兩個月三犯枷號三個月發落若盜砍木植偷打牲畜審係初次二次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種地犯至三次者卽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給兵丁爲奴打牲砍木未得人犯均照已得遣罪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再犯卽未得畜木亦與已得者同擬外遣若止偷竊野鷄並無鳥鎗器械者卽在拿獲地方責懲完結

一

盛京各處山場商人領票砍伐木植如有夾帶偷砍果松者按照株數多寡定罪砍至數十根者笞五十百根者杖六十每百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砍木植變價入官

大清律例卷二十五目錄

刑律

賊盜下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爲盜
公取竊取皆爲盜
起除刺字

大清律例卷二十五

刑律

賊盜下

親屬相盜

凡各居（本宗外姻）親屬相盜（兼後尊長卑幼二款）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盜有首從而服屬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斷爲從各又減一等）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得財不得財）依強盜已行而各依上減罪卑幼犯

尊長以凡人論（不在減等之限）若有殺傷者（總承上竊強二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其）重（者）論○若同居卑幼將引（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人亦依本服降減又減爲從一等科之如卑幼自盜止依擅用不必加）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兼首從言）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得財不得財）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仍以私擅用加罪及殺傷罪權之）從（其）重（者）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首）減凡盜罪一等免刺（爲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親屬告發並論如律不在名例得相容隱之例）

條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強劫己家財物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定奪

一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贓治

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被勾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雇工人盜家長財物亦照竊盜計贓治罪

一凡親屬相盜除本宗五服以外俱照無服之親定擬外其外姻尊長親屬相盜惟律圖內載明者方准照律減等此外不得濫引

一凡奴僕雇工人強劫家長財物及勾引外人

同劫家長財物者悉照凡人強盜律定擬其有殺傷家長者仍依律從重論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以一主爲重併贓分首從其未得財者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計贓准竊盜加一等）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期親亦減凡人恐嚇五等須於竊盜加一等上減之）

條例

一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准枉法論若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者以枉法論

一凡將良民誣指爲盜及寄買賊贓捉拏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爲由沿房撥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誣指送官依誣告論淫辱婦女以强姦論）

一凡兇惡光棍好鬬之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者發往寧古塔烏喇地方分別當差爲奴其官員有犯該部奏
聞發遣

一凡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貼揭帖或揑告

各衙門或勒爲借約嚇詐取財或因鬬毆糺衆繫頸謊言欠債逼寫文券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大實在光棍事發者不分曾否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俱絞監候其犯人家主父兄各笞五十係官交該部議處如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人仍照例治罪

一凡旂民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不分曾否得財爲首者斬決爲從者俱絞候

一凡在內太監逃出索詐者俱照光棍例治罪

一凡苗人有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者初犯爲首者斬監候爲從者俱枷號三箇月臂膊刺字再犯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其有土哨姦民勾通取利造意者不分初犯再犯並斬立決附和者各枷號兩箇月僉妻發遣外爲民該管土官雖不知情亦按起數交該部議知情故縱者革職杖一百若教令指使或和同取利者革職枷號三箇月俱不准折贖

一凡附近番苗地方吏民人等擅入苗境藉差欺凌或強姦婦女或搶劫財物以及訛詐不遂聚衆兇毆殺死人命等案將所犯查照定例如原係斬決絞決之犯審實具題俟

命下之日將該犯押赴犯事處所正法其例應斬候絞候者審係藉差欺凌等項實在情重應將監候改爲立決亦於題覆之日押赴原犯地方正法至尋常案件雖係民苗交涉審無前項情節仍照定例擬罪至秋審時有情實勾

決之犯亦於原犯苗地正法仍將該犯從重治罪正法情由張掛告示通行曉諭該管官員有縱差騷擾激動番蠻者仍援照引惹邊釁例治罪若止於失察交部議處

一內外大小衙門蠹役恐嚇索詐貧民者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分贓並減一等其十兩以上及索詐貧民致

令賣男嬸女贓在十兩以下者仍照定例遣

行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僞）欺（瞞）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詐欺之）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不論尊長卑幼同居各居）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欺同監守之人）取所監守之物者（係官物）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誆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係親屬亦論服遞減）免刺

條例

一凡誆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買缺及買求中式等項如誆騙已成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營幹致被誆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若誆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個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個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律例治罪免其枷號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並各衙門打點

使用名色誆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近邊充軍情重者仍枷號兩個月發遣（如親屬指官誆騙止依期親以下詐欺律不可引例）

一學臣考試有積慣隨棚代考之鎗手察出審實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雇倩鎗手之人及包攬之人並與鎗手同罪知情保結之廩生杖一百窩留之家不知情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倘有別情從重科斷有贓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漕糧起運頭幫軍伍將已裁陋規復行派歛私自婪收或於定數之外多行勒索者令各幫軍丁於經管衙門呈控將勒索之頭伍計贓分別首從定擬犯該徒罪以上者俱照指稱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誆騙財物例不分首從發近邊充軍情重者加枷號兩個月其官弁兵役受賄責令該管上司參革究審計贓以枉法論軍丁挾嫌揑控照誣告律治罪

一生童考試如有積慣棍徒揑稱給與字眼記認誆騙財物者不論有無立約封銀及口許虛贓俱照撞騙已成例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被騙生童杖一百徒三年若僅用虛詞誆騙事屬未成罪止杖責者仍照定例加枷號一個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例治罪免其枷號

一代倩鎗手以已成未成爲斷如場外經提調訪拏或被生童稟首者爲未成如已頂名入場無論當時被獲事後發覺俱爲已成未成者除審係積慣隨棚仍照定例問擬外若僅立有文約而贓未入手鎗手與本童均照誆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個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個月分別發落之例治罪其已成者不分有無立約及口許虛贓俱照誆騙已成例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雇倩之生童與同罪若生童實係被人撞騙贓止口許情罪稍輕者照誆騙未成財未接受例杖一百徒三年

畧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爲奴婢）及畧賣良人（與人）爲奴婢者皆（不分首從未賣）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造意）杖一百徒三年因（誘賣不從）而傷（被畧之）人者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爲從各減一等）被畧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不得引例若買來長成而賣者難同此律）○若和同相誘（取在己）及（兩相情願）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仍改正給親）未賣者各減（已賣）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被誘畧者不坐）○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己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畧賣）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畧賣）一等未賣者又減（已賣）一等被賣卑幼（雖和同以聽從家長）不坐給親完聚○其（和畧）賣

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尊卑）親爲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畧法○若（受寄所賣人口之）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各減（犯人）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條例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者擬絞監候被誘之人不坐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首者立絞爲從應發寧古塔給窮披甲之人爲奴者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其和誘知情之人爲首者亦照例發遣爲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個月發落有服親屬犯者仍各照本律

科斷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一凡夥衆開窰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事發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窰情實爲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一凡誘拐人口爲首擬絞人犯若奉旨免死減等發落應發寧古塔給窮披甲之人爲奴者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

一盛京烏喇等處居住之人買人仍照例用印行買外若不詳詢來歷混買人者係另戶連妻子發往江寧杭州披甲係家人止將本人發往江寧杭州給窮披甲之人爲奴

一凡外省民人有買貴州窮民子女者令報明地方官用印准買但一人不許買至四五人帶往外省仍令各州縣約立官媒凡買賣男婦人口憑官媒詢明來歷定價立契開載姓名住址男女年庚送官鈐印該地方官豫給循環印簿將經手買賣之人登簿按月繳換稽查倘契中無官媒花押及數過三人者即究其畧賣之罪倘官媒通同棍徒興販及不送官印契者俱照例治罪至來歷分明而官媒掯索許即告官懲治如地方官不行查明將苗民男婦用印賣與川販者照例議處至印買苗口以後給與路照塡註姓名年貌關汛員弁驗明放行如有兵役留難勒索及受賄縱放者俱照律治罪該管員弁分別議處

一凡窩隱川販果有指引捆拐藏匿遞賣確據者審實照開窰爲首例同川販首犯皆斬立決在犯事地方正法其無指引捆拐遞賣情事但窩隱護送分贓者不論贓數不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其止知情窩留未經分贓者無論人數多寡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其隣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一凡收留迷失子女不報及誘拐人犯各衙門番捕不行查拿經他處緝獲將番捕照緝盜逾限律責處知而不拿者照應捕人知罪人所在而不捕律減罪人罪一等發落該管官按窩留誘拐人數分別議處其直隸各省之地方保甲人等如見外來之人帶有幼童幼女行走住宿形跡可疑者盤詰得實即行捕治倘有疎縱經別處拿獲供出容留地方將容留之家照知情容留拐帶例懲治地方保甲照窩藏逃人例治罪該地方官亦照例議處如有借稽查名色訛詐生事者均照訛詐例治罪

一略賣海外番仔之內地民人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俟有便船仍令帶回安插文武官稽查不力照外國之人私自進口不行查報交部分別議處得贓者以枉法治罪

一貴州雲南四川地方民人誘拐本地子女在本省售賣審無勾通外省流棍情事仍照誘

拐婦人子女本例分別定擬如捆綁本地子女在本地售賣爲首擬斬監候爲從發近邊充軍

一凡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村居住民苗人戶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女計圖販賣者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俱照强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梟示其有廹脅同行並在場未經下手情尚可原者於疏內聲明減爲擬斬監候請

旨定奪至殺一家三人以上者仍從重定擬其用威力强行綁去及設方略誘往四川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其有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者除爲首斬决外爲從者擬斬監候若審無威力捆縛及設計强賣實係和同誘拐往川者不論已賣未賣但起行在途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仍照例擬徒其窩隱川販在家果有指引殺人捆

擄及勾通畧誘和誘子女藏匿遞賣者審實各與首犯罪同其無指引勾串等情但窩隱護送分贓與僅知情窩留而未分贓者仍照舊例分別定擬雲南四川所屬地方如有拐販捆擄等犯亦照貴州之例行其一年限內拿獲與販棍徒并不能拿獲之文武員弁均按人數分別議叙議處

一凡流棍販賣貴州苗人除本犯照例治罪外其知情故買者照違制律杖一百仍將苗人給親收領

一興販婦人子女轉賣與他人爲奴婢者照畧賣良人爲奴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轉賣與他人爲妻妾子孫亦照畧賣良人爲妻妾子孫律杖一百徒三年地方官匿不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一奴及雇工畧賣家長之妻女及子者照卑幼强搶期親尊屬嫁賣例擬斬監候其因畧賣而又犯殺傷姦淫等罪仍各照本律分別斬

决凌遲從重科罪至畧賣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屬仍照例擬絞和者發遣

發塚

凡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爲從減一等）若（年遠）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屍在柩未殯或在殯未埋）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雜犯）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五服以內）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監候）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

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五服以內）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緦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祖父母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尊長卑幼）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殘毀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緦麻以上尊長（未葬）死屍者斬（監候）棄（他人及尊長）而不失（其屍）及（毀而但）

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凡人減流一等卑幼減斬一等）○（毀棄）緦麻以上卑幼（死屍）各依凡人（毀棄依服制）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不論殘失與否）斬（監候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犯依緦麻以上尊長律奏請）○若穿地得（無主）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爲）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緦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燒棺槨者各加爲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屍者遞加爲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可依服屬各遞加致反重於祖父母父母也）卑幼各（因其服）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監候）○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雖未見棺槨）杖一百（仍令改正）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止問誆騙人財不可作棄屍賣墳地斷計贓輕者仍杖一百買主知情則坐不應重律追價入官不知情追價還主）○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

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首）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首）杖六十徒一年（殘棄之人仍坐流罪）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杖一百若隣里自行殘毀仍坐流罪）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條例

一凡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改發近邊充軍如有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强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皆絞立決見棺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爲首絞監候爲從發邊遠充軍如有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及前代藩王墳墓者俱照此例治罪所掘金銀交與該撫飭令地方官修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塚內

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斬監候毀棄撇撒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子孫犯者俱照此例科斷

一凡貪人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審有確據將盜發之人以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塚但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墓勾引匪類夥告夥証陷害無辜審明將爲首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各照誣告爲從律科斷若實係本人遠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發掘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若盜葬者並無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告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內有

死人而移屍毀棄律科斷盜葬之人仍照本律杖八十責令遷移若非係墳地止在用地塲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之者除開棺見屍仍照律擬絞外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科斷其盜葬之人應照本律減二等杖六十亦責令遷移如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塚棺槨屍骸與本人皆有服制者各照律內服制科斷

一凡偷刨墳墓爲從之犯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外者審有贓証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照三犯竊盜律擬絞監候二次者發烟瘴充軍一次者改發近邊充軍

一民人除無故乞焚已葬屍棺者仍照例治罪外其因爭墳阻葬開棺易罐埋藏占葬者亦照開棺見屍殘毀死屍各本律治罪若以他骨暗埋豫立封堆僞說蔭基審係恃強占葬者照強占官民山塲律治罪審係私自偷埋者照於有主墳地內偷葬律治罪其侵犯他

人墳塚者照發掘他人墳塚律治罪如果審係地師教誘將教誘之地師均照詐教誘人犯法律分別治罪若地方官隱諱寬縱不實力查究照例叅處

一盜未殯未埋屍柩及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如開棺見屍一次者爲首發邊遠充軍二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者絞爲從一次者仍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二次者發邊遠充軍三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以上者亦絞

一凡愚民惑於風水擅稱洗筋檢筋名色將已葬父母及五服以內尊長骸骨發掘檢視占驗吉凶者均照服制以毀棄坐罪幫同洗檢之人俱以爲從論地保扶同隱匿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首律杖一百若有故而以禮遷葬仍照律勿論

一發掘墳塚除塚先穿陷及止盜墳塚上磚石器物者仍照律免刺外若開棺見屍及發塚

見棺爲首者均於面上刺發塚字其發塚見棺爲從與未見棺罪在軍流以下者初犯刺臂再犯刺面其盜未殯未埋屍柩者刺盜棺字

一竊劫之犯如有在湖河舟次格鬬致斃屍墮水中漂流不獲及山谷險隘猝然禦暴屍沉澗溪本無毀棄之情者仍依格殺本律科斷毋庸牽引棄屍之律若係在家昏夜格捕致死姦盜之犯或在曠野道途格殺拒捕盜賊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毀棄掩埋移投坑井者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因而遺失者照地界內有死人移置他所以致失屍律杖一百如有格殺之後懷挾讐恨逞兇殘毀投棄水火割剝損傷者仍照毀棄死屍本律科罪其隨同協捕共毆之餘人有犯棄毀移埋等項俱照此例分別辦理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鬬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條例

一凡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事主毆打至死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非黑夜又未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蔬果等類俱不得濫引此律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分贓者斬（若行則不問分贓不分贓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只是暫時停歇者止問不應）若不（同）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其窩主不曾造謀但與賊人共知謀情）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爲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爲從論（減一等）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窩主若不造意而但）爲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減造意一等）仍爲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若本不同謀（偶然）相遇共（爲強竊）盜（其強盜固不分首從若竊盜則）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餘爲從論○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所賣所盜）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爲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故買）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條例

一推鞫窩主窩藏分贓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文致梟坐窩主之罪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爲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許大戶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實犯死罪外杖徒流罪俱發附近充軍

一凡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近邊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

皇親功臣者叅究治罪

一凡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讎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照奸細律處斬梟首示衆

一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贏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

初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强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俱免枷號發近邊充軍（接買盜贓至八十兩爲滿數受寄盜贓至一百兩爲滿數盜後分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爲滿數）

一凡强盜窩主之隣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一强竊盜窩家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自首者照例免罪本犯減等發落外其知情而又分贓各照强竊盜爲從例減一等治罪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窩盜者各照强竊盜父兄論

一强盜窩主雖不行又不分贓但知情存留一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留二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三人以上應發三姓地方者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

一凡窩線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强盜律定擬外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爲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應照强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容留外省流棍者照勾引來歷不明之人例

發近邊充軍

一編排保甲保正甲長牌頭須選勤愼練達之人點充如豪橫之徒藉名武斷該管官嚴査究革從重治罪果實力査訪盜賊據實舉報照捕役獲盜過半以上例按名給賞倘知有爲盜窩盜之人瞻徇隱匿者杖八十如係竊盜分别賊情輕重懲警若牌頭於保正甲長處舉報而不行轉報者甲長照牌頭減一等保正減二等發落牌頭免坐其一切戶婚田土不得問及保甲惟人命重情取問地鄰保甲賭博爲盜賊淵藪仍令同盜賊一併査舉再地方有堡子村莊聚族滿百人以上保甲不能編査選族中有品望者立爲族正若有匪類令其舉報倘徇情容隱照保甲一體治罪

一牌頭所管內有爲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察坐以不應輕律笞四十甲長保正遞減科罪

一凡來歷不明遊蕩姦僞之徒潛居京城令五

城司坊宛大兩縣不時稽查客店庵院取具並無容留甘結以憑各衙門查閱賃房居住者令房主詢明保人來歷并著兩鄰稽查倘有此等遊棍協同斥逐若徇情受賄容留者除本犯照律治罪遞囘原籍外其容留之客店寺廟住持房主一并懲治該管官不行查出照例議處至編戸居民住有常業及候補候選讀書貿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驅逐倘有借端勒索混擾良民者照嚇詐例

治罪

一老瓜賊本處鄰佑地保有知情容留者發近邊充軍若非知情容留止係失於稽查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其鄰佑地保及兵役平民能偵知瓜賊行踪赴地方官密稟該地方官即行嚴拏不許指出首人姓名俟拏獲瓜賊審實將首人給賞如瓜賊將首人扳害立案不行首獲之賊係首犯賞銀五十兩係夥犯賞銀二十五兩首獲多者按名賞給在充公銀兩內動支有挾嫌誣首情弊仍照誣告例治罪

一窩留積匪之家果有造意及同行分贓代賣即照本犯一例發遣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窩留分得些微財物或止代為賣贓者均減本犯一等治罪至窩藏囘民行竊犯至遣戍者亦照窩藏積匪例分別治罪

一强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改發附近充軍

共謀爲盜（此條專爲共謀而臨時不行者言）

凡共謀爲強盜（數內一人）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爲竊盜此共謀（而不行）者（曾）分贓（但係）造意者（即）爲竊盜首（果係）餘人並爲竊盜從若不分贓（但係）造意者即爲竊盜從（果係）餘人並笞五十（必查）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竊盜首○其共謀爲竊盜（數內一人）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盜其不行之人（係）造意者（曾）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係）造意者（但）不分贓及（係）餘人（而曾）分贓俱爲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爲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收充警跡謂充巡警之役以蹤跡盜賊之徒警跡之人俱有冊籍故曰收充若非應起除而私自用藥或火炙去原刺面膊上字樣者雖不爲盜亦杖六十補刺原刺字樣）

條例

一凡竊盜等犯有自行用藥銷毀面膊上所刺之字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補刺代毀之人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一凡強盜人命重犯拒捕殺人竊盜並律應斬決以及命案內斬絞監候等犯情重難宥者該督撫俱於具題之日交按察使衙門先行刺字然後遞回犯事地方監禁如係強盜面上刺強盜二字命案斬絞等犯面上刺兇犯二字仍將已經刺字之處於本內聲明其戲殺誤殺鬬毆殺俱免刺直省等處如遇面刺強盜兇犯等字樣者即擒拿送官

公取竊取皆爲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如強盜搶奪竊取謂潛行隱面而私竊取其財如竊盜掏摸皆名爲盜）器物錢帛（以下兼官私言）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方謂之盜）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在盜所）未將行亦是（爲盜）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不得以盜論）馬牛駝贏之類須出闌圈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爲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爲罪）○此條乃以上盜賊諸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斷

一偷刨人參之犯向例左右面刺字者今改照竊盜例初犯刺右面再犯刺左面

一凡竊盜刺字發落之後責令充當巡警如實能改過緝盜數多者准其起除刺字復爲良民該地方官編入保甲聽其各謀生理

一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除例應刺明事由者仍照例刺發外其兇徒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以及軍流人犯內有情罪較重改發烏魯木齊等處者即令起解省分於該犯右面刺外遣二字解赴甘省酌量分發補刺地名

一發遣人犯如從前面上原刺之字與現犯事由相同者毋庸重複疊刺倘現犯事由各別仍於左面上另行刺字

一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上刺改遣二字如應刺事由者并刺事由

大清律例卷二十六目錄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鬬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大清律例卷二十六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或謀諸心或謀諸人）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止依同謀共毆人科斷）○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造意爲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同謀同行）各杖一百但同謀者（雖不同行）皆坐○其造意者（通承已殺已傷已行三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强盜不分首從論皆斬（行而不分贓及不行又不分贓皆仍依謀殺論）

條例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贓見獲者方與强盜同辟毋得據一言爲造謀指助勢爲加功坐虛贓爲得財一槩擬死致傷多命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挾何讐隙有何証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人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情仍同强盜論罪

一凡圖財害命應分別曾否得財定擬其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照强盜免死減等例問發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者擬斬監候不加功者亦照例問發不行而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未得財殺人爲首者擬斬監候傷人爲首者擬絞監候其爲從加功不加功者俱分別遞減

一凡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跌失或墮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者造意者滿流爲從滿杖若其人迫於兇悍當時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苗人有圖財害命之案均照强盗殺人斬決梟示例辦理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傷）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首）絞（流絞俱不言皆則爲從各減等官吏）（謀殺監候餘皆決不待時下斬同）已殺者皆斬（其從而不加功與不行者）（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並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各依凡人謀殺論）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不問已傷未傷）者（預謀之子孫不分首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其爲從有服屬不同自依緦麻以上律論有凡人自依凡論凡謀殺服屬皆倣此）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已傷者（首）絞（爲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已殺者皆斬（不問首從）○其尊長謀殺（本宗及外姻）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鬬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爲從者各依服屬科斷）○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緦麻以上親者（兼尊卑言統主人服屬尊卑之親）罪與子孫同（謂與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緦麻以上尊長同若已轉賣依良賤相毆論）

條例

一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依雇工人論祗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其財買義男並同子孫論

一尊長謀殺卑幼除爲首之尊長仍依故殺法分别已行已傷已殺定擬外其爲從加功之尊長各按服制亦分别已行已傷已殺三項各依爲首之罪減一等若同行不加功及同謀不同行又各減一等爲從係凡人仍照凡人謀殺爲從科斷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夫）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和姦律斷罪當官嫁賣身價入官（或調戲未成姦或雖成姦已就拘執或非姦所捕獲皆不得拘此律）○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監候）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

條例

一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據者依毆妻至死論如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拿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其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姦夫杖一百徒三年

一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止依不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

一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

一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並依鬬殺傷論

一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已行斬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滿流若是造意依造意絞

一姦夫自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情亦絞（以上諸條先須姦情確審得實乃坐）

一凡姦夫同謀殺死親夫係姦夫起意者將姦夫斬決如謀殺親夫之後復將姦婦拐逃或爲妻妾或得銀嫁賣並拐逃幼小子女賣與他人爲奴婢者亦均斬決（本夫縱姦者不用此例）

一凡因姦同謀殺死親夫除本夫不知姦情及雖知姦情而迫于姦夫之强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婦仍照律凌遲處死外若

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審有確據人所共知者或被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係知情同謀姦婦皆擬斬立決姦夫仍照律擬斬監候其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審有確據人所共知者如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雖於姦所登時仍依故殺論若本夫先經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後因索詐不遂殺死姦婦者將本夫依毆妻致死律擬絞監候

一親屬相姦罪止杖徒及律應監候者如姦夫將本夫殺死或與姦婦商通謀死者姦婦依律問擬姦夫擬斬立決

一本夫縱容及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後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仍依縱容抑勒本條科斷不在擬絞之限

一凡姦夫並無謀殺本夫之心其因本夫捉姦姦夫情急拒捕姦婦已經逃避或本夫追逐姦夫已離姦所拒捕殺死本夫姦婦並未在場及雖在場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即行首告並因別事起釁與姦無涉者姦婦仍止科姦罪外其姦夫臨時拒捕姦婦在場並不喊阻救護而事後又不首告者應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律擬絞監候

一有服尊長姦卑幼之婦本夫捉姦殺死姦夫除犯時不知照律勿論外其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及非登時又非姦所或已就拘執而殺者皆照卑幼毆故殺尊長本

律治罪該督撫於疏內聲明法司核擬時夾簽請
旨傷者均勿論

一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姦婦者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科罪傷者勿論若非登時以鬬殺論但卑幼不得殺尊長殺則依毆故殺尊長本律定擬法司核擬時按其情節夾簽請

旨尊長殺卑幼照服制輕重科罪

一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姦夫當時脫逃者除本夫照例定擬外將姦夫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婦當官嫁賣其親屬捉姦誤殺旁人仍照定例科斷

一本夫及應許捉姦之親屬除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仍照夜無故入人家例擬以杖徒外其有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照罪人不拒捕及已就拘執而擅殺律

擬絞監候若雖係捕獲姦夫又因他故致斃者仍以謀故論至於已經犯姦有據又復逞兇拒捕雖非登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

一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被姦夫姦婦商同謀殺傷而未死者將姦婦擬斬監候姦夫仍照謀殺人傷而不死律擬絞監候

謀殺故夫父母

凡（改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見奉）舅姑罪同（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依故殺律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若奴婢（不言雇工人舉重以見義）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論餘條准此贖身奴婢主僕恩義猶存如有謀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科斷）

殺一家三人

凡殺（謂謀殺故殺放火行盜而殺）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非（實犯）死罪三人及支解（活）人者（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必非死罪三人也爲首之人）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不言女不在緣坐之限）流二千里爲從（加功者）斬（財產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爲首）

條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仍剉碎死屍梟首示衆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故殺論若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訖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定奪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緦麻小功大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决殺期服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决若三人內有功服緦麻卑幼者仍從殺死功服緦麻卑幼三人斬决如謀占家產圖襲官職殺期服卑幼一家三人者斬决殺大功小功緦麻卑幼一家三人者凌遲處死仍各將犯人財產斷付被殺之家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不分官民俱發黑龍江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爲民若殺期親奴僕一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緦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候

一凡發遣當差爲奴之犯人若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并三人以上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其知情之子孫擬斬立决不知情者擬斬監候其子孫年未及歲並該犯之妻妾俱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之人爲奴如已發寧古塔等處者轉發西安成都等處給駐防兵丁爲奴

一聚衆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亂毆一家三命至死者將率先聚衆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斬决爲從下手傷重至死者絞候

一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與謀殺一人之情罪較重應擬斬决奏請定奪

一殺死功服緦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俱問擬絞决奏請定奪仍查明該犯財產酌斷一半給付死者之家

一毆死一家二命及毆死三命而非一家者俱擬絞立决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除同謀加功及有别項情罪者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實未同謀加功者俱改發附近充軍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爲首之人除照例擬以斬决奏請定奪外將殺一家二命之犯財產查明酌斷一半給付死者之家其殺三人而非一家內有二人仍係一家者亦酌斷一半給付被殺二命之家倘爲首之犯監故財產仍行斷給若係毆死一家二命原無必殺之心者不得援引此例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兼已殺及已傷言首）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人耳目臟腑之類而折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爲妖術以惑人故又特重之）爲從加功者斬（財物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首）亦斬妻子流二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爲從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亦減一等）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條例

一凡採生折割等人如有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已行者正犯不免其緣坐之妻子及同居家口得同自首律免罪

造畜蠱毒殺人

凡（置）造（藏）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人造畜）者（並坐）斬（不必用以殺人）○造畜者（不問已未殺人）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教令者之財產妻子等不在此限）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遣之限（若係知情雖被毒仍緣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凡人子孫奴婢雇工人尊長卑幼）各以謀殺（已行未傷）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謀）殺法欲（止）令人疾苦（無殺人之心）者減（謀殺已行未傷）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不言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舉子孫以見義）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仍以謀殺已行論斬）○若用毒藥殺人者斬（監候或藥而不死依謀殺已傷律絞）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諸色鋪戶人等貨賣砒礵信石審係知情故

賣者仍照律與犯同罪外若不究明來歷但貪利混賣致成人命者雖不知情亦將貨賣之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鬬毆及故殺人（獨毆曰毆有從爲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毆者惟不及知仍只爲同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有分）

凡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故殺者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原謀者（不問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不曾下手致命又非原謀）各杖一百（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

條例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近邊充軍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又持有兇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並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重傷者毋得概擬流戍

一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央之前遇有原謀及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

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决

一凡審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心顖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膛兩乳心坎肚腹臍肚兩脇腎囊腦後耳根脊背脊膂兩後脇腰眼并項心之偏左偏右額顱額角爲致命論抵

一凡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又以原謀爲首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爲首無原謀則坐初鬭者爲首

一文武生員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鬭毆殺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曲倚仗衣頂横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至死者審實從重擬斬監候

一凡兇徒好鬭生事見他人鬭毆與己毫無干涉輒敢約夥尋釁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鬭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擬斬監候

一凡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卑服制及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鬭殺情罪不等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擬抵人犯免死減等發近邊充軍

一凡犯死罪監候人犯在監復行兇致死人命者照前後所犯斬絞罪名從重擬以立决

一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比照此例再減一等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

百徒三年仍各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收領其各斃一命將應抵人犯免死減軍之案除均係同居親屬無庸追埋外或一家被殺之人與減軍之犯有不同居共財者各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給付死者家屬

一凡與人鬭毆而誤殺其人之祖孫父子均依鬭殺律科罪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飢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監候）○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鬭毆傷論（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笞四十至篤疾亦給財產）因而致死者斬（監候）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以堪殺人之事爲戲如比較拳棒之類）而殺傷人及因鬬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各以鬬殺傷論（死者並絞傷者驗輕重坐罪）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死者處斬不言傷仍以鬬毆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與戲殺相等）亦以鬬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較戲殺愈輕）各准鬬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被殺傷之）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鬬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

條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其過失傷人收贖銀兩數目另載圖內）

一凡捕役拿賊與賊格鬬而誤殺無干之人者仍照過失殺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照因鬬毆而誤殺旁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二十兩

一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瘋病之人其親屬鄰佑人等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首報律杖一百如親屬鄰佑人等已經報明而該管官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及致殺他人者俱交部議處

一凡各項埋葬銀兩地方官照數追給取具嫡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若不給付該犯係管押者仍管押係監禁者仍監禁

勒限追給如揑稱給付將本犯釋放者告發之日本犯不准援免地方官一併從重議處

一命案內死罪人犯有奏准贖罪者追埋葬銀四十兩給屍親收領

一瘋病之人如家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錮的當親屬可以管束及婦女患瘋者俱報官交與親屬看守令地方官親發鎖鐐嚴行封錮如親屬鎖禁不嚴致有殺人者將親屬照例嚴加治罪如果痊愈不發報官驗明取具族長地隣甘結始准開放如不行報官及私啓鎖封者照例治罪若並無親屬又無房屋者即於報官之日令該管官驗訊明確將瘋病之人嚴加鎖錮監禁具詳立案如果監禁之後瘋病並不舉發俟數年後診驗情形再行酌量詳請開釋領回防範若曾經殺人者除照例收贖外即令永遠鎖錮雖或痊愈不准釋放如鎖禁不嚴以致瘋犯在監擾累獄囚者將管獄有獄官嚴加叅處獄卒照例嚴加治

罪地方官遇有瘋病殺人之案呈報到官務取被殺之事主切實供詞并取隣佑地方確實供結該管官詳加驗訊如有假瘋妄報除兇犯即行按律治罪外將知情揑報之地方隣佑親屬人等照隱匿罪人知情者減罪人一等律問擬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不告官）擅殺死者杖一百（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若祖父母父母已亡或妻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擅殺仍絞）

條例

一妻與夫角口以致妻自縊無傷痕者無庸議若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杖八十

一凡妻妾無罪被毆致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跡仍依夫毆妻妾致折傷本律科斷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未葬）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將）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將）大功小功緦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以上俱指未告官言）○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以誣告平人律（反坐）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圖賴罪重依圖賴論詐取搶奪罪重依詐取搶奪論）

條例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重律其告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一故殺妻及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

者俱發附近充軍

一無賴兇棍遇有自盡之案冒認屍親混行吵鬧毆打或將棺材擱阻打壞擡去屍首勒措行詐者均杖一百枷號兩箇月若該管地方兵役知而不拏者各照不應重律治罪

弓箭傷人

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雖不傷人）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鬭傷一等（雖至篤疾不在斷付家產之限）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鬭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故）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不致死者）（不論）致死者杖一百（以上所犯）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條例

一凡騎馬撞傷人除依律擬斷外仍將所騎之馬給與被撞之人若被撞之人身死其馬入官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爲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乃以）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乘危以）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私有所謀害）故用（反症）藥殺人者斬（監候）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阬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雖未傷人亦）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鬬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人者從弓箭殺傷論）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戶婚田土錢債之類）威逼人致（自盡）死者（審犯人必有可畏之威）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以上二項）並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卑幼）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行姦為）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姦不論已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得財）

條例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愧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夫無干者毋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

一凡有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若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仍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於強姦未成或但經調

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一凡强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其夫與父母親屬者照定例擬斬立決若强姦既成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仍照威逼致死本律擬斬監候至强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一凡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手足勾引挾制窘辱情狀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照强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强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監候其强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決

一凡强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一婦人因姦有孕畏人知覺與姦夫商謀用藥打胎以致墮胎身死者姦夫比照以毒藥殺人知情賣藥者至死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有服制名分本罪重於流者仍照本律從重科斷如姦婦自倩他人買藥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凡因事用强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近邊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近邊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

定奪

一凡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强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

給埋葬銀兩發近邊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爲從者枷號三個月發近邊充軍

一凡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審實依威逼致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跡仍依枉法從重論

一凡喇嘛和尚等有强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例分别首從定擬治罪

一凡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

一婦女與人通姦本夫與父母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將姦婦擬絞監候姦夫杖一百徒三年若本夫與父母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姦夫姦婦止科姦罪

一姦夫姦婦商謀同死若已將姦婦致死姦夫並無自戕傷痕同死確據者審明或係謀故或係鬬殺核其實在情節各按本律擬以斬絞不得因有同死之供稍爲寬貸若姦夫與姦婦因姦情敗露商謀同死姦婦當即殞命姦夫業經自戕因人救阻醫治傷痊實有確據者將姦夫減鬬殺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另有拐逃及别項情節臨時酌量從重定擬

尊長爲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私和就各該抵命者言贓追入官）〇常人爲他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受財准枉法論）

條例

一凡屍親人等私和人命除未經得財者仍照律擬議外如有受財者俱計贓准枉法論從重定罪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大清律例卷二十七目錄

刑律

鬬毆上

鬬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大清律例卷二十七

刑律

鬬毆上

鬬毆（相爭爲鬬相打爲毆）

凡鬬毆（與人相爭）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但毆即坐）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他物毆）人成傷者笞四十（所毆之皮膚）青赤（而）腫者爲傷非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爲他物卽（持）兵不用刃（持其背柄以毆人）亦是（他物）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毆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其臟腑而）吐血者杖八十（若止皮破血流及鼻孔出血者仍以成傷論）以穢物汚人頭面者（情固有重於傷所以）罪亦如之（杖八十）○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尚能小視猶未至瞎）抉毀人耳鼻若破（傷）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杖一百）折二齒二指以上及（盡）髡（去）髮者杖六十徒一年（髡髮不盡仍堪爲髻者止依拔髮方寸以上論）○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

（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本毆傷法論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手足）體（腰項）及瞎人一目者（皆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二事如瞎一目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說話）及毀敗人陰陽者（以至不能生育）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妨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原謀（或不曾下手或雖毆而傷輕）減（傷重者）一等（凡鬬毆不下手傷人者勿論惟毆殺人以不勸阻爲罪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手及同行知謀不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一百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瞎人一目並須以原謀爲首餘人爲從若無原謀以先鬬人爲首）○若因鬬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本等罪）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依本律定擬雖後下手理直）者不減○（如甲乙互相鬬毆甲被瞎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爲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

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十徒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養贍若毆人至死自當抵命）

條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刀鎗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與凡剜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脣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發近邊充軍若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者官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銀十兩再次協拏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之限其捕拏受傷之人除官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付被傷之人

一護軍兵丁及食糧當差人役若執持金刃傷人或自傷者除革役照律例問擬外永不准食糧閑散人有犯立案永不准食糧充役

一沿江濱海有持鎗執棍混行鬬毆將兩造爲首及鳴鑼聚衆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附和未傷人者各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

一匪徒因事忿爭執持褌刀傷人者照兇器傷人例發近邊充軍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應發近邊充軍者如年力强壯僉妻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爲奴

一不法匪徒因事忿爭執持梭標傷人者照兇器傷人例發近邊充軍

保辜限期（保養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未至死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己之罪也）

凡保辜者（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他物或金刃各明白立限）責令犯人（保辜）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原毆）傷死者（如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鬬毆殺人論（絞）○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原毆）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被毆之人）別因他故死者（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爲他故）各從本毆傷法（不在抵命之律）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下手理直減毆傷二等如辜限內平復又得減二等此所謂犯罪得累減也）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而死）者各依律全科（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之罪雖死亦同傷論）○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其傷輕）限二十日（平復）○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條例

一凡京城內外及各省州縣遇有鬬毆傷重不能動履之人或具控到官或經拏獲及巡役

地保人等指報該管官卽行帶領仵作親往驗看訊取確供定限保辜不許扛擡赴驗倘內外該管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仍令扛擡聽候驗看者各該上司察實指參交部議處

一凡鬬毆傷重之人除附近城郭以及事簡州縣照例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窵遠之區及繁冗州縣委係不能逐起驗看者許委佐貳巡捕等官代往據實驗報仍聽州縣官

定限保辜倘佐貳巡捕等官驗報不實照例議處如州縣官怠弛推諉槩委佐貳巡捕等官代驗致滋擾累揑飾等弊仍照定例議處

一鬬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瀆奏

一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者越數日後或因傷風身死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因患他病身死與本傷無涉者雖在辜限之內仍依律從本毆傷法

一原毆傷輕因風身死除在保辜正限內死者將毆打之人照例擬流及在正限後十日外死者止科傷罪外其雖過正限尚在十日之內死者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

一州縣承審鬬毆受傷及畏罪自戕案件一面撥醫調治速痊一面訊取確供提集案犯卽

行審理完結不得以傷痊之日起限如有藉詞扣展致有遲延拖累者照例查參議處

一卑幼毆傷緦麻尊長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仍擬死罪奏請定奪如蒙寬減減爲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忿爭之）聲徹於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鬭傷二等若於臨朝之殿內又遞加一等（遞加者如於殿內忿爭者加一等杖六十其聲徹於御在之所及殿內相毆者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至於折傷以上加宮內折傷之罪一等又加凡鬭傷罪二等共加三等雖至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依常律斷被毆之人雖至殘廢篤疾仍擬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有罪爲故不斷財產養贍）

條例

一凡太監在紫禁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立決在紫禁城外皇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監候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凡宗室覺羅而毆之者（雖無傷）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有本罪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加凡鬭二等（止杖一百徒三年）緦麻以上（兼毆傷言）各遞加一等（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朝臣）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官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監候不言篤疾者亦止於絞）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各（兼毆與傷及折傷而言）減（五品以上罪）三等（軍民吏卒）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佐貳官減長官一等首領減佐貳一等如軍民吏卒減三等各罪輕于凡鬬及與凡鬬相等皆謂之）減罪輕者加凡鬬（兼毆與傷及折傷）一等篤疾者絞（監候）死者（不問制使長官佐貳首領並）斬（監候）若流外（雜職）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者減（三品以上罪）二等若減罪輕（於凡鬬傷）及毆傷九品以上（至六品）官者各加凡鬬傷二等（不言折傷篤疾至死者皆以凡鬬論）○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所在）有司官者罪亦如之（亦照毆非本管官之品級科罪）從（被毆）所屬上司拘問（如統屬州縣官毆知府同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上司官小則依下條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科之首領毆衙門長官同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毆本衙門佐貳官兩人品級與下條九品以上官同則依下條科之若品級不與下條同則止依凡鬬如佐貳首領自相毆亦同凡鬬論罪）

條例

一因事聚衆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若止毆打爲首者照前問發爲從與毀罵者武職并總隊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俱革去職役依律問擬爲民軍民人等各枷號一個月仍照律擬斷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陵辱者不在此例

一凡軍民人等毆死在京見任官員照毆死本管官律擬斬監候若謀死者擬斬立決

一八旂兵丁並無私讐別故因管教將本管官戕死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發遣黑龍江領催族長各鞭一百若閒散及護軍披甲人記

讐將該管官動兵刃致傷者本犯卽行正法妻子免發遣領催族長各鞭五十若殺死者領催族長各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其平日不能管敎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部民軍士吏卒犯罪在官如有不服拘拿不遵審斷或懷挾私讐及假地方公事挺身鬧堂逞兇殺害本官者拿獲之日無論本官品級及有無謀故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已傷者爲首照光棍例斬決爲從下手者絞

候其聚衆四五十人者仍照定例科罪其於非本屬本管本部各官有犯或該管官任意陵虐及不守官箴自取侮辱者各按其情罪輕重臨時酌量比引辦理

一軍民人等毆傷本管官及非本管官如係邂逅干犯或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陵辱者俱照律例定擬外其有釁起索欠等事本非理曲因而有犯者各照毆傷應得流徒原律酌減二等問罪其自行取辱之職官

交部議處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不言折傷者若折傷不至篤疾止以傷論）佐貳官毆長官者（不言傷者即傷而不至篤疾止以毆論）又各減（首領官之罪）二等（若減二等之罪有輕於凡鬬或與凡鬬相等而）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謂其有統屬相臨之義）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之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鬬論（一以監臨之重一以品級之崇則不得以下司部民拘之）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鬬論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之尊）官者（不問長官佐貳）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雖成傷至內損吐血亦同）折傷以上及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鬬傷二等（不得加至於死蓋官品相懸則其罪重名位相次則其罪輕所以辨貴賤也）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下所屬）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納戶及應辦公事人）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所毆差人或係職官或係親屬尊長）本犯（毆罪）重（於凡人鬬毆）者各（於本犯應得重罪上仍）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此爲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恃強違命者而言若稅糧違限公事違錯則係有罪之人自有罪人拒捕條）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凡者非徒指儒言百工技藝亦在內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如學業已成罪亦與儒並科）

條例

一僧尼謀殺受業師者照謀殺大功尊長律已殺者斬決已傷者絞決已行未傷者流二千里毆故殺者亦照毆故殺大功尊長律斬決

一凡僧尼道士如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者照尊長毆卑幼律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至死者照毆殺堂姪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僧尼毆受業師亦照卑幼毆大功尊長律問擬若僧尼道士因姦盜別情謀殺弟子者無論已傷未傷已殺未殺悉照凡人分別定擬其有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內執持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者亦同凡論匠藝人等致死弟子者亦如之

威力制縛人

凡（兩相）爭論事理（其曲直）聽經官陳告（裁決）若（豪强之人）以威力（挾）制（綑）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驗其傷）加凡鬬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監候）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減（主使）一等

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託勢要作爲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于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號一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勢要知情並坐（誘引依教誘綁縛拷打依威力脅騙財物依恐嚇從重科罪須四事俱全方引此例）

一旂下家人莊頭等有在外倚勢害民把持衙門霸占子女將良民無故拏至私家綑縛拷打致死者除本犯照律例從重治罪外若係內府之人將該管官交該部議處係王貝勒貝子公家人將管理家務官亦交該部議處係

民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交該部議處係平人鞭一百

一凡地方鄉紳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照違制律議處衿監革去衣頂杖八十照例准其收贖如將佃戶婦女姦占為婢妾者絞監候如無犯姦情事照畧賣良人為妻妾律杖一百徒三年婦女給親完聚該地方官不預行嚴禁及被害之人告理而不即為查究者照徇庇例議處至有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數追給田主

一凡主使兩人毆一人數人毆一人致死者以下手傷重之人為從其餘皆為餘人若其人自盡則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止照所傷擬罪如有致死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依因事用強毆打例發近邊充軍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或毆或傷或折傷）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或毆或傷或折傷篤疾）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監候）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鬬傷殺法相侵財物者（如盜竊強奪詐欺誆騙恐嚇求索之類）不用此（加減）律（仍以各條凡毆傷殺法坐之）○若毆（內外）緦麻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奴婢）減三等至

死者（不問緦麻小功大功）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內外）緦麻小功親之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雇工人）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不問緦麻小功大功）並絞（監候）過失殺者各勿論（雇情傭工之人與有罪緣坐為奴婢者不同然而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疎論不言毆期親雇工人者下條有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律也若他人雇工者當以凡論）

條例

一凡奴僕毆辱職官者家長笞五十係官交該部議處

大清律例卷二十八目錄

刑律

鬬毆下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大清律例卷二十八

刑律

鬬毆下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有傷無傷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斬殺者（故殺毆殺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監候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收贖）若奴婢毆家長之（尊卑）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即無傷亦）絞（監候爲從減一等）傷者（預毆之奴婢不問首從重輕）皆斬（監候）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過失）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預毆之奴婢）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緦麻親（兼內外尊卑但毆即坐雖傷亦）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緦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一毆一傷各依本法）死者（預毆奴婢）皆斬（故殺亦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者（即無傷亦）杖一百徒三年傷者（不問重輕）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候）死者斬（毆家長斬決毆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斬監候）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緦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死者各斬（監候）○若奴婢有罪（或姦或盜凡違法罪過皆是）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私自）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毆）殺（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指奴婢之夫婦子女）悉放從良（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篤疾者非至死勿論也）○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不分有罪無罪）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折傷）罪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若（奴婢雇工人）違犯（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教令而依法（於臀腿受杖去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凡旂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

百若將族中家僕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主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平人將奴僕責打身死者枷號二十日故殺者枷號一箇月刃殺者枷號兩箇月各鞭一百毆雇工人致死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毆族中家僕致死者枷號兩箇月鞭一百若將族中家僕故殺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刃殺者發黑龍江當差仍各追人一口給主其奴僕違犯敎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仍依律勿論

一凡監生生員人等毆殺故殺刃殺奴婢者俱黜革故殺刃殺者杖一百不准折贖

一旗人故殺白契所買幷典當之人俱照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若毆打死者照律治罪

一凡家主將奴僕之妻妾行占奪或圖姦不遂因將奴僕毒毆或將其妻致死審明確有實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即將伊主不分官員

平人發黑龍江當差如伊主並無姦占情弊而奴僕誣陷其主者仍照干名犯義律從重治罪

一凡八旗官員平人將奴婢責打身死及故殺者除照例治罪外其奴僕之父母妻子情願仍在伊主家者聽其存留不願者悉行開放係旗人聽其在旗投主係民人放出爲民不得追收身價

一凡民人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契及妻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若止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主該管初雖不知後知而不舉發者交該部議處

一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幷雍正五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其婢女招配并投靠及買奴僕俱寫立文契報明

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驗明官冊印契照例治罪其奴僕誹謗家長并雇工人罵家長與官員平人毆殺奴僕并教令過失殺及毆殺雇工人等欵俱有律例應照滿洲主僕論若犯該黑龍江當差者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至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苦差有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板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藏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如典當雇工限內逃匿者照滿洲白契所買家人逃走例責二十板亦交與本主若典當立有文券議有年限不遵約束傲慢酗酒生事者聽伊主酌量懲治若與家長抗拒毆罵者照律治罪再隸身門下爲長隨者有犯亦照典當雇工人治罪

一民人於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照八旗之例准作爲家奴永遠服役倘伊主毆殺故殺俱照紅契一例擬斷其乾隆元年以後除婢女招配者亦照旗人配有妻室不准贖身之例作爲家奴外其餘白契所買之人俱以白契定擬

一契買婢女務照價買家人例旗人將文契呈明該管佐領先用圖記自赴稅科司驗印民人將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至旗人契買民間婢女在京具報五城大宛兩縣在外具報該地方官用印立案倘有情願用白契價買者仍從其便但遇毆殺故殺問刑衙門須驗紅契白契分别科斷再旗民所買婢女已經配給紅契家奴者准照紅契辦理

一白契所買奴婢如有殺傷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均照紅契奴婢一體治罪家長殺傷奴婢仍分紅白契辦理

一除典當家人及隸身長隨俱照定例治罪外其雇倩工作之人若立有文契年限及雖無文契而議有年限或計工受值已閱五年以

上者於家長有犯均依雇工人定擬其隨時短雇受值無多者仍同凡論

一官民之家除典當家人隸身長隨及立有文契年限之雇工仍照例定擬外其餘雇工雖無文契而議有年限或不立年限而有主僕名分者如受雇在一年以內有犯尋常干犯照良賤加等律再加一等治罪若受雇在一年以上者卽依雇工人定擬其犯姦殺誣告等項重情卽一年以內亦照雇工人治罪若祇是農民雇倩親族耕作店鋪小郎以及隨時短雇並非服役之人應同凡論

一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至死者皆擬斬立決

一奴婢過失殺家長者擬絞立決

一旗員毆死贖身及放出奴婢並該奴婢之子女者卽照毆死族中奴婢降二級調用例減一等降一級調用故殺者卽照故殺族中奴婢例降三級調用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但毆卽坐）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傷以上各（驗其傷之重輕）加凡鬬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決）死者斬（決）故殺者凌遲處死（兼魘魅蠱毒在內）○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毆夫罪）一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妻則監候若篤疾者死者故殺者仍與妻毆夫罪同）○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所傷應坐之）罪收贖（仍聽完聚）至死者絞（監候故殺亦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蓋謂其一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也須得過失實情不實仍各坐本律○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妻過失殺其妾者各勿論若妻妾過失殺其夫妾過失殺正妻當用此律過失殺句不可通承上二條言）○若毆妻之父母者（但毆卽坐）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鬬傷罪二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故殺者亦斬）

條例

一凡妻毆本夫如本夫親告又復願離恩義已絶應按律的決不得勒追本夫銀兩代妻納贖如本夫不願離異及正妻毆妾至折傷以上仍依律科斷槪准納贖至妾毆夫及正妻依律分別定擬杖罪的決餘罪收贖

一妾過失殺正妻比照過失殺期親尊長律杖一百徒三年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一妻過失殺夫妾過失殺家長者俱擬絞立決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犯卑幼）減凡鬭一等卑幼（犯尊長）加一等不加至死者（無論尊卑長幼）並以凡人論（鬭殺者絞故殺者斬）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但毆即坐）杖一百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鬬傷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篤疾者（不問大功以下尊屬並）絞死者斬（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不言故殺者亦止於斬也）若（本宗及外姻）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卑幼）減二等大功（卑幼）減三等至死者絞（監候不言故殺者亦止於絞也）其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緦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篤疾至死者罪止此仍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故殺者絞（監候不言過失殺者盖各准本條論贖之法兄之妻及伯叔母弟之妻及卑幼之婦在毆夫親屬律姪與姪孫在毆期親律）

條例

一毆死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緦麻姪孫除照律擬流外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其大功以下尊長毆卑幼至篤疾均照律斷給財產惟毆尊長至篤疾罪應擬絞者不在斷給

財產之內

一凡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至死者除實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至死者仍照律減等科斷外若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疊毆多傷至死者將下手之犯擬斬監候

一凡毆死有服尊長情輕之案該督撫按律例定擬止於案內叙明不得兩請法司會同核覆亦照本條擬罪其兩請舊例一概停止若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

一於母黨有犯除親母嫡母本生母黨屬仍照服制定擬外其餘均同凡論

一卑幼毆緦麻尊長於保辜限外身死按其所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於斬候本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原毆傷重至篤疾者擬絞監候毆小功以上尊長如罪應斬決者雖死於辜限之外仍照本律定擬臨時酌量情

節次簽聲明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同胞）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不論輕重）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以上各依首從法）死者（不分首從）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是期親尊屬）及外孫毆外祖父母（服雖小功其恩義與期親並重）各加（毆兄姊罪）一等（加者不至於絞如刃傷折肢瞎目者亦絞至死者亦皆斬）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兄姊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罪二等（不在收贖之限）故殺者皆（不分首從）凌遲處死（若卑幼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不加功各依凡人本律科罪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其（期親）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篤疾至折傷以下俱勿論）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傷依律發近邊充軍

一凡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官職及平素

讐隙不睦有意執持兇器故行殺害者擬絞監候仍斷給財産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如無前項情由仍照律擬罪

一凡故殺期親弟妹照故殺大功弟妹律均擬絞監候其毆期親弟妹致死者照本律滿徒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凡被期親尊長或外祖父母毆至篤疾者如由卑幼觸犯照律勿論若卑幼並無干犯而尊長非理毒毆致成篤疾者除照律勿論外

斷給財産一半養贍

一凡卑幼誤傷尊長至死罪干斬決審非逞兇干犯仍准叙明可原情節夾簽請
旨其有本犯父母因而自戕殞命者俱改擬絞決毋庸量請末減

一尊長毆卑幼除依理訓責及因事互毆邂逅致成篤疾者仍照律勿論外若挾有嫌隙故殘卑幼至篤疾者兄姊照毆死弟妹杖一百流二千里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伯叔姑

外祖父母照毆死姪姪孫外孫杖一百徒三年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不准照律勿論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其爲從有服屬不同者自依各條服制科斷）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俱不在收贖之例）○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罰而橫加毆打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無違犯教令之罪爲故殺）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終與親母有間毆殺故殺）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毆殺故殺）絞（監候）若（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非理毆

子孫之婦（此婦字乞養者同）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以下）無論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並令歸宗子孫之婦（篤疾者）追還（初歸）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篤疾者）撥付合得所分財產養贍（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如無財產亦量照子孫之婦給銀）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其非理毆子孫之）妾各減（毆婦罪）二等（不在歸宗追給嫁粧贍銀之限）○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因其有罪）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

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朞親尊長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

本宗絕嗣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義絕如毆義子至篤疾當令歸宗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室亦義絕也）

一凡本宗爲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如於本生親屬有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其異姓義子與伊所生子孫爲本生父母親屬孝服亦俱不准降等各項有犯仍照本宗服制科罪

一凡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審係平日撫如已出而其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即照父母毆故殺子孫律分别擬以杖徒不必援照加等之律如伊子本無違犯教令而繼母非理毆殺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嗣仍依律加等定擬外若現在並無子嗣即照律擬絞監候

一繼母因姦將前妻子女致死滅口如姦夫起

意本婦爲從而其夫尚有子嗣者仍照謀殺卑幼爲從律科斷如審係姦婦起意本夫已故者不論有無子嗣亦照毆故殺前妻之子致令絕嗣例擬絞監候

一爲人後及女之出嫁者如於本生祖父母父母有犯仍照毆祖父母父母律定罪其伯叔兄姊以下均依律服圖降一等科罪尊長殺傷卑幼同

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者擬絞立決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本宗外姻）尊長與夫毆同罪（或毆或傷或折傷各以夫之服制科斷其有與夫同絞罪者仍照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各斬（監候緦麻親兼妾毆妻之父母在內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於斬也不言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各以夫毆服制科斷）至死者絞（監候此夫之緦麻小功大功卑屬也雖夫之堂姪姪孫及小功姪孫亦是）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同夫擬徒）故殺者絞（監候不得同夫擬流）妾犯者各從凡鬬法（不言夫之自期以下弟妹者毆夫之弟妹但減凡一等則此當以凡論）○若（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不拘妻妾）絞（監候故殺亦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毆凡人一等（其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與夫毆同）○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夫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毆妾）一等（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亦與夫毆同不言弟妹毆兄之妾及毆大功以下兄弟妻妾者皆以凡論）○其毆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有親無服皆爲同輩）以凡鬬論若妾

犯者各加（夫毆妻毆）一等（加不至於絞）○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於子也）毆妻之子以凡人論（所以別妻之子於妾子也）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所以尊父也）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爲其近於母也共加凡人三等不加至於絞）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通承本節弟妹毆兄之妻以下而言也死者絞故殺者斬）

條例

一妻之子及妾之子毆傷生有子女之庶母仍依律分別科斷外如毆至死者擬斬監候其謀故殺死亦擬斬監候於秋審時酌量情罪分別定擬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其毆傷折傷）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監候）○若毆繼父者（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鬬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篤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於死仍給財產一半養贍）至死者斬（監候）○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不問父毆子子毆父）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妻妾被出不用此律義已絕也）○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贖身不用此律義未絕也）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卽時（少遲卽以鬬毆論）救護而還毆（行兇之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鬬三等（雖篤疾亦得減流三千里爲徒二年）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不告官）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卽時殺死者勿論（少遲卽以擅殺論）（○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自依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父祖外其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審無別項情故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條例

一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本犯擬抵後或遇

恩赦免死而子孫報讐將本犯仍復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人命案內如有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伊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或有子之人與人角口故令伊子將人毆死者仍照律科罪不得槩議減等

大清律例卷二十八

大清律例卷二十九目錄

刑律

罵詈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大清律例卷二十九

刑律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指六品至雜職各於杖一百上）減三等（軍民本屬吏卒罵本管本部之）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官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寃枉辱罵原問官者杖一百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笞五十）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五品以上杖六十六品以下笞三十）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並親告乃坐（以分相臨恐有譏間之言故須親聞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

罵尊長

凡罵（內外）緦麻兄姊笞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大功兄姊杖七十尊屬（兼緦麻小功大功）各加一等若罵（期親同胞）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罵兄姊）一等並須親告乃坐（弟罵兄妻比照毆律加凡人一等）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條例

一凡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辨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內外）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閨門敵體之義恕之也若犯擬不應笞罪可也）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義未絕）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按妻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不用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夫期親尊屬同若嫡繼慈養母已嫁不在罵姑之例）○若奴婢（轉賣與人其義已絕）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其贖身奴婢罵舊家長者仍依罵家長本律論）

大清律例卷三十目錄

刑律

訴訟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廻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大清律例卷三十

刑律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
司輒赴上司稱訴者（即實亦）笞五十（須本管官司不受理或受理而虧枉者方赴上司陳告）○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
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所誣不實之）事重（於杖一百）者
從（誣告）重（罪）論得實者免罪（若衝突儀仗自有本律）

條例

一凡
車駕行幸瀛臺等處有申訴者照迎
車駕申訴律擬斷
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照衝突儀仗律擬斷

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枷號一箇月滿日杖一百若涉虛者
杖一百發邊遠地方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拏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跪
午門長安等門及打
長安門內石獅鳴冤者俱照擅入禁門訴冤例治
罪若打
正陽門外石獅者照損壞
御橋例治罪

一凡姦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閽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杖
一百發近邊充軍若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杖一百

一凡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
姦贓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文武官俱
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
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
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人俱杖一百徒三年其因小事糾集多人越墻進院突入鼓廳妄行擊鼓誆告者將首犯亦照此例治罪餘人各減一等發落如有捏開大欵欲思報復并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斷明事件意圖翻異聚衆擊鼓者將首犯照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寃枉例發邊遠地方充軍餘人亦各減一等發落如究出教令主使之人身雖不行亦照首犯治罪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摭拾察覈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己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去任文武官俱革職爲民已革者問罪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直省客商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爲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督撫或在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督撫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督撫或在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寃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辯理

一軍民人等干己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並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官處各奏告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

係干己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己事情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俱發邊外爲民

一凡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謊揑控告或跪牌并奏瀆者將所奏告事件不准仍革去生員杖一百

一凡在外州縣有事款干礙本官不便控告或有冤抑審斷不公須於狀內將控過衙門審過情節開載明白上司官方許受理若未告州縣及已告州縣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司官違例受理者亦議處

一戶婚田土錢債鬭毆賭博等細事卽於事犯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原籍之官亦不得濫准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據關拘發違者分別議處其於事犯之地方官處告准關提質審而彼處地方官匿犯不解者照例叅處

一旗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并完糧囘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該管官卽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近邊充軍

一詞訟未經該管衙門控告輒赴控院司道府如院司道府濫行准理照例議處其業經在該管衙門控理復行上控先將原告窮詰果情理近實始行准理如審理屬虛除照誣告加等律治罪外先將該犯枷號一個月示衆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貼）隱匿（自已）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雖實亦坐）見者即便燒燬若（不燒燬）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雖有指實）不坐若（於方投時）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誣寫他人姓名詞帖訐人陰私陷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鋪兵遞送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入內府不銷名字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絞其或係泛常罵詈之詞及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確據者不坐此律）

條例

一凡兇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者俱擬絞立決旁人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開戶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俱不准行仍將投遞之人拏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拏送者交該部議處接受揭帖具題及審理者革職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粘貼揭帖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嚴加察拿別有發覺者將司坊官專汎把總步軍校及巡城御史兼轄營官步軍副尉總尉統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步軍營兵及司坊衙役並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一駐防旗人與民人姦匪交結捏寫匿名揭帖傾陷平人者查獲之日本犯即行正法父母妻子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差人）掩捕者（雖不失事）杖一百徒三年（因不受理掩捕以致聚衆作亂或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官坐斬（監候））若告惡逆（如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之類）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强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鬬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被告之）財者計贓以枉法（罪與不受理罪）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即被告）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本管）官司告理歸結（其各該官司自分彼此或受人財）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如上所告事情輕重及受財枉法從重論）○若各部院督撫監察御史按察使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雖陳告而）本宗公事未結絶者並聽（部院等官）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而部院等官）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典笞四十重者依不與果決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

理及本宗公事已絶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部院等）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本管衙門）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自行受理並上司批發）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委（致有冤枉擾害）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條例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等重情并姦牙舖戶騙劫客貨查有確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等細事一槩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撫指名題參

一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每月自理事件作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結之月日

逐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司撫督查考其有隱漏裝飾按其干犯別其輕重輕則記過重則題參如該地方官自理詞訟有任意拖延使民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牽連無辜小事累及婦女甚至賣妻鬻子者該管上司卽行題參若上司徇庇不參或被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參將該管各上司一併交與該部從重議處

一各府州縣審理徒流笞杖人犯除應行關提質訊者務申詳該上司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應質人犯該州縣俱遵照定限完結倘敢陽奉陰違或經發覺或經該上司指參將承問官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州縣自行審理一切戶婚田土等項照在京衙門按月註銷之例設立循環簿將一月內事件塡註簿內開明已未結緣由其有應行展限及覆審者亦卽於冊內註明於每月底送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査核循環輪流註

銷其有遲延不結朦混遺漏者詳報督撫咨參各照例分別議處

一州縣自行審理及一切戶婚田土事件責成該管巡道巡歷所至卽提該州縣詞訟號簿逐一稽覈如有未完勒限催審一面開單移司報院仍令該州縣將某人告某人某事於某日審結造冊報銷如有遲延卽行揭參其有關係積賊刁棍衙蠹及胥役弊匿等情卽令巡道親提究治知府直隸州自理詞訟亦如之如巡道奉行不力或任意操縱顚倒是非者該督撫亦卽據實察參分別議處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及屬下人殺傷本管官並妻妾謀死親夫奴婢毆故殺家長等案俱情罪重大應令承審官於人犯到案之日上緊鞫訊明確具詳上司審題不得恃有例限致稽時日其孕婦有犯仍照新定例行

一州縣詞訟凡遇隆冬歲暮俱隨時審理不得照農忙之例停訟展限該管巡道嚴加察核

違者照例揭叅

一州縣審理詞訟遇有兩造俱屬農民關係丈量踏勘有妨耕作者如在農忙期內准其詳明上司照例展限至八月再行審斷若查勘水利界址等事現涉爭訟清理稍遲必致有妨農務者卽令各州縣親赴該處審斷速結總不得票拘至城或致守候病農其餘一切呈訴無妨農業之事照常辦理不准停止仍令該管巡道嚴加督察查核申報如州縣將應行審結之事藉稱停訟稽延者照例據實叅處經管道府如不實力查報該督撫一併嚴叅議處

一民間詞訟細事如田畝之界址溝洫親屬之遠近親疎許令鄉保查明呈報該州縣官務卽親加剖斷不得批令鄉地處理完結如有不經親審批發結案者該管上司卽行查叅照例議處

一巡道查核州縣詞訟號簿如有告到未完之案號簿未經造入卽係州縣匿不造入任意遷延不結先提書吏責處并將州縣揭報督撫分別嚴叅其有事雖審結所告斷理不公該道核其情節可疑者立提案卷查核改正如審斷已屬公平刁民誣揑反告者亦卽量予究懲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或舊爲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及素有讎隙之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雖罪無增減）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論已決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入於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依本絞斬）反坐（誣告人）以死（雖坐死罪仍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贍）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所犯不一）（凡）罪（同）等但一事告實者皆

免罪（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事坐罪也故告者一事實即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罪名外皆為剩罪）皆反坐（以所剩不實之罪）若已論決（不問笞杖徒流）全抵剩罪未論決（所誣）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為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即於笞五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銀一分五釐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銀三分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銀一分五釐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准告實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銀三分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役）○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兩一百三十兩是實七十兩是

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應監候絞即免其罪）○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告人笞杖徒流死全誣者坐）之若（誣重）反坐及（全誣）加罪輕（不及杖一百徒三年）者從上書詐不實論（以杖一百徒三年科之）○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招伏笞杖已）決（已徒流已）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役限內妄訴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或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亦擬絞監候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爲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讐名爲窩訪者審實依律問罪用重枷枷號兩個月發落該徒流者發近邊充軍

一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揑寫本詞聲言奏告詐贓滿數者（准竊盜論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爲滿數）不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若妄指宮禁親藩誣害平人者俱枷號三個月照前發遣

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告實犯實証不許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一概不准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聽斷時如供証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即據現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違者議處

一凡告言人罪不即赴審輙行脫逃者除將被誣及證佐俱行釋放外脫逃犯人獲日所告之事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

一凡實係切已之事方許陳告若將弁兵餉務須營伍營隊等頭目率領兵丁公同陳告州縣徵派務須里長率領衆民公同陳告方准受理如違禁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改捏姓名砌款粘单牽連羅織希圖准行妄控者除所告不准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

一偷參爲從人犯誣扳良民爲財主及率領頭目者不論旗民枷號兩個月折責照例發遣

一八旗有將伊祖父時或係養子或係分戶年久之人子孫復行混告者該部題參係官革職係平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如有訛詐逼勒等情被害人告發審實者照嚇詐律治罪

一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爲首者絞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審無挾讐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爲首發近邊充軍爲從滿徒其官司刑逼招認妄供者革職審出實情者交部議叙

一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若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

罪未決律治罪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誣告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俱照例擬絞監候

一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卽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不得聽其自行攔息其間或有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訊明該犯果無賄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如有教唆情弊將教唆之人仍照律治罪該地方官如有徇私賄縱者指名題叅照例分別議處

一詞內干證令與兩造同具甘結審係虛誣將不言實情之證佐按律治罪若非實係證佐之人挺身硬證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故行開脫者該督撫題叅交部嚴加議處

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撫卽行題叅若該督撫徇庇不叅或自行抑

勒者仍准其直揭部科該部科查明具奏請
旨定奪如審實將該上司交部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揭題叅卽撤回欵蹟捏詞誣揭部科者該部科查明叅奏將該員解任并將原揭行令該督撫據實確審如審係誣揭題叅到日將該員革職一事審虛卽行反坐其被叅之本罪輕於所誣之罪者照誣告律治罪倘本罪有重於誣告者仍於本罪從重歸結武職悉照文職例行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譏刺者除顯有逆跡仍照律擬罪外若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形跡者將舉首之人卽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者該督撫科道察出題叅將承審官照故入人罪律交部議處

一凡揑造姦贓欵蹟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挾讐汚衊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告致死例擬絞監候其鄉曲愚民因事爭角隨

口斥辱並無字蹟者仍各依應得罪名科斷

一凡子孫將祖父母父母死屍挾讐誣告他人謀害致屍遭蒸檢者比照毀棄祖父母父母屍律擬斬監候其有並非挾讐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律治罪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母者（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祖父母等同自首者免罪）但誣告者（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即）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妾告妻者）雖得實杖一百（告）大功（得實亦）杖九十（告）小功（得實亦）杖八十（告）緦麻（得實亦）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及夫之正妻）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重（於干犯本罪）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等便不失於輕矣○加罪不入於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費贖產斷付加役並依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減一等依名例律）○其告（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據實）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陳）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被告卑幼同此又犯姦及越關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者亦同）○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

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被告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律○若誣卑幼死未決仍依律減等不作誣輕爲重）○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又奴婢雇工人被告得實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爲容隱故也）○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不言妻之父母誣女壻者在緦麻親中矣）○若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壻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女壻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妾更娶妻以妻爲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妄作姊妹嫁人之類）

條例

一八旗有將家人爲養子分戶開戶之人年久值伊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絕嗣伊等自稱

原爲養子或謊稱近族兄反行欺壓希圖占產爭告者審明係官革職枷號一個月鞭八十平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將養子分戶開戶之檔銷毀仍給與原主子孫爲奴

一凡奴僕首告家主者雖所告皆實亦必將首告之奴僕仍照律從重治罪

一凡旗下家奴告主犯該徒罪者即於所犯附近地方充配不准枷責完結俟徒限滿日照例官賣將身價給還原主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條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父母因致父母自縊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之）事其爲獄官獄卒非理陵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己之）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〇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以其罪得收贖恐故意誣告害人）官司受而爲理者笞五十（原詞立案不行）

條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寃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

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督撫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强盜人命重罪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贓重者從重論其在京匠役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立案不行

一凡民人投充旗下及賣身後或代伊親屬具控或將民籍舊事具控者概不准理

一內外刑名衙門務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實謄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許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即嚴行查究其有教唆增減者照律治罪

一訟師教唆詞訟爲害擾民該地方官不能查拏禁緝者如止係失于覺察照例嚴處若明知不報經上司訪拏將該地方官照奸棍不行查拏例交部議處

一凡雇人誣告者除受雇之人仍照律治罪外其雇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律與犯法人同罪

一坊肆所刊訟師秘本如驚天雷相角法家新書刑臺秦鏡等一切搆訟之書盡行查禁銷毀不許售賣有仍行撰造刻印者照淫詞小說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將舊書復行印刻及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者杖一百藏匿舊板不行銷毀減印刻一等治罪藏匿其書照

違制律治罪其該管失察各官分別次數交部議處

一審理詞訟究出主唆之人除情重贓多實犯死罪及偶爲代作詞狀情節不實者俱各照本律查辦外若係積慣訟棍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一經審實卽依棍徒生事擾害例問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僞戸婚田土鬬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恡不發首領官吏（以違令論）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提鎮副叅遊守等官接受會同有司追問外其餘不許濫受凡戸婚田土鬬毆人命一應詞訟悉赴該管衙門告理軍衞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緝捕官役惟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强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許干預

一凡旂人謀故鬬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審擬外其自盡人命等案卽令

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證已確免其解犯仍由同知衙門核轉倘恃旂狡賴不吐實供將案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要犯解赴同知衙門審明如該同知事外苛駁借應質名色濫差提擾該上司立卽題參

一凡各省理事廳員除旂人犯命盜重案仍照例會同州縣審理外其一切田土戶婚債負細事赴本州縣呈控審理曲在民人照常發落曲在旂人錄供加看將案內要犯審解該廳發落至控告在官人犯不論原被經州縣兩次拘傳別無他故抗不到案者將情虛逃避之犯嚴拏治罪

一各處理事同知遇有逃人案件并旂人與民人爭角等事俱行審理不必與旂員會審

一川省瀘州土流接壤地方倘有詞訟照軍民約會之例令該州同與該土司公同核報

一八旂案件俱交刑部辦理該旂有應叅奏者仍行叅奏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若官吏故失出入人軍罪者以故失出入人流罪論○若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所得杖罪通論（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今加誣告罪三等流二千里應得杖一百之罪併論決之）

大清律例卷三十一目錄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科斂
尅留盜贓
私受公侯財物

大清律例卷三十一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因枉法不枉法事）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贓止一兩）俱不敘用

○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如求索科斂嚇詐等贓及事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律）罪止杖一百徒二年（照遷徙比流減半科罪）有贓者（過錢而又受錢）

計贓從重論（若贓重從本律）

有祿人（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受一人財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並論之）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實）絞（監候）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準半折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實絞監候）

無祿人（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枉法（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條例

一各部院衙門書辦有輙敢指稱部費招搖撞騙干犯國憲非尋常犯贓可比者發覺審實卽行處斬爲從知情朋分銀兩之人照例發往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隣証等項不許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一貪贓官役罪至死而免死減等發落及罪不至死擬流者並發川陜邊省令該督撫按其原罪定地遠近安插爲民

一凡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其或索

詐貧民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充發爲從分贓者不計贓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有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擬絞監候

一縣總理書如犯贓入己者照衙役犯贓擬罪不准折贖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科斷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役如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正身衙

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坐

一司道府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蠹申報該督撫究擬若該管官員不行察報經督撫上司訪拿或別經發覺者照徇庇例交該部議處如督撫不行訪叅者亦交該部議處其訪拿衙蠹並贓私數目仍應年底造冊題報

一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有暗行頂買索取租銀者缺主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人等依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交部議處倘該督撫陽奉陰違亦照例議處其年滿考職時務令填寫並無假姓冒籍字樣方准收考若有冒籍冒名等弊事發者革去職銜杖一百不能稽查之該管等官俱交部議處至各衙門一切案件若假手書吏以致定稿時高下其手駁詰不已有贓者照枉法受財律科罪無贓

者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該管官員照例議處如該督撫不行題叅亦交部議處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法應照平人加一等治罪

一凡上司經過屬員呈送下程及供應夫馬車輛一切陋規俱行革除如屬員仍有供應上司仍有勒索者俱革職提問若督撫不行題叅照例議處其上司隨役家人私自索取本官不知情者照例議處如知情故縱罪坐本官照求索所部財物律治罪其隨役家人照在官求索無祿人減一等律治罪并許被索之屬員據實詳揭若屬員因需索濫行供應及上司因不迎送供應別尋他事中傷屬員者將屬員及各上司照例分別議處

一書吏舞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俱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如有將書吏情弊查出舉首三次者係書吏不論已未期滿准其考職即用如係貼寫准其與期滿之書吏一

體考職倘有不肖之徒希圖考職及懷挾私讐妄行出首者照誣告律從重治罪

一督撫司道各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拿并許被害人呈告將該役照例治罪

一除審無入已坐贓致罪者果能於限內全完仍照那移虧空錢糧之犯准其減免外若官吏因事受財貪婪入已審明不枉法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果於一年限內全完死罪照原擬減一等改流軍流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倘限內不完死罪仍照原擬監追流罪以下卽行發落其應追贓物照例勒追完結

一官員婪贓審係枉法入已者雖於限內全完不准減等其不枉法贓及准枉法論並坐贓致罪等項仍照定例辦理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枉法之）事而受（人之）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爲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如收錢糧稅糧斛面及檢踏災傷田糧與私造斛斗秤尺各律所載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爲坐贓致罪○官吏坐贓若不入已者擬還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

一兩之上至十兩笞三十

二十兩笞四十

三十兩笞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坐贓非實贓故至五百兩罪止徒三年）

事後受財（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凡（官吏）有（承行之）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爲民但不追奪誥勅律不言出錢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官吏聽許財物（原未接受故別於事後受財律）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受財）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必自其有顯跡有數目者方坐○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雖滿數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贓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得累減也○此明言官吏則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條例

一聽許財物若甫經口許贓無確據不得槩行議追如所許財物封貯他處或寫立議單文券或交與說事之人應向許財之人追取入官若本犯有應得之罪仍照律科斷如所犯本輕或本無罪但許財營求者止問不應重律其許過若干實交若干者應分別已受未受數目計贓並所犯情罪從重科斷已交之贓在受財人名下著追未交之財仍向許財人名下著追

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條例

一凡外任旗員該旗都統叅領等官有於出結時勒索重賄及得缺後要挾求助或該旗本管王貝勒及門上人等有勒取求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倘督撫瞻顧容隱許本官直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不爲奏聞許各御史據揭密奏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猺獞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强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贓至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强及贓數未至滿徒者按律計贓治罪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一苗蠻黎獞等僻處外地之人并改土歸流地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

供應等弊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釁例從重治罪

一凡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門包與者照鑽營請託例治罪受者照婪贓納賄例治罪該督撫不行查察交部議處

一各上司如有勒薦幕賓長隨者許屬員揭報將勒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其幕賓長隨鑽營上司引薦在各衙門舞弊詐財者計贓以枉法論幕賓照衙門書吏加等治罪例治罪長隨照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治罪如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幕賓照書役年滿不退例杖一百徒三年長隨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各遞回原籍分別發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報者照例革職若屬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賓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者照蠹役詐贓例治罪並照竊盜例初犯以贓犯二字刺臂再犯刺面其有索詐婪贓托故先期預遁及本官被參後聞風遠颺者拏獲之日照到官後脫逃例各加二等治罪仍追原贓其各衙門現任大小官員如有收用犯案刺字長隨者交部議處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兄弟子姪奴僕皆是）於所部內取受（所求索借貸財物依不枉法）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吏）罪二等（分有祿無祿須確係求索借貸之項方可依律減等若因事受財仍照官吏受財律定罪不准減等）若本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執事大臣不行約束家人致令私向所管人等往來交結借貸者一經發覺將伊主一併治罪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法之罪）重（於與財）者從重論（其贓入官）其官吏刁蹬用强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重罪就易受之輕罪也若他律避難則指難解錢糧難捕盜賊皆是）

條例

一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人槩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求說事過錢之人如有首從者爲首照例科斷爲從有祿人聽減一等無祿人聽減二等如抑勒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至於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强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並計（索借之）贓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入官○此下四條蓋指監臨官吏而豪强亦包其中）○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仍追物還主）○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騾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計其犯時雇工賃直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在官）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受財以下各款）罪二等（加罪不得加至於死如枉法贓須至八十兩方坐絞不枉法贓須至一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絞○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祿枉法不枉法本律斷○其家人如確係求索借貸得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若因事受財不准減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因公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雖不入已）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之罪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絞監候）○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無祿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餽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

條例

一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交部照例議處

一江南江西湖廣地方及黃運兩河遇有公事該督撫查實題請定奪不許輒派商捐倘地方官有私行勒派者卽行題參治罪該督撫失於覺察一併交部議處

尅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所尅贓之）併（解過贓通）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仍併贓以論盜罪）

條例

一胥捕侵剋盜贓者計贓照不枉法律從重科斷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叚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或絞或斬律無明文但初犯充軍卽流罪也再犯加至監候絞以其干係公侯伯應請自上裁）

大清律例卷三十二目錄

刑律

詐僞

詐爲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僞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爲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大清律例卷三十二

刑律

詐僞

詐爲制書（詐爲以造作之人爲首從坐罪轉相謄寫之人非是）

凡詐爲（原無）制書及增減（原有）者（已施行不分首從）皆斬（監候）未施行者（爲首）絞（監候爲從者減一等）傳寫失錯者（爲首）杖一百（爲從者減一等）○詐爲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必盜用印方坐）皆絞（監候不分首從）未施行者（爲首減一等爲從又減一等）○（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印信）文書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詐爲）其餘衙門（印信）文書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減一等）未施行者各（分首從）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於前事）者從重論（如詐爲出脫人命以規避抵償當從本律科斷之類）○其（詐爲制書文書已施行及制書文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一將印信空紙捏寫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者依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盜用欽給關防與印信同有例）

條例

一詐爲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誆騙科斂財物者問發近邊充軍

一凡詐爲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爲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一通政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照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請定奪

詐傳詔旨（詐傳以傳出之人爲首從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詔旨（自內而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詐傳）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者（爲首）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屬）衙門分付公事（自）有所規避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者（爲首）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而詐傳無礙於法）者計贓以不枉法因（得財詐傳）而變動事（情枉）曲法（度）者以枉法各（以枉）法（不枉法贓罪與詐傳規避本罪權之）從重論○其（詐傳詔旨品官言語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免追免問）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是亦詐傳之罪）斬（監候）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敷陳）及奏事（有職業該行而敢奏者與）上書（不係本職而條陳時務者）詐（妄）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對奏上書）非密（謂非謀反大逆等項）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轉）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徇私曲法而所報不實之）事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以出入人罪論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起船起馬）符驗茶鹽引者（為首雕刻）斬（監候為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二項而言）若造而未成者（首從）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印所重者文若有篆文雖非銅鑄亦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摸也）

條例

一凡有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者俱擬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軍機錢糧假官等弊止圖誆騙財物為數多者俱照律擬斬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誆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為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

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偽造關防印記誆騙財物為數多者將為首雕刻之人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若為數無多為首者仍照律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一等若描摸印信行使誆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遠充軍其為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贓以次遞減（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三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十兩杖八十徒二年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不得財者罪止杖一百）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起意偽造假印除自行雕刻者仍照律擬斬監候外其有他人代為雕刻審係同謀分贓者將起意之人與雕刻之人並擬斬監候為從者減等擬流若僅受些微價值代為私雕並無同謀分贓情事者以起意之人為首雕刻之人為從其誆騙財物銀不及十兩錢不

及十千罪應擬流者亦將雕刻之人審明是否同謀分贓分別首從辦理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此律）

條例

一方造私鑄器具尚未鑄錢被獲審實者將起意爲首并同夥商謀之人均照僞造印信未成爲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湊錢入夥者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該地方官不實力訪拿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一拿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本犯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雖經分利而實係並不知情者照

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其父兄不能禁約者杖一百有能據實出首准予免罪本犯仍照律內得相容隱之親屬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本身自首法科斷

一凡將前代廢錢攙和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一凡經紀鋪戶人等攙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管官員查拿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應發黑龍江給窮披甲之人爲奴照名例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

一凡經紀鋪戶人等有收買剪邊錢攙和貨賣數至十千以上者照攙和私錢行使例治罪其不及十千者俱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嚴拿私鑄務於山陬水濱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烟稠密處所並宜差委妥練員役不時察訪查拿如遇有私鑄之事知情故縱者應照例治罪外其不知情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拿獲不論年月

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拿獲者並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拿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拿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拿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拿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敘若該地方官不加意緝拿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照例處分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僞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爲首者係旗人另戶枷號兩個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當差係家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爲奴係民枷號兩個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旗人枷號一個月流三千里（折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枷號兩個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

一凡將銀穵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錁外用銀皮包好并銅鉛等物每兩內攙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僞造銀使用者

均照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徒

一私造鉛錢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一凡私造鉛錢除聚黨鳩工大鑪廣鑄至十千文以上者照例定擬外其鎔化些須鉛觔鑄錢不及十千者爲首及匠人俱照免死減等例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爲從及知情行使者依次遞減

一凡各省拏獲私鑄之犯不論砂殻銅錢爲首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遣爲奴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燒火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偶爲買使以及房主隣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俱照爲從遣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房主人等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未經首捕者果係並未在場亦非受賄容隱俱

以不知情科斷失察各官交部分別議處官船戸夾帶私錢應照偶爲買使例定擬同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照不應重律治罪押船官交部分別議處若拏獲銷燬制錢之犯審實將爲首者擬以斬決家産入官爲從者絞決仍令該地方官設法密拏有能拏獲私銷者地方官交部議敘失察者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交部分別議處其房主隣佑總甲人等知情受賄代爲隱匿者依爲從例治罪但知情不首告並未分贓者照爲從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未知情止於失察者俱杖一百旁人首捕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至私鑄之犯容有卽係私銷之人承審官拏獲私鑄案犯必先嚴究有無銷燬情事倘有私銷確據卽照私銷例從重治罪

一凡奸民將制錢剪邊圖利者審實卽照私銷制錢例分別首從治罪

一私鑄銅錢首犯匠人核其錢數至十千以上

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照例擬斬監候其錢數不及十千者仍照免死減等例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若鑄造未成畏罪中止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嚴加管束

一凡私鑄銅錢未成之房主隣佑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照私鑄已成之房主隣佑十家長減二等治罪杖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其私鑄未成案內有雇令挑水打炭燒火之人亦照已成之受雇人等減二等治罪

一私鑄鉛錢之案如有夥衆開爐鑄至十千以上者房主隣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俱杖八十徒二年失於查察者杖八十

詐假官

凡僞造（僞造憑劄）詐（爲）假官（及爲僞劄或將有故官員文憑而）假與人官者斬（監候）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但憑劄皆係與者所造故減等）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不曾假造憑劄但）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有所求爲）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三項總重有所求爲）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各主者以一主爲重）准竊盜（免刺）從重論（贓輕以詐科罪）○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雜職內有假冒頂替之人自行出首者革退回籍免其治罪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措要銀兩

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實犯死罪（如詐冒假勢陵虐故殺鬬殺私鹽拒捕之類）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

許所在官司拿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凡各省各營食糧兵丁并有不食錢糧假冒營兵生事擾民及合夥挾制官司擾害地方者該地方官審明分別首從各照律例定擬如該管文武各官不行稽查轉報督撫提鎮不題參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偽造憑劄自爲假官者偽造憑劄並將有故官員憑劄賣與他人者及買受憑劄冒名赴任者俱擬斬監候知情說合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無官而詐稱有官并冒稱現任官員姓名並未造有憑劄止於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者發近邊充軍犯該軍流遣罪者擬絞監候

一假冒頂帶自稱職官止圖鄉里光榮無所求爲亦無憑劄者杖六十徒一年假冒生監頂帶者杖一百

一凡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者照假冒職官例杖六十徒一年其有把持公事別情仍照本條按例從重究擬本管官及地方官失於查察或有意故縱分別議處

詐稱內使等官（官與事俱詐）

凡（憑空）詐稱內使（近臣）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煽惑人民者（雖無僞造劄付斬監候）知情隨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本無符驗）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符驗係僞造有僞造符驗律係盜者依盜符驗律）

條例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誆騙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如盜或僞造符驗或因嚇騙毆故殺死之類）外其餘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所在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各衙門人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爲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實犯死罪（或假差遣有僞造印信批文或以捕

盜搶檢傷人或嚇騙忿爭毆故殺人之類）外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一棍徒假冒差役名色搜查客船俱照詐充各衙門人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例治罪犯該徒罪以上者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其有强刦拒捕并贓至滿貫各照本律從重論

近侍詐稱私行（官實而事詐）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民者斬（監候此詐稱係本官自詐稱非他人）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之類）者笞四十（如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傷殘以求免拷訊詐死以求免出官）所避事重（於杖一百及徒三年）者各從重論（如侵盜錢糧仍從侵盜重者論）若無避（罪之情但以恐嚇詐賴人）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鬬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謂知其詐病而准改差知其自殘避罪而准作殘疾知其詐死而准住提）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各省獲罪之犯報稱病故者着該管官員出具印結並行文原籍地方官稽查倘有詐稱病故者分別從重治罪

一凡未經到案之犯報稱病故該撫嚴飭地方官悉心確查取具印甘各結報部倘有捏報等情日後發覺定將該地方官與該撫一併嚴加議處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共事故誘）令人犯法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罪止杖流和同令人犯法看令字還是教誘人而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同犯法則宜用自首律）

條例

一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自號教師演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習并輪叉舞棍遍遊街市射利惑民者並嚴行禁止如有不遵一經拿獲將本犯照違

制律治罪仍枷號一個月拿獲之衙門即行發落遞回原籍如坊店寺院容留不報地保人等不行查拿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地方文武各官失於覺察照例議處

一苗猺狑獞所住地方如有外來匪徒教誘犯法即視所犯之人如罪應擬杖者將教誘之人加一等治罪徒罪以上教誘之人比照住

在苗寨教誘為亂例問發邊遠充軍犯該死罪者教誘之人與本犯一例擬以斬絞遇赦不宥失察之地方官照徇庇例議處隱諱故縱者照溺職例革職

一凡土官延幕必將所延之姓名年籍通知專轄州縣確加查驗人果端謹實非流棍加結通報方准延入若知係犯罪之人私聘入幕并延請後縱令犯法者照職官窩匿罪人例革職如有私聘私就者即令專轄州縣嚴加驅逐若土幕教誘犯法即視其所犯之輕重俱照匪徒教誘犯法加等例治罪敗露潛逃即行指拿重懲私聘之文武土官及失察之該管州縣交部分別議處

大清律例卷三十三目錄

刑律

犯姦

- 犯姦
- 縱容妻妾犯姦
- 親屬相姦
- 誣執翁姦
-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 姦部民妻女
- 居喪及僧道犯姦
- 良賤相姦
- 官吏宿娼
- 買良為娼

大清律例卷三十三

刑律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姦者（無夫有夫）杖一百○強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之情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膚體毀裂衣服之屬方坐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如一人強捉一人姦之行姦人問絞強捉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而用強姦之已係犯姦之婦難以強論依刁姦律）○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人在家）通姦者各減犯人（和刁）罪一等○如人犯姦已露而代私和姦事者各減（和刁強）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姦婦雖有據而姦夫則無憑）罪坐本婦

條例

一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並絞監候若職官姦軍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姦婦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其軍民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其奴婢相姦不分一主各主及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妾婢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杖一百

一凡有輪姦之案審實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

一惡徒夥衆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者無論曾否殺人仍照光棍例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若同姦者俱擬絞監候餘犯問擬發遣其雖未夥衆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雞姦者亦照光棍爲首例斬決如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者擬斬監候和姦者照姦幼女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若止一人強行雞姦並未傷人擬絞監候如傷人未死擬斬監候其強

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和同雞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倘有指稱雞姦誣害等弊審實依所誣之罪反坐至死減一等罪至斬決者照惡徒生事行兇例發遣

一强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女誘去强行姦污者照光棍例斬決其强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者擬斬監候和姦者仍照雖和同强論律擬絞監

候

一强姦婦女除以手足行强並未執持兇器傷人者已成未成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因强姦執持金刃兇器戳傷本婦及拒捕致傷旁人已成姦者擬斬監候未成姦者擬絞監候

一凡調姦圖姦未成者經本婦告知親族鄉保卽時稟明該地方官審訊如果有據卽酌其情罪之重輕分別枷號杖責報明上司存案如本家已經投明鄉保該鄉保不卽稟官及稟官不卽審理致本婦懷忿自盡者將鄉保照甲長不行轉報竊盜例杖八十地方官照例議處

一凡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照竊盜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縱容抑勒不用此例）

一凡强姦幼女除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仍照例分別斬候絞候定擬其姦未至十歲之幼女應照定例斬決不得牽引雖和同强律擬

絞監候

一凡强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審有確據者將該犯發遣黑龍江

一川省嘓匪有犯輪姦之案審實照强盜律不分首從皆斬其同行未成姦者仍依輪姦本例擬絞監候如因輪姦而殺死人命者無論成姦與否俱照强盜殺人例奏請斬決梟示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因而）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别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買休及逼勒賣休）罪一等（其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强者姦夫斬監候）○姦（內外）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强者（姦夫）斬（監候）若姦從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姦夫姦婦）各（決）絞（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監候絞）强者（姦夫決）斬（惟强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嫁降服者監候斬）○（若姦妻之親生母者以緦麻親論之太輕還比依母之姊妹論）○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姦夫姦婦）各（決）斬（强者姦夫決斬）○（凡姦前項）親屬妾各減（妻）一等强者絞（監候其婦女同坐不同坐及未成姦媒合縱容等件各詳載犯姦律惟同宗姦生男女不得混入宗譜聽隨便安插）

條例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强姦未成依律問罪發近邊充軍

一凡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

姦夫發附近地方充軍

一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枷號四十日杖一百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監候○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照親屬強姦未成例科斷○義子誣執義父欺姦依雇工人誣家長○被誣執夫弟及緦麻以上親誣執者俱依誣告）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監候）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監候）○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監候軍伴弓兵門皂在官役使之人俱作雇工人）

條例

一凡奴姦家長之妾者各絞監候若家長姦家下人有夫之婦者笞四十係官交部議處

一家長之有服親屬強姦奴僕雇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者杖一百發近邊充軍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本管）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若保管在外仍以姦所部坐之強者俱絞）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強者姦夫絞監候婦女不坐）

條例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杖一百發原籍為民

一僧道尼僧女冠有犯和姦者於本寺觀菴院門首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其僧道姦有夫之婦及刁姦者照律加二等分別杖徒治罪仍於本寺觀菴院門首各加枷號兩個月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和刁有夫無夫俱同）（如強者斬）良人姦他人婢者（男婦各）減凡姦一等（如強者仍照凡論擬絞監候其強姦未成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

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挾妓飲酒亦坐此律）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應襲廕）宿娼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及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爲民各治以應得之罪得贓者計贓從重論

買良爲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條例

一凡買良家之女作妾併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若有私買良家之女爲娼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者與同罪媒合人減一等婦女並發歸宗

一凡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如雖無局姦圖騙情事但非係當官交領私具領狀將婦女久養在家逾限不賣希圖重利者杖一百地方官不實力查拿照例議處

一凡無籍之徒及生監衙役兵丁窩頓流娼土妓引誘局騙及得受窩頓娼妓之家財物挺

身架護者照窩賭例治罪如係偶然存留爲日無幾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其窩頓月日經久者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得受娼妓家財物者仍准枉法計贓從重論隣保知情容隱者杖八十受財者亦准枉法論計贓從重科斷其失察之該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大清律例卷三十四目錄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爲

大清律例卷三十四

刑律

雜犯

折毀申明亭

凡折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亭中）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各令修立）

條例

一凡欽奉教民敕諭該督撫督率屬員繕寫刊刻敬謹懸掛於申明亭並將舊有一切條約悉行刊刻木榜曉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鎮守監督）官司不爲（行移所司）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治者罪同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攤在場之財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雖不與賭列亦）同罪（坊亦入官）止據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條例

一凡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爲非及賭博誆哄財物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一凡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偶然會聚開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各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官員有犯革職枷責不准折贖奴僕犯者家主係官交與該部係平人責十板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拏别經發覺者交部議處總甲笞五十若旁人出首或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人免罪仍將在場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凡以馬弔混江賭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賭飲食者坐不應重律以上俱拏獲牌骰見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拖累

一凡旂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發極邊烟瘴充軍再犯擬絞監候容留房主初犯發邊遠充軍再犯發極邊烟瘴充軍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落賭博之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如係官員革職枷號兩箇月鞭一百不准折贖永不敘用其失察該管各官俱交部議處領催鞭五十族長鞭二十五係官亦交部議處餘俱照前例科斷

一凡民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賭博之人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輸錢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所輸之錢給還若官員無論賭錢賭飲食等物有打馬弔鬬混江者俱革職滿杖枷號兩箇月上司與屬員鬬牌擲骰者亦均革職滿杖枷號三箇月俱永不敘用如該管上司并督撫容隱屬員賭博

及地方官弁疎縱賭博者俱交部嚴加議處稽查兵役亦照例治罪

一凡旗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極邊烟瘴充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販賣者發近邊充軍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落失察該管各官亦照失察賭博例治罪但必有製造牌骰器具及開舖販賣確據方許拏送不得借端訛詐

一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造賭器具不行銷燬者照販賣爲從例治罪地方保甲知造賣之人不首報者杖一百

一八旗直省拏獲賭博務必窮究牌骰之所由來如不能究出或被他處查出將承審官交部議處倘將無辜之人混行入罪照不能查出造賣牌骰例加一等治罪其究出造賣之地方官交部議敘或所屬地方有造賣之家

未經發覺能緝拏懲治亦交部議敘

一奸民私造賭具其左右緊鄰有能據實出首照例給賞如有通同徇隱不卽舉首者杖一百若得財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得之贓照追入官若於未獲之先本犯自首准其免罪仍詳記檔案倘免罪之後又復造賣發邊遠充軍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

一拏獲賭博人犯到案務向各犯嚴追賭具來歷如不將造賣之人據實供出卽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若已將造賣之人供出該地方官規避失察朦朧結案或該犯狡詞支飾承審官不根究實情後經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描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治罪造賣牌骰未成照造賣已成者減一等治罪

一凡開鵪鶉圈鬬雞坑蟋蟀盆並賭鬬者照開場賭博枷責例治罪其該管官亦照開場賭

博之該管官員例議處

一在京轎夫有借名依附潛匿別處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者將爲首開場及放賭抽頭之犯均發邊遠充軍同賭之人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遞回原籍拘束其現用轎夫之王大臣有轎夫在家賭博不加約束及任其居住遙遠開場放賭將坐轎之本主照例議處

一經旬累月開場窩賭之左右兩隣如有通同徇隱不即舉首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得財

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

一凡壓寶誘賭者將掌盒及同賭之人悉照開場賭博例治罪

一旗人造賣賭具爲從及販賣爲首爲從者仍照例辦理外其造賣賭具爲首之旗人係初犯亦照定例發落若係再犯除照例發落外再加枷號一個月俱交該管官嚴加管束三犯者卽擬以實遣不准折枷係在京八旗各省駐防旗人俱照例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係

盛京等處旗人俱照例發遣西安等處駐防當差該管各官如有隱匿不報者交部嚴加議處

一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博折沒貨物措留行李者初犯到案審係僅止一二次者照開場誘賭例杖一百徒三年三次以上及再犯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並將首犯先於拿獲之沿河馬頭地方加枷號一個月其船戶知情分贓者初犯仍

照爲從論再犯亦與犯人同罪船價入官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惟王家用之）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罪其僭分私割也）

條例

一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近邊充軍

一敢有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

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者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徒即行捉拏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

一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册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

一凡誆騙閹割强勒閹割者仍照私割例治罪外其父母及本身情願報官閹割者免其治罪

一內務府並諸王貝勒等門上放出爲民之太監除効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仍留京師居住違者將容留之人從重治罪將內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巡城御史一併交部議處如保留爲民之太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留之人交部議處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或為人或為己）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囑即坐（不分從不從）當該官吏聽從（而曲法）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曲法事已施行（者）杖一百（其出入）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以致所枉之罪重於笞五十）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所應坐）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曲法）為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於杖一百）者與官吏同（故出入人）罪至死者減一等○若（曲法）受贓者並計贓（通算全科）以枉法論（通上官吏人等囑託者及當該官吏並監臨勢要言之若不曲法而受贓者祇以不枉法贓論不曲法又不受贓則俱不坐）○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吏候受官之日亦陞一等）

條例

一民人附合結黨妄預官府之事者杖一百如有降調黜革之員賄囑百姓保留者審實將與受官民俱照枉法贓治罪

私和公事（發覺在官）

凡私和公事（各隨所犯事情輕重）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若私和人命姦情各依本律不在此止笞五十例）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屬凡人）杖一百（但傷人者不坐致傷罪其）罪止坐所由失火之人若延燒宗廟及宮闕者絞（監候）○社減一等（皆以在外延燒言）○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雖不延燒）杖八十徒二年（仍延燒山陵兆域內）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倉庫）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主守人因而侵欺財物不在減等之限若常人因火而盜取以常人盜論如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比倉庫被竊盜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之例）○若於庫藏及倉厫內燃火者（雖不失火）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內外）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若點放火花爆仗問違制）

條例

一凡出征行獵處失火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監候）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還官給主（除燒殘見在外其已燒物令犯人家產折爲銀數係一主者全償係衆主者計所故燒幾處將家產剉爲幾分而賠償之卽官民亦品搭均償若家產罄盡者免追赤貧者止科其罪○若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

條例

一凡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燬之物先儘犯人家產折剉賠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賠

一兇惡棍徒糾衆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並街市

鎮店人居稠密之地已經延燒搶奪財物者均照强盜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殺傷人者梟示有因焚壓致死者將爲首之人梟示仍照强盜例將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者於疏內聲明其本非同夥借名救火乘機搶掠財物者照搶奪律分别治罪若故燒孤村曠野並不毗連民居之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均照律科斷爲首者仍枷號兩箇月其惡徒謀財放火有已經延燒尚未搶掠財物又未

傷人者將爲首之人擬斬監候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枷號兩箇月發近邊充軍誘脅同行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謀財放火隨卽救熄尚未延燒將爲首之犯擬絞監候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誘脅同行者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若非圖刦財止因挾仇放火延燒因而殺人及有焚壓致死者卽將爲首之犯擬斬立決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擬絞監候其未傷人及傷而不死者將爲首之犯擬斬監候爲從者發近邊充軍誘脅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挾仇放火當被救熄尚未延燒爲首之犯枷號兩箇月發近邊充軍爲從者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若地方文武官弁遇有此等惡徒放火不卽赴援撲滅協力擒拏照例議處地方保甲人等一併治罪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不在禁限

條例

一城市鄉村如有當街搭臺懸燈唱演夜戲者將爲首之人照違制律杖一百枷號一箇月不行查拏之地方保甲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實力奉行之文武各官交部議處若鄉保人等有借端勒索者照索詐例治罪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如故違詔旨坐違制故違奏准事例坐違令）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律無罪名所犯事有輕重各量情而坐之）

大清律例卷三十五目錄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大清律例卷三十五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在官）應捕人承（官）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卽）捕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以最重之罪人爲主減科之仍戴罪）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功足贖罪）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於限內雖未及捕獲而）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其罪人或死或首省有）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犯罪減等）爲坐其非（專充）應捕人臨時差遣者（或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各減應捕人罪一等（仍責限獲免其應捕人及非應捕人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之最重者）同罪（亦須犯有定案可與同科）（所受之）贓重（於囚罪）者計贓（全科）以（無祿人）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隔屬隔省密拏强盜及人命案內應擬斬絞重犯有縱令劫奪及徇庇不解其該管官題叅解任如在隔省移咨會叅解任俟獲犯審明具題開復該管之鄉地甲鄰嚴拏究治若本無搶犯徇庇等弊而捕役賄縱揑稱被劫者將捕役照誣告律治罪原叅之員卽行開復誤聽捕役之員交部議處

一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祇許於京城內外五城所屬地方緝拏人犯既經拏獲屬提督管轄者限卽日送該管營弁轉送提督衙門屬五城管轄者限卽日送該管官轉送御史衙門如稽留數日始行送官將番役究明私拷勒索情弊分別定擬如有得財縱放照衙役犯贓例治罪其地屬州縣者行文州縣僉差擒捕或有密拏要犯州縣不能擒捕必須番役擒捕者奏

聞請

旨後行

一脫逃要犯務將該犯年貌籍貫有無鬚痣詳

細開明行文通緝各州縣於文到之日差捕認緝一面塡寫印票分給各鄉總甲遍行訪察如果偏緝無踪年底出具印甘各結轉詳咨部仍令接緝務獲知照銷案

一緝捕強盜人命或關係緊要案內人犯如有逃逸一面行文八旗並提督五城協力緝捕一面牌行直隸附近京城之涿州良鄉通州昌平河間等處州縣部文到日卽行捕緝再行補報督撫

一凡王公等之辛者庫家人等有犯命盜重案脫逃者該衙門查拏之時卽行文知會伊主協同捕緝一年限滿不獲將辦理包衣事務官交部議處其該管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罰俸一箇月未獲逃犯仍照案協同緝拏

一五城司坊等官若於途次遇有兇徒不法等事不論何城並准當時拘執錄取口供詳解該城御史審訊一面報明本城御史存案其有曖昧隱避等事亦許密詳該城御史查拏

仍密詳本城存案造冊送院註銷倘該役借端訛詐駕詞妄禀及司坊官擅作威福拘拿自審或縱役滋擾該御史題參分別議處治罪若押坊捕役因非本管地方明知故縱及有受賄情弊嚴加治罪大宛二縣亦不論五城及該縣所屬遇有兇犯不法等事亦一體緝拿

一步軍統領衙門正身番役俱照各部院經承貼寫送查之例將番役年貌籍貫按季造冊並出具並無白役圓扁子印結移送河南道御史考核倘番役私用白役別經發覺將番役及所用白役照吏典人等額外濫充律治罪該統領及不行詳查之該御史一併交部議處至番役緝拿竊盜鬬毆之類每名預給印票一張開明欵項發交收執並將預給印票欵項移明河南道查核如係提拿審案人犯務必給與印票將應拿人犯姓名逐一開明有應密者給與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

姓名如無票私拿即將該番役解送刑部究訊治罪失察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

一凡官司勾攝罪人已在該犯家拿獲如有為首糾謀聚至三人以上持械打奪傷差者即照中途奪犯例分別殺傷治罪若並未糾約聚衆實係一時爭鬭拒毆致有殺傷仍照各本律定擬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勾捕之人毋論在途在家俱以凡鬭論差人藉端滋擾照例從重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州縣廣緝重犯不得濫給緝票先將該犯年貌案由并差役年貌籍貫及所差名數一面詳明督撫知照各該省一面改用通關給與差役攜帶在身密行偵緝如有蹤跡即將通關呈報該地方官添差拿解如緝無蹤跡仍投換回文以為憑驗倘有濫給印票及差人雇倩白役代緝以及藉端勒索照例治罪其僉差不慎之承緝官照例嚴加議處

罪人拒捕

凡犯罪（事發而）逃走（及犯罪雖不逃走官司差人追捕有抗）拒（不服追）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應死者無所加）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殺（所捕）人者斬（監候）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在禁或押解已問結之）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因追逐）窘迫而自殺者（不分囚罪應死不應死）皆勿論○若（囚雖逃走）已就拘執及（罪人雖逃走）不拒捕而（追捕之人惡其逃走擅）殺之或折傷者（此皆囚之不應死者）各以鬭殺傷論（若）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而擅殺者杖一百（以捕亡一時忿激言若有私謀另議）

條例

一凡罪犯業經拏獲捕役借稱設法制縛誤傷其命者仍照已就拘執而殺之律以鬭殺論倘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者照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一强盜拒捕殺傷官兵之案除同夥傷人之時該犯不在一處者仍照例擬罪外其同在一

處或三五成羣雖非下手之人旣在旁目覩卽係同惡共濟法所難寬卽行斬決

一賊犯持仗拒捕爲捕者格殺不問事主隣佑俱照律勿論如有攜贓逃遁隣佑人等直前追捕倉卒毆斃或賊勢强橫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戕命者照事主毆打至死減鬬殺罪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若業已拏獲輒復疊毆或捕人多於賊犯倚衆共毆及恃强逞兇致斃者仍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共毆之餘人仍照律杖一百

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依例照折傷以上擬絞外若傷非事主并非例得捉姦之人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折傷及殘廢篤疾在折傷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

一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如犯該軍流者均照軍流越獄加等例遞加改發有拒捕者若本

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下者照滿流人犯越獄例改發近邊充軍犯該充軍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若犯該極邊烟瘴充軍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其原犯未至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罪二等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殺人者擬斬監候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鎖杻越獄在逃者（如犯笞杖徒流）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如）因（自行脫越）而竊放（同禁）他囚罪重者與（他囚罪重者）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無論犯人原罪之重輕但謀助力者）皆斬（監候）同牢囚人不知（反）情者不坐

條例

一各處監獄俱分建內外兩處強盜并斬絞重犯俱禁內監軍流以下俱禁外監再另置一室以禁女犯

一獲犯到案并解審發回之時州縣官當堂細加搜檢無有夾帶金刃等物方許進監並嚴禁禁卒不許將磚石樹木銅鐵器皿之類混行取入如有買酒入監者將禁卒嚴行責治

一凡殺人盜犯及未殺人之首盜與傷人之夥盜原擬斬梟及斬決若越獄脫逃被獲者並於本地方斬決梟示其未殺傷人之夥盜原係擬斬免死發遣之犯如越獄脫逃被獲者於本地方擬斬立決若因越獄殺傷兵役者亦擬斬梟示其外省越獄及在途脫逃盜犯被別省拏獲即令拏獲之地方官審報該撫具題刑部查明原卷奏
聞行令拏獲之地方立決其從部刺字發遣在途用酒灌醉用藥迷倒解差乘間遠颺者該地方官報部亦行令拏獲之地方擬斬立決若因脫逃殺傷兵役者斬決梟示其疎縱之該管官照例議處刑書禁卒有無賄縱與不嚴加肘鎖少差兵役及差非正身以致中途脫逃者地方官及兵役照例議處治罪

一拏獲越獄人犯務究通線與剃頭並代爲銷燬刺字情弊通線之人與囚同罪至死者擬絞監候其代爲剃頭並銷燬刺字之人俱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

一一人越獄半年內自行投首者仍照原擬罪名完結如同夥越獄多人有一人於限內投

首供出同夥於半年內盡行拿獲者將自行投首之犯照原罪減一等發落倘供出之同夥內尚有一二人未獲者亦仍照原擬罪名完結如係有服親屬拿首者亦照本犯自首之例分別完結

一在監斬絞人犯如有強橫不法及賭博等事杖一百仍嚴加鎖鐐俟秋審分別定擬知情故縱之禁卒照開局窩賭例杖一百徒三年提牢官失於覺察獄官故為徇隱交部分別

議處軍流等犯有犯亦照此問擬

一斬絞重犯如有越獄脫逃將管獄官及有獄官即時題參按例分別議處不得同軍流等犯越獄按照疏防定限扣參

一斬絞人犯如有在監年久自號牢頭串通禁卒捕役挾制同囚嚇詐財物教供誣陷少不遂欲恣意陵虐兇惡顯著者審實即照死罪人犯在監行兇致死人命例依原犯罪名擬以立決其尋常過犯酌量嚴懲示儆

一流罪人犯越獄脫逃按律加二等二千里者改為三千里二千五百里者改發附近充軍三千里者改發近邊充軍原犯充軍者各以次遞加調發其原犯極邊烟瘴充軍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充軍囚人（已到配所於所）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該徒年分）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官司）起發已經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其計日論）罪亦如（配所限內而逃者論）之○（配所）主守及（途中）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配所）提調官及（途中）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不分官役）各與囚（之徒流遷徙充軍）同罪受財者計（所受）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重以枉法科之）（縱罪重仍以故縱科之）

條例

一充軍人犯逃回如原犯實犯死罪免死充軍逃回復有行兇爲匪者依免死減等發遣人犯逃回行兇爲匪例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

一軍流人犯在逃遇赦不分初犯再犯三犯俱免枷號仍發原配

一凡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逃走若拿獲時有拒捕者查明該犯係免死減等發遣或係平常發遣人犯各照逃走後復行兇爲匪例分別定擬

一凡行兇發與披甲人爲奴之犯伊主或給親戚或親攜來京或差做買賣來京永行禁止若伊主搬移來京亦留下另給披甲之人爲奴

一凡在京問擬徒罪人犯除順天府所屬民人仍令府尹發配外其餘各省民人俱遞回各該督撫照伊原籍應發地方發配充徒俟年限滿日交原籍地方官管束若係強竊盜及光棍案內之犯不許出境倘有私自出境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其管束不嚴之地方官交部議處仍令五城大宛二縣并巡捕營嚴行查拿倘有前項人犯容留京城潛住發覺者

將地方官交部議處總甲人役并知情容留之房主各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有旗人容留居住將知情容留之房主若係另戶并族長若係家人并伊主及領催各鞭八十該佐領驍騎校交部議處

一軍流罪犯在配所脫逃一面移咨原籍地方勒限緝拿一面令該管官懸立賞格勒限一百日嚴緝將該犯拿獲到案各照定例分別治罪外其看守之保甲革役免罪如逾限不獲一名者杖八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論失察之該管官并兼轄官交部議處

一在川流民犯罪遞回原籍復逃至川者如無爲匪照逃人例杖一百遞回原籍如有爲匪所犯在杖一百以下者並杖六十徒一年如所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罪加一等問擬其遞回原籍之時行文原籍地方官嚴行管束如有復逃入川及川省該地方官

將逃回人犯失察容隱俱按逃回名數交部議處其原籍地保人等若於該犯出境之時隨即呈報在一百日限內或經該管官拏獲或經別處拏獲俱准免罪逾限不獲將地保照因人連累致罪例減罪人罪二等發落倘有知情隱匿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受財故縱者以枉法計贓治罪其川省之地保人等如有知情受賄等弊亦照原籍地保分別治罪

一在京問擬笞杖枷責遞回原籍人犯有復逃來京者除初次二次本犯仍遞回安插免其治罪該地方官免其查叅其復逃來京至三次以上雖審無犯案亦按其原犯如係枷責遞回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笞杖遞回照不應輕律笞四十仍交該地方官嚴加管束有犯案者從重歸結疏縱之地方官照例分別議處

一外遣人犯脫逃各將軍除一面行文報部一

面卽知會各該犯原籍地方一體查拿

一凡兵役人等押解軍流徒罪等犯除依法管解偶致疎脫者仍照律治罪外其違例雇替託故潛回或無故先後散行止任一人押解致有疎脫者將押解兵役照押解在獄罪囚中途不覺失囚律減囚罪二等問擬

一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拿獲之日審無行兇爲匪者初次枷號兩個月無論近邊邊遠俱調極邊地方充軍二次枷號三個月調極邊烟瘴充軍犯至三次者改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一充軍常犯至配後責令照例當差不得任其閒散如有脫逃係附近充軍者初次枷號一個月調發近邊二次枷號兩個月調發邊遠三次枷號三個月調發極邊烟瘴其本犯近邊邊遠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至極邊烟瘴脫逃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卽令拿獲之州縣一面收禁一面關查配所原

案究明有無行兇爲匪及脫逃次數將應行改調之處申詳督撫咨部核擬完結毋庸遞回原配審斷其尚未到配中途脫逃者亦照此例辦理

一遞解軍流徒遣及發回原籍收管審訊等犯務於批文內載敘事由開明該犯年貌疤痣箕斗令沿途地方查明轉遞如有中途雇倩頂替情事除本犯解役人等照例究擬治罪外將僉差不愼之員分別議處如原文內未經開載將原解之員照例議處

一雲貴兩廣烟瘴少輕人犯在配脫逃者枷號一個月改發極邊烟瘴極邊烟瘴脫逃卽發黑龍江等處爲奴

一發遣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刱參人犯脫逃被獲發往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

一原犯流罪人犯如有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俱不計次數流二千里者改爲二千五百里二千五百里者改爲三千里三千里者改發

附近充軍就其現配地方計程發配若現配地方應配之所卽係原籍相近之處而又地處邊境再無別處可以改發者仍從其原籍改發倘原籍改發之所又較原配相近則視其拿獲地方改發均各加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

一免死減等流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不計次數改發近邊充軍亦就其原配地方計程發配若現配地方應配之所卽係原籍相近之處而又地處邊境再無別處可以改發者仍從其原籍改發倘原籍改發之所又較原配相近則視其拿獲地方改發各加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

一徒犯脫逃如係在配脫逃被獲仍照律治罪外其有中途脫逃被獲者各於本罪上遞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者加爲杖七十徒一年半以次遞加至徒三年者加爲總徒四年總徒四年者加爲准徒五年各杖一百准徒五年者改爲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蒙古發遣人犯在配脫逃如係原發山東河南者初次調發福建湖廣等省加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二次調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加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三次者仍發回原調處所加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其原發福建湖廣等省者以次調發極邊烟瘴而止蒙古免死減軍在配脫逃者亦一體加調仍各分次數枷責刺字並令拿獲之州縣究明逃後有無行兇爲匪照民人例分別定擬

一逃回原籍之軍流人犯本籍地方官於咨緝文到卽傳該犯親屬鄰保人等逐一訊問根由下落如果未逃回卽取確實供結加具印結咨送刑部及配所省分存案仍令保鄰不時偵緝一經回籍立卽首報倘容留不行舉首別經發覺卽將房主鄰保照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容留但明知不首者各杖一百容留之親屬除

祖父子孫夫妻奴僕外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得援親屬得相容隱之條若逃往別處其知情容留及知而不首之人罪亦如之率混加結之地方官及逃往別處不行查出之地方官一併交部分別議處

一黔省查拿遊匪除斬絞軍流照例辦理外其犯該杖徒者遞回原籍充徒發落並開明該犯姓名年貌籍貫通飭各屬備案仍令各照定例辦理若本犯回籍之後復敢潛入黔境一經拿獲訊無爲匪照逃人例杖一百遞回原籍如有爲匪犯在杖一百以下者並杖六十徒一年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罪加一等其窩留之人照知人犯罪藏匿律減罪人一等問擬失於查察之原籍及黔省地保人等照川省之例分別知情受賄等弊一例治罪原籍失察脫逃并黔省失察容留地方文武各官均照例分別議處

一免死發遣盜犯在配脫逃者無論有無行兇爲匪悉照新疆遣犯脫逃例於拿獲之日請
旨即行正法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原問）官司限一十日內如（原定）法（式）鎖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以吏爲首科斷）罪止杖六十因（稽留）而在逃者就將（當該）提調官（住俸勒限嚴捕）吏抵（在逃）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以囚至配所之）日疎放○若鄰境官司（遇有）囚（遞）到稽留不卽遞送者罪亦如之（稽留者驗日坐罪致逃者抵罪發遣）○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鎖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鎖杻在逃者與押解（失囚之）人同罪（分別官吏罪止杖一百責限擒捕）○並罪坐所由（疎失之人）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統承上言）

條例

一凡外遣人犯務令依限解赴如有患病應留養者山海關以內州縣責成直隸總督查察山海關以外州縣責成

盛京將軍及奉天府府尹查察必驗明患病確實具結申請方准照例留養如有本係無病及病已痊愈率行揑結及漫無覺察任其遷延者卽將各該州縣及該旗員等嚴查叅處并飭各屬將每年有無患病留養人犯及已未起解之處按季報明該督該府尹造册報部查核直省遞解人犯一體照此辦理

一凡隔省遞籍人犯該州縣一面發遞一面關會原籍并知照經過地方官無論長解短解務遵定例加差轉遞各該州縣仍於季底將有無遞解過某省人犯若干名造册由府彙詳督撫分咨各省轉行查核照案咨覆其本省遞解人犯亦責成各州縣彼此關覆查結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原犯之）罪二等（以囚罪之最重者爲坐）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不覺罪）二等聽給限一百日（戴罪）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獄卒）皆免罪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鎖杻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提牢官於該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反逃）者與獄官同罪（若提牢官獄卒官典）故縱者不給捕限（官役）各與囚同罪（至死減等罪雖坐定若）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囚罪）一等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入（獄）劫囚力不能敵者（官役各）免罪○若押解（在獄）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如獄卒減二等仍責限捕獲免罪如有故縱及受財者並與囚同罪係劫者免科）

條例

一凡押解人犯中途脫逃者短解及護送營兵

俱照長解治罪

一凡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沿途官員親身不行押解交與兵丁解送或不謹慎看守以致罪人逃脫者官交部嚴加議處將兵丁照律治罪再加枷號一個月

一枷號人犯脫逃看守人役亦照律擬斷

一凡斬絞重犯在監脫逃審係禁卒賄縱者即視其所縱囚犯之罪全律科斷如本犯應入秋審情實者亦入情實應絞決者亦擬絞決應斬決以上者亦即擬以斬決其非得賄故縱者仍照本律科斷

一凡解審斬絞重犯在途開放鎖鐐以致脫逃本犯未獲者即將解役究審嚴行監禁俟拿獲正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實即將解役照所縱囚罪全科如無賄縱情弊審有違例雇替託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止任一人押解以致脫逃者亦照故縱律與囚同罪不准照舊例減囚罪二等問擬果係依法管解偶致疎

脱審有確據者除依律治罪外仍勒限緝拿他人捕得亦不准依律寛免僉差不愼之地方官視解役所得之罪分别從重議處

一禁卒除賄縱獄囚依律全科果係依法看守偶致疎脱者仍依律減囚罪二等治罪外其有將在監斬絞重犯鬆放獄具以致脱逃審出鬆放之人將該禁卒嚴行監禁俟拿獲正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實卽照所縱囚罪全科如係徇情鬆放獄具或托故擅離或倩人代守防範疎懈乘間潛逃者亦照故縱律治罪不准照舊例減囚罪二等問擬

一疎脱斬絞重犯之解役如果審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脱除短解兵役仍照律減二等問擬外將長解二名均暫行監禁本官另選幹役押同原解之親屬上緊躧緝酌限一年如能限內拿獲審無賄縱别情仍將該役依例減二等擬徒或限內無獲卽照逃犯本罪減一等問擬滿流

一押解新疆人犯如有中途脱逃除有心賄縱仍照與囚同罪例定擬外如係疎縱將解送官兵人役監禁以俟緝獲逃犯治其應得之罪若一年限滿無獲將爲首情重者改發伊犁等處給與兵丁爲奴其餘爲從情輕之犯仍以杖流問擬其由新疆改發烟瘴及黑龍江等處人犯如有疎縱亦照此例辦理

一疎縱解審軍流徒犯之役卒如審係受賄故縱者卽以囚罪全科贓多者以枉法從重論若止一時疎脱及因别故致逃並無受賄故縱者給限百日追捕限內捕得者將長解役卒減二等問擬短解免罪若限滿無獲將長解短解內之違例雇替等項人役減囚罪一等問擬餘皆照律減二等治罪

知情藏匿罪人（以非親屬及罪人未到官者言）

凡知（他）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將犯罪之人）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所逃）道路資給（所逃）衣糧送令隱匿（他所）者各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各字指藏匿指引資給說○如犯數罪藏匿人止知一罪以所知罪減等罪之若親屬糾合外人藏匿親屬雖免罪減等外人仍科藏匿之罪其事未發非官司捕喚而藏匿止問不應）其（已逃他所有）輾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轉送隱藏）者皆坐（減罪人一等）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亦不給捕限）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漏泄之）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各字指他人捕得及囚死自首說）

條例

一宛平縣屬西山門頭溝地方開採煤窰該縣設立印簿給發窰戶令將傭工人等姓名籍貫來去緣由十日一報該巡檢考查並令西路同知就近稽查如該窰戶不將各項工人開報照脫漏戶口律治罪若各項工人有犯竊犯賭或聚衆逞兇致成人命該窰戶知情不行報究發覺之日除本犯按律治罪外該窰戶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杖八十

盜賊捕限

凡捕强竊盜賊以事發（於官之）日爲始（限一月內捕獲）當該捕役汛兵一月不獲强盜者笞二十兩月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兩個月捕役汛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一十兩月笞二十三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一個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被盜之人）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去事發日已遠）不拘捕限（緝獲）捕殺人賊與捕强盜限同（凡官罰俸必三月不獲然後行罰）

條例

一直隸各省審理命案定限六個月盜案定限十個月搶奪發掘墳墓及一切雜案俱定限四個月如案內正犯及要証未獲情事未得確實者題明展限按察司自理事件限一個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個月審報若隔屬提人及行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如有遲延情弊該督撫察叅若該督撫將遲延各官徇情不行題叅察出一併交部議處

一凡承審命盜及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咨部卽於限滿之日接算再限四個月如逾限不結該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明題叅照例議處至承審官內有陞任革職降調及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准其展限一個月完結不許又另起限如有不肖文武官員承審案件藉端巧爲掩飾不行速結者令該督撫題叅交與

該部嚴加議處上司徇庇不行題叅及下屬已經解審混行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屬官例限將滿藉端故爲派委希圖展限者一併交部從重議處督撫叅遲延時將何月日解審駁查次數聲明聽部查核

一凡承審土苗案件俱以獲犯到官日爲始盜案限一年命案竊案限六個月雜件限四個月限滿不結照例咨叅按扣限期完結如仍不審結該督撫照例題叅若該犯居土官所

轄地方該土官准州縣移會徇庇不行拏解經督撫核實題叅將土官革職擇伊子弟之賢者承襲若該犯居隔屬隔省者以文到日爲始限四箇月拏解如庇匿不解交部議處如果兇犯實係在逃俱限六箇月承緝限滿無獲交部分別議處

一盜案如有隔省關查口供必需時日者許申詳督撫咨部展限兩箇月其通省行查之事令督撫查明將最後送到逾限之府州縣職名附叅照欽部事件例交部議處

一盜案果有虛實情形未分盜賍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許承審有司據實詳報該管上司核實卽行報部准其展限四箇月倘承審官有將易結之盜案濫請展限該督撫漫爲咨部者有司官照易結不結例革職轉詳之司道府州及咨部之督撫一并交部分別議處

一刑部行文五城兵馬司大宛二縣查拏之案

如關係偷盜倉庫錢糧并隱匿要緊重犯卽於文內添註要犯勒限緝拏字樣限滿無獲照京城定例議處其餘尋常命盜如限滿無獲照外省定例議處倘該管官不行呈報題叅察出一并交部議處其五城兵馬司承追賍罰變產等項如限滿不完照大宛二縣承追雜項錢糧例議處如該御史不行開送察出將該御史一并交與吏部議處仍令該司坊官將歷年承追之項造具清冊三本一送刑部一送都察院一送該城御史查核

一凡交界地方失事探實賍盜之處無論隔縣隔府隔省一面差役執持印票卽行密拏一面移文關會拏獲之後仍報明地方官添差協拏其一應竊匪窩賭窩娼等類有竄入鄰境者亦照此例一面差役往拏一面關會協緝倘有疎縱牽制不行緝拏交部分別議處捕役借端騷擾越境誣拏平民照誣良爲盜例治罪

一凡京城內有强盜劫財傷人者該汛值宿領催兵丁俱枷號四十日斥革發落步軍統領總尉副尉步軍校俱交部分別降罰賊犯限一年緝拏獲半者開復如不獲又失事者降調若正陽崇文宣武三門關廂內失事者該汛兼轄三營武職及文職兵馬司官俱交各該部降罰專汛千把總及馬步兵丁各杖一百賊犯限一年緝拏全獲者開復緝拏一半者免其議處不及一半者仍照定例議處不獲者兼轄各官俱降調千把總俱革職兵丁枷號四十日斥革發落賊犯交接管官緝拏

一凡隔省關提人犯承問官一面詳請督撫移咨一面差人關會隔省該地方官添差協緝如擅給批牌竟行拘提及隔省地方官徇庇不行協緝均交部議處至本省內隔屬關提人犯亦行令該地方官添差拘提如違例擅自拘拏者捕役照誣良爲盜例治罪原差地方官交部議處（關提人犯謂關提尋常對質人犯若盜賊匪人不用此例）

一凡承緝各官有假借別州縣所獲之盜指爲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同搪塞或先報盜首脫逃或揑報盜首病故後經發覺者將從前假借扶同隱匿揑報之該地方文武各官交部議處其隣境他省之文武官有能拏獲別案內首盜夥盜質審明確者該地方文武各官交部分別議叙兵役分別酌量給賞若不在夥內之人首出盜首卽行拏獲者地方官從優給賞捕役拏獲盜首者亦從優給賞若盜首不獲將承緝捕役家口監禁勒比如獲盜過半之外又獲盜者地方官亦酌量給賞若州縣賄盜狡供展轉行查希圖銷案者照易結不結例治罪

一苗蠻地方一有失事該防汛官卽帶兵追捕地方官卽差役嚴拏一面申報上司並移會隣近營汛協力窮追如未能弋獲查明兇犯本名確係何處賊蠻會同該衙門添差緝獲

如徇庇不發并承審官不嚴行追究及文武官弁明知案犯下落不實力擒拿以致逃匿者並交部議處若捕役捘捕案犯牽累良民照誣指良民爲盜例從重治罪

一凡捕役串通盜犯教供妄認別案盜犯以圖銷案州縣官失於覺察審出交部議處捕役照誣良爲盜發邊遠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賄買情弊以枉法從重論

一隣縣關提人犯限文到二十日拿解逾限不發交部議處聽信地保差役捏稱並無其人并久經外出空文回覆措不發人者地方官議處外其地保差役照不應律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藏匿要犯按律究擬本犯從重問斷

一五城地方有失竊案件該司坊官卽申報該巡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道於失事之日起勒限四個月緝拿山東道按限提比如限內賊犯未獲及獲不及半者該城御史卽行查

叅交部議處如承緝限滿該城不行報叅及山東道御史不實力稽察者令都察院查叅

一併議處其三營所轄地方失竊該營專汛武職交步軍統領亦照司坊官一體叅處

一凡司道提比捕役除積案久逃之犯仍照舊例遵行其新報之案司道不得卽行提比專令該管之府聽比緝仍將比過各案並捕役姓名報明該道查核按季彙報臬司轉申督撫查核倘經年累月總未獲報該府聽有徇隱之處一並題叅交部議處

一凡五城地方事主報有失竊案件該司坊官隱諱不報者照步軍校諱竊例議處

一凡命盜一切重案正犯脫逃卽行差役密拿並開明年貌事由詳請通飭本省州縣一體協緝倘未弋獲於初叅限滿卽請分咨隣省通緝不得稽延致犯遠颺逾限未獲仍將本案承緝官按限查叅照例分別議處

一凡隔省關提人犯承問官務將人犯緊要緣

由及關提月日通報各上司稽考如准關之州縣遲延不即解送及聽信地保人等捏稱並無其人揹不發解者該督撫立即嚴叅至審結題咨時亦將關到日期扣明程限聲明有無遲延聽候部議如承審之州縣將並非緊要案犯藉稱關提不到者該督撫亦即查明嚴叅議處

一凡各省州縣遇有強刼拒捕等重案立即選差幹捕擒拿一面將失盜情形申報所轄之府州及關移接壤別屬之州縣其專轄之知府知州立即通飭闔屬各選派幹捕懸立賞格分路偵緝無獲則一體比追其非本府州所屬而境地相接之州縣如遇移關一到亦即照此協力差捕搜拿

一黔省苗疆地方承審命盜案件各照原定分限命案三個月盜案五個月審理完結其加展兩月三月之例概行停止

一命盜重案內外問刑衙門各宜迅速查辦應

緝拏者上緊緝拏應定擬者即行定擬若承審官不能審出實情以監候待質遷延時日者該堂官督撫察出即嚴行叅處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傷本管官并妻妾謀死本夫奴婢毆故殺家長等案承審官限一月內審解府司督撫各限十日審轉具題如州縣官於正限屆滿尚未審結即於限滿之日接扣二叅限期州縣限二十日府司督撫仍各限十日完結如有遲延分別初叅二叅照例議處至殺死三命四命之案該督撫即提至省城督同速審其審解限期悉照卑幼擅殺期功尊長之例辦理

一盜案除虛實情形未分盜贓未確之案仍照舊例辦理外如盜犯到案之初業已供認確鑿贓跡顯明者無論首從緝獲幾名即以到案之日起限審擬完結若承審期內遇有續獲之犯如到案在州縣承審五個月分限以內者即行一併審擬毋庸另展限期如到案

已在州縣分限以外不能併案審擬照續獲盜犯之例另行展限完結如間有獲犯到案時在州縣分限將滿不能依限審擬者總不得逾違統限搶竊等案一體遵照辦理

一盜案獲犯到官無論首盜夥盜緝獲幾名如供証確鑿贓跡顯明者一經獲犯概照命案例限六個月完結如果虛實情形未分盜贓未確承審官立即據實詳報逐細聲明該管上司核明預行咨部准其以十個月完結至已經審定之案如有續獲盜犯到官在州縣分限以外不能併案審解者俱扣限四個月審結倘有遲延均照例查叅

一州縣無論初叅承審限期及監斃竊犯等案俱以人犯到案之日起限如遇犯係盤獲現無事主及拿獲賊犯究出多案必須事主到案認贓方可擬罪者照例預行咨明展限如有混行展限者交部議處

一五城遇有承緝兇犯選差幹捕勒限嚴緝如

一月不獲照例責比三月至五月不獲者卽將該捕役從重責革枷號兩個月示懲另選幹捕躧緝如捕役果能實力拿獲者照拿獲盜案之例於贓罰銀兩內令巡城科道酌量賞給至巡捕三營所屬地方原與五城聯絡遇有不知姓名之人被傷身死據指揮相驗的實該汛武職卽行呈報步軍統領衙門照例勒限嚴緝正兇仍於限內報明兵部俟文職審明是讐是盜將武職各官照例查議其三營捕役應照五城限緝之例令該汛武弁選差幹捕報明註册勒限嚴緝按期責比如逾限不獲卽行枷號責革仍令另差幹捕實力緝拿如該汛捕役有能於限內緝獲正兇者量加獎賞於步軍統領衙門房租項下動支發給彙入年終奏銷

一京城遇有讐盜未明之案巡捕三營武職等官照文職緝兇之例一體扣限查叅俟獲犯之日如審係盜案仍照例將專轄兼轄各官

補叅疏防

大清律例卷三十六目錄

刑律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大清律例卷三十六

刑律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凡（鞫獄官於）獄囚應禁而不（收）禁（徒犯以上婦人犯姦收禁官犯公私罪軍民輕罪老幼廢疾散禁）應鎖杻而不用鎖杻及（囚本有鎖杻而爲）脫去者（各隨囚重輕論之）若囚該杖罪（當該官司）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杻而鎖應鎖而杻者各減（不鎖杻罪）一等○若囚自脫去（鎖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鎖杻者罪亦如（鞫獄官脫去）之（罪）提牢官知（自脫與脫之情）而不舉者與（官典獄卒）同罪不知者不坐○其（鞫獄官於囚之）不應禁而禁及不應鎖杻而鎖杻者（倚法虐民）各杖六十○若（鞫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而故爲操縱輕重）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有祿人八十兩律絞）

條例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輕罪人犯用大枷枷號及用連根帶鬚竹板傷人者交部議處因而致死者問發爲民枷犯滿日責放不許先責後枷遇患病卽行保釋醫治痊日補枷若先責後枷遇患病不卽行保釋醫治以致斃命者交部嚴加議處督撫不行察參或經科道糾參督撫司道一併議處

一侵欺錢糧數至一百兩以上那移錢糧數至五千兩以上者令該管官嚴行鎖禁監追其侵欺在一百兩以下那移不及五千兩者散禁官房嚴加看守勒限一年催比如逾限不完卽鎖禁監追若應行監禁之犯不行監追及失於防範以致自盡者將該管之州縣官均照溺職例革職其該管之上司官或徇隱或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一遞回原籍人犯如係奉特旨及犯徒罪以上援免解交地方官管束之犯經過州縣仍照例收監其犯笞杖等輕罪遞回安插者承審衙門於遞解票內註明不應收

監字樣前途接遞州縣卽差役押交坊店歇宿仍取具收管毋得濫行監禁至遞解人犯有應行責懲者亦於文移內聲明令原籍地方官折責毋得先責後解違者交部分別議處

一解審軍流以上人犯令各州縣酌量地方情形如有相距在五十里以外不及收監者先期撥役前往於寄宿處所傳齊地保人等知會汛兵支更廵邏往回一體辦理倘有疎虞地保營汛俱照原解兵役治罪地方官從重議處

一山海關外往來解送人犯住居歇店該店主卽通知該屯領催鄉約按戶派夫幫同押解兵丁看守支更如有疎脫卽將押解官兵更夫領催鄉約等一併送交盛京刑部審訊分別治罪

一直省並無監獄地方該管官遇有解犯到境卽行接收多撥兵役於店房內嚴加看守毋致疎虞如有藉詞推諉不收人犯僅令原解兵役看守致犯脫逃者該督撫卽行嚴叅交部從重議處

一各扎薩克蒙古徒罪以上人犯一面報部一面委員解送應監禁之地方官監禁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平人係平空無事與公事毫不相干亦無名字在官者與下文公事干連之平人不同）因而致死者絞（監候）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該問）公事干連平人在官（本無招罪而不行保管）誤禁致死者杖八十（如所干連事方訊鞫）有文案應禁者（雖致死）勿論○若（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者（雖無傷）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鬬傷論因而致死者斬（監候）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之）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而共勘）及（雖共勘而但）依法拷訊者（雖致死傷）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正犯）罪人贓仗證佐明白（而干連之）人（獨爲之）相助匿非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條例

一強竊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犯及干連有罪人犯或証據已明再三詳究不吐實情或先已招認明白後竟改供者准夾訊外其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若將案內不應夾訊之人濫用夾棍及雖係應夾之人因夾致死並恣意疊夾致死者將問刑官題叅治罪若有別項情弊從重論

一內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夾棍外其餘大小衙門概不許擅用若堂官發司審理事件呈請批准方許刑審若不呈請而擅用夾棍桚指掌嘴等刑及佐貳並武弁衙門擅設夾棍桚指等刑具者督撫題叅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

一凡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設有監獄除監禁重犯外其餘干連並一應輕罪人犯卽令地保保候審理如有不肖官員擅設倉舖所店等名私禁輕罪人犯及致淹斃者該督撫卽行指叅照律擬斷

一凡用刑衙門凡一切刑具不照題定式樣造用致有一二三號不等者用刑官照酷刑例

治罪上司各官不卽題參照徇庇例治罪

一承審官吏凡遇一切命案盜案將平空無事並無名字在官之人懷挾私讐故行勘訊致死者照律擬罪外倘事實無干或因其人家道殷實勒詐不遂暗行賄囑罪人誣扳刑訊致死者亦照懷挾私讐故勘平人致死律擬斬監候如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誤執已見刑訊致斃者依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律杖一百其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任意疊

夾致斃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如有將徒流人犯拷訊致斃二命者照決人不如法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三命以上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有將笞杖人犯致斃二命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致斃三命以上者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因公事干連人犯依法拷訊邂逅致死或受刑之後因他病而死者均照邂逅致死律勿論如有姦徒

挾讐誣告平人官吏知情受其囑託因而拷訊致死者本犯依誣告律擬抵官吏照為從律滿流如有誣告平人官吏不知情依法拷訊致死者將誣告之人擬抵官吏交部議處若被誣之人不肯招承因而疊夾致斃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定擬均不得删改律文內懷挾私讐字樣混引故勘平人概擬重辟在外不按實具題在內含糊照覆照官司出入人罪律分別治罪

一直省州縣有曾經夾訊人犯招解時務將夾訊過緣由於招冊內詳細聲明佐貳奉上司批發審理事件有應夾訊者詳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係印官批發者呈明印官掣同自行審理如有違例用刑者督撫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一凡州縣自理之案不得擅用夾訊其申報事件將夾訊幾次或案內未曾夾訊之處據實聲明該管上司於解審時詳加察驗如有朦

朧隱匿等弊卽行題參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在內經）法司（在外經）督撫審錄無冤別無追勘（未盡）事理（其所犯笞杖徒流死罪）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係徒流）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過限不斷決不起發）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惟重囚照例監候）

條例

一凡

恩詔頒到

赦款內除已經刑部法司覆覈明白應免罪囚逐一詳查登時釋放另行題明外如有情罪可疑者限

赦到一月內卽彙疏奏請其未經法司核覆明白者俟法司核覆文到之日卽時釋放毋得躭延時日如

赦到奏請違限及將應免輕罪人犯並無辜之人仍濫行監禁者交該部議處

一各省審結叛案凡有應解部流徙入官人口家產俱立限兩箇月自該省起解解送人役仍定行程限期違者題參

一凡監候待質人犯除强盜案件不應寬釋外如人命等案有正犯未獲將牽連餘犯監候待質已過三年者取具的保釋放在外俟緝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倘釋放後私自逃匿

保人重懲本犯獲日從重治罪

陵虐罪囚

凡獄卒（縱肆）非理在禁陵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鬭傷論（驗傷輕重定罪）剋減官給罪囚之衣糧者計（剋減之物為）贓以監守自盜論因（毆傷剋減）而致死者（不論囚罪應死）（不應死並）絞（監候）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有不知坐以不應）

條例

一在內法司問發程遞人犯在外問刑衙門程遞來京及遞解別省人犯除原有杻鐐照舊

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

一除强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杻鐐各三道其餘鬬毆人命等案罪犯以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鎖杻鐐各一道笞杖等犯止用鐵鎖一道如獄官禁卒將輕罪濫用重鎖重

罪私用輕鎖及應三道而用九道應九道而用三道將獄官題叅禁卒革役受賄者照枉法從重論任意輕重者照不應鎖杻而鎖杻律治罪提牢官失於覺察交部議處

一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軍流徒罪發回安插人犯僉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解送如解役在途教唆人犯通同搶奪者俱照白晝搶奪律例治罪中途患病者原解即報明所在官司親身驗明出具印結即著該地方官留養醫治隨行親屬病者亦准存留候病痊起解仍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留養致有病故及受財囑託捏病遲延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其取結後犯人身死者官役免議若未取病結在途身死者僉差官員交該部照例按名議處一名解役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一凡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造意律斬監候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下手者依從而加功律絞監候未曾下手者依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梱牀違者官革職杖一百流三千里禁卒杖一百革役

一凡押解兵役驛夫人等敢於中途姦污犯人妻女者依姦囚婦律杖一百徒三年押解官雖不知情亦交該部嚴加議處如押解官自犯姦污及陵虐勒財者交該部從重議罪其被害犯人係流徒寧古塔等處者許赴

盛京戶部控告係解京及解各省者許赴刑部並所在官司控告

一凡獄卒有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一凡犯人出監之日提牢官司獄細加查問如有禁卒人等陵虐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贓給還犯人提牢官司獄不行查問事發之日亦照失察例議處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承審官即

行赴監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痊即送監審結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意調治如獄官不即呈報及承審官不即驗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若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官醫生揑稱有病者該犯併獄官醫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即送監審結者將本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亦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若保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應得之罪疎脫者減二等仍將取保不的之該佐領驍騎校該地方官題叅議處若有受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至督撫題報監斃人犯將本犯所犯罪名所患病症及有無陵虐曾否保釋逐一聲明如有朦朧情弊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一番役將盜犯及死罪人犯私拷取供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將軍流以下等犯私拷取供

者各遞加一等治罪如有逼索銀錢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該犯有誣指揑誣情弊照誣告律治罪該管官失察故縱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內外斬絞監候之犯每遇秋審時責令獄官監看薙髮一次軍流人犯每季薙髮一次仍令留頂心一片

一秋審解省人犯俟審畢發回後方許薙髮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如毒藥之類凡）可以（使人）自殺及解脫鎖杻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於獄中）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致囚（獄中）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而逃）及（在獄）殺人者絞（監候）其囚（脫越反獄）在逃（獄卒於）未斷（罪）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非獄卒）以可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在獄之）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在獄之）家長者各減（獄卒）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獄卒常人及提牢司獄官典）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論贓贓輕論本罪）○若獄囚失於檢點（防範）致囚自盡（原非縱與可殺之具）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主守教囚反異（反訓翻）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成案）變亂（已經勘定之）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於外人以致罪人扶同）有所增（入他人）減（去自己之）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教令通傳有所增減）者減（主守）一等○若（獄官典卒）容縱外人入獄及（與囚傳通言語）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笞五十○若（獄官典卒外人）受財者並計（入己）贓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刑部乃總理刑名之地如有閒雜人等擅自出入及跟隨聽審人犯私入衙門窺探者本犯及守門領催兵皂俱責治於刑部門首枷號官員犯者交該部議處

一凡書辦皂隸及官員家僕人等有擅自出入監所者令提牢官司獄禁卒立拏回堂將書隸革役責四十板遞回原籍家人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家人之主交部議處若不行拘拏被查出者提牢官司獄俱以失察例議處

一步軍統領酌量派出番役在刑部衙門外左近密行訪拏若有探聽之徒照私入刑部衙門例枷號一箇月責三十板係官交部議處如有受賄通信教供情弊察實將書役並行賄之人均計贓從重治罪

獄囚衣糧

凡獄囚（無家屬者）應請給衣糧（有疾病者應請給）醫藥而不請給患病（重者除死罪不開鎖杻外其餘）應脫去鎖杻而不（請）脫去（犯笞罪者）應保管出外而不（請）保管（及疾至危篤者）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請）聽（以上雖非司獄官典獄卒所主是不申請上司）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獄官典卒）同罪○若（司獄官）已申禀上司（而上司官吏）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條例

一凡解部及遞解外省各項犯人有司官照支給囚糧之例按程給與口糧如遇隆冬停遣照重囚例每名給與衣帽倘有官侵吏蝕照冒銷錢糧律治罪

一凡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囚禁如犯人果有冤濫許管獄官據實申明如府州縣不准許卽直申憲司各衙門提訊

一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鎖杻常須洗滌蓆薦常須鋪置冬設煖牀夏備凉漿凡在禁囚犯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並令於本處有司在官錢糧內支放獄官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一內外刑獄醫治罪囚各選用醫生二名每遇年底稽考優劣如醫治痊愈者多照例俟六年已滿在內咨授吏目在外咨授典科訓科不能醫治病死多者卽責革更換

一在監人犯許令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子孫一月兩次入視使役之人不越兩名若有送飲食者提牢官驗明禁子轉送其盜犯妻子家口不許放入監門探視違者妻子家口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不准收贖提牢司獄官吏參處

一刑部赴倉支領囚糧每石給脚價銀五分倘獄卒人等私行扣剋照律嚴加治罪獄官通同作弊一體治罪其失察之提牢官交部議處

一刑部南北兩監板棚不許禁卒人等私相租賃如有受賄頂租等弊將獄卒人等從重治罪

一五城司坊羈禁人犯及刑部等衙門發交各司坊枷號及看守牽連待質等犯果係赤貧並無家屬送飯者每人每日給老米一升按季造報戶部核銷

一斬絞重犯及軍流遣犯在監及解審發配俱着赭衣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文武）官犯罪應禁者許令（服屬）親人入視（犯）徒流（應發配）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徒流已）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在禁在配在途）致死緣由差人引領（其入視隨行之）親人詣闕奏請發放違者杖六十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畏懼刑戮）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親故）雇倩他人殺之者親故及（雇倩）下手之人各依（親屬凡人鬬毆）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親故）自殺而未招服罪（其親故）輒（自）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不令自殺已有倖生之心未招服罪或無可殺之罪）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親屬凡人）鬬殺傷論（不減等）○若（死囚）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為家長（聽令自下手或令雇倩他人殺之）者皆斬（監候）（雇倩之人仍依本殺罪減二等）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禮所當優）及年七十以上（老所當恤）十五以下（幼所當慈）若廢疾（疾所當矜）者（如有犯罪官司）並不合（用刑）拷訊皆據衆証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故入抵全罪失入減三等）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以其情親有所諱）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以其免罪有所恃）皆不得令其爲証違者笞五十（皆以吏爲首遞減科罪）

條例

一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詳記檔案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誤入罪者仍准其照例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卽各照應得罪名按律充配不准再行收贖

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官推問（當處）罪囚有（同）起內（犯罪）人伴見在他處官司（當處）停囚專待（其人）對（問）者（雖彼此）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文書）勾取（他處官司於）文書到後限三日內（卽將所勾待問人犯）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當處鞫獄者無以其不發而中止）仍行移（他處）本管上司問（違限之）罪督（令將所取犯人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是彼此俱屬應鞫）聽

輕囚（移）就重囚（若囚罪相等者聽）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往返移就恐致疎虞）各從事發處歸斷（移文知會如）違（輕不就重少不從多後不送先遠不各斷）者笞五十若違法（反）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卽收問（不得互相推避）仍申達（彼處）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笞五十）之罪若（當處官司）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條例

一凡校尉等有犯應提拏者移咨鑾儀衛提拏不得差拘

一凡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箇月審結被證在外者以到齊日爲始內外移咨行察者以文到爲始催文至三次無回文者題叅

一凡欽部等事件直省督撫俱以文到日爲始限四箇月具題總督轄兩省者隔省事件限六箇月具題陝西總督所屬甘肅兩廣督撫所屬瓊州亦照隔省例限六箇月福建臺灣府限十箇月其湖廣衡州等府所屬有苗民二十六州縣及乾州平溪等衛距省窵遠凡命盜案件俱於定限外各展限兩箇月

一督撫新任及署理印務如欽部等事件原限內難於完結准分別展限原限四箇月展兩月原限六箇月展三月遇公事出境一切事件准題請展限若監臨科場准按日扣限隔省提人准到日扣限

一刑部行文八旂內務府五城順天府提人限文到三日內即行查送過部或人犯有他故不到即將情由報明如違將該管官叅處倘人犯已至而胥役勒索不行放入經司務廳查出照例嚴加治罪如徇隱不究察出或被首告將該司務一併叅處

一刑部現審事件應會三法司者仍照定例限一箇月完結枷責等罪限十日完結發遣軍流等罪限二十日完結案內有應行提質及患病之犯以提到及病愈之日爲始仍將應行扣限及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註銷內聲明倘該司員任意因循或三法司不即會審以致逾限書役得以乘機作弊者嚴加治罪其承審司員及會審遲延之堂司官並交部分別議處

一鄰境關提人犯照各省關查口供之例展限兩箇月倘逾限不發照例叅處

一凡叅審之案督撫於具題後即行提人犯要
証赴省其無關緊要之証佐及被害人等止
令州縣録供保候俟奉
旨到日率同在省司道審理其有應行委員查辦之
處亦即就近酌委以奉
旨文到之日扣限起舊限四個月者限兩個月具題
總督隔省舊限六個月者限四個月具題如
果案情繁重實有不能依限完結者督撫據
實先期奏明請
旨展限如在舊限四個月六個月內完結者寬其議
處若逾舊限不結照例查叅議處

一盜犯已獲祇須關取隔省人証等口供定案
無犯可審者均照
欽部事件例州縣分限兩個月府司督撫共限兩個
月統扣四個月完結不得照承審盜案全限
例扣展遇有遲延照例叅處

一各省軍流等犯臬司審解之日將人犯暫停
發回聽候督撫查核如有應行覆訊者即行
提訊其或情罪本輕供証明確毫無疑竇者
亦不必概行解送致滋稽延拖累

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原告人）所告本狀推問若於（本）狀外別求他事摭拾（被告）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或以全罪科或以增輕作重科）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所）告（本）狀（事情）或（法）應掩捕搜檢因（掩捕）而檢得（被犯）別罪事合推理者（非狀外摭拾者比）不在此（故入同論之）限

條例

一凡鞫獄止將狀內有名人犯審擬如光棍案件夥黨人多仍行嚴拏究審無干牽連者卽行釋放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鞫獄官司當）隨卽放回若無（待對事）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條例

一督撫應題案件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准取的保候具題發落其重案內有挾讐扳害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審果係誣枉卽行釋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辜牽連者不必解審卽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

一凡內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杖笞人犯審結日卽先行責釋仍於題奏之日聲明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加三等）論其本犯罪重（於加誣之罪）者從（原）重（者）論○若（本囚無誣指平人之意）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全）罪論○若（官司）追徵（逋欠）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贓不入己也）其物給（代納本）主○其被（囚）誣（指）之（平）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若（官司）鞫囚而證佐之人（有所偏徇）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有所偏私）不以實對致（斷）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證佐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之類）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扶同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即坐通事笞五十之類）

大清律例卷三十七目錄

刑律

斷獄下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大清律例卷三十七

刑律

斷獄下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徒不折杖流不折徒）以全罪論（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而故加以罪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若（於罪不至全入但）增輕作重（於罪不至全出但）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罪亦如之）○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坐以所減三等五等）○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故出入失出入）各聽減一等（其減一等與上減三等五等並先減而後算折其剩罪以坐不然則其失增失減剩杖剩徒之罪反有重於全出全入者矣）

凡故增笞從徒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杖八十徒二年徒三等折杖六十原包杖一百通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五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剩杖一百三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

凡故增杖從徒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六十徒一年通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剩笞四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笞二十

凡故增杖從流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二十徒一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通折杖二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一百二十

凡故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作杖九十徒二年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該徒一年折杖二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以徒從徒不必包杖一百算也雖包算其罪亦

同未決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折杖二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增徒從流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通折杖一百四十故增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犯該杖一百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犯該杖一百四十合坐剩杖六十

凡故增近流從遠流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增作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除犯該徒半年合坐官吏剩徒一年以流從流不必包五徒折杖二百算未決者減盡無科減遠流從近流者倣此

凡故增笞杖徒流至死如增至死罪本無折法已決者反坐以死若未決及囚自死者並聽減等流三千里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各隨其本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

凡故減徒從笞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故減作笞五十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官吏剩杖七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剩笞五十

凡故減徒從杖如犯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故減作杖一百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官吏剩杖八十未放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剩杖六十

凡故減重徒從輕徒如犯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故減作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減流從笞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減作笞四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六十徒半年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剩杖一百六

十減流從杖倣此

凡故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故減作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官吏剩笞四十徒一年半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減死罪從笞杖徒流如死囚已放者反坐以死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者並聽

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

凡失增笞從杖如犯笞三十失增作杖一百失入減三等該杖七十除犯該笞三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合坐吏典首罪笞三十

凡失增笞從徒如犯笞一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吏典爲首合坐剩杖一百三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一百一十增杖從徒倣此

凡失增杖從流如犯杖一百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杖一百吏典爲首合坐剩杖六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杖一百合坐吏典首罪笞四十

凡失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

二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徒二等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二十首領官減一等笞一十佐貳官減盡無科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則與本該罪名同矣雖吏典亦減盡無科以徒從徒及以徒從流俱不包杖一百之數

凡失增徒從流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

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合坐吏典首罪笞二十

凡失增笞杖徒流入死如死囚已決者亦減三等若未決及囚自死又減一等吏典爲首其減至徒罪亦折杖除之

凡失減杖從笞如犯杖一百失減作笞三十失出減五等笞五十除已得笞三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二十未放者又減一等笞四十除已得笞三十合坐吏典首罪笞一十

凡失減徒從笞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失減作笞二十失出減五等杖七十除已得笞二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五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六十除已得笞二十合坐吏典首罪笞四十減徒從杖倣此

凡失減流從笞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笞一十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

百二十除已得笞一十吏典爲首合坐剩杖一百一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九十

凡失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杖六十徒一年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吏典爲首減盡無科

凡失減死罪從流徒杖笞如死囚已放者亦減五等若未放及放而還獲或囚自死者又減一等其徒亦折杖除之

按故增笞從徒條內官吏合坐剩杖一百二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所謂全抵者非滿杖以上皆決杖也凡增笞杖從徒減徒從笞杖及增減徒從徒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所剩杖數至滿杖以上則減杖加徒如剩杖一百一十應作笞五十徒一年一百二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一百三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半一百四十應作杖七十徒年半之類其增笞杖徒作流減流作笞杖徒及增減流徒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流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剩罪杖九十徒四年如犯流三千里故減作笞二十流三等折徒年半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笞二十合坐剩罪杖八十徒四年半之類故曰全抵剩罪不在收贖之限總之折徒不得至五年而決杖不得過一百也

條例

一承審官改造口供故行出入者革職故入死罪已決者抵以死罪其草率定案證據無憑枉坐人罪者亦革職

一凡初次供招不許擅自刪改俱應詳載揭帖若承問官增減原供希圖結案按察使依樣轉詳該督撫嚴察題參不行察參將該督撫交部一併議處按察使亦不得借簡招之名故爲刪改倘遇有意義不明序次不順與情罪並無干礙即就近核正申轉將改本備案不得發換銷毀違者依改造口供故行出入例議處

一凡謀反謀叛之罪照律連坐籍沒其餘情罪詳載律內俱應照律擬議不得存心陷害借言情罪重大誣指朋黨妄議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若承審官於本罪外揑造此等言語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即照故入人死罪律治罪

一凡督撫具題事件內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之處部駁再審該督撫虛心按律例改正具題將從前承審舛錯之處免其議處若駁至三次督撫不酌量情罪改正仍執原議具題部院覆核其應改正者即行改正將承審各官該督撫一併交與該部議處

辯明冤枉

凡內外問刑衙門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本囚）所枉事蹟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其冤情）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所枉之）罪坐原告（誣告）原問官吏（以故失入罪論）○若（罪囚）事（本）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既曰朦朧則原告原問官爲其誣矣）若所誣罪重（於杖一百徒三年）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罪）人知情與（朦辯）同罪（如原犯重止從重論）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堂上官辯理果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一凡在外審理事件應照案內人犯籍貫批委

該管地方官審理明白申詳完結既經批委不得反覆改批別屬如果情事未明務須詳細指駁倘原問官仍復朦混申詳即題參議處另委別官審理若督撫等官將事理已明之案故生枝節屢行批駁遲延不結者亦交該部議處

一凡被參革職訊問之員審係無辜即以開復定擬不得稱已經革職無庸議題覆其原參重罪審虛倘有輕罪應以降級罰俸歸結者開復原職再按所犯分別降罰

一凡審理事件除事涉兩邑或案情重大發審之初即委員會審者仍令會同審詳外其因承審錯悞另委別官審理者專責委員虛心質訊毋庸原問官會審至定案後如原問官果有徇私枉斷故出故入情弊仍照例參處其或供情疏漏或援引拘泥誤出無心經委員改正者照審處錯悞例議處

一命盜案件經該督撫臬司駁審除案情重大

須該知府赴省審理或係委派會審仍聽該督撫隨時酌量辦理外如果案情與原招並無出入卽由附省知府審轉仍許原審知府一體列銜申詳倘審理錯謬關係重大者卽將承審之州縣及率轉之知府一併開參照例分別議處

一民間詞訟如戶婚田土罪止杖枷之案及吏胥蠹役藉端訛詐等情州縣審斷不平復赴督撫藩臬等衙門具控者卽飭令各本管道府按其事之輕重或親提集訊或委員另審將審擬情由詳明該上司察核其中稍有疑義該上司卽親行提審如赴道府衙門呈訴者卽行親審遇有冤抑卽爲昭雪如有檢驗查勘等事卽遴委賢員不得仍會同原問官辦理倘有故違成例仍發原問官收問或仍令會審者卽行論罪如律其所委之員若有瞻徇聽囑等弊亦卽題參律擬至於刁健之徒本無冤抑或因負罪受懲掩飾己非揑款誣控或因鬬毆婚姻田宅等事不赴本管官控理輙赴上司衙門架詞妄控者仍按律治罪

有司決囚等第

凡（有司於）獄囚（始而）鞫問明白（繼而）追勘完備軍流徒罪各從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法司定議在外聽督撫審録無寃依律議擬（斬絞情罪）法司覆勘定議奏聞（候有）回報（應立決者）委官處決故延不決者杖六十〇（其公同審録之際）若犯人（自行）反異（原招或）家屬（代訴）稱寃（審録官）即便（再與）推鞫事果違枉（即公）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同將原問原審之官吏通行提問改正其罪）〇若（囚犯）明稱寃抑（審録官）不爲申理（改正）者以入人罪故（或受贓挾私）失（或一時不及參究）論

條例

一秋審時督撫將重犯審擬情實緩決可矜具題限五月內到部刑部將原案及法司看語并督撫看語刊刷招冊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冊八月內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核情實緩決可矜分擬具題請
旨定奪其

盛京等處案件亦造入各省秋審案內具題俟
命下日先後咨行直省將情實人犯於霜降後冬至前正法其咨文到地方限期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廣東福建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甘肅限二十五日江南陝西湖北限十八日河南限十二日山東山西限九日直隸限四日
盛京限十五日寧古塔限一個月限內遲延不到者該督撫將遲延地方官察明指參至於秋審具題後如有新結重案俱入次年秋審

一刑部見監重犯每年一次
朝審刑部於霜降前摘緊要情節刊刷招冊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冊於霜降後十日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審擬定情實緩決可矜具題請
旨定奪其情實者俟
命下之日刑科三次覆奏經
御筆勾除者正法其餘仍監固

一杖笞等輕罪五城及提督衙門俱照例自行完結若罪至於杖笞者俱審明送刑部定擬

一刑部彙題事件內如竊盜三犯贓數不多改遣家奴喫酒行兇發遣及賭博擬流販私擬徒軍民通姦擬以枷責等項平常罪犯於審結之日即照例先行發落仍於彙題疏內聲明

一凡立決之犯部文到日如正印官公出令同城之州同州判縣丞主簿等官會同本城武職遵查不停刑日代行監決若該地方無佐貳官令該知府於部文到時即委府屬之同

知通判經歷等官速至該州縣會同武職代行監決該佐貳等官監斬後將正印官因何事公出并見委某官於何年月日會同武職某官監決何犯逐一詳報各上司查核

一刑部

特交案件即審明無罪可科應具摺覆奏如罪至斬絞仍會同三法司核擬特題完結其他案件除杖罪竟行發落外犯該發遣軍流徒役及軍流徒折鞭枷等罪倘非尋常經見之事若犯罪文自監生以上武自驍騎校以上或本身雖白丁係現任大員子弟犯該斷決者仍照現行彙題之例詳叙供招文移不拘件數時日隨結隨題俟奉

旨之日發落若竊盜賭博鬬毆宰牛姦拐喫酒行兇之類先行發落挨次彙題

一秋審應決重犯如文到正值冬至齋戒日期或已過冬至者於冬至七日以後照例處決

一各省每年題結斬絞重案刑部於次年開印

後分類摘叙簡明事由繕摺奏

聞

一凡秋審勾到時遇某省本章即著某道御史承辦

朝審案件令京畿道專辦行刑時著刑科給事中及刑部侍郎一人監視

一凡職官實犯死罪應入秋

朝審者另爲一冊仍分別情實緩決可矜三項進

呈

一凡每年秋審遇審某省卽令某道御史與掌
道一體上班
朝審令京畿道御史同掌道與審
一福建之臺灣府屬斬絞監候人犯專令按察
使照舊收監其應支囚糧衣藥及遇有疎脫
監斃事件俱查照定例一體辦理
一凡直省駐防旗人犯事應斬絞者俱解刑部
收監旗人家奴卽在犯事地方監禁
一凡停止勾決之年其情實案內有糾衆聚匪
刦犯辱官及侵蝕虧空多贓情罪重大各犯
刑部仍開具事由清冊另行奏
聞請
旨正法
一凡罪干服制由立決改爲監候者刑部於秋
審時俱列入情實彙爲一冊先期進
呈候勾俟經兩次免勾之後大學士會同刑部堂
官將此等人犯招冊覆加詳勘其有實在情
節可寬者摘敘案情確加看語請

旨改入緩決
一各省官犯如係貪酷敗檢侵虧狼籍及有心
巧詐不盡臣職罪應斬絞之員其審題結案
在行刑之日以前者著皆補疏題請情實予
勾者卽行刑之日已過亦著行刑在行刑以
後審結者入下年新事冊內刑部仍粘籤聲
明其尋常私罪案犯無前項情節者著牢固
監候俟次年秋審辦理不得概請補入本年
情實
一凡斬絞罪犯內如一人連斃二命妖言惑衆
傳習符呪並官員侵漁帑項勒歛民財非殘
忍已極卽有關民俗官方如定讞已在該省
熱審之後刑部卽補入本年秋審情實冊內
具題如遇停勾之年俱照情罪重大之例另
奏請
旨正法
一各省秋審本揭如係新事初次入秋審者照
舊備敘案由確加看語以憑會核其舊事緩

決三次者止敘案由未及三次者摘敘簡明畧節依次彙爲一本具題俱不必敘入問供以省繁冗至九卿會審時刑部分送招冊內有已經緩決三次並無更改者不必重複備冊分送會審其中或有一二案尚須商議之處仍聽刑部摘出臨期印冊分送九卿公同會議其各省官犯及在京
朝審案犯雖緩決三次以上仍照舊例辦理

一刑部現審案內除尋常徒流軍遣等罪照例定擬者仍入於按季彙題外如遇有酌重酌輕案件卽非生監驍騎校及大臣子弟之案亦俱不拘件數時日隨結隨題仍於酌量改擬之處粘貼黃簽進呈
御覽

一各省奉到立決人犯部文該督撫按程按日計算如由府轉行州縣在正六八月停刑期內者卽將部文寄存按察司內署仍按程日計算行至州縣已非停刑日期釘封專差馳

遞該州縣奉到部文卽日處決

一秋審可矜人犯內如子婦不孝詈毆翁姑其夫忿激致斃或因該犯之母素有姦夫已經拒絕後復登門尋釁以致拒毆致斃者此等情切天倫一時義激與尋常狠鬭者不同刑部會同九卿遇有似此罪犯案情既確俱量爲區別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仍逐案隨本聲明請
旨

一秋
朝審案內搶竊滿貫及三犯竊贓至五十兩以上問擬絞候之犯除情重應擬情實人犯外其餘應入緩決者秋
朝審一次之後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一緦麻服屬人犯於停勾二次之後亦照期功以上例大學士會同刑部一體省核改入緩
決

一各省每年秋審臬司核辦招冊務須先期定

稿陸續移咨在省司道會同虛衷商確聯銜具詳督撫覆核定擬至期會審司道等官俱赴督撫衙門辦理

一新疆地方定擬死罪監候人犯凡經秋審緩決二次及擬情實三次未勾者俱發往雅爾地方給種地兵丁爲奴

一凡每年各省應入秋審人犯無庸提解省城會勘俱令各該道員以冬季爲期巡歷所屬就便率同該府知府親詣各該州縣逐一訊勘如與定案時並無異同即行造冊加結申送督撫查核定擬若有情罪未協臨時呼寃之犯訊非捏詞翻異亦即另繕招冊出具印結派委妥役將犯証一併解送院司覆審倘有事本寃抑該道等徇庇屬員不爲辯明及案無可疑有心翻異者該督撫查出嚴參議處督撫等不加覺察亦一併議處其直隸州知州及並無統轄之廳員俱照知府之例辦理直隸州本州案件應專聽道員覆勘至

盛京刑部侍郎及吉林黑龍江將軍衙門案件仍照舊例行其並無道員統轄之錦州奉天二府錦州府即着知府奉天府即着治中前往覆勘該道府巡歷之時務須輕騎減從毋得稍有滋擾經過之地方官亦不得供應迎送如該道巡歷以後應行續入者仍令該道於秋審前率同知府就案按臨補行審勘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官司初）檢驗屍傷若（承委）牒到託故（遷延）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雖即檢驗）不親臨（屍所）監視轉委吏卒（憑臆增減傷痕）若初（與復）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及（雖親臨監視）不為用心檢驗移易（如移腦作頭之類）輕重（如本輕報重本重報輕之類）增減（如少增作多如有減作無之類）屍傷不實定執（要害）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同檢）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仵作行人檢驗不實扶同屍狀者罪亦如（吏典以杖八十坐）之（其官吏仵作）因（檢驗不實）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失出減五等失入減三等）○若（官吏仵作）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致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贓重（於故出故入之罪）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止坐受財檢驗不實之人其餘不知情者仍以失出入人罪論）

條例

一遇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槩發檢以啟弊竇其果係鬬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司京縣知縣在外委州縣正印官務須於未檢驗之先即詳鞫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為一案隨即親詣屍所督令仵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干人衆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或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辯不許聽憑仵作混報擬抵其仵作受財增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實贓至滿數者依律從重科斷（不先究致死根因明確槩行檢驗者官吏以違制論）

一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强盜殺死苦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覆檢若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痕一

經檢明卽應定擬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者許再行覆檢勿得違例三檢致滋拖累如有疑似之處委別官審理者所委之官帶同仵作親詣屍所不得弔屍檢驗

一凡外省駐防旗人遇有命案該管旗員卽會同理事同知通判帶領領催屍親人等公同檢驗一面詳報上司一面會同審擬如無理事同知通判之處卽會同有司官公同檢驗詳報審擬

一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印官立卽親往相驗止許隨帶仵作一名刑書一名皂隸二名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并嚴禁書役人等不許需索分文其果係輕生自盡毆非重傷者卽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隣証人等釋放如該地方印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方者照因公科斂律議處書役需索者照例計贓分別治罪如故意遲延拖累者照易結不結例處分若係自盡並無他故屍親揑詞控告按誣告律科斷如刁悍之徒藉命打搶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還原主其勒索私和者照私和律科斷勒索財物入官至該管上司於州縣所報自盡命案果屬明確無疑者不得苛駁准予立案若情事未明仍卽秉公指駁俟其詳覆核奪

一大縣額設仵作三名中縣額設二名小縣額設一名仍於額設之外再募一二人令其跟隨學習預備頂補每名給發洗寃錄一部選委明白刑書一人與仵作逐細講解每人撥給皂隸工食一名學習者兩人共撥給皂隸工食一名若有曖昧難明之事果能檢驗得法洗雪沉寃該管上司賞給銀十兩其有檢驗故行出入審有受賄情弊者照例治罪不許充役

一地方呈報人命到官正印官公出壤地相接不過五六十里之鄰邑印官未經公出卽移請代往相驗或地處窵遠不能朝發夕至又

經他往方許派委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毋得濫派雜職其同知等官相驗塡具結格通報仍聽正印官承審如有相驗不實照例叅處

一州縣仵作缺額不行募補州縣官及各上司均交部分別議處倘不將仵作補足因而私侵工食銀兩者州縣官革職提問該管各上司一併交部議處

一檢驗自盡人命如屍親遠居別屬一時不能到案該地方官應卽驗明立案殮埋

一凡檢驗量傷尺寸照工部頒發工程制尺一例製造備用不得任意長短致有出入

一凡
京師內城正身旂人遇有命案令本家稟報該佐領轉報刑部相驗街道命案無論旂民令步軍校呈報步軍統領衙門轉咨刑部票委該城指揮相驗其外城地方人命亦無論旂民俱令總甲呈報該城指揮該城指揮卽速相

驗呈報該城御史轉報刑部都察院若係旂人并報該旂

一凡黔蜀等省遇有命案其府州縣原無佐貳及雖有佐貳而不同城者印官公出准令經歷知事吏目典史等官酌帶諳練仵作速往如法相驗寫立傷單報明印官回日查驗塡圖通報如印官不能卽回仍請鄰邑印官查驗塡報其訊無別故之自盡病斃等案驗明卽准取結殮埋仍由印官通詳立案如代驗後查有增減傷痕情弊卽將原驗官照檢驗不實例分別議處其各省所屬府州縣內有與黔蜀等省相似者一體酌量辦理其餘仍照定例遵行

一凡各省州縣同城並無佐貳鄰封窵遠地方遇有呈報人命印官公出如原係吏目典史分轄地方卽日可以往返者仍飭吏目典史驗立傷單申報印官覆驗其距城遙遠往返必須數日處所該吏目典史據報一面移會

該管巡檢就近往驗填註傷單一面申請印官覆驗通報如印官不能即同即申請隣邑代驗通詳倘該巡檢相驗不實或有受賄情弊即行分別參究

一廣西凌雲縣屬命案在天峩哨地方去縣治在三百里者准令該處分駐縣丞帶領諳練吏仵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縣承審如有勘驗不實照例議處至去縣不及三百里之命案仍照舊辦理

一歸化城各協廳所屬遇有呈報命案到官即令該通判星往驗明填格錄供通詳仍照例詳請都統派委蒙古官員會同審擬毋庸詳派會驗致滋稽延倘該通判等相驗不實以及遲延貽誤令該管上司分別參處

一州縣平日督令仵作悉心講讀洗寃錄務期通曉將額設仵作幾名及額外學習仵作幾名造具花名清冊於每年開印後申送該管府州彙冊通送院司存案該府州將附近所屬仵作按照冊開名數姓名每年提考一次其所屬地方有遠在二三百里四五百里者令該管府州每年於因公出境經過時就近考試不必概行提考其考試之法即令每人講解洗寃錄一節如果講解明白當堂從優給賞倘講解悖謬即分別責革飭令勒限學習及另募充補仍將提考已竣及獎賞責革各緣由於冊內登明彙報院司查核并將召募非人僻於稽察之州縣分別查參其在京五城司坊額設仵作即責成該巡城御史每年照此例辦理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如應笞而用杖）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當該官吏）均徵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追銀）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不及膚）之數抵罪（或由主使或由行杖）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而決不如法決不及膚）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有司管軍）之官因公事（主令下手者）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親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

凡鬬傷罪二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如由監臨坐監臨由下手坐下手若非公事以故勘平人論）若（官司決罰人監臨責打人）於人臀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決打之後）自盡者各勿論

條例

一奉天地方審理事件人犯到案先將鎖鍊盤於地上令其膝跪又以荊條互擊其背著永行禁止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在內奉制）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一應公私等罪）者所部屬官等（流罪以下）不得（越分）輒便推問皆須（開具所犯事由）申覆（本管）上司區處若犯死罪（先行）收管聽候（上司）回報所掌（本衙門）印信（及倉庫牢獄）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有犯）者亦同長官違者（部屬官吏）笞四十

斷罪引律令

凡（官司）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如不具引）笞三十若（律有）數事共一條（官司）止引所犯本罪者聽（所犯之罪止合一事聽其摘引一事以斷之）○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爲定律者不得引比爲律若輒引（比）致（斷）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故行引比者以故出入人全罪及所增減坐之失於引比者以失出入人罪減等坐之）

條例

一督撫審擬案件務須詳核情罪畫一具題不許輕重兩引承問各官徇私枉法顛倒是非故出故入情弊顯然及將死罪人犯錯擬軍流軍流人犯錯擬死罪者仍行指名叅處至於擬罪稍輕引律稍有未協遺錯過失等項察明果非徇私及軍流以下等罪錯擬者免其叅究卽行改正

一承問各官審明定案務須援引一定律例若先引一例復云不便照此例治罪更引重例及加情罪可惡字樣坐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例載比照光棍條款仍照例斟酌定擬外其餘情罪相仿尚非實在光棍者不得一槩照光棍例定擬

一除正律正例而外凡屬成案未經通行著爲定例一槩嚴禁毋得混行牽引致罪有出入如督撫辦理案件果有與舊案相合可援爲例者許於本內聲明刑部詳加查核附請著爲定例

獄囚取服辯（服者心服辯者辯理不當則辯當則服或服或辯故曰服辯）

凡獄囚（有犯）徒流死罪（鞫獄官司）各喚（本）囚及其家屬（到官）具告所斷罪名仍（責）取囚服辯文狀（以服其心）若不服者聽其（文狀中）自（行辯）理更爲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〇其囚家屬（遠）在三百里之外（不及喚告者）止取（本）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赦前斷罪不當

凡（官司遇赦但經）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爲重（其情本係赦所必原）者當（依律）改正從輕（以就恩宥若）處重爲輕其（情本係）常赦所不免者（當）依律貼斷（以杜倖免）若（處輕爲重處重爲輕係）官吏（於赦前）故出入（而非失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其故出入之罪若係失出入者仍從赦宥之）

條例

一遇直省

特差恤刑之時有審辭者原問官俱不追究（恐官處罪及己不肯辯明冤枉也則會赦可以類推）

一承問官審理事件錯擬罪名者不拘犯罪輕
重錯擬官員遇
赦免議

一督撫承問叩
閽事件除情罪重大不在
赦欵者仍依限審結具題外其餘輕罪與
赦欵相符卽行釋放彙題銷案

一奉

恩詔以前直省虧空已結各案令各督撫分晰造冊送部其案內人犯有罪名而會赦邀免者俱准釋回原旂籍如案內有不應豁免之項即行文原旂籍著追其甫經審題各案俟已結之日將並無罪名各犯查明任所有無貲財取結報部亦令釋回原旂籍倘本案已清別案有查追事件清結之日亦即報部釋回原旂籍其奉恩詔以後之案不在此列

一原非侵盜入己照侵盜擬罪之犯較之實犯侵欺情罪稍輕及虧空軍需錢糧係由那移獲罪或經核減着賠尚與入己軍需有間遇恩赦豁免行令各該旂省咨報戶部查明會同刑部奏請定奪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以覬倖免）者加常犯一等（其故犯至死者仍依常律）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常赦所不原而論決者不坐）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補假）役者（其徒囚與監守者各）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未滿月日抵數徒役（其監守雖多）並罪坐所由（縱容之人）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之逃回雇替者）依律論罪（計日論其逃雇之罪）貼役（貼補其逃雇之役）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笞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鬭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減一等○若（孕婦）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失於詳審而犯者）各減三等（兼上文諸款而言如不應禁而禁笞一十懷孕不應拷決而拷決墮胎杖七十致死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杖六十徒一年及犯死罪不應刑而刑未產而決者笞五十未滿限而決者笞四十過限不決者笞三十）

條例

一未產拷決不墮胎及產限未滿拷決不致死者依不應輕律

一婦女有犯姦盜人命等重情及別案牽連身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提子姪兄弟代審如遇虧空累賠追贓搜查家產雜犯等案將婦女提審永行禁止違者以違制治罪

一婦女除實犯死罪例應收禁者另設女監羈禁外其非實犯死罪者承審官拘提錄供卽交親屬保領聽候發落不得一概羈禁

一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內緊要証犯仍行

轉解質審外其經該州縣審訊明確毋庸解審者卽交親屬收管聽候發落

一犯婦懷孕律應凌遲斬決者除初審証據未確案涉疑似必須拷訊者仍俟產後百日限滿審鞫若初審証據已明供認確鑿者於產後一月起限審解其罪應凌遲處死者產後一月期滿卽按律正法

一斬絞監候婦女秋審解勘經過地方俱派撥官媒伴送其業經解勘一次情罪顯然無可

改擬者下次卽停其解審如有外省定擬情實可矜具題經九卿會核改擬緩決者次年秋審核准無異亦卽停其解審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輙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刑及過之三日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强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條例

一直省人命强盜將全招開列奏疏內其反叛案內人犯決過卽行題報餘槪於年底彙奏

一凡遇
慶賀穿朝服及祭享齋戒封印上元端午中秋重陽等節每月初一初二並穿素服日期俱不理刑名四月初八日不宰牲亦不理刑名內外一體遵行

一凡勾決重囚向例刑科三次覆奏今簡去二覆於勾到之後再將原本進
呈
御覽遵奉施行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此指故者言也若係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謂人砍毀其屍係別加殘毀）○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若係有故則以故出入流罪論無故而失於詳審者以失出入流罪論）

條例

一凡苗夷有犯軍流徒罪折枷責之案仍從外結抄招送部查核其罪應論死者不准外結亦不准以牛馬銀兩抵償務按律定擬題結如有不肖之員或隱匿不報或揑改情節在外完結者事發之日交部議處其一切苗人與苗人自相爭訟之事俱照苗例歸結不必繩以官法以滋擾累

一曾爲職官舉貢生監人等有犯發遣者引例時不得加以爲奴字樣

一凡斬絞案件如督撫擬罪過輕而部議從重者應駁令再審如擬罪過重而部議從輕其中尚有疑竇者亦當駁令妥擬倘刑部所見旣確卽改擬題覆不必展轉駁審致滋拖累

一凡州縣審解案件如供招已符罪名或有未協該上司不必將人犯發回止用檄駁俟該州縣改正申覆卽行招解督撫核覆分别咨題完結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必據犯者招草以定其罪）若吏典人等爲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其正實）情節致（官司）斷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在官）不干礙之人（依其親具招情）代寫（若吏典代寫卽罪無出入亦以違制論）

條例

一各有司鞫獄時令招房書吏照供錄寫當堂讀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該犯畫

供該有司親自定稿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出入情弊如有司將供詞輒改經承致有增刪改易者許被害人首告督撫察實題參將有司官照失出入律議處經承書吏照故出入律治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大清律例卷三十八目錄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叚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叚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大清律例卷三十八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卽不科斂財物）各計所役人雇工錢（每日八分五釐五毫以）坐贓（致罪）論○若非法（所當爲而輒行）營造及非時（所可爲而輒行）起差人工營造者（雖已申請得報其計役坐贓之）罪亦（如不申上待報者坐）之

○其（軍民官司如遇）城垣坍倒倉庫公廨損壞（事勢所不容緩）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雖不申上待報不爲擅專）不在此（坐贓論罪之）限○若營造計料申請（合用）財物及人工多少（之數於上而）不實者笞五十若（因申請不實以少計多而於合用本數之外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罪有重於笞五十）者（以）坐贓（致罪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贓不入已故不還官）

條例

一凡在京各處修理工程工價銀五十兩以內

物料銀二百兩以內者照依各處印文准其修理其工價銀五十兩以上物料銀二百兩以上者著該處料估啓奏工部差官覆核會同該處官員首領監修將用過錢糧著管工官名下銷算如多用錢糧不行啓奏卽便承修者將行文與承修堂司官交與該部議處若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爲幾段陸續行文俱稱五十兩以內不奏者查出亦交與該部議處

一凡修理
行宮并各省倉厫等項工程一應動用錢糧事件令該督撫奏
聞該部議覆再行修理工完之日督撫親自查明倘有開報浮多據實核減造冊具題該部詳核題銷如有不行啓奏擅自咨部請銷而該部據咨完結者卽行題叅交該部議處

一凡各省修建一應工程如物料價銀五百兩以上工價銀二百兩以上者該督撫將動支

銀兩及工料細數預行確估題報工部查明定議會同戶部指定欵項題覆准其動用與修俟工竣之日督撫親自查核造冊題報工部核明准銷仍知照戶部查核其物料價銀五百兩以下工價銀二百兩以下者該督撫咨明工部定議知照戶部令其動項與修工竣逐一造冊題銷倘有需用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爲幾處陸續咨報並未題明輒行修建者查出題叅其有應動用存公銀兩者該督撫將確估工料細數咨報工部查明知照戶部准其動用工完造報工部將准銷銀數造入該年存公冊內咨送戶部查核

一緊急工程不及先行料估核算者酌量工程之大小預發錢糧派員修造俱以領銀之日起限如物料工價二百兩以內者限一箇月五百兩以內者限兩箇月一千兩至二千兩以內者限三箇月三千兩至五千兩以內者限四箇月如式完竣工竣之後限十日內呈

遞銷算清冊限十五日該司核算呈堂如不遵定限完工及工竣之日不照限呈遞清冊或已遞清冊該司不據實核算者照例分別議處如管工官或有限期已屆修理未完而因避處分揑報工竣者另行指參交部議處其工竣核銷如有應繳銀兩不即交庫完結者將該員參革照例勒限催追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逾限不完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仍著落家產追銀還庫該司官員扶同徇隱並交部議處

一各省委員修理城工督撫布按每人各管一處若城工有數處者則令分管一二處者則令挨管如有修築不堅三年之內傾圮者著承修之員與專管之上司分賠倘上司因干係己身賠修故意隱匿者一經發覺責令專修並交部治罪

一凡遇工程核減除浮冒侵欺仍按本律定擬外如實係核減本身現在無力完交請豁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照知府分賠屬員侵欺不完治罪之例治罪以十分爲率如未完之數在五分以內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納贖如數不及一千兩者仍照舊例請豁免其治罪如本身已故而子孫無力完繳者仍照例請豁毋庸議罪至核減款內採買水脚等項應追核減銀兩如果力不能完自應照例請豁免其治罪其餘經費

項下若長支濫領誤發以及分賠之非由屬員侵欺并代賠着賠之項若欠項零星不及一千兩者果係力不能完照例豁免如數在一千兩以上者請豁時應令該旗籍於本摺內聲明或將本身照現定工程核減治罪之例酌減一等問擬或免其治罪之處請

旨定奪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官司）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其役使之官司及工匠人役並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如拆屋壞墻之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官司人役並）以過失殺人論（採取不堪造毀不備）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經手管掌之人）爲罪（不得濫及也若誤傷不坐）

造作不如法

凡（官司）造作（官房器用之類）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粗糙紕薄者（物尚堪用）各笞五十若（造作織造各不如法甚至全）不堪用及（稍不堪用）應再改造（而後堪用）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罪重於笞四五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坐贓）罪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工匠各以所由（造作織造之人）爲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以上造作織造不如法不堪用等項）並（者工匠局官提調官吏）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條例

一凡打造弓箭擅改式樣貨賣者笞五十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有於合用數外虛冒）多破物料（而侵欺）入己者計（入己）贓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至四十兩斬）追物還官（若未入己只坐以計料不實之罪）○局官並（承委）覆實官吏知情扶同（捏報不舉）者與（冒破）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條例

一直隸各省督撫將軍提鎮所轄各標營等衙門收貯軍器經上司官查盤若有侵欺物料那移捏飾虛數開報者俱以監守自盜論贓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例治罪該管官不查報并失察之上司官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河工估計工程總河及該督撫分司委員確查工段丈尺樁埽料物如果與所估物料數目相符核實具題發帑興修如估計過多物料數目不符查出卽行指叅承查之員扶同徇隱交部議處至完工之日再行確查如工

程單薄物料尅減錢糧不歸實用以致修築不堅固將承修之員立卽叅究分別入己不入己定罪侵冒銀兩勒限追賠

一直屬搶修等工每年應需物料務於八月內預動銀兩給發購辦按照漕規價值據實秤收毋許重收累民十月照額辦足交工取具並無短少印甘各結存案倘承辦之員限內不能如數辦足將料物秤收短少希冀掩飾并將舊爛物料攙入或經廳汛印官於互相秤收之時查出揭報或經該督訪聞立卽嚴叅議處如過期發銀購辦遲滯分別查叅其上年餘剩物料該管河道查盤實數出具並無虧空印結呈報倘盤查缺少扶同徇隱及有霉爛侵虧等弊卽將文武汎員與盤查不實之上司一并叅處照數分賠補項

一各省修造標營船隻著道員副將會同領價道員遴委同知通判副將遴委都司守備協同辦料修造如係將軍標下船隻卽遴委叅

領以下等官同領同辦倘承修之員修不如式貽誤軍工以及監驗查收之員需索措勒并船上什物不即交代清楚兵丁私行盜賣以致短少殘缺者該督撫等即將該管將弁指名題叅其頭舵人等照例治罪分别著追如該管上司不行查察故爲徇隱一經發覺照例議處

一浙省修築塘工估需銀兩飭令承修之員專案請領不得牽混併領亦不得通融那用領銀之後將辦過物料數目申報上司委員查驗如堆貯物料與所報相符承查之員加具保結申詳貯用倘有虧缺及那移掩飾情弊即行揭叅查驗官扶同徇隱一併叅處至各塘保固限內如有坍塌即著落承修之員賠修若遇有異常潮汐委非人力可施查明工程堅固錢糧俱歸實用者准取結保題免其賠修如物料苟簡工程草率錢糧不歸實用致有衝塌照例題叅著落賠修

一豫省應修水利地方有動用帑項者承修各員果能實力辦理俟保固三年之後該督撫核題並交部分别議敘倘有不預行修築以致田畝被淹即將各員交部分别議處若侵蝕錢糧工程不能堅固承修之員照侵欺河工錢糧例叅革治罪該管各官徇隱不報俱照例議處

一凡各省修建工程所需物料該督撫等轉飭承辦各員不必拘泥各省從前造報物料定價悉照時價確估造報工竣之日另行委員查勘并取具並無揑飾印結詳報該督撫等確訪時價詳細核明據實題咨工部再行核銷倘承辦各員浮開揑報即照冒銷錢糧例指叅所委各員查驗不實照扶同徇隱例叅處

一京城物料價值經工部會同內務府確訪時價酌中更定一應採辦工部遵照定例給發如有贏餘並無别項需用承辦官竟行侵蝕

查出照例參究倘其中有匠作搬運等費許承辦官將緣由呈明核奪如該員並不呈報照應申上而不申上例議處

一凡修造工程如夫頭人等領帑侵蝕及私逃者俱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

帶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監守官吏）同罪（亦杖六十）失覺察者減三等（則笞三十若局官違禁帶造監守官吏亦坐不舉失察之罪）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疋入官（若買而僭用者杖一百徒三年未用者笞三十）○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亦杖一百）

造作過限

凡各處（每年）額造常課段疋軍器（工匠）過限不納齊足者以（所造之數）十分爲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官司）不依期計撥（額造之）物料（於工匠）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工匠不坐）

修理倉庫

凡（內外）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一應）係官房舍（非文卷所關則錢糧所及）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所在）有司（計料）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不請修）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以笞四十之）罪賠償所損之物（還官）若（當該官吏）已移文有司而失誤（施行不即修理）者罪坐有司（亦笞四十損壞官物亦追賠償當該官吏不坐）

條例

一各省營房墩臺該管地方文武員弁會同協辦修造完竣嚴督兵丁加謹守護如遇坍損立即報明印汎各員公同查勘修理造入交代於離任時取具接任官印結詳報該管上司查核存案倘平日不隨時修葺以致坍塌經後官詳揭即行題叅著落印汎員弁分認賠修如去任員弁無力賠修文員即著落不嚴查之道府賠修武弁即著落不嚴查之將備賠修如兵丁作踐拆毀嚴懲責革著落汎弁獨賠如汎弁無力即著落該管將備分賠

至交代之時後官如有勒掯濫接等弊該管上司查實亦即題叅交部議處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〇若埋沒公用器物（有毀失而不還官）者以毀失官物論（毀者計贓准竊盜加二等免刺失者依減毀官物三等追賠）

條例

一凡各省督撫提鎮及有屬員等官到任其屬員派累兵民修理衙署備辦鋪設及州縣守禦等官到任其屬下人役豫爲鋪設修理衙署派及兵民并官員每年指稱添換器物修飾衙署派累兵民者該管上司卽行指實題叅文員照科斂律治罪武弁照尅扣律治罪如該上司徇庇不叅或勒令屬員修理衙署添換器物發覺之日將該上司一併交部分別議處再官員陞任或去任除自置器皿外署內一應物件俱著清載簿籍移交接任官員倘將在官物件被家人毀盜將家人照毀盜官物律治罪其毀盜物件著落舊任官照

數賠補

大清律例卷三十九目錄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大清律例卷三十九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官河防者杖一百盜決（民間之）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因盜決而致水勢漲漫）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渰沒田禾計物價重（於杖）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罪一等（各字承河防圩岸陂塘說）若（或取利或挾讐）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計所失物價爲贓）重（於徒）者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條例

一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蜀山湖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並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軍民俱發近邊充軍其閘官人等用草捲閣閘板盜泄

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照前問遣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軍民俱發近邊充軍

一凡黃河一年之內運河三年之內隄工陡遇衝決而所修工程實係堅固於工完之日已經總河督撫保題者止令承修官賠修四分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如該員修築錢糧俱歸實用工程已完未及題報而陡遇衝決者該

總河督撫將衝決情形并該員工程果無浮冐之處據實保題亦令賠修四分其餘俱准開銷如黃河一年之外運河三年之外隄工陡遇衝決而該管各官實係防守謹慎並無疎虞懈弛者該總河督撫查明具題止令防守該管各官共賠四分內河道分司知府共賠二分同知通判守備州縣共賠一分半縣丞主簿千總把總共賠半分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其承修防守各員俱令革職留任戴罪

效力工完之日方准開復倘總河督撫有保題不實者後經查出照徇庇例嚴加議處所修工程仍照定例勒令各官分賠還項若河員有將完固堤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借端侵蝕錢糧者該總河察訪奏
聞於工程處正法

一凡盜決河南山東等處臨河大堤爲首者發近邊充軍盜決格月等堤發附近充軍因而殺傷人者仍照律定擬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先事）修（築）河防及（雖）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〇若不（先事）修（築）圩岸及（雖）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渰沒田禾者笞五十〇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條例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撈淺舖夫三名之上俱問發附近充軍攬當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遇河工緊要工程如有浮議動衆以致衆力懈弛者將倡造之人擬斬監候附和傳播者杖一百即於工所枷號一箇月其指稱夫頭包攬代雇勒掯良民者二名以上發附近充軍一名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楚省歲修隄塍如有掯勒業戶將夫土包折

銀錢者照河工包攬閘夫溜夫撈淺舖夫例分別名數定擬

一河工承修各員採辦料物如有姦民串保領銀侵分入己以致虧帑誤工該總河將承辦官叅究仍將虧帑姦民發該州縣嚴查追比倘有徇縱等情亦即查叅交部議處其虧帑串保姦民審實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應追銀兩逾限不完著落原領官名下追賠

一凡隄工宜加意慎重以固河防除現在已成房屋無礙隄工者免其遷移外如再有違禁增蓋者即行驅逐治罪並將徇縱容隱之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爲園圃者杖六十各令（拆毀修築）復舊其（所居自己房屋）穿墻而出穢汙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穿墻）出水者勿論

條例

一在京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脚及

大清門前

御道棊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職專）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橋梁）務要堅完（道路務要）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此原有橋梁而未修理者）○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此原未有橋梁而應造置者）

大清律例

總類

卷四十

笞五等

卷四十一

杖五等

卷四十二

徒五等

遷徙

卷四十三

雜犯流三等

實犯流三等

卷四十四

發配

卷四十五

編發爲民

分發充軍

卷四十六

雜犯絞

雜犯斬

監候絞

監候斬

立絞

立斬

凌遲處死

卷四十七

比引律條

大清律例卷四十目錄

總類

笞一十（三十一條）
笞二十（四十七條）
笞三十（四十一條）
笞四十（一百六條）
笞五十（一百十二條）

大清律例總類卷四十

笞一十

吏律

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信牌律）

已除官員在京在外各依定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代官已到舊官照限交割完備無故不離任所者減赴任過限罪二等罪止杖六十（官員赴任過限律）

官員無故不朝參公座及官吏假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無故不朝參公座律）

官文書稽程一日者吏典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四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三十（官文書稽程律）

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

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照刷文卷律）

戸律

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丁夫差遣不平律）

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戸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

縱者同罪（逃避差役律）

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違禁取利律）

兵律

應入

宮殿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而輒宿門官宿衛官失覺察者（宮殿門擅入律）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守衛人與京城門守衛官應直不直及在直而逃並各處城門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親管頭目失覺察者（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律）

應從

車駕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一日親管頭目失覺察者（從駕稽違律）

宿衛人兵仗離身親管頭目失於覺察者（宿衛人兵仗律）

牧養驢驘以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者牧長

牧副一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牧養羊以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者牧長牧副四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牧養畜産不如法律）

太僕寺官管領騍馬每年三羣應孳生駒一百匹若止七十匹者（孳生馬匹律）

官司相驗分揀官羊不以實一頭者（驗畜産不以實律）

養療瘦病羊不如法因而致死一頭者（養療瘦病畜産）

（不如法律）

失防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者（宰殺馬牛律）

府提調官失於檢舉公文稽留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至十件以上與損壞一角者（遞送公文律）

驛使承受官司常事文書不依原寫去處錯去他所違限四日者（驛使稽程律）

起解官物囚徒畜產承差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違限四日者（公事應行稽程律）

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騾驢私馱物不得過十觔違者五觔笞一十每十觔加一等罪止杖六十○應乘船車私載物不得過三十觔違者十觔笞一十每二十觔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律）

刑律

良人以手足毆人奴婢不成傷者（良賤相毆律）

同姓服盡尊長以手足毆卑幼不成傷者（同姓親屬

相毆律）

期親以下尊長以手足毆卑幼之婦不成傷者○手足毆卑幼之妾成傷及以他物毆不成傷者○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幷夫弟之妻以手足毆不成傷者○兄姊毆弟之妾及妻毆夫弟之妾幷妾毆夫之妾子以他物毆不成傷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以手足毆妻不同居前夫之子不成傷者○手足毆同居前夫之子成傷及以他物毆不成傷者（毆妻前夫之子律）

無故罵人者○互相罵者（罵人律）

非因事而與官吏人等財至四十兩者（坐贓致罪律）

去官而受舊部內餽送土宜禮物者（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律）

捕强竊盜賊事發日爲始捕役汛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盜賊捕限律）

司獄官於囚應給衣糧醫藥應脫鎖杻應保管出外應聽家人入視若申稟上司不即施行

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獄囚衣糧律）

婦人犯罪雜犯責付保管失於監禁者（婦人犯罪律）

笞二十

吏律

吏典及承差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容留一人者正官笞二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濫設官吏律）

官吏在官無故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擅離職役律）

上司有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等重事勾問屬官事畢無故稽留不放回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擅勾屬官律）

申其餘衙門文書錯誤有害於事者（上書奏事犯諱律）

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照刷文卷律）

行移文書誤將緊關字樣失錯而洗補改正首領官失於對同者（增減官文書律）

戶律

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於取勘致有漏口

者十戶笞二十每三十戶加一等罪止笞四
十（脫漏戶口律）
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
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丁夫差遣不平律）
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提調官吏不覺逃
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逃避差役律）
同居卑幼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笞二十每
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〇同居尊長應分
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卑幼私擅用財律）
部內有水旱一應災傷田糧其檢踏官吏里長
甲首失於關防有不實者十畝以上至二十
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檢踏
災傷田糧律）
盜種他人荒田一畝以下者笞二十每五畝加
一等罪止杖七十（盜耕種官民田律）
里長部內田地無故荒蕪以十分爲率一分笞
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〇人戶計

荒蕪田地以五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荒蕪田地律）
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
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違禁取利律）

兵律

各處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〇在直而逃者
〇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〇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守衛官應直不直并在直而逃與京城門
應宿衛守衛人并各處城門應宿衛守衛官
私自代替親管頭目失於覺察者（宿衛守衛人私自代
替律）

職官從
車駕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一日親管頭目失覺
察者（從駕稽違律）
宿衛官兵仗離身及宿衛人輒離執掌處所親
管頭目失覺察者（宿衛人兵仗律）

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不卽應付者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優恤軍屬律）

外郡城鎮夜禁一更五更犯者○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夜禁律）

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人不卽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關津留難律）

牧長牧副損傷馬牛駝一頭者（牧養畜產不如法律）

管領騾馬每年三羣應孳生駒一百匹若止八十匹不爲用心提調者典牧官（孳生馬匹律）

官馬牛駝驘驢牧養人及牧長牧副若瘦十頭者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官馬牛駝驘驢乘駕不如法致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乘官畜脊破領穿律）

牧馬官聽乘官馬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官馬不調習律）

故殺他人馬牛駝驘驢傷而不死及殺猪羊等畜價不減爲從者（宰殺馬牛律）

舖兵遞送公文稽留三刻者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公文到舖須要隨卽遞送違者○舖司不告舉者○損壞公文一角舖司告舉官司不卽受理者○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與損壞公文一角者提調縣官州吏○沉匿拆動原封一角者提調府官（遞送公文律）

出使馳驛違限及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卽應付以致違限俱係常事者一日各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驛使稽程律）

起解官物囚徒畜產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公事應行稽程律）

刑律

鬭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鬭毆律）

良人以手足毆人奴婢成傷及以他物毆不成傷者（良賤相毆律）

同姓服盡尊長以他物毆卑幼不成傷者（同姓親屬相毆律）

期親以下尊長以手足毆卑幼之婦成傷及以他物毆不成傷者○以他物毆卑幼之妾成傷者○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并夫弟之妻以他物毆不成傷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以手足毆妻不同居前夫之子成傷及以他物毆不成傷者（毆妻前夫之子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一兩以下者○與者至五十兩者（坐贓致罪律）

爲他人及親屬囑託公事者（囑託公事律）

徒流遷徙充軍囚徒當該官司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鄰境官司囚到稽留不卽遞送者罪亦如之（稽留囚徒律）

捕强竊盜賊事發日爲始捕役汛兵一月不獲

强盜及殺人賊者○兩月不獲竊盜者（盜賊捕限律）

鞫獄官於囚應杻而鎖應鎖而杻若囚該杖罪者（囚應禁而不禁律）

獄囚情犯已完限外不斷決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淹禁律）

鞫獄官推問罪囚槩內人伴見在他處皆聽直行文書勾取文到違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當處官司隨卽收問若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鞫獄停囚待對律）

告詞訟對問得實無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原告人事畢不放回律）

被囚誣指之平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獄囚誣指平人律）

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病假

已痊不令計日貼役者徒囚與監守人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囚不應役律）

工律

造作不如法之提調官吏（造作不如法律）

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十分爲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造作過限律）

名例

一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老小廢疾收贖例）

戶例

一隱匿侵盜案內之家產十兩以下者（隱瞞入官家產例）

笞三十

吏律

吏典及承差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容留一人者首領官笞三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濫設官吏律）

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失不以實者一人（貢舉非其人律）

行移文書誤將緊關字樣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增減官文書律）

戶律

里長失於取勘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脫漏戶口律）

還鄉復業人民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欺隱田糧律）

盜種他人田及強種他人荒田一畝以下者各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盜耕種官民田律）

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娶爲妾者（居喪嫁娶律）

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違禁取利律）

禮律

御藥

御膳不品嘗之監臨提調官（合和御藥律）

兵律

京城門守衛人及各處城門守衛官應直不直○在直而逃○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應宿衛守衛人并京城門應宿衛守衛官私自代替親管頭目失於覺察者（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律）

宿衛人於別處宿及宿衛官輒離職掌處所親管頭目失覺察者（宿衛人兵仗律）

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鍾聲未動犯者（夜禁律）

牧養馬牛駝以一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者牧長牧副每一頭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牧養畜產不如法律）

管領騍馬每年三羣應孳生駒一百匹若止七十匹不爲用心提調者典牧官（孳生馬匹律）

養療瘦病馬牛駝驘驢不如法者（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律）

故殺官私馬牛駝驘驢傷而不死及殺猪羊等畜價不減者○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

者笞三十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宰殺馬牛律）

提調縣吏失於檢舉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與損壞一角者○提調州官府吏失於檢舉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一角者（遞送公文律）

刑律

鬬毆以手足毆人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鬬毆律）

奴婢以手足毆良人不成傷者○良人以他物
毆人奴婢成傷者（良賤相毆律）
同姓服盡卑幼以手足毆尊長不成傷者（同姓親屬相毆律）
期親以下尊長以他物毆卑幼之婦成傷者○
毆卑幼之妾拔髮方寸以上者○弟妹以手
足毆兄之妻不成傷者○妾以手足毆正妻
姊妹夫兄弟及夫之姊妹夫并妻之子毆父
妾不成傷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佐貳官罵六品以下長官者（佐職統屬罵長官律）
誣告人罪笞一十加所誣罪二等者（誣告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一兩以上至十兩者○
與者至六十兩者（坐贓致罪律）
餽送監臨官吏土宜禮物者（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律）
提調官及長押官不覺失囚一名者（徒流人逃律）
捕强竊盜賊事發日爲始捕役汛兵兩月不獲
强盜及殺人賊者○三月不獲竊盜者（盜賊捕限律）

鞫獄官於杖囚應禁而不禁應鎖杻而不鎖杻
及脫去者○徒囚應杻而鎖應鎖而杻者○
若杖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
去鎖杻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囚應禁而不禁律）
行杖人決人不如法者（決罰不如法律）
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斷罪引律令律）
孕婦犯死罪失於詳審過限不決者（婦人犯罪律）
死囚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失者（斷罪不當律）

工律

造作不如法之局官○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
叚疋粗糙紕薄之提調官吏（造作不如法律）
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叚
疋局官失覺察者（帶造叚疋律）
各處額造常課叚疋軍器不依期計撥物料之
提調官吏（造作過限律）
不修圩岸及雖修而失時者（失時不修隄防律）
橋梁道路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
礙經行之提調官吏（修理橋梁道路律）

戶例

一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男女婚姻例）

禮例

一尋常

朝會日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厮役之主（失儀例）

兵例

一齎奏常事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外者（驛使稽程例）

刑例

一奴僕犯賭博家主係平人（賭博例）

笞四十

吏律

吏典及承差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容留一人者吏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濫設官吏律）

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擅離職役律）

上司擅勾屬官拘喚吏典及差占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擅勾屬官律）

律令須行天下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每遇年終各從上司官考校若吏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講讀律令）

文書誤犯

御名及

廟諱者○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上書奏事犯諱律）

軍務錢糧等事應申上而不申上者○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事應奏不奏律）

本

制勅出使回還三日後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出使不復命律）

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駁問遲錯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攺正而不攺正過一季者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磨勘卷宗律）

官吏增減官文書以避遲錯者○行移文書若有規避故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攺補未施行者（增減官文書律）

戸律

隱漏自己及他人不成丁人口不附籍三口至五口家長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所隱之人同罪○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於取勘致脫戸者十戸笞四十每十戸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脫漏戸口律）

合設耆老不許罷閑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

者當該官吏（禁革主保里長律）

各處獄卒令人代替者（點差獄卒律）

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私役部民夫匠律）

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將田土移坵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里長知而不舉者同罪（欺隱田糧律）

人戸將成熟田地冒告災傷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檢踏災傷田糧律）

典買田宅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託故不放贖者（典買田宅律）

强種他人田及盜種官荒田一畝以下者各笞
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九十（盜耕種官民田律）
軍民之家將廢銅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
官賣者（錢法律）
領納物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收支留難律）
收受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如成色不
及分數之提調官吏及人匠（起解金銀足色律）
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巡禁私鹽透漏
初犯者
客商賣鹽了畢十日內不繳退引者（鹽法律）
民間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
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笞四十每
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人戶虧兌課程律）
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
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違禁取利律）
見人買賣在旁高下比價惑亂取利者（把持行市律）
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

烙者（私造斛斗秤尺律）
禮律
奉
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
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中祀有犯
者罪同（祭享律）
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寺觀神廟住
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褻瀆神明律）
師巫假降邪神並一應左道異端之術煽惑人
民及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里
長知而不首者（禁止師巫邪術律）
御藥
御膳揀擇誤不精之監臨提調官（合和御藥律）
進
御物差失者○
御幸舟船不整頓修飾篙棹缺少之監臨提調官（乘輿服御物律）
朝賀及迎接

詔書所司不豫先告示者○已承告示而失誤者（失誤朝賀律）

兵律

應入

宮殿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宮殿門擅入律）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守衛人與京城門守衛官應直不直者○在直而逃者○各處城門應宿衛守衛人有私自代替及替之者○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應宿衛守衛官私自代替親管頭目失覺察者（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律）

應從

車駕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還一日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親管頭目故縱者（從駕稽違律）

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宿衛官於別處宿親管頭目失覺察者（宿衛人兵仗律）

軍人出征獲到馬匹私下貨賣買者（私賣戰馬律）

軍人關給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買者（私賣軍器律）

軍人遺失及誤毀關撥軍器一件者（毀棄軍器律）

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軍人鈐束不嚴致有違犯或出百里或出外境私自歇役及失覺舉者管隊名下一名把總五名千總十名本營專管官五十名者（縱放軍人歇役律）

外郡城鎮夜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夜禁律）

無文引私度關津守把軍兵失於盤詰者（私越冒度關津律）

撑駕渡船梢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關津留難律）

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守門軍人失於盤詰者（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律）

私役弓兵一人者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〇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私役弓兵律）

官司驗揀官馬牛駝嬴驢不以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畜產不以實律）

養療瘦病官馬牛駝嬴驢不如法因而致死一

頭者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律）

馬牛及犬有觸觝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〇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畜產咬踢人律）

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驢嬴官吏應付者（公使人等索借馬匹律）

鋪兵遞送公文若損壞一角者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〇鋪司不告舉者〇沉

匿公文及拆動原封一角鋪司告舉而官司不即受理者〇鋪長失於檢舉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并損壞公文一角者〇提調縣官州吏失於檢舉沉匿公文拆動原封一角者（遞送公文律）

急遞鋪舍損壞不修什物不完鋪兵數少及令老弱之人當役之提調官吏（鋪舍損壞律）

各衙門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己行李違者（私役鋪兵律）

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文書應給驛而不給律）

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〇若公文題寫錯者（公事應行稽程律）

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同差人自相替放者（承差轉雇寄人律）

刑律

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爲從者（竊盜律）

竊盜窩主爲從不行又不分贓者（盜賊窩主律）

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輕者（屏去人服食律）

無故向城市及居宅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弓箭傷人律）

打捕戶穿作阬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鞝小索者（窩弓殺傷人律）

鬭毆以他物毆人成傷者（鬭毆律）

流外官及軍民吏卒以手足毆非本管九品以上官及公使人以手足毆九品以上有司官不成傷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以手足毆不成傷者（九品以上官毆長官律）

毆受業師以手足毆不成傷者（毆受業師律）

奴婢以手足毆良人成傷及以他物毆不成傷者○良人毆他人奴婢拔髮方寸以上者（良賤相毆律）

同姓服盡卑幼以他物毆尊長不成傷者（同姓親屬相毆律）

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婦拔髮方寸以上者○弟妹以他物毆兄之妻不成傷者○妻以他物毆正妻姊妹夫兄弟及夫之姊妹夫幷妻之子毆父妾不成傷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雇工人罵家長緦麻親者（奴婢罵家長律）

妻罵夫者（妻妾罵夫期親尊長律）

部院督撫等官巡歷去處應有詞訟發當該官司追問若有遲錯部院等官不即舉行改正事情輕者吏典（告狀不受理律）

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素有讐隙之人並聽迴避違者（聽訟迴避律）

誣告人罪笞二十加所誣罪二等者（誣告律）

官吏爭論婚姻等事不許公文行移違者（官吏詞訟家人訴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至二十兩者○與者至七十兩者（坐贓致罪律）

監臨官吏接受所部內餽送土宜禮物者（在官求索

（借貸人財物律）

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贓物不解官者（尅留盜贓律）

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詐病死傷避事律）

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若已行移所司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治者（夫匠軍士病給醫藥律）

失火燒自己房屋者（失火律）

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輕者（不應為律）

捕強竊盜賊事發日為始捕役汛兵三月不獲強盜及殺人賊者（盜賊捕限律）

鞫獄官於徒囚應禁而不禁應鎖杻而不鎖杻及脫去者○流囚應鎖而杻應杻而鎖者○徒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鎖杻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囚應禁而不禁律）

提牢官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者（與囚金刃解脫律）

官司決人不如法者（決罰不如法律）

長官及出使人員有犯死罪所屬先行收管申覆上司聽候回報次官有犯亦同長官違者（長官使人有犯律）

徒流罪犯各與囚及其家屬取服辯文狀若不服者更為詳審違者（獄囚取服辯律）

婦人罪犯雜犯責付保管不許一槩監禁違者○孕婦犯死罪失於詳審產訖限未滿而決者（婦人犯罪律）

犯十惡死罪及強盜若於禁刑日而決者（死囚覆奏待報律）

工律

造作不如法之工匠○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粗糙紕薄之局官（造作不如法律）

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不依期計撥物料之局官（造作過限律）

各處公廨官房舍但有損壞當該官吏即移文有司修理違者○因而損壞官物者○若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修理倉庫律）

穿墻出穢汚之物於街巷者（侵占街道律）
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
者（修理橋梁道路律）

戶例

一民間私頂軍田匿不首報一畝至五畝者（典買田宅例）

禮例

一凡姦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保
甲隣里知而容隱不首者（禁止師巫邪術例）

兵例

一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看守人役失防範者（直行御道例）

一軍士下班之日本管官員擅撥與人做工等
項役使者（縱放軍人歇役例）

一
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合算正額內少孳
生五十匹以下者牧副（孳生馬匹例）

一齎奏寄事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外者（驛使稽程例）

刑例

一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爲竊盜者

一賊犯交保管束之後不加禁約致該犯復出
爲匪賊人罪止笞杖者原保人（竊盜例）

一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窩竊盜者

一牌頭所管內有爲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察
者（盜賊窩主例）

一家長姦家下有夫之婦者（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例）

一在京問擬笞杖人犯遞回原籍復逃來京三
次以上雖無犯案者（徒流人逃例）

一未產拷決不墮胎及產限未滿拷決不致死
者（婦人犯罪例）

笞五十

吏律

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失者一人笞五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七十（貢舉非其人律）

稽緩

制書及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制書有違律）

奉制勅及各衙門出使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出使不復命律）

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駁問遲錯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掌印官吏以十分爲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磨勘卷宗律）

戶律

里長失於取勘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脫漏戶口律）

盜賣換易及冒認侵占他人田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者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盜賣田宅律）

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任所置買田宅律）

典買田宅不稅契者（典買田宅律）

盜種官田及强種官荒田一畝以下者各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盜耕種官民田律）

監臨主守將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笞五十

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重於笞五十者坐贓論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借官車船律）

男女定婚兩家各從所願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男家悔者○應爲婚者雖已納聘期約未至而男家强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男女婚姻律）

逐壻嫁女或再招贅及男家知而娶贅俱未成婚者（逐壻嫁女律）

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爲婚姻者主婚人（居喪嫁娶）

律

監臨主守將官什物衣服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私借官物律）

收受支給官物官吏無故留難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收支留難律）

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巡禁私鹽若有透漏再犯者（鹽法律）

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入門不吊引者○買頭匹不稅契者（匿稅律）

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辦課虧兌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人戶虧兌課程律）

官牙埠頭容隱私充諸色牙行及船埠頭者（私充牙行埠頭律）

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器用布絹不如法律）

禮律

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因而致死一牲者○中祀有犯者罪同（祭享律）

御藥御膳不品嘗者（合和御藥律）

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者無官之家長及工匠（服舍違式律）

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僧道拜父母律）

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鄉飲酒禮律）

兵律

擅至太社門未過門限守衛官失覺察者（太廟門擅入律）

擅入及冒入

紫禁城等門及
禁苑未過門限宿衛軍人失覺察者（宮殿門擅入律）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守衛官應直不直者○在直而逃者○京
城門應宿衛守衛人與各處城門應宿衛守
衛官私自代替及替之者○親管頭目知而
故縱者○各處城門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
代替親管頭目失覺察者（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律）

職官從
車駕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一日者○親管頭目
故縱者（從駕稽違律）
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
午門外
御道至
御橋上直行及輒度
御橋守衛官失覺察者（直行御道律）
宿衛人輒離職掌處所者○宿衛官兵仗不離

身邊者○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宿衛人兵仗律）
將領將關撥軍器遺失及誤毀一件者（毀棄軍器律）
鈐束軍人不嚴致有違犯或出百里或出外境
私自歇役及失覺舉者管隊名下二名把總
十名千總二十名本營專管官一百名者（縱放軍人歇役律）
軍還而先歸者○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從征守禦官軍逃律）
京城夜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夜禁律）

無文引私度關津守把官失於盤詰者○關不
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守把軍兵失於盤詰
者（私越冒度關津律）
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守門官失於盤詰者（逃軍妻女出城律）
管領騾馬每年三羣應孳生駒一百匹若止八
十匹者牧長（孳生馬匹律）
官馬牛駝贏驢乘駕不如法致脊破領穿瘡圍
繞五寸以上者（乘官畜脊破領穿律）

監臨主守將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私借官畜產律）

公使人等索借有司驢羸者○索借官馬匹騎坐官吏應付者（公使人等索借馬匹律）

提調縣吏失於檢舉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一角者（遞送公文律）

鋪長急遞鋪舍損壞不修什物不完鋪兵數少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舍損壞律）

出使馳驛軍情重事違限一日者○各驛官故

將好馬藏匿及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事干軍務者○原行公文題寫錯者（驛使稽程律）

公差人員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占宿驛舍上房律）

乘驛驢齎帶私物十斤者（乘驛馬齎私物律）

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有司應付者（私役民夫擡轎律）

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受雇受寄者（承差轉雇寄人

律）

刑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爲從者（常人盜倉庫錢糧律）

竊盜及掏摸已行而不得財爲首者○但得財一兩以下爲從者（竊盜律）

山野柴草木石他人已砍伐積聚而擅取雖離本處未馱載者（盜田野穀麥律）

竊盜之餘人（共謀爲盜律）

鬬毆拔髮方寸以上者（鬬毆律）

宮內忿爭者（宮內忿爭律）

流外官及軍民吏卒以手足毆非本管九品以上官并公使人以手足毆九品以上有司官成傷及以他物毆不成傷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以手足毆成傷及以他物毆不成傷者（九品以上官毆長官律）

毆受業師以手足毆成傷及以他物毆不成傷

者（毆受業師律）

奴婢以他物毆良人成傷者（良賤相毆律）

妻之子以他物毆父妾成傷者○妾之子以手足毆父妾不成傷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吏卒罵六品以下首領官者（罵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首領官及統屬官罵六品以下長官者（佐職統屬罵長官律）

雇工人罵家長小功親者（奴婢罵家長律）

罵內外緦麻兄姊者（罵尊長律）

妻妾罵夫內外緦麻兄姊者（妻妾罵夫期親尊長律）

軍民詞訟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越訴律）

誣告人罪笞三十加所誣罪二等者（誣告律）

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若婦人除告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外官司受而爲理者（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律）

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其有占恡不發者首領官吏○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軍民約會詞訟律）

官吏受財無祿人不枉法贓一兩以下者（官吏受財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至三十兩者○與者至八十兩者（坐贓致罪律）

詐稱使臣乘驛驛官失盤詰者（詐稱內使等官律）

官吏宿娼者媒合人（官吏宿娼律）

官吏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當該官吏聽從者（囑託公事律）

私和公事情重者（私和公事律）

失火延燒官民房屋者（失火律）

違令者（違令律）

徒流遷徙充軍囚人役限內而逃及起發已經斷決中途在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流人逃律）

鞫獄官於流囚應禁而不禁應鎖杻而不鎖杻及脫去者○死囚應杻而鎖應鎖而杻者○流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鎖杻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囚應禁而不禁律）

司獄官典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者（與囚金刃解脫律）

獄官典卒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主守教囚反異律）

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去鎖杻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提牢官知而不舉者（獄囚衣糧律）

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老幼不拷訊律）

鞫獄官於同伴罪囚已在他處事發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違者（鞫獄停囚待對律）

孕婦犯死罪失於詳審未產而決者（婦人犯罪律）

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斷罪不當律）

工律

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擅造作律）

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粗糙紕薄者（造作不如法律）

工匠將監臨主守官吏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段疋者（帶造段疋律）

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不修圩岸因而渰沒田禾者（失時不修隄防律）

戶例

一僧道犯罪該還俗者若仍於原寺觀菴院或他寺觀菴院潛住枷號一個月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

一僧道年未四十招受生徒及招受不止一人者○僧道官容隱者（私剏菴院及私度僧道例）

一空重漕船隨幫百總旗頭違限一次者（轉解官物例）

一民間私頂軍田匿不首報至十畝者（典買田宅例）

一民間馬匹兵民私自賣買不報明地方官不上稅不存案者（匿稅例）

禮例

一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
殿之日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厮役之主（失儀例）
一軍民人等遇見官員引導卽須下馬躲避不
許衝突違者（禁止迎送例）
一品官服色等物工匠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
一官民人等用線纓者
一奴僕服飾其緞紗及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
隨亦同奴僕服飾違者（服舍違式例）

一鄉飲坐敘其有曾犯法之人列於外坐主者
若不分別致使良莠溷淆者（鄉飲酒禮例）

兵例

一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直行御道例）
一官員出差赴任同籍及商民出外貿易携帶
軍器印票限外隱匿不繳者（私藏應禁軍器例）
一廣東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種麻
種靛者（盤詰姦細例）
一

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匹合算正額內少孳
生一百匹以下者牧副（孳生馬匹例）
一屯莊居住旗人畜養馬匹而無印烙屯領催
不行察出者（隱匿孳生官畜産例）

刑例

一失察偷出邊關刨參至一百名者領催披甲
人等鞭五十
一
盛京各處山場商人領票砍伐木植如有夾帶偷

砍果松至數十根者（盜田野穀麥例）
一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情罪重大實在光棍其
家主父兄（恐嚇取財例）
一閒散及護軍披甲人將該管官刃傷者領催
族長（毆制使及本管長官例）
一奴僕毆辱職官者家長（良賤相毆例）
一賭博不行查首之總甲（賭博例）

工例

一打造弓箭擅改式樣貨賣者（造作不如法例）

大清律例卷四十一目錄

總類

杖六十（一百十六條）
杖七十（六十九條）
杖八十（二百十六條）
杖九十（七十一條）
杖一百（三百七十一條）

大清律例總類卷四十一

杖六十

吏律

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一人者（貢舉非其人律）

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上書奏事犯諱律）

奉
制勅出使回還三日後不繳納
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出使不復命律）

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增減官文書律）

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倒用印信者（漏使印信律）

戶律

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無賦役者及所隱之人○隱漏自己及他人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

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隱之人同罪

○里長官吏知情者（脫漏戶口律）

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立嫡子違法律）

合設耆老不許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而充應者（禁革主保里長律）

民戶逃住鄰境州縣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並所在官司占恡不發者（逃避差役律）

監工官私役使夫匠一名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私役部民夫匠律）

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所在官司不收養者（收養孤老律）

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入籍納糧當差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里長及有司官吏檢踏不實及知而不舉者同罪（功臣田土律）

强種官田一畝以下者杖六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盜耕種官民田律）

受財典雇女者○知而典雇者（典雇妻女律）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囚禁而子孫自嫁娶爲妾者（父母囚禁嫁娶律）

同姓爲婚者（同姓爲婚律）

有服親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妾者（娶親屬妻妾律）

官吏娶樂人爲妻妾者○官員子孫娶者（娶樂人爲妻妾律）

奴自娶良人女爲妻家長知情者（良賤爲婚姻律）

妻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妾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寫主知情者（出妻律）

錢法阻滯不即行使者（錢法律）

稅糧違限不足者官吏及人戶各以十分爲率一分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收糧違限律）

各倉收受稅糧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

淋尖多收者○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者（多收稅糧斛面律）

攬納他人稅糧者（攬納稅糧律）

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違者（那移出納律）

官物有印封記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而擅開者（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律）

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巡禁私鹽若有透漏三犯者

將有引官鹽轉於別境犯界貨賣知而買食者（鹽法律）

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私充者（私充牙行埠頭律）

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工匠同罪○官降不如法提調官失於較勘者（私造斛斗秤尺律）

禮律

合和

御藥料理揀選誤不精者○造

御膳飲食之物揀選誤不精者○飲食誤不潔淨之監臨提調官（合和御藥律）

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

御幸舟船不整頓修飭及篙棹之屬缺少者（乘輿服御物律）

公差人員在外欺陵守禦官及府州縣官者（公差人員欺陵長官律）

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

聞者（失占天象律）

期親尊長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匿父母夫喪律）

兵律

擅入

太社門及至

太廟

山陵兆域門未過門限守衛官失覺察者（太廟門擅入律）

擅入及冒入

紫禁城等門及

禁苑未過門限門官宿衛官失覺察者○擅入及

冒入
紫禁城等門及
禁苑已過門限并至
宮殿門未過門限門軍宿衛軍人失覺察者（宮殿門擅
入律）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應宿衛守衛人并京城門應宿衛守衛官
私自代替及替之者○親管頭目知而故縱

杖六十

者○京城門不係宿衛守衛人并各處城門
不係宿衛守衛官冒名代替親管頭目失覺
察者（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律）
宿衛人輒離職掌處所別處宿者○宿衛官輒
離職掌處所者○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宿衛
人兵仗律）
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漏泄軍情大事律）
冒名代替守禦軍人者（軍人替役律）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本管頭目鈐束不嚴者（縱軍

擄掠律）
將領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不回納還官者
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毀棄
軍器律）
軍逃因而在逃及各處守禦軍人在逃初犯里
長知而不首者○軍人限外自首者（從征守禦官軍
逃律）
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守把之官失於盤
詰者○馬廠私度冒度關津者（私越冒度關津律）

杖六十

民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守門軍人失於盤詰
者（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律）
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緞疋紬絹絲綿私出外
境下海守把軍兵失覺察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律）
管領騍馬每年三羣應孳生駒一百匹若止七
十匹者牧長（孳生馬匹律）
公使人等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律）
鋪兵遞送公文若沉匿及拆動原封一角者杖

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鋪司不告舉者○各縣鋪長失於檢舉者○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提調府官失檢舉者（遞送公文律）

出使人員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驛官容情應付者○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多乘驛馬律）

出使人員乘驛馬齎帶私物至十斤者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乘驛馬齎私物律）

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富豪民人役使佃客擡轎者（私役民夫擡轎律）

軍民官病故家屬無力還鄉所在官司應付遞送違者（病故官家屬還鄉律）

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雇寄人代領送者（承差轉雇寄人律）

刑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為首者（常人盜倉庫錢糧律）

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為從者（強盜律）

竊盜及掏摸得財一兩以下為首者○一兩至一十兩為從者（竊盜律）

和賣子孫為奴婢未賣者○窩主及買主知情者（略人略賣人律）

盜賊曾經刺字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補刺（起除刺字律）

常人私和人命者（尊長為人殺私和律）

殿內忿爭者（宮內忿爭律）

流外官及軍民吏卒以他物毆傷九品以上官并公使人毆九品有司官成傷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流內九品以上官以他物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及五品以上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成傷者（九品以上官毆長官律）

以他物毆受業師成傷者（毆受業師律）

奴婢毆良人拔髮方寸以上者○毆大功親奴婢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

湯火銅鐵汁傷者（良賤相毆律）

夫毆妾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妻妾毆夫律）

同姓卑幼毆服盡尊長拔髮方寸以上者（同姓親屬相毆律）

祖父母父母非理毆子孫之妾致令廢疾者（毆祖父母父母律）

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妾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妻之子毆父妾拔髮方寸以上者○妾之子以手足毆父妾成傷及以他物毆不成傷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父祖被毆律）

吏卒罵六品以下佐貳官者（罵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佐貳官罵五品以上長官者（佐職統屬罵長官律）

奴婢罵家長緦麻親者○雇工人罵家長大功親者（奴婢罵家長律）

罵小功兄姊及緦麻尊屬者（罵尊長律）

妻妾罵夫小功兄姊及緦麻尊屬者○夫罵妻妾之父母者（妻妾罵夫期親尊長律）

誣告人罪笞四十加所誣罪二等者（誣告律）

雇工人告家長緦麻親得實者（干名犯義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之不枉法贓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之枉法贓一兩以下者○不枉法贓一兩至一十兩者（官吏受財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至四十兩者○與者至一百兩者（坐贓致罪律）

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歛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科歛軍人錢糧賞賜雖不入己者○若餽送人雖不入己者（因公科歛律）

私和和姦者（犯姦律）

官吏宿娼者○官員子孫宿娼者（官吏宿娼律）

自囑託己事者（囑託公事律）

徒流遷徙充軍囚人配所主守及途中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徒流人逃律）

鞫獄官於獄囚應禁而不禁應鎖杻而不鎖杻及本有鎖杻而爲脫去囚該死罪者○若囚自脫去鎖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鎖杻囚該死罪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鞫獄官於囚不應禁而禁及不應鎖杻而鎖杻者（囚應禁而不禁律）

獄囚情犯已完審錄無冤別無追勘未盡事理若限外不斷決因而淹禁致死囚該死罪者

（淹禁律）

獄卒失於檢點防範致囚自盡原非縱與可殺之具者（與囚金刃解脫律）

司獄官典獄卒於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應脫鎖杻而不請脫應保出外而不請保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因而致死死罪囚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已申稟上司不即施行因而致死死罪囚者（獄囚衣糧律）

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入視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配所或中途病死官司開具緣由差領親人奏請發放違者（功臣應禁親人入視律）

獄囚死罪奏
聞回報故延不決者（有司決囚等第律）

屍傷不即檢驗及檢驗不親臨監視若初復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致移易輕重增減屍傷不實者正官（檢驗屍傷不以實律）

獄囚死罪各與囚及其家屬取服辯文狀若不

服者更爲詳審違者（獄囚取服辯律）

孕婦犯死罪產訖過限不決者（婦人犯罪律）

死罪囚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死囚覆奏待報律）

死囚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斷罪不當律）

工律

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緞疋者○局官知而不舉者（帶造緞疋律）

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

（失時不修隄防律）

侵占街道起蓋房屋及爲園圃者（侵占街道律）

吏例

一奏銷冊錢糧總數遺漏印信及有洗補添註字樣繕書冊吏（漏使印信例）

戶例

一八旗無嗣之人實有同宗可繼揑稱並無族人朦混繼立異姓者（立嫡子違法例）

一民間私買軍田匿不首報至十五畝者（典買田宅例）

一貢監生員應納錢糧以十分爲率欠至四分以下者（收糧違限例）

一空重漕船隨幫百總旗頭違限二次者（轉解官物例）

一各處關口地方土棍人等遇有重載特強代攬雇覓小船起剝勒索使用擾累客商者（私充牙行埠頭例）

一牙行侵欠審係分散客店不完一千兩以下

者（把持行市例）

禮例

一尋常

朝會日厮役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失儀例）

兵例

一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事件私開竊視以致漏泄者

一平常非密封事件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本章一到卽抄寫刋刻圖利者（漏泄軍情大事例）

一

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合算正額內少孳生一百匹以上者牧副（孳生馬匹例）

一起解人犯派押兵役足數前途查點有缺少代解等弊其缺少頂替之兵役（承差轉雇人例）

刑例

一竊盜再犯計贓罪應杖六十者加枷號二十日（竊盜例）

一
盛京各處山場商人領票砍伐木植如有夾帶
偷砍果松數至百根者（盜田野穀麥例）
一實係本人遠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盜
葬之棺發掘拋棄者○在田地場圍內盜葬
者其盜葬人（發塚例）
一牌頭知爲盜窩盜之人舉報保正而保正不
行轉報者（盜賊窩主例）
一押解人犯中途脫逃一名者短解及護送營
兵（主守不覺失囚例）

杖七十

吏律
失錯
旨意者（制書有違律）
誤毀及遺失官文書者（棄毀制書印信律）
各衙門出使干預他事係常事者（出使不復命律）
戶律
盜賣換易及冒認者虛錢實契典買及侵占官
田一畝屋一間以下者（盜賣田宅律）
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再許他人及後定
娶男家知情俱未成婚者○男家悔而再聘
者（男女婚姻律）
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女家主婚人知情者
（良賤爲婚姻律）
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支鹽中途增價轉賣
之牙保（阻壞鹽法律）
斛斗秤尺官降不如法者○提調官知情者○
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監臨官

失於覺察者（私造斛斗秤尺律）

禮律

受見任官遣請於上爲之立碑建祠者（見任官輒自立碑律）

校尉在外欺陵守禦官及府州縣官者（公差人員欺陵長官律）

兵律

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守衛官失覺察者（太廟門擅入律）

擅入及冒入

紫禁城等門及

禁苑已過門限并至

宮殿門未過門限門官及宿衛官失覺察者○擅

入及冒入

宮殿門門軍及宿衛軍人失覺察者（宮殿門擅入律）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應宿衛守衛官私自代替及替之者○親

管頭目知而故縱者○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不係宿衛守衛人并京城門不係宿衛守

衛官冒名代替親管頭目失覺察者（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律）

宮殿中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直行

御道守衛官失覺察者（直行御道律）

宿衛官輒離職掌處所別處宿者○親管頭目

知而不舉者（宿衛人兵仗律）

車駕行處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典

仗護衛官軍不覺者（衝突儀仗律）

越官府公廨墻垣未過者（越城律）

官軍征討已有日期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從征違期律）

軍人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輒棄毀一件者（毀棄軍器律）

在京軍人逃初犯里長知而不首者○軍人限外自首者（從征守禦官軍逃律）

無引馬驘越度關津者（私越冒度關津律）

民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守門官失於盤詰者（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律）

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下海該拘束官司失覺察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律）

故殺緦麻以上親馳驘驢爲從者○緦麻親馬牛若他人并官馳驘因毀食物而殺者（宰殺馬牛律）

提調州官府吏失於檢舉沉匿拆動公文事干軍情者（遞送公文律）

出使人員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應乘船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驛官容情應付者○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下等馬者○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因而走死驛馬者（多乘驛馬律）

驛官將驛驢私自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私借

驛馬律）

刑律

盜他人墳塋內樹木爲從者（盜園陵樹木律）

常人盜出倉庫錢糧等物一兩以下者（常人盜倉庫錢糧律）

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爲首者（強盜律）

竊盜及掏摸得財一兩至一十兩爲首者○二十兩爲從者（竊盜律）

和賣子孫爲奴婢者○畧賣子孫爲奴婢未賣者○窩主及買主知情者（畧人畧賣人律）

有主墳地內盜葬爲從者（發塚律）

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九品以上官并公使人毆九品有司官拔髮方寸以上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及五品以上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拔髮方寸以上者（九品以上官毆長官律）

毆受業師拔髮方寸以上者（毆受業師律）

威力主使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下手爲從者（威力制縛人律）

良人毆他人奴婢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毆緦麻小功親奴婢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毆大功親奴婢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良賤相毆律）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雇工人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奴婢毆家長律）

夫毆妾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妻妾毆夫律）

尊長毆服盡卑幼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同姓親屬相毆律）

本宗及外姻尊長毆大功卑幼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祖父母父母非理毆子孫之妾致令篤疾者（毆祖父母父母律）

妻毆夫大功卑幼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婦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妻之子以他物毆父妾成傷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祖父母父母爲人毆子孫卽時救護還毆至折人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父祖被毆律）

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者（罵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奴婢罵家長小功親者（奴婢罵家長律）

罵大功兄姊及小功尊屬者（罵尊長律）

妻妾罵夫大功兄姊及小功尊屬者（妻妾罵夫期親尊長律）

誣告人罪笞五十加所誣罪二等者（誣告律）

卑幼告緦麻尊長及奴婢告家長緦麻親雇工人告家長小功親得實者（干名犯義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之枉法贓一兩以下者○不

枉法贓一兩以上至一十兩者○無祿人枉法贓一兩至五兩者○不枉法贓至二十兩者（官吏受財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至五十兩者○與者至二百兩者（坐贓致罪律）

詐傳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爲從者○當該官吏知而聽行者（詐傳詔旨律）

媒合容止和姦者○私和和姦有夫者（犯姦律）

良人和姦他人婢者（良賤相姦律）

屍傷不即檢驗及轉委吏卒檢驗致移易輕重增減屍傷不實之首領官（檢驗屍傷不以實律）

孕婦犯死罪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未產拷決因而墮胎者（婦人犯罪律）

吏例

一大小衙門將奉行條例遺漏交盤造册之典吏（棄毀制書印信例）

戶例

一子孫盜賣歷久宗祠一間以下杖七十每三間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謀買之人（盜賣田宅例）

一民間私頂軍田匿不首報至二十畝者（典買田宅例）

一漕船隨幫百總旗頭違限三次者（轉解官物例）

禮例

一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行走者枷號一個月（褻瀆神明例）

兵例

一兵丁不親出征及行間放撥瞭哨等處以奴僕代替者（軍人替役例）

一收當軍人軍官關給衣甲旗幟應禁軍器者杖七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私賣軍器例）

一看守城池倉庫街道兵丁遺失本身器械者（毀棄軍器例）

一民人私入臺灣番境及近番處所抽籐弔鹿伐木採棕之鄉保社長（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刑例

一竊盜再犯計贓罪應杖七十者加枷號二十五日（竊盜例）

一牌頭知爲盜窩盜之人舉報甲長而甲長不行轉報者（盜賊窩主例）

杖八十

吏律

罷閒官吏在外干預官事蠹政害民者（濫設官吏律）

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者（貢舉非其人律）

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各衙門吏典役滿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首領官吏不候交割扶同給照者（棄毀制書印信律）

上書奏事誤犯

御名及

廟諱者（上書奏事犯諱律）

軍務錢糧等事應奏不奏者○已奏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五品以下上司官處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朦朧稟說施行者（事應奏不奏律）

各衙門遇所屬申稟公事當該官吏不與果決

致誤公事者○所屬將可行事件作疑申稟者（官文書稽程律）

磨勘各衙門文卷若有隱漏不報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磨勘卷宗律）

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同僚代判署文案律）

官文書洗改干礙調撥軍馬及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增減官文書律）

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全不用印者（漏使印信律）

戶律

一戶全不附籍無賦役者○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冐合戶附籍無賦役者○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冐合戶附籍有賦役者○所隱之人同罪○里長官吏知情者（脫漏戶口律）

軍民驛竈諸色人戶並以籍爲定若詐冐脫免者○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人戶以籍爲定律）

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私剏庵院及私度僧道律）

立嫡子違法者○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不立庶長子者（立嫡子違法律）

將迷失及在逃子女奴婢隱藏在家者（收留迷失子女律）

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被害貧民赴控該上司不爲受理者（賦役不均律）

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別籍異財律）

水旱災傷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委官復踏者（檢踏災傷田糧律）

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棄毀器物稼穡等律）

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再許他人及後定娶男家知情俱已成婚者○男家悔而再娶者○若爲婚而女家妄冐成婚者○卑幼在外尊長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未成婚者

杖八十

從尊長所定違者（男女婚姻律）

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爲妻妾者○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妻妾○知而典雇者（典雇妻女律）

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妻居夫喪女居父母喪而嫁人爲妾者○命婦夫亡再嫁人爲妾者○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夫喪服滿妻妾果願守志而女家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强嫁之者（居喪嫁娶律）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囚禁而子孫自嫁娶者（父母囚禁嫁娶律）

有服親妻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娶同宗無服親之妾者（娶親屬妻妾律）

府州縣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女家主婚人同罪○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娶部民妻女爲妻妾律）

僧道娶妻妾者○女家主婚人同罪○寺觀住持知情者（僧道娶妻律）

杖八十

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其奴自娶者（良賤爲婚姻律）

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妾背夫在逃者○妾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擅改嫁者○婢背家長在逃者○窩主及娶者知情者○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出妻律）

監臨主守攬納稅糧者（攬納稅糧律）

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解府若本府勒令州縣人戶就解布政司者○布政司不卽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轉解官物律）

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鹽法律）

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支鹽中途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阻壞鹽法律）

監臨官吏於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豪勢之人以私債強奪人孳畜產業者（違禁取利律）

地內掘得埋藏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得遺失物律）

把持行市取利及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者（把持行市律）

工匠增減倉庫官降斛斗秤尺者（私造斛斗秤尺律）

禮律

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一事缺少者○中祀有犯者罪同（祭享律）

所在有司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致祭祀典神祇律）

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不許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歷代帝王陵寢律）

私家告天拜斗褻瀆神明者○若僧道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褻瀆神明律）

造御膳飲食之物不潔淨者○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并造御膳誤犯食禁之監臨提調官（合和御藥律）

進御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御幸舟船誤不堅固之監臨提調官（乘輿服御物律）

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知而不言者（上書陳言律）

見任官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而爲之立碑建祠者（見任官輒自立碑律）

祗候禁子在外欺陵守禦官及府州縣官者（公差人員欺陵長官律）

父母及夫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叅豫筵宴者○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喪制未終從仕者○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匿父母夫喪律）

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囚禁而筵宴作樂者（棄親之任律）

有喪之家停柩經年暴露不葬者○從卑幼遺
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居喪之家修
齋設醮若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僧
道同罪（喪葬律）

兵律

擅入

太社門未過門限者○守衛官故縱者（太廟門擅入律）

擅入及冒入

宮殿門門官及宿衛官失覺察者（宮殿門擅入律）

各處城門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代替及替之
者○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不係宿衛守衛官冒名代替親管頭目失
覺察者（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律）

午門外
御道至
御橋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
御橋者○守衛官故縱者（直行御道律）

宮殿門雖有籍若至夜出者（輒出入宮殿門律）

守衛不備牲畜因而衝突儀仗者○軍民縱放
牲畜衝入
紫禁城門內者（衝突儀仗律）

越官府公廨墻垣者（越城律）

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門禁鎖鑰律）

官軍臨當征討故自傷殘及詐爲疾患之類以
避征役稽留一日者（從征違期律）

冒名代替軍人出征者○守禦軍人雇人冒名
代替者○醫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代替者
（軍人替役律）

軍人於已附地面擄掠本管頭目鈐束不嚴者
（縱軍擄掠律）

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
甲器仗不整初犯者（不操練軍士律）

私賣應禁軍器一件者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私賣軍器律）

將領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輒棄毀一件者
（毀棄軍器律）
民間私有應禁軍器一件者杖八十每一件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私藏應禁軍器律）
管軍千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
外買賣或種田土或隱占使喚空歇軍役者
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所隱軍人同罪○管隊千把總縱放軍人其
本管專管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

及本管專管官故縱軍人千把總管隊知而
不首告者（縱放軍人歇役律）
軍還因而在逃者○各處守禦軍人逃初犯者
○知情窩藏者○軍人在逃再犯三犯里長
知而不首者○軍還在逃及各處守禦軍人
在逃初犯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從征在
逃官軍初犯限外自首者○各處守禦城池
軍人轉投別營當軍初犯者（從征守禦官軍逃律）
無文引私度關津者○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

○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守把之人知
情者（私越冒度關津律）
不應給路引而給引及詐冒告給引并以所給
引轉與他人者○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
與者○巡檢司越分給引者（詐冒給路引律）
撐駕渡船梢水不顧風浪行至中流勒要船錢
者（關津留難律）
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逃軍買求者○守
門之人知情故縱者○遞送非逃軍罪犯取

發之妻女出城者（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律）
私宰自己駝驘驢者○故殺緦麻以上親駝驘
驢者（宰殺馬牛律）
沉匿拆動公文事干軍情鋪司告舉而官司不
卽受理者○提調縣官吏失於檢舉沉匿公
文及拆動原封事干軍情者（遞送公文律）
邀取部院公文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若
已告舉而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邀取實封公文律）
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

者○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因而毆傷驛官者（多乘驛馬律）

進賀

表箋及賑救濟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文書應給驛而不給律）

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私借驛馬律）

刑律

盜民間應禁軍器一件者（盜軍器律）

盜他人墳塋內樹木爲首者（盜園陵樹木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一兩以下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一兩以上至五兩者（常人盜倉庫錢糧律）

竊盜及掏摸得財至二十兩爲首者○三十兩爲從者（竊盜律）

畧賣子孫爲奴婢者○窩主及買主知情者（畧人畧賣人律）

棄屍賣墳買地人牙保知情者○祖父母父母發子孫墳冢開棺見屍者○毀棄子孫死屍者○穿地得屍不即掩埋者○有主墳地內盜葬爲首者○將尊長墳冢平治作地賣人買主知情者○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輒移他處及埋藏者（發冢律）

夜無故入人家者（夜無故入人家律）

强盜窩主不知盜情只暫時停歇者（盜賊窩主律）

妻妾與人通姦本夫於姦所親獲止殺死姦夫

者姦婦（殺死姦夫律）

以他物置入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食傷人者（屏去人服食律）

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律）

妻妾子孫及子孫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尊長爲人殺私和律）

毆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以穢物汚人頭面者（鬬毆律）

毆折人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
湯火銅鐵汁傷人辜內平復者（保辜限期律）
本衙門佐貳官毆六品以下長官者（佐職統屬毆長官律）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
毆所差人者（拒毆追攝人律）
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威力制縛人律）
毆緦麻小功親之奴婢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
髮者○毆大功親之雇工人折一齒一指眇
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

杖八十

（良賤相毆律）
雇工人毆家長之緦麻親者○家長及家長之
期親外祖父母毆雇工人折二齒二指以上
及髡髮者（奴婢毆家長律）
夫毆妻及妻毆妾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
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妻妾毆夫律）
本宗及外姻尊長毆小功卑幼折一齒一指眇
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
○毆大功卑幼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祖父母父母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
孫致令廢疾者（毆祖父母父母律）
妻毆夫小功卑幼及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
妾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
湯火銅鐵汁傷者○妻毆夫大功卑幼折二
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妾之子毆父妾拔
髮方寸以上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至廢疾者（妻妾毆故夫父母律）

杖八十

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卽時救護還毆至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父祖被毆律）
軍民吏卒罵本屬本管本部首領官者（罵制使及本管）
（長官律）
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者（佐職統屬罵長）
（官律）
奴婢罵家長大功親者（奴婢罵家長律）
罵內外大功尊屬者（罵尊長律）
妻妾罵夫大功尊屬者○妾罵夫並正妻者（妻妾）

（罵夫期親尊長律）

投匿名文書見者若不燒毀送入官司者（投匿名文書告人罪律）

告殺人及强盜官司不受理者○原告就被論

官司告理命盜推故不受理者○部院督撫等官巡歷去處應有詞訟發當該官司追問若有遲錯部院等官不卽舉行改正事情重者吏典（告狀不受理律）

卑幼告小功尊長及奴婢告家長小功親雇工人告家長大功親得實者（干名犯義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枉法贓一兩至五兩者○不枉法贓二十兩者○無祿人枉法贓一十兩者○不枉法贓三十兩者（官吏受財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至六十兩者○與者至三百兩者（坐贓致罪律）

詐傳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爲首者○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詐傳詔旨律）

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事重者○若無避故自傷殘者○受雇倩爲人傷殘者○當該官司知避難而聽行者（詐病死傷避事律）

和姦者姦夫姦婦○若嫁賣姦婦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媒合容止和姦有夫者○私和刁姦者（犯姦律）

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姦夫○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姦夫○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妾者媒合人（縱容妻妾犯姦律）

良人和姦他人婢有夫者姦夫姦婦（良賤相姦律）

軍士在鎭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因而致死者○若已行移所司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因而致死者（夫匠軍士病給醫藥律）

賭博財物者○開張賭坊者（賭博律）

庫藏及倉廒內燃火者（失火律）

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不應爲律）

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因公事干連平

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故勘平人者（故禁故勘平人律）

獄囚情犯已完限外不斷決起發因而致死囚該流罪者（淹禁律）

司獄官典獄卒於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應脫鎖杻而不脫應保出外而不保出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因而致死流罪囚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已申禀上司不即施行因而致死流罪囚者（獄囚衣糧律）

杖八十

屍傷不即檢驗及檢驗不親臨監視若初復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移易輕重增減屍傷者吏典○仵作行人檢驗不實扶同屍狀者（檢驗屍傷不以實律）

孕婦犯死罪未產而決者（婦人犯罪律）

死罪囚若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死囚覆奏待報律）

工律

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而住民房者（有司官吏不仕公廨律）

盜決圩岸陂塘者（盜決河防律）

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因而淹沒致傷人命者（失時不修隄防律）

名例例

一斬絞之犯負罪潛逃其知情之隣保甲長（犯罪事發在逃例）

吏例

一州縣交代案件並歷任遞交之案胥吏不行查明交代者（棄毀制書印信例）

杖八十

戶例

一應試童生如詭捏數名或頂名入場希圖倖進者○保結之廩生知情者

一順天府考試審音究出冒籍情弊本生及廩保（人戶以籍為定例）

一僧道為匪不法僧綱道紀失於覺察者（私剏庵院及私度僧道例）

一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復

行告找告贖及執產動歸原先儘親隣之說
借端指勒希圖短價者
一賣產契內註明永不回贖字樣如有混行爭
告者
一田房稅契業戶混交匪人代投致被假印誆
騙者
一民間私頂軍田匿不首報至二十五畝者（典買田宅例）
一孀婦自願守志其娶主知情同搶者

一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
強搶者（居喪嫁娶例）
一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尚未姦污被逼誘
隨行幫同扛擡者（強占良家妻女例）
一紳衿庶民之家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
者
一福建臺灣地方民人與番人從前結親已娶
生有子嗣者即安置為民不許往來番社違
者（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例）

一應納錢糧以十分為率欠至七分以下者舉
人進士及有頂帶人員並問革為民（收糧違限例）
一虧空人員將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同官私
借並無印領混請開抵有司聽從開抵妄拏
追比者（私借錢糧例）
一州縣起解銀兩解役潛行小路不請撥護者（轉解官物例）
一鹽商雇募巡役私帶鳥鎗者
一商廝稽察不到被運鹽船戶乘機盜賣者

一埠頭明知船戶不良朦混攬裝剋扣水脚致
船戶乏用盜賣商鹽者枷號一個月○保雇
不實者（鹽法例）
一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毋許借端需索違
者其衙役枷號一個月（把持行市例）

禮例

一上司之子姪親戚經過屬員境內拜候往來
無官職者（禁止迎送例）
一凡官員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預為匿喪戀

職地步其扶同具結之鄰族（匿父母夫喪例）

一民間喪葬之事不許聚集演戲以及扮演雜劇等類違者（喪葬例）

兵例

一守邊將帥被賊入境將爪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主將不固守例）

一調臺兵丁及臺灣僱餉社丁借端需索擾害番社無贓者（縱軍擄掠例）

一箭上不書姓名及書他人姓名者（毀棄軍器例）

一民間私藏竹銃者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

一內地興販硝磺及窩藏囤販知情賣與私販並囤積未曾興販之鄰保不知情者

一苗猓蠻戶帶刀出入及私藏違禁等物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藏應禁軍器例）

一八旗兵丁無故在城外夜宿者（夜禁例）

一土人私出外省者（私越冒度關津例）

一民人私入臺灣番境及近番處所偷越深山抽藤弔鹿伐木採棕本管頭目鈐束不嚴者

一閩省不法棍徒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包攬過臺其偷渡之人

一奉天錦復雄蓋四城拿獲有票商船私帶票內無名之人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一車駕行幸所需馬匹車輛及校尉等所乘馬匹若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私自濫行馳驟踐病損傷者（乘官畜脊破領穿例）

一殺自己牛者枷號一個月（宰殺馬牛例）

刑例

一因事造言捏成歌曲及以褻嫚之詞傳播者（造妖書妖言例）

一漕白二糧漕船頭舵明知旗丁盜賣不首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例）

一承緝盜案汛兵查緝不力者

一竊盜等事地保汛兵首報遲延者

一竊賊事主冒開贓物者

一强盜行劫鄰佑知而不協拏者（强盜例）

一搶奪不得財及所搶之物即還事主者○探知强盜贓而於中途搶去者

一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該管領催總甲（白晝搶奪例）

一賊犯交保管束之後不加禁約致該犯復出爲匪賊人罪至徒罪以上者原保人

一竊盜再犯計贓罪應杖八十者加枷號三十日（竊盜例）

一盜牛一隻及窩家知情分贓者俱枷號一個月（盜馬牛畜產例）

一山海等關巡查人參珠子不力以致私帶過關者

一違禁携帶米石什物賣與刨參之人易換人參巡綽兵丁失察者

一偷刨人參之家奴伊主知情故縱者（盜田野穀麥例）

一學臣考試有積慣隨棚代筆之鎗手雇倩包攬之人窩留之家不知情者（詐欺官私取財例）

一盜葬者無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而本家輒行發掘者

一以他骨暗埋預立封堆僞說蔭基私自偷埋者

一在家黑夜格捕致死姦盜之犯或在曠野道途格殺拒捕盜賊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毀棄掩埋移投坑井者（發塚例）

一保正甲長牌頭知爲盜窩盜之人贍徇隱匿者

一本處隣佑地保失於稽查老瓜賊者（盜賊窩主例）

一諸色舖戶人等貨賣砒礵信石不究明來歷貪利混賣致成人命者（造畜蠱毒殺人例）

一本夫登時姦所獲姦殺死姦婦姦夫脫逃後被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者本夫

一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者

一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者（殺死姦夫例）

一瘋病之人親屬鄰佑人等容隱不報不行看

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例）

一妻與夫角口被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夫毆死有罪妻妾例）

一夫將妻屍圖賴人者

一兇棍遇有自盡之案冒認屍親吵鬧毆打或將棺材攔阻打壞擡去屍首勒掯行詐該管地方兵役知而不拏者（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例）

一閒散及護軍披甲人將該管官毆死之領催族長（毆制使及本管長官例）

一地方衿監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威力制縛人例）

一典當雇工人限內逃匿者（奴婢毆家長例）

一控告人命或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遞詞求息別無賄和等情者（誣告例）

一八旗有將家人爲養子分戶開戶之人値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絕嗣自稱原爲養子或謊稱爲近族兄反行欺壓希圖占產者係官

革職枷號一個月（干名犯義例）

一直省書役年滿缺出暗行頂買者出結人等○書吏定稿高下其手駁詰不已無贓者（官吏受財例）

一所犯本輕或本無罪但許財營求者（官吏聽許財物例）

一船戶夾帶私錢同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

一夥衆開爐私鑄鉛錢至十千以上房主隣佑總甲十家長失於查察者（私鑄銅錢例）

一演弄拳棒射利惑民容留不報之坊店寺院及不行查拏之地保人等（詐教誘人犯法例）

一調姦未成本家投明鄉保本婦懷忿自盡不即禀官之鄉保（犯姦例）

一流娼土妓鄰保知情容隱者（買良爲娼例）

一拏獲賭博人犯不將造賣之人供出即將案內出具牌骰之人

一賭飲食者

一經旬累月開場窩賭之左右隣通同徇隱不

卽舉首者（賭博例）

一城市鄉村當街搭臺懸燈唱演夜戲地方保
甲不行查拏者（搬做雜劇例）

一各省發配充徒限滿回籍若係強竊盜及光
棍案內之犯私自出境者○總甲人役并知
情容留之房主○如有旗人容留居住將知
情容留之房主若係另戶并族長若係家人
并伊主及領催

一軍流脫逃看守之保甲逾限不獲一名者○

原籍容留之親屬

一在京問擬枷責遞回原籍人犯復逃來京三
次以上雖無犯案者（徒流人逃例）

一西山開採煤窰各項工人有犯竊賭人命該
窰戶知情不報者（知情藏匿罪人例）

一隣縣關提人犯地保差役揑稱並無其人者
（盜賊捕限例）

一在刑部衙門外左近探聽之徒枷號一個月
（主守教囚反異例）

杖九十

吏律

遺失文案而同僚代爲判署以補卷宗者（同僚代判署文案律）

官文書若有規避故改補干礙調撥軍馬及供
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未施行者首領官吏
典（增減官文書律）

戶律

毀人神主者（棄毀器物稼穡等律）

爲婚而男家妄冒成婚者（男女婚姻律）

妻在以妾爲妻者○若有妻更娶妻者（妻妾失序律）

夫喪服滿妻妾果願守志而女家及夫家之期
親強嫁之者（居喪嫁娶律）

娶緦麻親及舅甥之妾者（娶親屬妻妾律）

妾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良賤爲婚姻律）

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關防者（鹽法律）

禮律

上司官及使客經過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

○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禁止迎送律）

兵律

擅入

太社門者○至

太廟及

山陵兆域門未過門限者○守衛官故縱者（太廟門擅入律）

擅入及冒入

紫禁城等門并

禁苑未過門限者○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

擅入及冒入

御膳所

御在所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

入

宮殿門與

紫禁城門內及未過門限宿衛軍人失覺察者（宮殿門擅入律）

京城不係宿衛守衛人各處城門不係宿衛守

衛官冒名代替及替之者○親管頭目知而

故縱者（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律）

越各府州縣鎮城未過者（越城律）

京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門禁鎖鑰律）

民間私造應禁軍器一件者（私藏應禁軍器律）

在京軍人逃初犯者○知情窩藏者○本管頭

目知情故縱者○在京各營軍人轉投別營

當軍初犯者（從征守禦官軍逃律）

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私越度者○守把之人

知而故縱者○越度緣邊關塞及潛出外境

守把軍兵失於盤詰者（私越冒度關津律）

在京及各處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守門軍

人失於盤詰者（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律）

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

內探聽事情守把軍人失於盤詰者（盤詰姦細律）

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緞疋紬絹絲綿私出外

境貨賣及下海者受雇挑擔馱載之人○將

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守把

軍人失覺察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律）

故殺他人駝騾驢及緦麻以上親馬牛爲從者
○他人及官馬牛因毀食物而殺者（宰殺馬牛律）
提調縣吏失於檢舉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事
干軍情者（遞送公文律）
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因而毆傷
驛官者（多乘驛馬律）
刑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一兩以上至二兩五
錢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一十兩者（常人盜倉庫錢糧律）
竊盜及掏摸得財三十兩爲首者○四十兩爲
從者（竊盜律）
和賣子孫之妾未賣者○窩主及買主知情者
（略人略賣人律）
尊長於期親卑幼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
長墳墓熏狐狸爲從者○平治他人墳墓爲
田園爲從者○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輒

移他處及埋藏以致失屍爲從者（發塚律）
謀殺人已行未傷人爲從不行者（謀殺人律）
緦麻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尊長爲人殺私和律）
毆折人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辜內平復者（保辜
限期律）
威力主使人毆打至內損吐血下手爲從者（威力
制縛人律）
奴婢毆良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及毆緦麻小功親雇工人
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
火銅鐵汁傷者○毆大功親奴婢折肋眇兩
目墮胎及刃傷并毆雇工人折二齒二指以
上及髡髮者（良賤相毆律）
雇工人毆家長之小功親者○毆緦麻小功親
至內損吐血者（奴婢毆家長律）
夫毆妻及妻毆妾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夫毆妾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妻妾毆夫
律）

尊長毆服盡卑幼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卑幼毆服盡尊長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同姓親屬相毆律）

本宗及外姻尊長毆緦麻卑幼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毆小功卑幼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祖父母父母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篤疾者（毆祖父母父母律）

妻毆夫緦麻卑幼及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婦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妻毆夫小功卑幼及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妾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妻之子毆父妾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毆已故子孫之改嫁妻妾至篤疾者（妻妾毆故夫父母律）

軍民吏卒罵本屬本管本部佐貳官者（罵制使及本管

長官律）

誣告人罪杖六十加所誣罪三等者（誣告律）

卑幼告大功尊長及奴婢告家長大功親雇工人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得實者（干名犯義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枉法贓至一十兩者○不枉法贓至三十兩者○無祿人枉法贓至一十五兩者○不枉法贓至四十兩者（官吏受財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至七十兩者○與者至四百兩者（坐贓致罪律）

制書傳寫失錯爲從者（詐爲制書律）

詐傳三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爲從者○當該官吏知而聽行者（詐傳詔旨律）

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爲從者（詐假官律）

和姦有夫者姦夫姦婦○媒合容止人在家刁姦者（犯姦律）

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者本夫姦夫姦婦○縱容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父母舅姑

姦夫姦婦○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妾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及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妾者○抑勒妻妾及乞養女通姦與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媒合人（縱容妻妾犯姦律）

姦同宗無服親之妾者姦夫姦婦（親屬相姦律）

奴和姦良人婦女及良人刁姦他人婢者姦夫姦婦（良賤相姦律）

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媒合人（買良爲娼律）

職官賭博者（賭博律）

常人以金刃及他物與囚及子孫與在獄之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在獄之家長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囚金刃解脫律）

行杖人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者（決罰不如法律）

〈戶例〉

一民間私頂軍田匿不首報至三十畝者（典買田宅例）

一福建臺灣地方民人與番人結親其土官通事（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例）

一牙行侵欠審係分散客店不完至一千兩以上者（把持行市例）

〈禮例〉

一書役迎接新官約結多人執批遠迎者（禁止迎送例）

〈兵例〉

一沿邊近蒙古地方有發遣人犯脫逃汛渡軍兵漫無覺察者（盤詰姦細例）

一姦徒將米偷運出口圖利不及十石之爲從及知情不首之船戶

一絲斤出洋不及十斤爲從者○船戶知情不首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刑例〉

一異姓人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結拜弟兄爲從者（謀叛例）

一事主呈報盜情謊稱被劫及以竊爲强以姦

爲盜以人命鬬毆等事報盜甲長鄰佑扶同
者（強盜例）

一竊盜再犯計贓罪應杖九十者加枷號三十
五日（竊盜例）

一盜牛二隻及窩家知情分贓者俱枷號三十
五日（盜馬牛畜產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蠹役恐嚇索詐貧民計贓一
兩以下爲從者（恐嚇取財例）

一煅化小制錢房主鄰佑不知情者（私鑄銅錢例）

一流犯脫逃看守之保甲逾限不獲二名者（徒流人逃例）

杖一百

吏律

在朝官員奉差及改除託故不行者（大臣專擅選官律）

內外各衙門官多添設一人者（濫設官吏律）

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
輒下所屬守併者（信牌律）

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用者不許朦朧保
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舉用有過官吏律）

官吏避難因而在逃者（擅離職役律）

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違
令旨者（制書有違律）

棄毀官文書者○官吏知而不舉者（棄毀制書印信律）

御名
廟諱若名字觸犯者（上書奏事犯諱律）

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已奏不
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三四品上司官處將
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朦朧稟說施行者

（事應奏不奏律）

奏

制敕出使干預他事者○各衙門出使干預他事係軍情重事者（出使不復命律）

官文書若有規避故改補干礙調撥軍馬及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增減官文書律）

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封記若同僚佐貳官有公差事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封掌印信律）

文書漏印及全不用印干礙調撥軍馬軍需錢糧者（漏使印信律）

統兵將軍及提督總兵官擅用印信批帖照送貨物以圖免稅首領官吏（擅用調兵印信律）

戶律

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所隱之人同罪○里長官吏知情者（脫漏戶口律）

養同宗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庶民存養良家男女爲奴婢者（立嫡子違法律）

冒認他人奴婢者（收留迷失子女律）

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賦役不均律）

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官員容隱者（隱蔽差役律）

民戶逃住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己者（逃避差役律）

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別籍異財律）

水旱災傷初覆檢踏官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分數通同作弊者○里長甲首同罪（檢踏災傷田糧律）

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知而娶者（典雇妻女律）

以妻爲妾者（妻妾失序律）

逐壻嫁女或再招壻者○男家知而娶贅者○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壻改嫁者（逐壻嫁女律）

男女居父母及妻妾居夫喪而身自嫁娶者○
命婦夫亡再嫁人爲妻者○夫喪服滿妻妾
果願守志而女家及夫家大功以下親强嫁
之者（居喪嫁娶律）
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
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已之堂外甥女若女
壻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尊卑
爲婚律）
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娶親屬妻妾律）

監臨官娶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女家
主婚人同罪○府州縣官任內强娶部民婦
女爲妻妾及爲子孫弟姪家人强娶者○監
臨官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娶部民婦女爲妻妾律）
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自占者（僧道
娶妻律）
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因而入籍爲婢者（良賤
爲婚姻律）
妻背夫在逃者○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

司而擅改嫁者○婢背家長在逃因而改嫁
者○窩主及知情娶者○期親以上尊長主
婚改嫁者（出妻律）
稅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里長欠糧人戶（收糧
違限律）
內庫收受金帛交割未完解戶朦朧擅將出外
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附餘錢糧私下補數律）
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有交割之物聽
提調官吏監臨盤點違者（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律）

買食私鹽者
將有引官鹽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鹽法律）
泛海客商舶船到岸貨物若不報者○供報不
實及停藏之人同罪（舶商匿貨律）
豪勢之人以私債準折人妻妾子女者（違禁取利律）
倉庫官吏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不平
者○監臨官知而不舉者（私造斛斗秤尺律）

禮律

社稷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因而失誤行事者○已承告示而失誤者○

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一座全缺者○中祀有犯者罪同（祭享律）

社稷

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烈士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至期失誤祭祀者（致祭祀典神祇律）

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爲首者（禁止師巫邪術律）

合和

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者○造

御膳誤犯食禁者○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藥帶至造

御膳處所者○廚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及門官守衛官失於搜檢者（合和御藥律）

工匠造作

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乘輿服御物律）

私家收藏禁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收藏禁書律）

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御賜衣物律）

陳言事理若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上書陳言律）

見任官實無政蹟輒自立碑建祠者（見任官輒自立碑律）

職官房舍車服器物之類違式僭用者○工匠造作違禁龍鳳文者（服舍違式律）

僧尼道士女冠併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僧道拜父母律）

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官員之家妄言禍福違者（術士妄言禍福律）

官吏父母死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喪不丁憂者○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匿父母夫喪律）

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喪葬律）

兵律
擅入
太廟及
山陵兆域門者○守衛官故縱者（太廟門擅入律）
擅入及冒入
紫禁城等門及
禁苑已過門限者○擅入及冒入
宮殿門未過門限者○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
○擅入及冒入

御膳所
御在所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
入
宮殿門內與
紫禁城門內及未過門限門官及宿衛官失覺察
者（宮殿門擅入律）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不係宿衛守衛人併京城門不係宿衛守

衛官冒名代替及替之者○親管頭目知而
故縱者（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律）
從
車駕行而逃親管頭目失覺察者（從駕稽違律）
宮殿中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直行
御道者○守衛官故縱者（直行御道律）
內府內庫諸色工匠行人若雇人冒名代替及替
之者（內府工作人匠替役律）
宮殿內造作監工及提調內監門官守衛官軍點

視工匠如原入名數短少失覺察者（宮殿造作罷不
出律）
應出
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
禁止籍雖未除輒入
宮殿者○宿衛人已被奏劾本司先收其兵仗違
者○
宮殿門雖有籍若至夜入者（輒出入宮殿門律）
車駕行處隨行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

內者〇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〇若守衛不備牲畜因而衝入

紫禁城門內者（衝突儀仗律）

擅入

行宮營門者（行宮營門律）

越各府州縣鎮城者（越城律）

各處城門非時擅開閉者（門禁鎖鑰律）

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聞者（飛報軍情律）

近侍官員漏泄常事於人者（漏泄軍情大事律）

邊將取索軍器錢糧等物不即奏聞及各處不依式申報者（邊境申索軍需律）

臨軍征討應給軍器糧草違期不完者（失誤軍事律）

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從征違期律）

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軍人替役律）

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再犯者（不操練軍士律）

軍人出征獲到馬匹私下貨賣與常人者〇軍官私賣者（私賣戰馬律）

官軍征討私逃初犯者〇里長知而不首者（從征守禦官軍逃律）

犯夜拒捕及打奪者（夜禁律）

越度緣邊關塞及潛出外境守把之官失於盤詰者（私越冒度關津律）

經過官司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〇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〇巡檢司越分給引者（詐冒給路

引律）

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關津留難律）

在京民人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〇逃軍買求者〇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〇在京及各處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守門官失於盤詰者（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律）

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守把官失於盤詰者（盤詰姦細律）

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緞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該拘束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將人口軍器出境下海因而走泄事情該拘束官司失覺察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律）

私宰自己馬牛者○故殺他人及官駝驘驢者○故殺緦麻以上親馬牛者（宰殺馬牛律）

鋪兵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者○鋪司不告舉者○各縣鋪長失於檢舉者（遞送公文律）

實封公文中途邀截取回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若已告舉而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邀取實封公文律）

調遣軍馬緊急軍務及飛報軍情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文書應給驛而不給律）

刑律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盜制書律）

盜關防印記者（盜印信律）

盜倉庫等門鑰者（盜城門鑰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五兩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一十五兩者（常人盜倉庫錢糧律）

竊盜及掏摸得財四十兩爲首者○五十兩爲從者（竊盜律）

和賣子孫之妾者○畧賣子孫之妾未賣者○窩主及買主知情者（畧人畧賣人律）

尊長於大功卑幼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爲首者○平治他人墳墓作田園爲首者○將尊長墳塚爲首平治作地賣與人得贓輕者○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輒移他處及埋藏以致失屍爲首者○以致殘毀及棄屍水中爲從者○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發塚律）

强盜窩主共謀不行又不分贓者（盜賊窩主律）

謀殺人已行未傷人爲從者（謀殺人律）

採生折割人里長知而不舉者（採生折割人律）

造畜蠱毒殺人及教令人里長知而不舉者（造畜蠱毒殺人律）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餘人（鬪毆及故殺人律）

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夫毆死有罪妻妾律）

子孫將已死緦麻尊長身屍圖賴人者（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律）

無故於鄉村曠野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致死者（車馬殺傷人律）

因事威逼人致死者○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威逼人致死律）

緦麻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小功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尊長爲人殺私和律）

知同伴欲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後不首告者（同行知有謀害律）

毆人折一齒及一指眇一目抉毀人耳鼻破骨

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鬪毆律）

宮內忿爭聲徹於
御在所及相毆者（宮內忿爭律）

軍民吏卒毆六品以下首領官者○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九品以上官幷公使人毆打有司官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本衙門首領官及統屬官毆六品以下長官者（佐職統屬毆長官律）

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九品以上官毆長官律）

毆受業師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毆受業師律）

威力拷打人至內損吐血者（威力制縛人律）

良人毆他人奴婢及毆緦麻小功親雇工人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髠髮者○毆緦麻小功親

奴婢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良賤相毆律）
雇工人毆家長之大功親者○傷重至内損吐
血者○奴婢有罪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
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家長及家長之
期親外祖父母毆雇工人折肋眇兩目墮胎
及刃傷者（奴婢毆家長律）
妻毆夫者（妻妾毆夫律）
尊長毆服盡卑幼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同姓親屬相毆律）

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者○本宗及外
姻尊長毆緦麻卑幼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
髮者○毆大功卑幼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
傷者（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毆祖
父母父母律）
妻妾毆夫緦麻兄姊者妾毆妻之父母者○妻
毆夫緦麻卑幼及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
婦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妻毆夫大

功卑幼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妻妾與夫親屬
相毆律）
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卽時救護還毆至
折人肋眇人兩目墮胎及刃傷者（父祖被毆律）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及部民罵本屬府州縣軍士
罵本管官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者（罵制
使及本管長官律）
雇工人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奴婢罵家長律）

罵期親兄姊者（罵尊長律）
妻妾罵夫期親兄姊者（妻妾罵夫期親尊長律）
迎
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不實者（越訴律）
投匿名文書官司受而爲理者（投匿名文書告人罪律）
告惡逆官司不受理者○原告就被論官司告
理惡逆推故不受理者（告狀不受理律）
誣告人罪杖七十加所誣罪三等者（誣告律）
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妾告妻得實者○奴

婢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者○雇工人誣告
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者（干名犯義律）
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敎令及奉養有缺者（子孫違犯敎令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枉法贓至一十五兩者○不
枉法贓至四十兩者○無祿人枉法贓至二
十兩者○不枉法贓至五十兩者（官吏受財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至八十兩者○與者至
五百兩者（坐贓致罪律）
制書傳寫失錯爲首者（詐爲制書律）
詐傳三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爲首者○
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詐傳詔旨律）
私鑄銅錢里長知而不首者○將銅錢剪錯薄
小取銅求利者（私鑄銅錢律）
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於部內有所求爲
爲首者○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詐假官律）
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受雇倩爲人傷殘者
○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詐病死傷避事律）

刁姦者姦夫姦婦（犯姦律）
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
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父母
舅姑○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
婦及買休人○與妾用計逼勒本夫休棄者
買休人及妾○買休之媒合人○因姦不陳
告而嫁賣與姦夫者（縱容妻妾犯姦律）
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姦夫姦婦
（親屬相姦律）
官吏和姦所部無夫妻女者（姦部民妻女律）
居父母夫喪及僧尼道士女冠犯和姦者（居喪及僧道犯姦律）
奴姦良人婦女和姦者姦夫姦婦（良賤相姦律）
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爲妻妾或乞
養爲子女者○知情嫁賣者（買良爲娼律）
官吏人等曲法囑託公事當該官吏聽從已施
行者○監臨勢要曲法爲人囑託者（囑託公事律）
失火因而致傷人命者○在外失火延燒

山陵兆域者○在外失火延燒官府公廨及倉庫者○

守衛

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

違者（失火律）

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放火故燒人房屋律）

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者○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搬做雜劇律）

罪人本犯應死逃走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

殺者（罪人拒捕律）

獄囚情犯已完限外不斷決起發因而致死囚該徒罪者（淹禁律）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幷解脫鎖杻之具與囚者○因而致囚在逃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常人以金刃及他物與囚及子孫與在獄之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在獄之家長因而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

舉者（與囚金刃解脫律）

司獄官典獄卒於徒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應脫鎖杻而不請脫應保出外而不請保應請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因而致死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已申禀上司不即施行因而致死徒罪囚者（獄囚衣糧律）

官司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者（決罰不如法律）

婦人懷孕犯罪未產拷決因而墮胎者（婦人犯罪律）

工律

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機

戶挑花挽花工匠（織造違禁龍鳳文叚匹律）

盜決河防者（盜決河防律）

名例例

一僉遣之犯若鄰族捏結伊妻老疾不能隨行及患病留養後成篤廢不能補解者（流囚家屬例）

一內外免死流犯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枷號兩箇月○其鄰保族長等有假捏出結者

一鬬毆殺人之犯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准
其存留養親者枷號兩個月
一夫毆妻致死並無故殺別情家無承祀之人
准其存留者枷號兩個月（犯罪存留養親例）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及徒流罪者（天文生有
犯例）
一在監重囚因變逸出投歸者除不准自首之
犯外餘俱免死（犯罪自首例）
一免死發遣人犯脫逃後並無行兇爲匪者遞

回發遣處枷號三個月○其平常發遣人犯
逃走後復行兇爲匪犯該徒罪者遞回發遣
處枷號三個月罪止笞杖者遞回發遣處枷
號兩個月並無行兇爲匪者遞回發遣處枷
號一個月（犯罪事發在逃例）
一免死減等發遣盜犯在配犯該笞杖者枷號
三個月（徒流人又犯罪例）

吏例

一鑾儀衛校尉養象校尉有朦朧冒替者（官員襲廕

例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
銀兩並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枷號一個月
（貢舉非其人例）
一部院衙門書辦退役之後更名重役者
一在外各衙門書役有年滿不退者
一各部院衙門役滿書吏潛留京城者
一書吏所雇貼寫驅逐辭去後如有捏報詭名
經承扶同保結者

一部院各衙門書吏從前犯事遞回原籍又私
自來京雖未犯案者枷號一個月
一斥革監生易名復捐者（舉用有過官吏例）
一外任旗員子弟歸旗後有因事告假借端逗
遛者（擅離職役例）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領
勅憑無故遷延半年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
一外任漢軍官員陞轉來京及年老有病降革

歸旗無故不速起程及中途逗遛或別處居
住或本身進京令家口別處居住者（官員赴任過限例）

一凡將
誥命舊軸售賣及轉賣者（棄毀制書印信例）
一文武官員有以官印用於私書者（擅用調兵印信例）

戶例

一發遣賞給各省駐防兵丁為奴人犯有應賞
事故如賣與民人並別境旗人為奴者

杖一百

一入旗從前投充及乾隆元年以前契買家奴
查明果係竈戶准其放出歸竈仍將賣身之
人枷號三個月○引進保人枷號兩個月○
其並非竈丁指稱抗違家主者（入戶以籍為定例）
一民間創造寺觀神祠不俟題請擅行興造者
一僧道已將原領牒照追繳毋許改名更替如
有暗行隱匿及私相授受者（私剏庵院及私度僧道例）
一乞養異姓義子希圖貲財冒認歸宗者（立嫡子違法例）

一審編均徭於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
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并逃亡
之數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名色
擾累違者有司官并容情不舉之上司
一紳衿優免本身丁銀外倘濫以子孫族戶冒
入者申革（賦役不均例）
一兵荒逃避之民招撫復業當差如不自首踹
首而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逃避差役例）

杖一百

一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分財異居者（別籍異財例）
一遇有
恩詔豁免錢糧其漕項蘆課學租雜稅各項俱入豁
免之內地方官違者
一免稅米船偷運別省並未到被災地方先行
糶賣者（檢踏災傷田糧例）
一各省丈量田畝抑勒首報墾田者（盜賣田宅例）
一民間私頂軍田匿不首報至三十五畝者（典買田宅例）

一廣收麥石肆行躧麯大開燒鍋者枷號兩個月（棄毀器物稼穡等例）

一福建臺灣地方民人與番人結親者（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例）

一糾衆越境採取銅鉛聚至三十名以上爲從者枷號三個月○不及三十名爲首者枷號三個月○不及三十名爲從者（錢法例）

一應納錢糧以十分爲率貢監生員欠至七分以下者黜革枷號一個月○欠至十分以下

者舉人進士及有頂帶人員並問革爲民若貢生監生生員枷號兩個月

一運弁旗丁掛欠糧米不及一分不完者○欠至四分追完者○欠至五分者（收糧違限例）

一社倉捐穀聽民自便不得繩以官法違者（多收稅糧斛面例）

一牙行蠹役將家人佃戶姓名影射零星領借倉穀入已積至二三十石者（私借錢糧例）

一徇隱州縣侵欺革職代賠之知府未完之數

在五分以內者杖一百每一分加一等（那移出納例）

一進倉漕糧用褲襖細袋偷盜等小賊拏獲即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倉庫不覺被盜例）

一薊運回空刨取白土裝帶及鋪戶賣與糧船尚未攙和之鋪戶丁舵枷號一個月（轉解官物例）

一查估之員本無不實追變之員本無徇縱不得向查估追變之人勒令代賠違者

一承追贓罰有律應身死勿徵者照例免徵至

年遠贓私不得於本犯之外混追賠補違者（擬斷贓罰不當例）

一欠帑人員巧借認幫名目輾轉株連勒令賠補者承審承追各官（隱瞞入官財產例）

一回空糧船夾帶私鹽兵役縱放未受賄者（鹽法例）

一商欠鹽課錢糧至五分者（人戶虧兌課程例）

一佐領驍騎校領催在本旗佐領或兄弟佐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係佐領驍騎校

枷號六十日○係領催枷號七十五日○夥
同放印子銀者枷號四十日
一八旗領催代屬下兵丁指扣錢糧保借者枷
號四十日○其指米借債之人（違禁取利例）
一京城無帖舖戶私分地界不令旁人附近開
張及議價若干方許承頂至發賣酒觔等項
貨物車戶獨自攬運違禁把持者枷號兩個
月
一旗民喪葬仵作霸占扛擡不容本家雇人者

枷號兩個月
一各衙門胥役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私充牙行埠頭）
例
一內府人員家人及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
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該主遣去
者枷號三個月
一糧船雇覓短縴如有棍徒勒價聚衆攢毆等
事餘犯枷號兩個月（把持行市例）
禮例

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耤田外餘地併奪
取耤田禾把者枷號一個月
一
天壇內有放鷹打鈴成羣飲酒遊戲者照違
制律（毀大祀邱壇例）
一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
而引誘逃走或誆騙財物者姦婦（褻瀆神明例）
一私刻地畝經及占驗推測妄誕不經之書售

賣圖利及舊有書板藏匿不毀者（禁止師巫邪術例）
一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
殿之日厮役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失儀例）
一內外大小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須要指
實具奏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革黜（上書
陳言例）
一官員應用東珠重過三分以上者

一軍民人等濫用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及四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緞紗者枷號一個月

一三品以下官員僭用紅色雨衣雨帽者

一在籍候選吏員僭穿補服干謁地方官者（服舍違式例）

一內外官員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詐稱者

一凡舉監生童遇本生父母之喪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

一凡官員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預爲匿喪戀職地步者（匿父母夫喪例）

一八旗蒙古喪葬概不許火化有犯者

一民間喪祭之事有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者（喪葬例）

一鄉飲坐敘其有曾犯法之人列於外坐不許紊越正席違者（鄉飲酒禮例）

兵例

一各衙門鄉親并書吏人等游船演戲夜半歸叫禁門者（越城例）

一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期者〇在外違期者〇出征兵丁干犯號令違法亂行爲從者枷號三個月（從征違期例）

一兵丁打圍放馬及看守京城以奴僕代替者（軍人替役例）

一護軍領催兵丁私自焚掠者及厮役焚掠其主知情者（縱軍擄掠例）

一直省刁惡之輩假地方公事約會抗糧斂錢構訟抗官塞署或有寃抑聚衆至四五十人其逼勒同行者

一福建地方借事聚衆罷市罷考打官等事其逼勒同行者

一刁民因事鬨堂塞署被脅同行者（激變良民例）

一各處鄉村及商民應用鳥鎗如有不報官私造者

一內地興販硝黃及窩藏囤販知情賣與私販並囤積未曾興販之鄰保知情不首者

一苗猓蠻戸帶刀出入及私藏違禁等物該管頭目人等知而不報者（私藏應禁軍器例）

一隨征逃回之奴僕不曾偷盜馬匹器械凱旋之日伊主情願領回者○隨征兵丁之雇工不曾偷盜馬匹器械逃回者係旗下家奴枷號三個月

一旗丁不拘重運回空無故潛逃棄船中途不顧者

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枷號一個月

一派往伊犂等處換防種地之滿漢各項兵丁中途及在原派地方逃避如有自行投回者枷號兩個月（從征守禦官軍逃例）

一緣邊關口引領私越番係僅圖微利並無別情引送之人枷號一個月（私越冒度關津例）

一民人私入臺灣番境者○私入臺灣番境及近番處所抽藤弔鹿伐木採棕巡查不力之值日兵役

一不由各汛偷越外洋船戸舵工人等並富民

謀利自造商船租與他人及租之者各枷號三個月

一附近苗疆五百里內民人煎穵窩囤與販硝黃十觔以下者

一姦徒將米穀出口圖利不及十石者枷號一個月

一沿邊沿海地方將黃金販賣出洋者

一奉天錦復雄蓋四城拿獲有票商船私帶票內無名人之船戸

一綵斤出洋不及十斤爲首者

一租賃船隻出洋爲匪之案犯該徒罪以下船主不知情者枷號三個月（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一

車駕行幸所需馬匹車輛及校尉等所乘馬匹若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私自馳驟倒斃走失者（乘官畜脊破領穿例）

一屠戸將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

一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

杖一百

初犯者俱枷號兩個月（宰殺馬牛例）

一屯莊居住旗人畜養馬匹無該旗印烙者（隱匿孳生官畜產例）

一驛站提調吏典沉匿軍情機密文書者（遞送公文例）

一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弓兵用強包攬多取工錢害人攬擾衙門官吏通同縱容者（驛使稽程例）

一差役不照所定程途枉道擾驛者（多乘驛馬例）

一各處舖行人等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不係違禁貨物者枷號一個月（多支廩給例）

一夫役工匠人等遇緊要差使不遵官長約束爲匪不法逞刁挾制率衆颺散誤差爲從者枷號一個月（公事應行稽程例）

一起解人犯管押兵役派不足數及雇人代解兵役知而不舉將兵役及承派之書吏弓兵（承差轉雇寄人例）

一漕船旗丁例外多帶土宜者

一漕運船隻附搭客商勢要人等貨物無賍之運軍運官并附載人員（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例）

刑例

一異姓人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結拜弟兄爲首者

一閩省民人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凌弱暴寡被誘入夥者枷號兩個月（謀叛例）

一謡詞小說買看者（造妖書妖言例）

杖一百

一車馬過陵及守陵官民入陵百步外下馬違者

一子孫將祖父墳塋樹木私自砍賣一株至十株者枷號三個月○看墳人等及奴僕盜賣者○盜他人墳樹者枷號一個月○知情盜買者

一奸徒私買他人墳樹初犯枷號一個月○再犯枷號三個月（盜園陵樹木例）

一將行月糧米一人盜買及一幫盜賣數至百

石以上爲首者枷號兩個月（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例）

一呈報盜情並無被劫謊稱者及以竊爲强以姦爲盜者○以人命鬬毆等事報盜其本身無罪者

一官員恐嚇事主抑勒諱盜或改强爲竊者承行書辦

一竊盜等事地保汛兵通同隱匿及地保已報文職而汛兵不報武弁或汛兵已報武弁而地保不報文職者

一强盜重案不許番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枷號一個月

一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爲盜者

一豢盜不行又不分贓者

一與老瓜賊往來熟識者（强盜例）

一總甲快手應捕人等以巡捕勾攝爲由毆打平人搶奪財物里老鄰佑知而不舉者

一苗人搶奪若至百人以上者百戶寨長

一出哨兵弁見船覆溺阻撓不救以致淹斃人

命爲從者

一江南通州崇明昭文沙民聚衆爭地執持器械及聚衆四五十人有抗官重情逼勒同行之人（白晝搶奪例）

一凡

行在拿獲竊盜罪應杖笞者不分旗民俱枷號一個月

一外使報竊賊犯無獲巡查之兵役

一竊盜再犯計贓罪應杖一百者加枷號四十日（竊盜例）

一盜牛三隻及窩家知情分贓者俱枷號四十日○知情不分贓者

一民人在蒙古地方偷竊四項牲畜爲從者

一呼倫貝爾旗分另戶在札薩克蒙古遊牧居住偷竊四項牲畜爲從者

一打牲索倫在蒙古地方偷竊四項牲畜爲從者

一蒙古偷竊四項牲畜爲從人犯所罰三九牲

畜完交一半以上者（盜馬牛畜產例）

一産礦山場山主違禁勾引礦徒偷穵及約練勾引接濟夥同分利保甲地鄰知情容隱不報者

一山海等關有將人參珠子私帶過關巡查人等明知故縱者枷號一個月

一山海等關巡查領催披甲人等失察偷出邊關刨參至二百名者○至五百名以上者枷號一個月

一領票刨參人夫私帶鳥鎗者

一拿獲圍場內賊犯如係偷採菜蔬及割草之人初犯枷號一個月○再犯枷號兩個月○三犯枷號三個月（盜田野穀麥例）

一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該管官知情故縱者

一內外大小衙門蠹役恐嚇索詐貧民計贓一兩以下爲首者○一兩至五兩爲首者枷號一個月○一兩至五兩爲從者（恐嚇取財例）

一學臣考試有積慣隨棚代筆之鎗手其知情保結之廩生（詐欺官私取財例）

一窩隱川販鄰佑知而不首者

一知情故買貴州苗人者（略人略賣人例）

一將父母及五服內尊長骸骨發掘檢視占驗吉凶扶同隱匿之地保

一在家黃夜格捕致死姦盜之犯或在曠野道途格殺拒捕盜賊將屍毀棄掩埋移投坑井因而遺失者（發塚例）

一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窩盜者各照強盜父兄論（盜賊窩主例）

一竊盜等犯自行用藥銷毀面膊上所刺之字者枷號三個月○代毀之人枷號兩個月（起除刺字例）

一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爲從者（謀殺人例）

一光棍遇有自盡之案冒認屍親吵鬧毆打或將棺材攔阻打壞擡去屍首勒捐行詐者枷

號兩個月（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例）
一瘋病之人親屬鄰佑人等容隱不報不行看
守致殺他人者（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例）
一兇徒雖執兇器而未傷人者○執兇器自傷
者
一沿江濱海持鎗執棍行兇鬬毆附和未傷人
者枷號一個月（鬬毆例）
一八旗兵丁因管教將本管官戳死之領催族
長（毆制使及本管長官例）

一旗下家人莊頭在外倚勢害民把持衙門覇
占子女無故綑縛拷打良民致死其主係平
人
一地方鄉紳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威力制縛人例）
一官員將奴婢刃殺者○若將族中家僕刃殺
者
一平人將奴婢責打身死者枷號二十日故殺
者枷號一個月刃殺者枷號兩個月○毆雇
工人致死者枷號四十日毆族中家僕致死

者枷號兩個月將族中家僕故殺者枷號三
個月
一監生生員故殺刃殺奴婢者
一民人奴僕背主投營番無挾制勒索者枷號
四十日
一漢人奴僕背主逃匿者（奴婢毆家長例）
一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武
職二品以上者
一在

長安門外妄叫寃枉辱罵原問官者用一百觔枷
枷號一個月（罵制使及本管長官例）
一
車駕行幸瀛臺等處申訴者枷號一個月
一擅入
午門長安門內叫訴寃枉勘問得實者枷號一個
月
一姦徒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

一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揑告或跪牌并奏瀆者（越訴例）

一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不行拏送之步軍營兵及司坊衙役並枷號三個月（投匿名文書告人罪例）

一八旗有將伊祖父時或養子或分戶年久之人子孫復行混告者係平人枷號兩個月（誣告例）

一八旗有將家人爲養子分戶開戶之人值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絕嗣自稱原爲養子或謊稱爲近族兄反行欺壓希圖占產者係平人枷號三個月（干名犯義例）

一藏匿及買訟師秘本如驚天雷相角法家新書刑臺秦鏡一切搆訟之書者（教唆詞訟例）

一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

一各省書役年滿考職時若有冒籍冒名等弊者（官吏受財例）

一長隨鑽營上司引薦別無倩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枷號一個月（在宮求索借貸人財物例）

一描摸印信行使不得財者（僞造印信時憲書等例）

一私鑄銅錢其父兄不能禁約者

一將前代廢錢攙使者枷號一個月

一經紀鋪戶人等收買剪邊錢攙和貨賣錢不及十千者枷號一個月

一私鑄銅錢房主人等並不知情失於查察者

一銷毀制錢房主隣佑總甲人等並不知情失察者（私鑄銅錢例）

一假冒生監者（詐假官例）

一棍徒假冒差役名色搜查客船犯該杖罪以下者枷號一個月（詐稱內使等官例）

一游手好閒之流演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習輪叉舞棍遍遊街市射利惑民者枷號一個月（詐教誘人犯法例）

一職官姦軍民妻者革職姦婦枷號一個月〇軍民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枷號一個月〇奴婢相姦及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妾婢相姦者

姦夫姦婦

一和同雞姦者枷號一個月（犯姦例）

一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枷號四十日（親屬相姦例）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挾妓飲酒者

一僧道尼僧女冠有犯和姦者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兩個月（居喪及僧道犯姦例）

一人牙私將領賣婦人久養在家逾限不賣希圖重利者

一窩頓土娼如係偶然存留爲日無幾者枷號三個月（買良爲娼例）

一賭博不分兵民枷號兩個月〇偶然會聚開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枷號三個月〇官員有犯革職枷號兩個月

一官員賭錢賭飲食有打馬弔鬭混江者革職枷號兩個月上司與屬員鬭牌擲骰者均革職枷號三個月

一地方保甲知造賣賭具之人不首報者

一奸民私造賭具左右緊鄰通同徇隱不舉首者

一在京轎夫有借名依附潛匿別處開場誘賭經旬累月同賭之人俱枷號三個月（賭博例）

一民人附合結黨妄預官府之事者（囑託公事例）

一出征行獵處失火者（失火例）

一謀財放火尚未延燒之誘脅同行者枷號兩個月〇挾讐放火當被救息尚未延燒之爲從者枷號三個月（放火故燒人房屋例）

一城市鄉村當街搭臺懸燈唱演夜戲者爲首之人枷號一個月（搬做雜劇例）

一賊犯業已拏獲捕人多於賊犯倚衆共毆致斃之餘人（罪人拒捕例）

一越獄人犯其代爲剃頭並銷燬刺字之人俱枷號兩個月

一在監斬絞人犯如有强横不法及賭博等事者（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例）

一軍流脫逃看守之保甲逾限不獲三名及三

名以上者○原籍之房主保隣雖不容留但
明知不首者
一在川流民犯罪遞回原籍復逃至川者如無
爲匪者
一黔省游匪犯該杖徒遞回原籍之後復敢潛
入黔境訊無爲匪者（徒流人逃例）
一
正陽崇文宣武三門關廂內失事專汛千把總及
馬步兵丁（盜賊捕限例）

一承審官吏遇一切命盜案件將干連人犯不
應拷訊誤執已見刑訊致斃者（故禁故勘平人例）
一問刑衙門不許獄內用柙牀違者禁卒
一徒罪以下人犯無病而串通獄官醫生捏稱
有病者○病已痊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
官不即送監審結者
一番役將盜犯及死罪人犯私拷取供者枷號
一個月（陵虐罪囚例）
一盜犯妻子家口不許放入監門探視違者妻

子家口枷號兩個月（獄囚衣糧例）
一書辦皂隸及官員家僕人等有擅自出入監
所者書隸革役家人枷號一個月（主守教囚反異例）
一遇告人命不先究致死根因明確概行檢驗
者（檢驗屍傷不以實例）
一遇雜犯等案將婦女提審者（婦人犯罪例）

工例

一工程核減本身無力完交請豁如未完之數
在五分以內者（擅造作例）

一在河工浮議動衆以致衆力懈弛之附和傳
播者枷號一個月○指稱夫頭包攬代雇勒
掯貝民一名者枷號一個月（失時不修隄防例）

大清律例卷四十二目錄

總類
徒一年（六十二條）
徒一年半（四十七條）
徒二年（五十七條）
徒二年半（六十八條）
徒三年（二百七條）
遷徙（六條）

大清律例總類卷四十二

徒一年

戶律

被人賣爲妻妾子孫之在逃奴婢○將在逃奴
婢賣爲妻妾子孫買者及牙保知情者（收留迷失子女律）

娶同宗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者（娶親屬妻妾律）

豪勢之人以私債準折人妻妾子女姦占者（違禁取利律）

禮律

聞父母及夫喪匿不舉哀者（匿父母夫喪律）

兵律

擅入及冒入
宮殿門者○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宮殿門擅入律）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不係宿衛守衛官冒名代替及替之者○
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律）

擅入

內營牙帳門者（行宮營門律）

京城門非時擅開閉者（門禁鎖鑰律）

故殺他人馬牛爲從者（宰殺馬牛律）

刑律

監守自盗倉庫錢糧等物至七兩五錢者（監守自盗倉庫錢糧律）

常人盗倉庫錢糧等物至二十兩者（常人盗倉庫錢糧律）

竊盗及掏摸得財五十兩爲首者○六十兩爲從者（竊盗律）

和賣他人奴婢爲妻妾子孫而未賣之被誘人○畧賣子孫之妾者○和賣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而未賣者○窩主及買主知情者（畧人畧賣人律）

尊長於小功卑幼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及燒期親卑幼屍者○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輒移他處及埋藏以致殘毀及棄屍水中爲首者（發塚律）

卑幼將已死小功尊長身屍圖賴人者（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律）

小功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大功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尊長爲人殺私和律）

毆折人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鬬毆律）

毆折人肋眇二目墮胎及刃傷辜內醫治平復者（保辜限期律）

殿內忿爭聲徹於
御在所及相毆者（宮內忿爭律）

宗室覺羅親而毆之者（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律）

吏卒毆六品以下佐貳官者○軍民吏卒毆六品以下首領官傷者○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及公使人毆五品以上有司官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六品以下長官者○佐貳官毆五品以上長官者（佐職統屬毆長官律）

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九品

（以上官毆長官律）

威力拷打人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爲從者（威力制縛人律）

奴婢毆良人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毆大功親奴婢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毆大功親雇工人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良賤相毆律）

奴婢毆家長緦麻親者○雇工人毆家長緦麻小功親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奴婢無罪而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殺或故殺者（奴婢毆家長律）

妾毆夫及正妻者○夫毆妻及妻毆妾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夫毆妾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毆妻之父母者（妻妾毆夫律）

服盡卑幼毆尊長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同姓親屬相毆律）

卑幼毆小功兄姊及緦麻尊屬者○毆本宗外

姻緦麻兄姊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本宗及外姻尊長毆小功卑幼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者○子孫違犯教令而嫡繼慈養母非理毆殺者（毆祖父母父母律）

妻妾毆夫小功兄姊及緦麻尊屬者○妻毆夫小功卑幼及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妾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妻之子毆父妾折一齒一指眇一目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妾之子毆父妾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毆不同居繼父者（毆妻前夫之子律）

罵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者（罵尊長律）

妻妾罵夫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者（妻妾罵夫期親尊長律）

誣告人罪杖八十加所誣罪三等者（誣告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枉法贓二十兩者○不枉法

贓五十兩者○無祿人枉法贓二十五兩者○不枉法贓六十兩者（官吏受財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至一百兩者（坐贓致罪律）

詐爲瑞應者（詐爲瑞應律）

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者買休人及本婦（縱容妻妾犯姦律）

軍民官吏和姦所部有夫妻女者（姦部民妻女律）

奴姦良人婦女刁姦者姦夫姦婦（良賤相姦律）

杖罪以下人犯情犯已完限外不斷決因而致

一死者（淹禁律）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囚金刃解脫律）

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應脫鎖杻而不請脫應保出外而不請保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請聽因而致死囚該杖罪以下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已申禀上司不卽施行因而致死囚該杖罪以下者（獄囚衣糧律）

婦人產限未滿失於詳審拷決致死者（婦人犯罪律）

戶例

一孀婦自願守志而女家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搶奪强嫁之者（居喪嫁娶例）

一運弁旂丁掛欠糧米至一分不完者○欠至五分追完者（收糧違限例）

一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勒索銀一兩以下者（收支留難例）

一隱匿侵盜案內家產一百兩者（隱瞞入官家產例）

一鹽商欠課至六分者（人戶虧兌課程例）

兵例

一附近苗疆五百里內民人煎空窩囤興販硝黃十斤以上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一宰殺堪用馬三四匹者（宰殺馬牛例）

一驛站馬夫沉匿軍情機密文書者（遞送公文例）

刑例

一盜牛四隻及窩主知情分贓者俱枷號四十日（盜馬牛畜產例）

一盜塟者無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塟而本家毀棄屍骸者（發塚例）

一描摸印信行使誆騙財物一兩以下者（僞造印信時憲書等例）

一假冒頂帶自稱職官止圖鄉里光榮無所求爲亦無憑劄者

一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者（詐假官例）

一在川流民犯罪遞回原籍復逃至川者如有爲匪所犯在杖一百以下者○黔省游匪犯

該杖徒遞回原籍之後復敢潛入黔境訊有爲匪犯在杖一百以下者（徒流人逃例）

一承審官吏遇有一切命盜案件如有將徒流人犯拷訊致斃二命者（故禁故勘平人例）

一解役遞解人犯中途患病若未取結在途身死一名者（陵虐罪囚例）

〔工例〕

一工程核減本身無力完交請豁如未完之數至六分者（冒造作例）

〔徒一年半〕

戶律

得在逃奴婢而賣爲妻妾子孫者○被人賣爲妻妾子孫之在逃子女○被人賣爲奴婢之在逃奴婢○自收留在逃奴婢爲妻妾子孫者○將迷失奴婢在逃子女賣爲妻妾子孫在逃奴婢賣爲奴婢買者及牙保知情者（收留迷失子女律）

監臨官强娶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强

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娶部民婦女爲妻妾律）

豪勢之人以私債强奪人妻妾子女者（違禁取利律）

禮律

大祀神御之物遺失及誤毀者○中祀有犯者罪同（毀大祀丘壇律）

主守之人將

乘輿服御物遺失及誤毀者（乘輿服御物律）

兵律

宮殿門無籍至夜入者（輒出入宮殿門律）

刑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一十兩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二十五兩者（常人盜倉庫錢糧律）

竊盜及掏摸得財六十兩爲首者○七十兩爲從者（竊盜律）

盜官私驢驘而殺者（盜馬牛畜產律）

和誘及相賣良人爲妻妾子孫而未賣之被誘人○和誘他人奴婢爲妻妾子孫之被誘人及和誘而未賣者○和賣他人奴婢爲奴婢而未賣之被誘人○和賣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和賣同堂弟妹及姪姪孫而未賣者○窩主及買主知情者（畧人畧賣人律）

尊長發期親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毀棄期親卑幼死屍者○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爲從者○尊長於緦麻卑幼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及燒大功卑幼屍者（發塚律）

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將已死大功尊長身屍圖賴人者（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律）

大功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期親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尊長爲人殺私和律）

宮內毆人折一齒及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宮內忿爭律）

宗室緦麻親而毆之者（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律）

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者○軍民吏卒毆六品以下佐貳官傷者○毆首領官折傷者○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九品以上官及公使人毆九品以上有司官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折一齒一指眇

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九品以上官毆長官律）

毆受業師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毆受業師律）

威力拷打人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爲從者○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爲首者（威力制縛人律）

奴婢毆良人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良人毆他人奴婢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

○毆緦麻小功親奴婢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毆大功親奴婢至篤疾者○毆緦麻小功親雇工人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良賤相毆律）

奴婢毆家長小功親者○奴婢毆家長緦麻親并雇工人毆家長大功親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雇工人毆家長緦麻小功親折二齒二指及髡髮者○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雇工人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奴婢毆家長律）

夫毆妾至篤疾者○毆妻之父母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妻妾毆夫律）

服盡尊長毆卑幼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卑幼毆尊長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同姓親屬相毆律）

卑幼毆大功兄姊及小功尊屬者○毆緦麻兄姊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毆小功兄

姊及緦麻尊屬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本宗及外姻尊長毆緦麻卑幼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毆大功卑幼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嫡繼慈養母故殺子孫者（毆祖父母父母律）

妻妾毆夫大功兄姊及小功尊屬者○妻毆夫緦麻卑幼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毆大功卑幼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期親以

下尊長毆卑幼之婦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妻之子毆父妾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毆不同居繼父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毆同居繼父者（毆妻前夫之子律）

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卽時救護而還毆之至折跌人肢體及瞎一目者（父祖被毆律）

誣告人罪杖九十加所誣罪三等者（誣告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枉法贓至二十五兩者○不

枉法贓至六十兩者○無祿人枉法贓至二十兩者○不枉法贓至七十兩者（官吏受財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至二百兩者（坐贓致罪律）

軍民官吏刁姦所部妻女者（姦部民妻女律）

居父母及夫喪犯刁姦及僧尼道士女冠犯刁姦者（居喪及僧道犯姦律）

常人以金刃及他物與囚及子孫與在獄之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在獄之家長因而自殺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囚金刃解脫律）

婦人懷孕犯罪失於詳審拷決致死者（婦人犯罪律）

戶例

一孀婦自願守志而母家夫家之期親搶奪強嫁之者（居喪嫁娶例）

一強奪良家妻女被逼誘隨行幫同扛擡者（強占良家妻女例）

一隱匿侵盜案內家產二百兩者（隱瞞入官家產例）

一鹽商欠課至七分者（人戶虧兌課程例）

禮例

一奴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六部都察院在京各衙門奴隸人等接奉批差有越禮犯分者（公差人員欺陵長官例）

兵例

一內地囤積硝黃未曾興販之挑夫船戶知情不首者（私藏應禁軍器例）

一故殺他人牛者（宰殺馬牛例）

刑例

一描摸印信行使誆騙財物一十兩者（僞造印信時憲書等例）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刁姦者枷號一箇月（居喪及僧道犯姦例）

一徒犯中途脫逃原犯徒一年者（徒流人逃例）

工例

一工程核減本身無力完交請豁如未完之數至七分者（擅造作例）

徒二年

戶律

得迷失奴婢及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爲妻妾子孫者○得在逃奴婢而賣爲奴婢者○被人賣爲奴婢之在逃子女○自收留迷失奴婢及在逃子女而爲妻妾子孫者○自收留在逃奴婢而爲奴婢者○將迷失子女賣爲妻妾子孫迷失奴婢并在逃子女賣爲奴婢買者及牙保知情者（收留迷失子女律）

私鹽受雇挑擔馱載者（鹽法律）

兵律

軍人將關撥軍器遺失及誤毀二十件以上者（毀棄軍器律）

刑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一十二兩五錢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三十兩者（常人盜倉庫錢糧律）

竊盜及掏摸得財七十兩爲首者○八十兩爲

從者（竊盜律）

和誘及相賣良人爲奴婢而未賣之被誘人○和誘及相賣良人爲妻妾子孫而已賣之被誘人○和誘他人奴婢爲妻妾子孫者○和誘他人奴婢爲奴婢之被誘人及和誘而未賣者○畧賣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己之妾子孫之婦者○和賣同堂弟妹及姪姪孫者○窩主及買主知情者（畧人畧賣人律）

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爲從者○尊長

發大功卑幼墳塚開棺見屍者○毀棄大功卑幼死屍者○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爲首及燒緦麻以上尊長棺槨爲從者○燒小功卑幼屍者（發塚律）

造魘魅符書呪詛令人疾苦者（造畜蠱毒殺人律）

子孫將已死期親尊長身屍圖賴人者（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律）

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尊長爲人殺私和律）

毆折人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鬬毆律）

毆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辜內平復者（保辜限期律）

宮內毆人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髠髮者

殿內毆人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宮內忿爭律）

宗室覺羅親而毆傷者○小功親而毆之者（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律）

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傷者○軍民吏卒毆六品以下佐貳官折傷者○毆五品以上首領

官者○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及公使人毆三品以上有司官者○毆五品以上官傷者○毆九品以上官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髠髮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本衙門首領官及統屬官毆五品以上長官者（佐貳統屬毆長官律）

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及五品以上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髠髮者（九品以上官毆長官律）

毆受業師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毆受業師律）

威力拷打人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爲首者（威力制縛人律）

毆緦麻小功親奴婢至篤疾者○毆大功親雇工人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良賤相毆律）

奴婢毆家長大功親者○毆家長緦麻親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毆家長小功親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雇工人毆家長大功親折二齒二指及髡髮者○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雇工人至篤疾者（奴婢毆家長律）

妻毆夫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夫毆妻及妻毆妾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毆妻之父母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妻妾毆夫律）

卑幼毆本宗大功尊屬者○毆小功兄姊及緦麻尊屬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毆大功兄姊及小功尊屬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

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本宗及外姻尊長毆小功卑幼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毆大功卑幼至篤疾者（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弟妹過失傷同胞兄姊者（毆期親尊長律）

祖父母父母非理毆子孫妾至死者（毆祖父母父母律）

妻妾毆夫大功尊屬者○妻毆夫小功卑幼及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妾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妻毆夫大功卑幼至篤疾者○妾之子毆父妾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毆同居繼父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毆妻前夫之子律）

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卽時救護而還毆之至篤疾者（父祖被毆律）

奴婢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雇工人罵家長者（奴婢罵家長律）

誣告人罪杖一百加所誣罪三等者（誣告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枉法贓至三十兩者○不枉

法贓至七十兩者○無祿人枉法贓至三十
五兩者○不枉法贓至八十兩者（官吏受財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至三百兩者（坐贓致罪律）
詐爲其餘衙門印信文書未行爲從者（詐爲制書律）
奉
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對制上書詐不以實律）
僞造關防印記未成爲從者（僞造印信時憲書等律）
若有災祥之類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詐爲瑞應律）
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

山陵林木在外失火延燒者（失火律）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因而致囚自殺者○
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囚金刃解脫律）

工律

故決圩岸陂塘者（盜決河防律）

吏例

一坐糧廳運役倉役名缺如保送旅人及民人
一身充兩三役者該役及保結之人（濫設官吏例）

戶例

一孀婦自願守志而母家夫家之大功以下親
搶奪强嫁之者（居喪嫁娶例）
一運弁旂丁掛欠糧米至二分不完者（收糧違限例）
一隱匿侵盜案內家產三百兩者（隱瞞入官家產例）
一鹽商欠課至八分者（人戶虧兌課程例）

禮例

一吏員承差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
六部都察院在京各衙門吏書人等接奉批
差有越禮犯分者（公差人員欺陵長官例）

兵例

一內地私販硝黃及窩藏囤販並知情賣與私
販之挑夫船戶知情不首者（私藏應禁軍器例）
一商漁船內夾帶違禁等物接濟外洋舵工水
手不知情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刑例

一盜牛五隻及窩家知情分贓者俱枷號四十
日（盜馬牛畜產例）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者（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例）

一僞造關防印記誆騙財物無多造而未成者

描摹印信行使誆騙財物二十兩者（僞造印信時憲書等例）

一私鑄銅錢未成之房主鄰佑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

一私鑄銅錢未成案內有雇令挑水打炭燒火者

一夥衆開爐私鑄鉛錢至十千以上之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首者（私鑄銅錢例）

一民人存留賭博之人初犯者（賭博例）

一徒犯中途脫逃原犯徒一年半者（徒流人逃例）

工例

一工程核減本身無力完交請豁如未完之數至八分者（擅造作例）

徒二年半

吏律

誤毀

制書各衙門印信并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遺失

制書

聖旨者○遺失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棄毀制書印信律）

戶律

收留良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妻妾子孫者○得迷失奴婢及收留在逃子女而賣

爲奴婢者○自收留迷失子女爲妻妾子孫者○自收留迷失奴婢及在逃子女爲奴婢者○將迷失子女賣爲奴婢買者及牙儈知情者○冒認良人爲妻妾子孫者（收留迷失子女律）

犯私鹽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鹽法律）

禮律

大祀

邱壇而毀損壝門者○中祀有犯者罪同（毀大祀丘壇律）

兵律

車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內及衝入儀仗內而訴事不實其典仗護衛官軍不覺者（衝突儀仗律）

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爲從者○私開官文書看視事干軍情重事爲從者（漏泄軍情大事律）

將領關撥軍器遺失及誤毀二十件以上者（毀棄軍器律）

刑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一十五兩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三十五兩者（常人盜倉庫錢糧律）

白晝搶奪人財物爲從者（白晝搶奪律）

竊盜及掏摸得財八十兩爲首者○九十兩爲從者（竊盜律）

設方畧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爲妻妾子孫爲從者○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良家子女轉賣爲妻妾子孫爲從者○和誘及相賣良人爲妻妾子孫者○和誘及相賣良人爲奴婢之被誘人及和誘而未賣者○畧賣他人奴婢爲妻妾子孫者○和誘他人奴婢爲奴婢者○畧賣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窩主及買主知情者（畧人畧賣人律）

發掘他人墳塚未至棺槨爲從者○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爲首者○卑幼發尊長墳塚未至棺槨爲從者○尊長發小功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棄他人屍而不失及毀而髡髮若傷爲從者○毀棄小功卑幼死

屍者○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屍爲從者○燒緦麻以上尊長棺槨爲首者○燒緦麻卑幼屍者○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爲從者（發塚律）

謀殺人傷而不死爲從不行者（謀殺人律）

卑幼威逼緦麻尊長致死者（威逼人致死律）

毆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辜內

平復者（保辜限期律）

毆內毆人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宮內忿爭律）

宗室緦麻親而毆傷者○大功親而毆之者（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律）

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折傷者○軍民吏卒毆五品以上佐貳官者○毆首領官傷者○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及公使人毆五品以上有司官折傷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本衙門首領官及統屬官毆傷五品以上長官者（佐職統屬毆長官律）

威力拷打人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爲從者（威力制縛人律）

奴婢毆良人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良人毆他人奴婢及毆緦麻小功親雇工人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毆大功親雇工人至篤疾者（良賤相毆律）

奴婢過失傷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毆家長小功親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毆家長之大功親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雇工人過失傷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者○毆家長緦麻小功親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奴婢毆家長律）

妻毆夫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妾毆夫及正妻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夫毆妻及妻毆妾至篤疾者（妻妾毆夫律）

服盡尊長毆卑幼折跌肢體瞎一目者○卑幼毆尊長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同姓親屬相毆律）

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毆大功兄姊及小功尊屬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毆大功尊屬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本宗及外姻尊長毆緦麻卑

幼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毆小功卑幼至篤疾者（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弟妹毆同胞兄姊者○姪過失傷伯叔父母姑及外孫過失傷外祖父母者○弟妹過失折傷同胞兄姊及姪過失折傷伯叔父母姑外孫過失折傷外祖父母者（毆期親尊長律）

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之妾者（毆祖父母父母律）

妻妾毆夫之期親兄姊者○妻毆夫緦麻卑幼及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婦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妻毆夫小功卑幼及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妾至篤疾者○妻之子毆父妾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妾之子毆父妾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毆不同居繼父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毆妻前夫之子）律

誣告人罪徒一年加所誣罪三等者（誣告律）

雇工人告家長得實者（干名犯義律）

官吏因事受財有祿人枉法贓至三十五兩者○不枉法贓至八十兩者○無祿人枉法贓至四十兩者○不枉法贓至九十兩者（官吏受財）律

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枉法之事而受人財至四百兩者（坐贓致罪律）

詐爲其餘衙門印信文書已施行爲從及未施行爲首者○詐爲察院布按府州縣衙門印信文書未施行爲從者○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詐爲制書律）

詐傳一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爲從者○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詐傳詔旨律）

僞造關防印記爲從及知情行用者○造而未成爲首者（僞造印信時憲書等律）

僞造金銀爲從及知情買使者（私鑄銅錢律）

無官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遣捕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有所求爲爲從者

（詐假官律）

姦內外緦麻以上親之妾者姦夫姦婦（親屬相姦律）

監臨官因公事毆打人致死聽使下手之人（決罰不如法律）

婦人懷孕犯罪產限未滿拷決致死者（婦人犯罪律）

戸例

一隱匿侵盜案內家產四百兩者（隱瞞入官家產例）

一鹽商欠課至九分者（人戸虧兌課程例）

兵例

一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重事私開竊視以致漏泄爲從者

一非密封事件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勾通本章一到即抄刻圖利事重爲從者（漏泄軍情大事例）

一內地囤積硝黃未曾興販者○挑夫船戸知情分贓者○銀匠藥鋪領批買完未繳者（私藏應禁軍器例）

一廣東盜賊投撫分發入伍壯丁原犯徒杖以下初犯脫逃鄰族保甲知情容隱者（從征守禦官軍

逃例）

一奸徒止將米穀偷運出口圖利並無接濟奸匪情弊米一百石以下之爲從及知情不首之船戸

一商民出洋將紅黃銅器銅斤私販各洋貨賣圖利一百斤以下之爲從及船戸

一緜斤出洋不及一百斤爲從及船戸知情不首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刑例

一竊盜倉庫錢糧未經得財爲從者（常人盜倉庫錢糧例）

一强盜問擬發遣其同居父兄伯叔與弟雖經得財而不知情者（强盜例）

一竊盜擬絞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雖經得財而不知情者（竊盜例）

一産礦山場約綀勾引接濟夥同分利者（盜田野穀麥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蠹役恐嚇索詐貧民計贓六兩至十兩爲從者（恐嚇取財例）

一伯叔姑外祖父挾嫌故殘姪姪孫外孫至篤疾者（毆期親尊長例）

一因小事糾集多人越墻進院突入鼓廳妄行擊鼓謊告之餘人（越訴例）

一藏匿訟師秘本舊板如驚天雷相角法家新書刑臺秦鏡一切搆訟之書舊板不行銷毀者（教唆詞訟例）

一詐爲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爲從者

一詐爲通政使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

衙門印信文書爲從者（詐爲制書例）

一僞造關防印記誆騙財物數多造而未成者○爲數無多爲從及知情行用者○描摸印信行使誆騙財物三十兩者（僞造印信時憲書等例）

一私鑄之本犯問擬發遣其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雖經分利而實係並不知情者

一將銀空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錁外用銀皮包好并銅鉛等物每兩內攙實銀二三四五錢僞造銀使用爲從者（私鑄

銅錢例）

一私買良家之女爲娼者媒合人（買良爲娼例）

一徒犯中途脫逃原犯徒二年者（徒流人逃例）

一刁悍之徒藉命打鎗爲從者（檢驗屍傷不以實例）

工例

一工程核減本身無力完交請豁如未完之數至九分者（擅造作例）

徒三年

名例律

逃叛雖不自首還歸本所者（犯罪自首律）

吏律

官員襲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廕者○他人教令者○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官員襲廕律）

奏事及當該官吏增減關節朦朧奏准未施行者○上司一二品官處將不合行事務妄作

稟准及朦朧稟說施行者（事應奏不奏律）

戶律

收留良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自收留爲奴婢者○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收留迷失子女律）

將互爭不明及他人田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盜賣田宅律）

收伯叔及兄弟之妾者（娶親屬妻妾律）

妾背夫在逃因而改嫁者○窩主及知情娶者（出妻律）

抄沒人口財產律不該載者不在入官之限違而抄沒尚未入官者（隱瞞入官家產律）

犯私鹽者

鹽場竈丁人等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鹽貨賣者○總催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

買食私鹽因而貨賣者

巡獲私鹽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

管理鹽務及有巡察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設

法差人巡禁私鹽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巡獲私鹽入己不解官者

起運官鹽但有夾帶餘鹽者

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

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鹽法律）

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監臨勢要中鹽律）

犯私茶者○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私茶律）

私煎礬貨賣者（私礬律）

禮律

棄毀

大祀神御之物者○中祀有犯者罪同（毀大祀邱壇律）

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棄毀者（乘輿服御物律）

官民僭用違禁龍鳳紋者（服舍違式律）

兵律

越京城而未過者（越城律）

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爲首者○私開官司文書看視事干軍情重事爲首者（漏泄軍情大事律）

官軍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再犯并在京在外軍人在逃三犯限外自首者（從征守禦官軍逃律）

越度緣邊關塞者○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私越冒度關津律）

應給路引衙門不立文案空押私塡與人者（詐冒給路引律）

各處守禦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逃軍買求者○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律）

邀取實封部院公文者（邀取實封公文律）

刑律

謀叛未行知而不首者（謀叛律）

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造妖書妖言律）

盜

大祀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并已祭訖之祭器品物及其餘官物者（盜大祀神御物律）

盜府州縣鎭城關門鑰者（盜城門鑰律）

盜

園陵內樹木者（盜園陵樹木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一十七兩五錢者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至四十兩者（常人盜倉庫錢糧律）

私竊放死囚逃走爲從者○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爲從者（劫囚律）

白晝搶奪人財物爲首者（白晝搶奪律）

竊盜及掏摸得財九十兩爲首者○一百兩至一百二十兩爲從者（竊盜律）

盜官私馬牛而殺者（盜馬牛畜產律）

設方畧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爲妻妾子孫造意者○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良家子女轉賣爲妻妾子孫造意者○和誘及相賣良人爲奴婢者○畧賣他人奴婢爲奴婢者○窩主及買主知情者（畧人畧賣人律）

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從及未至棺槨爲首者○卑幼發尊長墳塚見棺槨爲從及未至棺槨爲首者○尊長發緦麻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爲

從者○棄他人屍而不失及毀而髡髮若傷爲從者○棄尊長屍而不失及毀而髡髮若傷爲從者○毀棄緦麻卑幼死屍者○於他人墳墓薰狐狸因而燒屍爲首者○燒緦麻以上尊長屍爲從者○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燒棺槨爲首者（發塚律）

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致死者（夜無故入人家律）

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不加功者○謀而已行未曾傷人爲首者○未曾傷人造意身雖不行者○謀殺人從而不行者（謀殺人律）

奉

制命出使所在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府州縣軍士謀殺本管官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傷爲從者（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卑幼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及奴婢雇工人謀殺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已行爲從者○已傷爲

從不加功者（謀殺祖父母父母律）

採生折割人若已行而未傷人爲從不加功者（採生折割人律）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用毒藥殺人買而未用者○知情賣藥者（造畜蠱毒殺人律）

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食致成殘廢疾者（屏去人服食律）

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律）

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阬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因而傷人致死者（窩弓殺傷人律）

卑幼威逼小功尊長致死者（威逼人致死律）

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尊長爲人殺私和律）

毆人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鬬毆律）

宮內毆人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宮內忿爭律）

宗室覺羅親而毆之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小功親而毆傷者○期親而毆之者（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律）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府州縣軍士毆本管官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者○軍民吏卒毆五品以上佐貳官傷者○毆首領官折傷者○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及公使人毆三品以上有司官傷者○毆九品以上官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及五品以上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九品以上官毆長官律）

毆受業師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毆受業師律）

威力拷打人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爲首者（威力制縛人律）

良人毆他人奴婢至篤疾者○毆緦麻小功大功親奴婢至死者○毆緦麻小功親雇工人

至篤疾者（良賤相毆律）

奴婢過失殺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毆家長緦麻親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毆家長大功親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者○過失殺者○毆家長大功親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雇工人因而致死者（奴婢毆家長律）

妾毆夫及正妻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夫毆妾至死者○毆妻之父母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妻妾毆夫律）

服盡尊長毆卑幼至篤疾者（同姓親屬相毆律）

卑幼毆本宗及外姻小功兄姊并緦麻尊屬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毆本宗大功尊屬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本宗及外姻尊長毆緦麻卑幼至篤疾者（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弟妹毆親兄姊傷者○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者○弟妹過失殺親兄姊若

姪過失殺伯叔父母姑及外孫過失殺外祖父母者○期親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與姪孫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毆期親尊長律）

子孫過失傷祖父母父母及妻妾過失傷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祖父母父母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至死者（毆祖父母父母律）

妻妾毆夫伯叔父母姑及外祖父母者○毆期親兄姊傷者○妻毆夫緦麻卑幼至篤疾者○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婦至篤疾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毆同居繼父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毆妻前夫之子律）

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告狀不受理律）

誣告人罪徒一年半加所誣罪三等者○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不實若誣重反坐及全誣加罪不及徒三年之輕者（誣告律）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母父母得實者○奴婢告家長者○雇工人

誣告家長者（干名犯義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枉法贓至四十兩者○不枉法贓至九十兩者○無祿人枉法贓至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不枉法贓至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官吏受財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至五百兩者（坐贓致罪律）

詐爲部院將軍督撫提鎭等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未施行爲從者○

詐爲其餘衙門印信文書已施行爲首者○

詐爲察院布按府州縣印信文書已施行爲從及未施行爲首者○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詐爲制書律）

詐傳一二品衙門官言語分付公事有所規避爲首者○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詐傳詔旨律）

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對制上書詐不以實律）

僞造關防印記爲首者○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符驗茶鹽引未成爲從者○當該官

司知而聽行者（僞造印信時憲書等律）

僞造金銀爲首者（私鑄銅錢律）

無官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差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爲首者○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詐假官律）

詐稱使臣乘驛爲從者○驛官知而應付者（詐稱內使等官律）

犯罪待對詐死者○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詐病死傷避事律）

私和強姦者（犯姦律）

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姦夫姦婦（親屬相姦律）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妾者姦婦○姦家長緦麻以上親之妾者姦夫姦婦（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律）

軍民官吏姦囚婦者（姦部民妻女律）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放火故燒人房屋律）

內外問刑衙門事無寃枉朦朧辯明者〇所辯
之人知情者（辯明寃枉律）
監臨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至死
者（決罰不如法律）
婦人懷孕犯罪若未產拷決因而致死者（婦人犯罪）
律

工律

故決河防者（盜決河防律）

名例例

一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告稱祖父母父母老
疾家無以次成丁其鄰保族長等受財出結
者（犯罪存留養親例）
一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擬罪總徒四年遇
赦減等者〇誣告平人死罪未決罪應滿流於配所
加役三年遇
赦減爲總徒四年若再遇
赦減等者（徒流人又犯罪例）

吏例

一衙役犯侵盜錢糧婪贓等罪遇
赦豁免後復入原衙門及別衙門應役者（舉用有過官吏例）

戶例

一八旗人員置買產業於各省及私相授受者
（典買田宅例）
一女家悔盟另許經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
奪回者（男女婚姻例）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尊卑爲婚例）
一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尚未姦污助勢濟

惡之從犯（強占良家妻女例）
一開採銅鉛之處衙役恣意攙擾致人裹足爲
從者（錢法例）
一運弁旗丁掛欠糧米至三分不完者（收糧違限例）
一挪移庫銀至二萬兩以上擬斬能於二限內
追完者（挪移出納例）
一坐糧廳及各倉書役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
等項名色勒索一兩以上者（收支留難例）
一糧船丁舵攙和白土者（轉解官物例）

一隱匿侵盜案內之家產五百兩至一千兩者（隱瞞入官家產例）

一聚衆十人以下興販私鹽不論有無軍器拒捕傷一二人其不曾下手者○其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上下杖一百○十人以下雖有軍器不曾拒捕爲從者

一回空糧船夾帶私鹽闖閘闖關隨同之旗丁頭舵各枷號一箇月○賣私之人及竈丁窩藏寄頓者（鹽法例）

一茶商赴楚買茶不依所定斤數多帶私茶者（私茶例）

一鹽商欠課至十分者（人戶虧兌課程例）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勢豪之家主使遏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人（把持行市例）

禮例

一官吏軍民服飾僭用黃紫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服舍違式例）

兵例

一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重事漏泄爲首者

一非密封事件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勾通本章一到卽抄刻圖利事重爲首者（漏泄軍情大事例）

一軍人軍官私當關給衣甲旗幟應禁軍器者（私賣軍器例）

一內地私販硫黃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者○窩藏囤販及知情賣與私販者○挑夫船戶知情分贓者（私藏應禁軍器例）

一隨征兵丁之所雇民人不曾偷盜馬匹器械逃回者

一廣東省盜賊投撫分發入伍壯丁原犯在徒罪以下初犯脫逃者

一廣東盜賊投撫分發入伍壯丁原犯軍流以上初犯脫逃隣族保甲知情容隱者（從征守禦官軍逃例）

一民人於臺灣近番處所偷越深山抽籐弔鹿伐木採椶等項

一商漁船內夾帶違禁等物接濟外洋造船時原保結之澳甲戶族里長隣佑

一奸民圖利將廢鐵鐵貨潛出邊境及海洋貨賣一百斤以下者

一奸徒止將米穀偷運出口圖利並無接濟奸匪情弊米過一百石之爲從及知情不首之船戶

一興販鴉片烟及私開鴉片烟館之船戶地保隣佑人等

一閩省不法棍徒充作客頭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索取銀兩爲從者澳甲地保船戶舵工人等知而不舉者○中途有謀害事情雖未同謀下手但同船知情不首告者

一洋船回時有照外多載或頂充偷渡及潛匿不回等弊出結之族隣行保

一商人在沿海遞運鐵斤交賣商魚船出洋者

一奉天錦復雄蓋四城拿獲無票船隻私渡民人者船戶民人

一商民出洋將紅黃銅器銅斤私販各洋貨賣圖利一百斤以下之爲首者○一百斤以上之從犯及船戶

一絲斤出洋過百斤爲從及船戶知情不首者不及百斤爲首者

一租賃船隻出洋爲匪之案犯該流罪以上者船主雖不知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一各衙門鄉親往來并書吏人等濫捉民船用旗鎗燈籠假借本管官官銜者（多乘驛馬例）

刑例

一閩省民人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凌弱暴寡爲從者（謀叛例）

一滛詞小說市賣者（造妖書妖言例）

一竊盜倉庫錢糧未經得財爲首者（常人盜倉庫錢糧例）

一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或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人等照誣良爲盜例減一等

一姦豪憑空揑報盜劫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役甲長隣佑扶同者

一强盜例擬發遣其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有知情而又分贓者○强盜問擬斬決其同居父兄伯叔與弟雖經得財而不知情者（强盜例）

一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讐忿聚衆搶奪者

一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下又無器械搶奪者

一搶奪傷人若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爲從及自首者

一出哨兵弁遇商船失風被溺商民俱已救援因而撈搶財物者○除應斬決不准自首外其餘事未發覺而自首者○邊海居民以及採捕各船乘危搶奪者

一出哨兵弁如見船覆溺雖搶取貨物傷人未致斃命不計贓爲從者（白晝搶奪例）

一竊盜拒捕傷人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爲從及自首者

一竊盜擬絞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分贓者（竊盜例）

一盜牛五隻以上及窩家知情分贓者俱枷號四十日

一民人爲從偷竊

行圍巡幸地方馬匹一二匹至三四匹者○及知情故買之民人（盜馬牛畜產例）

一領票刨參人夫將批給烏鎗轉給售賣刨參之人者

一違禁携帶米石什物賣與刨參之人易換人參米不及五十石什物值銀不及五十兩者○巡綽官兵知情故縱者

一刨參賊犯逗遛已過三冬若並無財主各出資本及受雇偷採或隻身潛往未得參者

一潛入南苑竊取草束等物者

一拏獲圍場內賊犯打牲砍木未得者（盜田野穀麥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蠹役恐嚇索詐貧民計贓六兩至十兩爲首者（恐嚇取財例）

一考試生童如有積慣棍徒揑稱給與字眼記
認不論有無立約封銀及口許虛贓被騙之
生童
一代倩鎗手若僅立有文約贓未入手鎗手與
本童枷號兩個月
一代倩鎗手若生童實係被人撞騙贓止口許
情罪稍輕者（詐欺官私取財例）
一窩留川販止知情未經分贓之爲從者
一與販婦人子女轉賣與他人爲妻妾子孫者

（畧人畧賣人例）
一盜未殯未埋屍柩及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
棺槨者
一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塚因土
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墓夥告夥証陷
害無辜爲從者（發塚例）
一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事主
毆打致死者（夜無故入人家例）
一强盜窩主雖不行又不分贓但知情存留一

人者
一窩留積匪及窩藏冚民行竊但經分得些微
財物或止代爲賣贓者（盜賊窩主例）
一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
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其毆死兇手之人
（鬭毆及故殺人例）
一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
官供認不諱者○姦夫
一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捉獲非

登時而殺者
一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傷者
（殺死姦夫例）
一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
一婦女與人通姦本夫與父母並未縱容一經
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姦夫
一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忿自盡者姦
夫（威逼人致死例）
一沿江濱海持鎗執棍混行鬬毆傷人者（鬬毆例）

一原毆傷輕因風身死正限外十日之內死者（保辜限期例）

一地方紳衿占佃戸婦女無犯姦情事者（威力制縛人例）

一妾過失殺正妻者（妻妾毆夫例）

一兄姊挾嫌故殘弟妹至篤疾者（毆期親尊長例）

一經法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聞鼓下及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並教唆主使之人○因小事糾集多人越墻進院突入鼓廳妄行擊鼓謊告爲首者○捏開大欵欲思報復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斷明事件意圖翻異聚衆擊鼓之餘人（越訴例）

一審無挾讐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爲從者（誣告例）

一奴僕首告家主雖所告皆實者（干名犯義例）

一坊肆將訟師秘本如驚天雷相角法家新書刑臺秦鏡一切搆訟舊書復行印刻及販賣

者（教唆詞訟例）

一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爲從者○索詐貧民十兩以下致令賣男鬻女爲從者

一直省書役暗行頂缺之人以財行求至五百兩者（官吏受財例）

一幕賓鑽營上司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例）

一詐爲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爲首者

一詐爲通政使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營軍所衙門印信文書爲首者（詐爲制書例）

一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欽給關防誆騙財物數多造而未成者○誆騙財物無多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僞造關防印記誆騙財物數多爲從及知情行用者○爲數無多爲首者○描摸印信行使誆騙財物四十兩者（僞造印信時憲書等例）

一私鑄之本犯問擬斬絞其同居父兄伯叔與弟雖經分利而實係並不知情者○本犯問

擬發遣其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分利者

一將銀空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錁外用銀皮包好并銅鉛等物每兩內攙實銀二三四五錢僞造銀使用爲首者

一私造鉛錢不及十千爲從及知情行使者

一私鑄銅錢受雇挑水打炭燒火及偶爲買使以及房主隣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拏獲舉首者○船戶夾帶私錢者（私鑄銅錢例）

一私買良家之女爲娼者枷號三個月○知情賣者

一窩頓土娼月日經火者（買良爲娼例）

一民人將自已銀錢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之初犯○存留賭博人之再犯

一民人販賣紙牌骰子爲從者

一私造賭具左右緊隣通同徇隱不首若得財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一藏匿造賭器具不行銷毀者

一描畫紙牌者○造賣牌骰未成者

一拏獲賭犯出有賭具之人不將造賣之人據實供出者

一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博折没貨物揹留行李者初犯到案審係僅止一二次者（賭博例）

一挾讐放火延燒誘脅同行者（放火故燒人房屋例）

一賊犯携贓逃遁隣佑人等追捕倉卒毆斃者○或賊勢强横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戕命者（罪人拒捕例）

一在監斬絞人犯如有强横不法及賭博等事知情故縱之禁卒（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例）

一軍流人犯逃回原籍房主保隣容留不行舉首

一徒犯中途脫逃原犯徒二年半者（徒流人逃例）

一疎脫斬絞重犯之長解一年限內拏獲審無賄縱別情者（主守不覺失囚例）

一捕役串通盜犯教供妄認別案盜犯以圖銷

案者（盜賊捕限例）

一押解兵役驛夫人等姦污犯人妻女者（陵虐罪囚例）

一承審官吏遇一切命盜案件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任意叠夾致斃者

一被誣之人不肯招承因而叠夾致斃之官吏（故禁故勘平人例）

一刁悍之徒藉命打搶爲首者（檢驗屍傷不以實例）

工例

一工程核減本身無力完交請豁如未完之數至十分者（擅造作例）

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

吏律

吏典及承差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濫設官吏律）

戶律

各處人民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禁革主保里長律）

刑律

官吏受財說事過錢者（官吏受財律）

名例例

一土蠻猺獞讐殺刼擄及聚衆捉人靴禁本犯正法者之父母兄弟子姪○本犯係軍流等罪其父母兄弟子姪○初犯治罪後仍不改惡其親屬家口（徒流遷徙地方例）

兵例

一土人潛住外省生事爲匪除實犯死罪外徒

罪以上者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徙安插（私越冒度關津例）

刑例

一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私用白役者番役及白役（應捕人追捕罪人例）

大清律例卷四十三目錄

總類

雜犯流二千里（二條）
雜犯流二千五百里（二條）
雜犯流三千里（八條）
實犯流二千里（四十五條）
實犯流二千五百里（十七條）
實犯流三千里（一百八十二條）

大清律例總類卷四十三

雜犯流罪（總徒四年）

二千里

刑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二十兩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至四十五兩者（常人盜倉庫錢糧律）

〔二千五百里〕

刑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二十五兩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五十兩者（常人盜倉庫錢糧律）

〔三千里〕

吏律

應議人犯罪已奏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事應奏不奏律）

兵律

車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內及衝入儀仗而訴事不實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衝突儀仗律）

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律）

刑律

盜京城門鑰者（盜城門鑰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三十兩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五十五兩者（常人盜倉庫錢糧律）

年遠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開棺見屍爲從者（發塚律）

戶例

一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者（那移出納例）

實犯流罪

二千里

吏律

官吏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扶同啓奏者之妻子（交結近侍官員律）

戶律

犯私鹽若帶有軍器者（鹽法律）

禮律

大祀邱壇而毀損者○中祀有犯者罪同（毀大祀邱壇律）

刑律

謀叛正犯之父母祖孫兄弟（謀叛律）

竊盜及掏摸得財至一百兩者（竊盜律）

於墳墓熏狐狸因燒緦麻以上尊長屍者（發塚律）

奉制命出使所在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府州縣軍士謀殺本管官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傷爲首者（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爲首者○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已行爲首者（謀殺祖父母父母律）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之妻子（殺一家三人律）

採生折割人已殺已傷爲首者之妻子及同居家口○已行而未曾傷人爲首者之妻子（採生折割人律）

造畜蠱毒者之妻子及同居家口○以蠱毒毒同居人被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知造蠱情者（造畜蠱毒殺人律）

殿內毆人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宮內忿爭律）

宗室緦麻親而毆之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大功親而毆之傷者（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律）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府州縣軍士毆本管官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傷者○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并公使人毆打三品以上有司官折傷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奴婢毆良人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良賤相毆律）

奴婢毆家長小功親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雇工人毆家長緦麻小功親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奴婢毆家長律）

妻毆夫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妻妾毆夫律）

卑幼毆服盡尊長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同姓親屬相毆律）

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毆本宗大功兄姊及本宗并外姻小功尊屬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傷者○期親兄姊故殺弟妹及伯叔姑故殺姪與姪孫外祖父母故殺外孫者（毆期親尊長律）

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者（毆祖父母父母律）

妻妾毆夫之期親伯叔父母姑及夫之外祖父母傷者○妻之子毆父妾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妾之子毆父妾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毆不同居繼父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毆妻前夫之子律）

誣告人罪徒二年加所誣罪三等者（誣告律）

誣告人罪應遷徙於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三等者（誣告充軍及遷徙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枉法贓至四十五兩者○不枉法贓至一百兩者（官吏受財律）

對

制及奏事上書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對制上書詐不以實律）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姦夫姦婦（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律）

失火延燒

山陵兆域內林木者（失火律）

戶例

一聚衆十人以上興販私鹽其雖帶有軍器不曾拒捕爲從者○十人以下雖有軍器不曾拒捕爲首者

一竈丁及賣私之人將鹽私賣與糧船者

一回空糧船雖不闖閘闖關但夾帶私鹽者

一巡鹽兵捕自行夾帶私販及通同他人運販者（鹽法例）

兵例

一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揑造訛言刊刻者（漏泄軍情大事例）

一民人無票出口外者杖一百（私越冒度關津例）

一商漁船帶違禁等物接濟外洋汛口官賣放者

一附近苗疆五百里內民人煎穵窩囤興販硝黃五十斤以上者

一洋船同時有照外多載或頂充偷渡及潛匿不回等弊承查出結及汛口盤查各員有贓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刑例

一監守盜倉庫錢糧入己自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例）

一竊匪穿穴壁封盜倉庫錢糧八十兩以上至八十五兩者（常人盜倉庫錢糧例）

一僧尼謀殺受業師已行而未傷者（毆受業師例）

一毆期親弟妹致死者（毆期親尊長例）

一漢人奴僕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奴僕毆家長例）

一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爲從及販賣爲首者（賭博例）

一承審官吏凡遇一切命盜案件有將笞杖人犯拷訊至斃二命者（故禁故勘平人例）

二千五百里

刑律

竊盜及掏摸得財至一百一十兩者（竊盜律）

宮內毆人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宮內忿爭律）

宗室覺羅親而毆之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小功親而毆之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期親而毆之傷者（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律）

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九品以上官幷公使人毆打九品以上有司官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及五品以上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九品以上官毆長官律）

毆受業師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毆受業師律）

奴婢毆家長緦麻親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毆大功親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雇工人毆家長之大功親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奴婢毆家長律）

妾毆夫及正妻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妻妾毆夫律）○毆妻之父母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妻妾毆夫律）

卑幼毆本宗大功尊屬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毆同居繼父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毆妻前夫之子律）

誣告人罪徒二年半加所誣罪三等者（誣告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枉法贓至五十兩者○不枉法贓至一百二十兩者（官吏受財律）

戶例

一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非私梟但拒捕者（鹽法例）

兵例

一附近苗疆五百里內民人煎宄窩囤興販硝黃八十斤以上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刑例

一監守盜倉庫錢糧入己自三百三十兩至六百六十兩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例）

一竊匪穿穴壁封盜倉庫錢糧至九十兩者（常人盜倉庫錢糧例）

一原犯流罪人犯如有中途在配脫逃流二千里者枷號兩個月（徒流人逃例）

三千里

名例律

犯罪自首不實不盡罪至死者（犯罪自首律）

吏律

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德政

若宰執大臣知情者（上言大臣德政律）

棄毀

制書及各衙門印信并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當該

官吏知而不舉者（棄毀制書印信律）

官文書改補因而失誤軍機者首領及承發吏（增減官文書律）

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印及全不用印因而

失誤軍機經管首領官並承發者（漏使印信律）

戶律

强占官民山場河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

冶者（盜賣田宅律）

娶犯死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者（娶逃走婦女律）

妻背夫在逃輒自改嫁窩主及知情娶者○期

親以上尊長及餘親主婚改嫁者（出妻律）

嫁娶違律至死者主婚人（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律）

抄沒人口財產律不該載者不在入官之限違

而抄沒已入官者（隱瞞入官家產律）

犯私鹽誣指平人者

巡獲私鹽裝誣平人者（鹽法律）

禮律

師巫假降邪神并一應左道異端之術煽惑人

民為從者（禁止師巫邪術律）

司儀禮官將應

朝見官員人等留難不即引

見大臣知而不問者（朝見留難律）

兵律

擅入及冒入

御膳所

御在所未過門限者○已過并未過門限門官及宿

衛官軍故縱者○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

之人但持寸刃入

宮殿門內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宮殿門擅入律）

職官從

車駕行而逃親管頭目故縱者（從駕稽違律）

宮殿內造作監工及提調內監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工匠如原入名數短少知而不舉者（宮殿造作罷不出律）

內監並內使私將兵器帶入

宮殿門內門官及守衛官有失於搜檢者（關防內使出入律）

向
太社射箭放彈投磚石者（向宮殿射箭律）

越京城者○
皇城越而未過者（越城律）

聞知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漏泄敵人爲從者（漏泄軍情大事律）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及於已附地面擄掠將領知情故縱者（縱軍擄掠律）

越度緣邊關塞因而潛出外境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私越冒度關津律）

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守把之人故縱及隱匿不首者（盤詰姦細律）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泄事情該拘束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律）

故放馬牛犬觸觝踢咬殺人者（畜產咬踢人律）

刑律

謀反及大逆但知情不首者（謀反大逆律）

謀叛已行知而不首者○謀而未行爲從者○逃避山澤不服追喚爲從者（謀叛律）

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人不及衆者（造妖書妖言律）

強盗已行而不得財者○若以藥迷人圖財不得財者○竊盗事主知覺棄財逃走追逐因而拒捕毆人折傷以上及殺人爲從者（強盗律）

私竊放死囚逃走者○因而傷人及殺人爲從

者○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爲首者○因而傷差人並殺人及聚衆至十人爲從者○率領家人隨從打奪之尊長及亦曾傷人殺人之家人（刼囚律）

白晝搶奪人財物傷人爲從者（白晝搶奪律）

竊盜及掏摸得財至一百二十兩爲首者○一百二十兩以上爲從者（竊盜律）

設方畧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爲奴婢者○因而傷人及殺人爲從者○若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良家子女轉賣爲奴婢者○窩主及買主知情者（畧人畧賣人律）

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卑幼發尊長墳塚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棄屍賣墳地爲從者○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爲首者○毀棄緦麻以上尊長未葬死屍爲從者○棄尊長而不失其屍及毀而但髠髮若傷爲首者○子孫

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爲從者○於墳墓熏狐狸因而燒祖父母父母及家長之屍爲從者（發塚律）

强盜窩主造意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盜賊窩主律）

謀殺人從而不加功者○從而加功傷而不死者（謀殺人律）

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傷爲從加功者○緦麻以上尊長謀殺同堂弟妹堂姪堂姪孫已傷者○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緦麻以上親已傷爲從加功者（謀殺祖父母父母律）

採生折割人已行未傷人爲從加功者（採生折割人律）

用毒藥殺人知情賣藥者（造畜蠱毒殺人律）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人原謀者（鬭毆及故殺人律）

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食令至篤疾者（屏去人服食律）

無故向城市及居宅放彈射箭投磚石傷人因而致死者（弓箭傷人律）

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致死者

（車馬殺傷人律）
卑幼威逼大功尊長致死者（威逼人致死律）
毆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
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鬪毆
律）
宮內毆人至篤疾者○
殿內毆人折跌肢體以上及至篤疾者（宮內忿爭律）
宗室緦麻小功親而毆之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大功期親而毆之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

傷并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律）
軍民吏卒毆五品以上佐貳官折傷者（毆制使及本管
長官律）
流內九品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及五品以上
毆三品以上官至篤疾者（九品以上官毆長官律）
毆受業師至篤疾者（毆受業師律）
威力主使毆打人因而致死者下手之人（威力制縛
人律）
奴婢過失傷家長者○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

父母爲從者○毆家長之小功親折跌肢體
及瞎一目者○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
親若外祖父母傷者○毆家長緦功親至篤
疾者（奴婢毆家長律）
妻毆夫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妻妾毆夫律）
卑幼毆服盡尊長至篤疾者（同姓親屬相毆律）
卑幼毆大功兄姊及小功大功尊屬至折跌肢
體及瞎一目者○尊屬毆殺同堂弟妹堂姪
及姪孫者（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弟妹毆同胞兄姊折傷者○若姪毆伯叔父母
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折傷者（毆期親尊長律）
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及妻妾過失殺夫之
祖父母父母者（毆祖父母父母律）
妻妾毆夫期親兄姊伯叔父母姑及夫之外祖
父母折傷者○妻毆殺夫之兄弟子者○妻
之子毆父妾至篤疾者○妾之子毆父妾折
傷以上至篤疾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毆繼父至篤疾者（毆妻前夫之子律）

誣告人罪徒三年及流三等者○誣告人死罪
未決者○被誣之人詐冒反誣犯人死罪未
決者○誣輕爲重至死罪未決者（誣告律）
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至
死者（教唆詞訟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枉法贓至五十五兩者○不
枉法贓至一百二十兩者○無祿人枉法贓
至六十兩以上者○不枉法贓至一百二十
兩以上者（官吏受財律）

詐爲
制書及增減未施行爲從者○詐爲部院將軍督撫
提鎭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
未施行爲首者○詐爲察院布按府州縣印
信文書已施行爲首者○當該官司知而聽
行者（詐爲制書律）
詐傳
詔旨
懿旨

令旨爲從者○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詐傳詔旨律）
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符驗茶鹽引爲從
及知情行用者○造而未成爲首者○當該
官司知其僞造而聽行者（僞造印信時憲書等律）
私鑄銅錢爲從及知情買使者（私鑄銅錢律）
詐假官假與人官爲從者○知情受假官者○
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詐假官律）
詐稱內使內閣六科部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
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煽惑人民其知情

隨行者○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詐稱使
臣乘驛爲首者○驛官知而應付者（詐稱內使等官
律）
受雇倩爲人傷殘因而致死者（詐病死傷避事律）
强姦未成者（犯姦律）
姦從祖及從祖伯叔並兄弟及兄弟子之妾者
○姦伯叔及子孫之妾者（親屬相姦律）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女者
婦女○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妾者姦夫姦

婦○姦家長期親之妾者姦夫（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律）

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板榜者（拆毀申明亭律）

官民之家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閹割火者律）

監臨勢要曲法爲人囑託與官吏同罪至死者（囑託公事律）

失火延燒

社者（失火律）

放火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放火故燒人房屋律）

犯罪逃走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及殺人爲從者（罪人拒捕律）

提牢官獄卒官典故縱死囚反獄在逃者（主守不覺失囚律）

官吏故禁平人因而致死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故勘平人因而致死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共勘者（故禁故勘平人律）

獄卒非理在禁陵虐罪囚尅減衣糧因而致死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陵虐罪囚律）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脫越反獄在逃於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常人以金刃及他物與囚及子孫與在獄之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在獄之家長致反獄及殺人者○禁卒及常人致囚反獄及殺人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囚金刃解脫律）

工律

盜決河防及圩岸陂塘因而渰沒殺人者（盜決河防律）

名例例

一自首竊盜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犯罪自首例）

一竊盜問擬徒罪有在配在逃行竊不論次數贓數徒罪復犯者（徒流人又犯罪例）

戶例

一那移庫銀數至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那移至二萬兩以上於三限內追完者（那移出納

例

一强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者

一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從者（强占良家妻女例）

一隱匿侵盜案內之家產一千兩以上者（隱瞞入官家產例）

一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撑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不曾殺傷人爲從者

一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殺傷人爲從者○十人以下不論有無軍器拒捕傷一人下手者

一回空糧船夾帶私鹽十人以上雖拒捕不曾殺傷人爲從者

一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非私梟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之從犯○拒捕殺人之從犯（鹽法例）

一牙行侵欠審係設計誆騙侵吞入己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把持行市例）

〔禮例〕

一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誆騙財物者姦夫（褻瀆神明例）

一習天文之人妄言禍福煽惑人民爲從者

一凡姦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者爲從學習之人（禁止師巫邪術例）

〔兵例〕

一商漁船內夾帶違禁等物接濟外洋舵工水手知情者

一附近苗疆五百里內民人煎穵窩囤興販硝黃一百斤者

一商人在沿海地方遞運鐵斤交賣商漁船隻爲從者

一姦徒偷運米穀潛出外洋接濟姦匪爲從者及知情不首之船戶

一私開鴉片烟館引誘良家子弟爲從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一殺自己牛並故殺他人牛計隻重於本罪者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宰殺堪用馬至三十匹者（宰殺馬牛例）

刑例

一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拜弟兄爲從者（謀叛例）

一坊肆淫詞小說軍民造作刻印者

一各省抄房軍民在京探聽事件揑造言語錄報各處者○貴近大臣家人子弟濫交匪類前項事發者（造妖書妖言例）

一監守盗倉庫錢糧入己自六百六十兩至一千兩者（監守自盗倉庫錢糧例）

一竊匪穿穴壁封盗倉庫錢糧至九十五兩者（常人盗倉庫錢糧例）

一强盗若止傷人而未得財爲從者

一響馬强盗白日邀刦道路傷人不得財爲從者

一誣竊爲盗並無拷逼情事或該犯自行誣服并因別故收禁因而監斃者誣拿之人杖一百

一姦豪憑空揑報强刦陷害平人訛詐官役者

一造意爲首之盗脫逃有應免死之夥盗供出逃匿所在卽行拿獲者

一應擬斬決强盗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分贓者

一情有可原之夥盗年止十五歲以下被人誘脅隨行上盗者

一免死減等發遣盗犯欺凌平人將伊毆打斃命之平人（强盗例）

一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知情故買者○其搶奪人犯之主知情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

一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爲從者

一出哨兵弁如見船覆溺雖搶取貨物傷人未致斃命不計贓爲首者（白晝搶奪例）

一竊盗三犯贓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竊盗例）

一偷盜官馬三匹以上者○窩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

一盜牛十隻以上者杖一百○窩家知情分贓者

一民人爲從偷竊行圍巡幸地方馬匹五匹以上者○及知情故買之民人（盜馬牛畜產例）

一刨參賊犯逗遛已過三冬若並無財主各出資本及受雇偷採或隻身潛往得參者

一領票工人內如有偷竊領票商人之參者

一打珠人等私藏珠子不行交官者（盜田野穀麥例）

一窩隱川販止知情未經分贓爲首者杖一百

一畧賣海外番仔之內地民人不分首從杖一百

一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村居住民苗人戶和同誘拐往川不論已賣未賣但起行在途爲從者

一興販婦人子女轉賣與他人爲奴婢者（畧人畧賣）

（人例）

一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塚因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塋夥告夥詐陷害無辜爲首者（發塚例）

一强盜窩主雖不行又不分贓但知情存留二人者

一窩線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爲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盜賊窩主例）

一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迫於兇悍當時失跌身死爲從者杖一百

一傷人未死而已得財不行而分贓者

一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造意者（謀殺人例）

一姦夫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者

一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脫逃之姦夫（殺死姦夫）

（例）

一共毆下手絞犯於未決之前遇有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與解審病故者

一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其毆死兇手之人（鬭毆及故殺人例）

一因戲而誤殺旁人者（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例）

一婦人因姦有孕與姦夫商謀用藥打胎以致墮胎身死之姦夫

一鄉村愚民出語狎褻致本婦羞忿自盡者杖一百

一姦夫與姦婦因姦敗露商謀同死姦婦當即殞命姦夫業經自戕因人救阻醫治傷痊實有確據者（威逼人致死例）

一沿江濱海有持鎗執棍混行鬭毆爲首及鳴鑼聚衆之犯杖一百（鬭毆例）

一鬭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因本傷身死奏請定奪

一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越數日後因傷風身死

者毆打之人（保辜限期例）

一僧尼道士因弟子違犯教令毆責至死者（毆受業師例）

一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本犯擬死後或遇赦免子孫報讐仍復擅殺者（父祖被毆例）

一卑幼毆緦麻尊長於辜限外身死按其所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毆大功以下尊長例）

一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爲從者

一期親以上尊長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者

一控告人命有誣告情弊者○如有教唆情弊將教唆之人

一子孫誤執傷痕將祖父母父母死屍告官蒸檢者（誣告例）

一坊肆刻印訟師秘本如驚天雷相角法家新書刑臺秦鏡一切搆訟之書撰造刻印者（教唆詞訟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父母因致父母縊死者

（子孫違犯教令例）

一官吏因事受財貪婪入己果於一年限內全完之死罪（官吏受財例）

一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欽給關防事關軍機錢糧假官大干法紀造而未成者○止圖詐騙財物數多爲從者○詐騙財物無多之爲首雕刻者

一盜用督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欽給關防未施行爲首者○盜及棄毀僞造爲從者

一僞造假印若僅受些微價值代爲私雕並無同謀分贓者（僞造印信時憲書等例）

一方造私鑄器具尚未鑄錢起意爲首并同夥商謀之人

一私鑄之本犯問擬斬絞其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分利者

一將銅鐵錫鉛藥煮僞造假銀騙人行使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民枷號兩個月

一傾錫鏍充假銀貨賣者枷號一個月

一私造鉛錢爲從及知情買使者

一私造鉛錢十千文以上爲從及知情行使者

一銷毀制錢房主隣佑總甲人等知情不首告並未分贓者（私鑄銅錢例）

一僞造憑劄並將有故官員憑劄賣與他人及買受憑劄冒名赴任之知情說合者（詐假官例）

一窩頓土娼再犯者（買良爲娼例）

一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從而不加功者（罪人拒捕例）

一民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再犯者（賭博例）

一故燒孤村曠野並不毘連民居之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爲首者枷號兩個月○謀財放火隨即救熄尚未延燒之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放火故燒人房屋例）

一强行雞姦未成者（犯姦例）

一流罪人犯越獄脫逃原犯流二千里者（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例）

一流罪人犯如有中途在配脫逃原犯流二千五百里者加枷號兩個月（徒流人逃例）

一長解疎脫斬絞重犯限內無獲審無賄縱別情者

一押解新疆人犯之解送官兵人役如係疎縱一年限滿無獲爲從情輕之犯（主守不覺失囚例）

一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未曾下手者

一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擅用柙牀違者官革

職杖一百

一獄卒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爲從不加功者（陵虐罪囚例）

一姦徒挾讐誣告平人官吏知情受囑拷訊致死之官吏（故禁故勘平人例）

大清律例卷四十四目錄

總類

發配（七十三條）

大清律例總類卷四十四

發配

名例例

一旗人毆死有服卑幼罪應杖流折枷情節慘忍者○旗員中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顧行止者（犯罪免發遣例）

一蒙古人犯例應僉遣之妻子其隨從本夫者照例交與河南山東驛地當差如本犯已經正法其妻子單行發遣者將該犯等酌發南省駐防兵丁爲奴（流囚家屬例）

一行刦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拏投首者

一强盜行劫數家而止首一家者如係例准自首之罪照例問發（犯罪自首例）

一改土爲流土司本犯係斬絞者家口係雲南遷往江寧貴州遷往山東廣西遷往山西湖南遷往陝西四川遷往浙江各該省城安插○犯軍流罪者土司并家口係雲南四川遷往江西貴州廣西遷往安慶湖南遷往河南

在省城及駐劄提督地方安插

一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責發遣者或係另戶滿洲發直隸江寧山西山東河南甘肅西安寧夏凉州荊州杭州成都福建廣東等處滿洲駐防省城當差○若奴僕發直隸等處滿洲駐防兵丁爲奴

一旗人犯該發遣者分發黑龍江寧古塔吉林烏喇等處當差○旗人家奴發黑龍江等處爲奴○民人犯該發遣案內民人詭稱賣身在旗者民人謊稱八旗逃人者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民人賣逃買逃者俱發寧古塔黑龍江等處分給披甲之人爲奴

一各旗家奴喫酒行兇者○各省將軍處家奴喫酒行兇者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偷盜圍場木植牲畜犯至三次者○旗下正身犯積匪者○拏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扳者○移駐拉林閒散滿洲

有犯二次逃走尚未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僉妻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給與兵丁爲奴

一强盜免死減等者○强盜已行而不得財者○開窰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爲從者○造讖緯妖書傳用惑人不及衆者○師巫假降邪神並一應左道異端之術煽惑人民爲從者○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傷一人爲從下手者○叛案緣坐應給兵丁爲奴者俱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一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刨參人犯在配脫逃者發黑龍江等處爲奴○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爲匪逃走犯至二次者酌發駐防兵丁爲奴

一烏魯木齊等處安插兵民犯該軍流仍留烏魯木齊種地者復有滋事脫逃等情枷號兩個月改給烏魯木齊種地兵丁爲奴

一新疆各城駐劄官員兵丁跟役內如有酗酒滋事者發往伊犁等處給與兵丁厄魯特爲奴如在回人各城內彼此易地調發與回人等爲奴（徒流遷徙地方例）

戶例

一八旗開戶人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贖身爲民者發外省駐防將軍都統等爲奴

一八旗白契所買家奴鑽營勢力倚强贖身者發外省駐防將軍都統等爲奴（人戶以籍爲定例）

一進倉漕糧攔路戳袋挖越倉牆進倉偷米之盜不至死罪者若係另戶旗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披甲當差○若係奴僕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倉庫不覺被盜例）

一糧船丁舵將白土攙入漕糧至一百石以上者

一糧船舵工侵米至五石以上累丁代完者審實發遣（轉解官物例）

一豪强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撑駕大船張掛

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傷一人爲從者發黑龍江等處爲奴（鹽法例）

兵例

一因爭鬭將鳥鎗私放傷人者旗人發往寧古塔（私藏應禁軍器例）

一八旗正身隨

車駕行而脫逃者（從駕稽遲例）

一隨征兵丁之奴僕不曾偷盜馬匹器械逃回者伊主不願領回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從征守禦官軍逃例）

一宰殺堪用馬三十匹以上係旗人發黑龍江當差

一附京州縣及京汛地方有馬窩子宰殺馬匹者發往黑龍江給索倫兵丁爲奴（宰殺馬牛例）

刑例

一反逆案內干連流犯並妻子俱流徙烏喇地方（謀反大逆例）

一叛案內干連流犯並妻子俱流徙烏喇地方

（謀叛例）

一子孫將祖父墳塋樹木私自砍賣十株以上之旗人○奴僕盜賣十株以上者（盜園陵樹木例）

一造意爲首之盜脫逃如有夥盜供出逃匿所在確實地方一年限內拿獲者將供出之夥盜

一未傷人之盜首聞拿投首者○窩家盜線聞拿投首者○親屬首告者

一强盜情有可原者

一老瓜賊內跟隨學習技藝未同行者

一尋常盜刦未經傷人之夥犯如止在外瞭望者○接遞財物者○並未入室搜贓者○被人誘脅隨行者○年歲尙未成丁者○行刦止此一次者俱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强盜例）

一白晝搶奪下手爲從者（白晝搶奪例）

一竊盜拒捕殺人爲從者

一竊盜三犯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發

遣

一隨

駕官員之奴僕不曾偷盜馬匹器械逃回伊主不願領回者發黑龍江等處爲奴（竊盜例）

一蒙古民人偷竊蒙古四項牲畜六匹至九匹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三匹至五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一二匹者發山東河南等處俱交驛地當苦差○蒙古偷竊四項牲畜爲從之犯所罰三九牲畜全數無完者發往山東河南等處交與驛站當苦差

一蒙古民人偷竊

行圍巡幸地方馬匹三匹至四匹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一二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充軍

一偷竊右衛地方八旗官兵所養馬駝一二匹者發山東河南等處○三匹至五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六匹至九匹

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俱交驛地當苦差

一奉天旗人盜竊牛馬十匹以上及盜殺者應得軍流等罪酌發駐防省城分別當差爲奴（盜馬牛畜產例）

一旗下家奴潛匿禁山刨參治罪管束後再逃往禁山者卽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一偷刨人參人至百名以上參至五百兩以上爲從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旗下家奴發駐防兵丁爲奴

一旗下家奴身充財主雇人刨參不論參數多寡及積年在外逗遛已過三冬者發駐防兵丁爲奴

一拿獲圍場內賊犯若盜砍木植偷打牲畜審係初次二次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種地犯至三次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給兵丁爲奴（盜田野穀麥例）

一兇惡光棍好鬬之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者發往寧古塔烏喇地方官員有犯該部

奏
聞發遣（恐嚇取財例）
一
盛京烏喇等處居住之人若不詳詢來歷混買人
者係另戶連妻子發江寧杭州披甲係家人
止將本人發往江寧杭州給窮披甲之人爲
奴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及迷拐幼小子女爲從者
發遣

一凡和誘知情之人爲首者亦照例發遣〇奴
及雇工和誘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屬發遣
一夥衆開窰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爲從者
一凡誘拐人口爲首擬絞免死減等者（略人略賣人例）
一圖財害命不行而分贓者〇傷人未死而已
得財不加功者（謀殺人例）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不分官民俱發
黑龍江
一發遣當差爲奴之犯殺管主一家三人并三

人以上未及年歲子孫並妻妾俱給寧古塔
等處披甲人爲奴如已給寧古塔等處者轉
給西安成都等處駐防兵丁爲奴（殺一家三人例）
一八旗兵丁因管教將本管官戳死者其妻子
發遣黑龍江（毆制使及本管官例）
一平人將族中家僕刃殺者發黑龍江當差
一家主占奪奴僕之妻或圖姦不遂因將奴僕
毒毆或將其妻致死確有實據者不分官員
平人發黑龍江當差（奴婢毆家長例）

一駐防旗人與民人奸匪交結揑寫匿名揭帖
傾陷平人之父母妻子俱發黑龍江給披甲
人爲奴（投匿名文書告人罪例）
一偷參爲從人犯誣扳良民爲財主及率領頭
目者枷號兩個月（誣告例）
一貪贓官役罪至死減等發落者及罪不至死
擬流者並發川陝邊省按原罪定地遠近安
插（官吏受財例）
一用銅鐵錫鉛藥煮僞造假銀騙人行使爲首

者係旗人另戶枷號兩個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當差。係家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

一私鑄銅錢錢數不及十千者

一私造鉛錢不及十千爲首及匠人

一私鑄銅錢爲從及知情行使者（私鑄銅錢例）

一指稱雞姦誣害人罪至斬决者問遣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者（犯姦例）

一旗人造賣賭具爲首之旗人三犯者係在京

八旗各省駐防旗人發黑龍江等處當差係盛京等處旗人發西安等處駐防當差（賭博例）

一罪人事發在逃有拒捕者若犯該極邊烟瘴充軍改發黑龍江等處爲奴（罪人拒捕例）

一原犯極邊烟瘴充軍越獄脫逃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爲奴（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例）

一免死減軍人犯三次脫逃審無行兇爲匪者發寧古塔等處爲奴

一雲貴兩廣極邊烟瘴脫逃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爲奴

一調發極邊烟瘴充軍脫逃改發黑龍江等處爲奴

一蒙古發遣人犯脫逃如係原發山東河南者初次調發福建湖廣等省加枷號一個月○二次調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加枷號兩個月○三次仍發回原調處所加枷號三個月○原發福建湖廣等省者以次調發極邊烟瘴而止○蒙古免死減軍在配脫逃者亦一

體加調（徒流人逃例）

一押解新疆人犯中途脫逃如係疎縱一年限滿無獲將爲首情重者改發伊犁等處爲奴（主守不覺失囚例）

一新疆地方死罪監候人犯凡經秋審緩決二次及情實三次未勾者發雅尔地方爲奴（有司决囚等第例）

大清律例卷四十五目錄

總類

邊外爲民十三條
烟瘴爲民一條
充軍四條
附近充軍四十條
近邊充軍一百十一條
邊遠充軍六十三條
極邊充軍四條

烟瘴充軍二十八條
極邊烟瘴充軍二十三條

大清律例總類卷四十五

邊外爲民

吏例

一舉監人等應試其夫匠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不舉察捉拏者○武場有犯懷挾等弊者（貢舉非其人例）

戶例

一民人强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盜賣田宅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并姊妹嫁賣騙財之後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邀搶人財除實犯死罪外屬有司者○媒人知情者（典雇妻女例）

一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官軍綁打陵辱强將官糧準還私債屬有司者（違禁取利例）

禮例

一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左道異端邪術煽

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煉丹出入官家或擅入

皇城賫緣作弊希求進用屬有司者

一左道惑衆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容留剃簪探聽事情誘拾禁器屬有司者（禁止師巫邪術例）

刑例

一總甲快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由毆打平人搶奪財物除實犯死罪外該徒以上初犯一次屬有司者○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笞杖以上者枷號一箇月（白晝搶奪例）

一土苗姦民附和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者枷號兩箇月（恐嚇取財例）

一因事聚衆將本管官及公差并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屬有司者○若止是毆打爲首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例）

一驀越赴京及督撫按察司處奏告機密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屬有司者

一刁徒身背黃袱口稱奏訴挾制官吏別無冤枉並主使人屬有司者（越訴例）

一將本狀雇寄與人赴京奏訴并受雇受寄之人屬有司者（教唆詞訟例）

一內外程遞人犯其押解人役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買求殺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有司者（陵虐罪囚例）

烟瘴爲民

兵例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私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兵目軍吏扶同隱蔽除實犯死罪外屬有司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充軍

名例律

軍籍人犯流罪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所（軍籍有犯律）

刑律

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告地里遠近抵充軍役（誣告充軍及遷徙律）

起發充軍囚徒中途在逃押解人及長押官故縱者（徒流人逃律）

應充軍囚徒限外不起解無故稽留因而在逃及鄰境官司充軍囚到無故稽留致逃者當該吏典抵罪（稽留囚徒律）

附近充軍

戸律

豪民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隱蔽差役律）

兵律

內監出入不服搜檢者（關防內使出入律）

邊將私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縱軍擄掠律）

律

軍官私賣關給軍器者（私賣軍器律）

官軍從征私逃知情窩藏者○京外守禦軍人逃再犯三犯知情窩藏者○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從征守禦官軍逃律）

吏例

一下第舉子不安義命逞忿攪鬧者（貢舉非其人例）

一文職官員舉貢人等罷黜買求選用未除授者○起送官吏知情受賄者（舉用有過官吏例）

戸例

一各部派到物料豪猾規利之徒買囑書吏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本無部派物料而揑稱坐派及明知官收官解借端生事擾累地方者（賦役不均例）

一近邊地方各營堡草塲界限明白敢有盜耕及越出邊界種田者（盜耕種官民田例）

一開採銅鉛之處衙役恣意攪擾致人裹足爲首者（錢法例）

一運弁旗丁掛欠糧米至四分不完者（收糧違限例）

一收放糧草去處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概等項打攪倉塲欺陵官攢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多收稅糧斛面例）

一越境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斤以上者○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三千斤以上者（鹽法例）

一在西寧甘肅等處販賣私茶一百斤以上者○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販賣三百斤以上者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本商并轉賣者○店戸窩頓一千斤以上者

一納稅去處權豪之徒攬擾商稅徒罪以上者
枷號兩箇月（匿稅例）
一在京各牙行若有光棍頂冒朋充覇開總行
拖欠客本久占累商者枷號一個月
一各衙門胥役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誆騙客貨
累商久候者枷號一個月（私充牙行埠頭例）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勢豪之家主
使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取覔用錢方許買
賣者主使之人

一牙行及無籍之徒誆賒貨物累死客商者（把持）
（行市例）

兵例

一宰殺堪用馬至三十四以上牙行及賣馬之
人知情者
一宰殺耕牛並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
再犯者（宰殺馬牛例）
一各舖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
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公文稽遲沉匿者（遞送公文）

例
一驛遞夫役巡檢弓兵用强包攬多取工錢害
人攬擾衙門者（驛使稽程例）
一各處有司起解軍犯若長解縱容遷延違限
一年之上者（公事應行稽程例）

刑例

一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竊盜例）
一盜賣騎操官馬三匹以上及再犯者○養馬
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者

一盜牛宰殺其窩家知情分贓者枷號一個月（盜馬牛畜產例）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爲盜殺官劫庫劫
獄放火大戶知情故縱除實犯死罪外杖徒
流罪者
一强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盜賊窩主例）
一違禁携帶米石什物賣與刨參之人易換人
參米逾五十石什物值銀逾五十兩者○巡
綽官兵知情故縱者（盜田野穀麥例）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實未同謀加功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例）

一故殺妻及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例）

一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汚人名節報復私讐者（越訴例）

一姦内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親屬相姦例）

一流罪人犯越獄脫逃本犯應流二千五百里者（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例）

一流罪人犯如有中途在配脫逃原犯三千里者枷號兩個月（徒流人逃例）

工例

一盜決河南山東等處格月等堤者（盜決河防例）

一運河一帶用强包攬閘夫二名及撈淺舖夫三名之上者

一在河工指稱夫頭包攬代雇勒措良民二名以上者（失時不修隄防例）

近邊充軍

刑律

强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者（誣執翁姦律）

名例例

一行刼二次以上之衆盜事未發而自首者

一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計重於本罪自首者（犯罪自首例）

吏例

一應襲人父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官員襲廕例）

一文職官員舉貢人等罷黜買求遇用已除授者（舉用有過官吏例）

戶例

一各鄉里書飛灑詭寄稅糧二百石以上者（欺隱田糧例）

一軍人强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

一西山一帶私自開窑賣煤鑿山賣石立厰燒

灰者枷號一個月（盜賣田宅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并姊妹嫁賣騙財之後公然領去或賺起程中途邀搶人財除實犯死罪外屬軍衞者○媒人知情者（典雇妻女例）
一夥衆越境採取銅鉛聚至三十人以上爲首者（錢法例）
一正項錢糧及糧草軍需但有包攬誆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過期不完者○各邊武

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結交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聽使之人（攬納稅糧例）
一那移庫銀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那移出納例）
一錢糧物料解部書役人等包攬索詐者○解官行賄聽其包攬者
一坐糧廳及各倉書役向運糧官丁指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十兩以上者（收支留難例）
一僞造鹽引印信賣騙財物爲從并知情人等但計贓滿數應流者

一各鹽運司總催若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囤扶同作弊者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
一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其未曾下手殺傷人者○其雖帶有軍器不曾拒捕爲首者○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其不曾下手者

一回空糧船夾帶私鹽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人及傷三人案內未曾下手殺傷人之犯
一回空糧船頭船旗丁頭舵人等鬨鬧闖關者枷號兩個月（鹽法例）
一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者
一在西寧甘肅等處販賣私茶三百斤以上者
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私茶例）
一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官擅挐官軍綁打陵

辱强將官糧準還私債屬軍衛者（違禁取利例）

一會同館內外四隣軍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者枷號一個月

一糧船雇覔短縴如有棍徒勒價聚衆攢毆等事審實將爲首及下手傷人之犯（把持行市例）

禮例

一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左道邪術煽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燒丹出入官家或擅入
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

一左道惑衆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容留剃簪探聽事情誘拾禁器屬軍衛者（禁止師巫邪術例）

兵例

一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並主使教唆揑寫本狀者

一
聖駕臨幸地方雖未陳設鹵簿民人具呈妄行控訴者（衝突儀仗例）

一軍民人等與外國
朝貢人往來投託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

一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招搖撞騙犯該徒罪以上者（漏泄軍情大事例）

一將硝黃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私藏應禁軍器例）

一軍民人等私造海船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及爲鄉道劫掠良民者

全家○打造海船賣與外國造船與賣船之爲從者○止將船隻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糾通下海之人私行接買番貨與探聽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

一附近苗疆五百里內民人煎穵窩囤與販硝黃至百斤以上者

一姦民圖利將廢鐵鐵貨潛出邊境及海洋貨賣一百斤以上及舟車捆載者

一姦徒止將米穀偷運出口圖利並無接濟姦匪情弊米過一百石者

一外國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貨及爲外國收買違禁貨物者

一將應禁貨物賣與進貢外國圖利爲從者

一興販鴉片烟者枷號一個月

一閩省不法棍徒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索取銀兩爲首者

一商民出洋將紅黃銅器銅斤私販各洋貨賣圖利一百斤以上之爲首者

一絲斤出洋過一百斤爲首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枷號一箇月（驗畜産不以實例）

一宰殺堪用馬匹其徒罪以下再犯及知情賣與者俱不計匹數（宰殺馬牛例）

一指稱勳戚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擾害驛遞及詐稱勢要衙門希圖免稅誆騙違法徒罪以上者枷號一個月（多乘驛馬例）

一各處有司起解軍犯在家遷延違限一年之上正犯原係附近者（公事應行稽程例）

刑例

一山前山後各有禁限盜砍樹株爲從者○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山爲從者

一奸徒私買他人墳樹犯至三次者（盜園陵樹木例）

一未傷人之盜首罪未發而自首者○窩家盜線自首者○親屬首告者（強盜例）

一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係異姓及槌師打手（劫囚例）

一總甲快手應捕人等以巡捕勾攝爲由毆打平人搶奪財物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初犯一次屬軍衛者○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笞杖以上者枷號一個月（白晝搶奪例）

一竊盜拒捕傷人未死爲從者○拒捕不傷人之首犯（竊盜例）

一盜

御馬者枷號三個月

一盲領太僕寺官馬三匹者枷號一個月（盜馬牛畜産例）

一盜掘金銀等礦砂在山捉獲不曾拒捕聚衆至三十人以上爲首者並人數不及三十名爲首之再犯（盜田野穀麥例）

一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誆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情重者枷號兩個月

一漕糧起運頭幫軍伍將已裁陋規派斂私收或於定數之外多行勒索犯該徒罪以上者

一窩隱川販無指引綑拐遞賣情事但窩隱護送分贓者不分首從

不分首從（詐欺官私取財例）

一貴州雲南四川地方民人捆綁本地方子女在本地售賣爲從者（略人略賣人例）

一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

一奴僕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未見棺爲從者

○子孫犯者

一偷刨墳墓爲從之犯開棺一次者（發塚例）

一窩主若止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者

一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軍民大戶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

一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滿數者

一容留外省流棍者

一本處隣佑地保知情容留老瓜賊者（盜賊窩主例）

一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處絞外其共毆人審係執持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

一兩家互毆各斃一命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應擬抵者（鬭毆及故殺人例）

一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雖有自盡實跡者

一因事威逼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至三命以上者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别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

一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從者枷號三個月（威逼人致死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與凡剜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

一匪徒因事忿爭執持褲刀傷人者（鬬毆例）

一不法匪徒因事忿爭執持梭標傷人者

一主使兩人數人毆一人有致死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威力制縛人例）

一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赴殺情狀兇惡者雖未傷（毆期親尊長例）

一姦徒身藏金刃欲行叩閽擅入午門長安等門者杖一百

一驀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處奏告機密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

一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挾制官吏不干己事别無冤枉並主使人屬軍衛者

一旗軍陳告運官不法事情不赴漕司告理赴别衙門挾告詐財犯該徒罪以上者（越訴例）

一姦徒假以上司察訪爲由挾制官府陷害良善名爲窩訪犯徒流者

一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己事情聲言奏告詐贓滿數者○妄指宮禁親藩誣害平人者枷號三箇月

一誣告人謀死人命審無挾讐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爲首者（誣告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奏告強盜人命重罪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

一將本狀雇寄與人赴京奏訴并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教唆詞訟例）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猺獞財物犯徒三

年以上者

一雲貴川廣等處流官擅科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强將貨物發買多取價利贓至該徒三年以上者（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例）

一衙門蠹役恐嚇索詐銀十兩以上者及十兩以下致令貧民賣男鬻女者（官吏受財例）

一詐爲察院布按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誆騙科斂財物者（詐爲制書例）

一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挾騙財物侵漁民利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者枷號一箇月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强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犯徒以上者

一凡無官而詐稱有官并冒稱現任官員姓名並未造有憑劄止於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者（詐假官例）

一詐冒內官親屬家人恐嚇官司誆騙財物除實犯死罪外者枷號一箇月

一假充各衙門人役差遣訪事緝捕盜賊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者枷號一箇月

一棍徒假冒差役名色搜查客船犯該徒罪以上者枷號一個月（詐稱內使等官例）

一親屬犯姦至死罪若强姦未成者（親屬相姦例）

一家長有服親屬强姦奴僕雇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者（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例）

一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敎誘爲非及賭博誆哄財物者

一旗人販賣紙牌骰子爲從者（賭博例）

一淨身人曾經發回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閹割火者例）

一謀財放火延燒未搶掠財物又未傷人之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枷號兩箇月○挾讐放火延燒其未傷人及傷而不死者爲從之人○當被救熄尚未延燒之爲首者枷號兩箇月（放火故燒人房屋例）

一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者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下者（罪人拒捕例）

一流罪人犯越獄脫逃原犯流三千里者（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例）

一附近充軍初次脫逃者枷號一個月（徒流人逃例）

一內外程遞人犯其押解人役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買求殺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陵虐罪囚例）

工例

一故決盜決山東南旺等湖及徐邳濱河一帶隄岸并阻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者○其閘官人等用草捲擱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徒以上者

一河南等處盜決及故決河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徒以上者

一盜決河南山東等處臨河大堤爲首者（盜決河防例）

邊遠充軍

吏律

官員乞養子詐冒承襲者○他人教令者○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官員襲廕律）

戶律

詐稱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人戶以籍爲定律）

寺觀庵院不許私自剏建增置違者（私剏庵院及私度僧道律）

兵律

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紫禁城門內者○門官宿衛官軍故縱者（宮殿門擅入律）

從車駕行而逃者○親管頭目故縱者（從駕稽違律）

內監私將兵器進入紫禁城門內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關防內使出入律）

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門禁鎖鑰律）

將帥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或賊及反

叛暴兵卒至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
上司及鄰近官軍不即發兵策應者○上司
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非奉
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
發如無奏奉
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擅調官軍律）

邊將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主將不固守律）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者○擄掠傷人爲從者○將領知情故縱者（縱軍擄掠律）

守禦官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不操練軍士律）

牧民官激變良民因而聚衆反叛城池未陷者（激變良民律）

軍人關給軍器私賣者（私賣軍器律）

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本營專管官吏容隱不舉及虛作逃亡報官者（縱放軍人歇役律）

官軍聽從公侯役使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門

首伺立者（公侯私役官軍律）

京外守禦軍人在逃再犯者○各營軍人轉投別營當軍再犯者（從征守禦官軍逃律）

刑律

內外武官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緞疋等物者（私受公侯財物律）

名例例

一强盜自首雖曾傷人隨即不復者（犯罪自首例）

吏例

一世職異姓買襲者（官員襲廕例）

戶例

一沿邊沿海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峒寨海島潛住者（逃避差役例）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直隸各省空閒地土聽民儘力耕種照年限起科若有占奪投

獻者

一

盛京家奴莊頭人等私自盜賣伊主田產至五十畝者

一子孫盜賣祖遺祀產至五十畝者○知情謀買者（盜賣田宅例）

一運弁旗丁掛欠糧米至五分不完者（收糧違限例）

一運糧官丁謊報漂沒并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盜不及六百石者（轉解官物例）

兵例

一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傷擄數十人以上或賊衆入境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或賊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擄軍民者○交鋒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

一府州縣與武職官同城若遇邊警及盜賊攻圍不行固守被賊攻陷城池刦殺焚燒之府

州縣掌印并捕盜官（主將不固守例）

一交結外國及私通土苗引惹邊釁並潛住苗寨教誘爲亂除實犯死罪外者（盤詰姦細例）

一姦商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者○該管官知情故縱者

一海防武職聽受外番金銀貨物值銀百兩以上許令船貨私入串通交易貽害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戕殺居民除實犯死罪外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刑例

一

內府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者○內員同（盜內府財物例）

一子孫將祖父墳塋樹木私自砍賣十株以上之民人○看墳人等及奴僕盜賣者（盜園陵樹木例）

一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己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例）

一漕運糧米常人盜一百二十石入己者（常人盜倉庫錢糧例）

一捕役人等奉差緝賊本係良民揑稱踪跡可疑素行不軌妄行拏獲者○雖犯竊有案已改惡爲善仍復妄拏者○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拷打嚇詐逼勒認盜者○因夥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敎供誣扳濫拏充數者（強盜例）

一搶奪下手傷人爲從及傷非金刃又傷輕平

復之首犯（白晝搶奪例）

一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之首犯

一竊盜三犯計贓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者（竊盜例）

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至五匹以上者（盜馬牛畜產例）

一盜掘金銀等礦砂在山捉獲持杖拒捕者（盜田野穀麥例）

一誣指良民爲盜及寄買賊贓拷打嚇詐或以起贓爲由搜撿搶奪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

一附近番苗地方該管官員縱差騷擾激動番變者（恐嚇取財例）

一發掘貝勒貝子公等墳塚未至棺爲從者○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及前代藩王墳塚未至棺爲從者

一盜未殯未埋屍柩及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

見屍一次者爲首之犯○爲從二次者（發塚例）

一因事威逼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威逼人致死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撿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者不分首從（鬭毆例）

一卑幼毆傷緦麻尊長餘限內因本傷身死仍擬死罪奏請定奪（保辜限期例）

一擅入

午門長安門內叫訴究枉勘問涉虛者

一跪

午門長安門等門及打長安門內石獅鳴冤者

一揑開大赦欲思報復并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斷明事件意圖翻異聚衆擊鼓爲首者並教令主使之人（越訴例）

一苗蠻黎獞等僻處外地之人并改土歸流地方該管官員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供應等弊因而激動番蠻者（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例）

一描摸印信行使誆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偽造印信時憲書等例）

一苗猺狑獞所居地方有外來匪徒教誘犯法所犯之人罪應徒罪以上者教誘之人（詐教誘人犯法例）

一旗人將自已銀錢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之容留房主初犯者

一旗人造賣紙牌骰子爲從者○販賣爲首者

一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

一私造賭具自首免罪後又復造賣者

一在京轎夫有借名依附潛匿別處開場誘賭經旬累月之爲首開場及放賭抽頭者（賭博例）

一私自淨身并下手者全家（閹割火者例）

一調發近邊充軍二次脫逃者枷號兩個月○本犯近邊充軍脫逃者（徒流人逃例）

一捕役密拿贓賊窩賭窩娼等類借端騷擾越境誣拿平民者

一隔省隔屬擅自拘拿尋常對質人犯之捕役

一苗蠻地方捕役搜捕案犯牽累良民者（盜賊捕限例）

極邊充軍

兵例

一廣東省盜賊投撫分發入伍壯丁原犯軍流以上初犯脫逃者○原犯徒杖以下脫逃者再犯（從征守禦官軍逃例）

一各處有司起解軍犯在家遷延違限一年之上正犯原係邊衞者（公事應行稽程例）

刑例

一因事聚衆將本管官及公差并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屬軍衞者○若止是毆打爲首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例）

一免死減軍人犯初次脫逃審無行兇爲匪者枷號兩個月（徒流人逃例）

烟瘴充軍

名例例

一民人犯該發遣案內行刦數家止首一家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爲從者並別項遣犯

一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雲貴兩廣四省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均於隔遠烟瘴省分互相遞發

一漢人犯該發遣者如係舉貢生監及曾爲職官之人（徒流遷徙地方例）

吏例

一罷閒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者（交結近侍官員例）

戶例

一近邊軍民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者（盜賣田宅例）

一將進倉漕糧攔路戳袋挖越倉墻進倉偷米之盜係民人罪不至死者（倉庫不覺被盜例）

一興販私茶賣與外國人及知情之歇家牙保

（私茶例）

兵例

一因爭鬪將鳥鎗私放傷人者民人

一民間因爭鬪而點放竹銃傷人者（私藏應禁軍器例）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私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兵目軍吏扶同隱蔽除實犯死罪外屬軍衞者

一在番回籍之人查有揑混頂冒顯非善良者

一各邊兵役出境巡察或探聽賊情若與賊人私擅交易貨物除實犯死罪外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一宰殺堪用馬三十匹以上係民人（宰殺馬牛例）

刑例

一偷刨人參人至百名以上參至五百兩以上爲從者○刨參人犯免死減等者

一旗民身充財主雇人刨參不論參數多寡及積年在外逗遛已過三冬者（盜田野穀麥例）

一誆騙聽選官吏及舉監生員人等財物者枷號三箇月○央浼營幹致被誆騙者

一學臣考試有積慣隨棚代筆之鎗手審實枷號三箇月其雇倩包攬者（詐欺官私取財例）

一考試生童如有積慣棍徒揑稱給與字眼記認誆騙財物不論有無立約封銀及已許虛贓者枷號三個月

一代倩鎗手如已頂名入場不分有無立約及已許虛贓者枷號三個月○雇倩之生童

一偷刨墳墓爲從之犯二次者（發塚例）

一投託勢要綁縛平民私家拷打詐騙財物者枷號一箇月○勢要知情者（威力制縛人例）

一各部院書辦指稱部費招搖撞騙干犯國憲非尋常犯贓可比知情朋分銀兩之人（官吏受財例）

一僞造關防印信誆騙財物數多爲首雕刻者（僞造印信時憲書等例）

一經紀舖戶人等攙和私錢行使者

一經紀舖戶人等收買剪邊錢攙和作買賣數至十千以上者

一用銅鐵錫鉛藥煮僞造假銀騙人行使爲首者係民枷號兩箇月杖一百（私鑄銅錢例）

一惡徒夥衆搶去良人子弟强行雞姦者之餘犯（犯姦例）

一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買良爲娼例）

極邊烟瘴充軍

名例例

一窩留强盜三人以上者

一竊盜問擬軍流有在配在逃復犯行竊者（徒流人又犯罪例）

吏例

一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諸凡色目人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刼奪讎殺者（官員襲廕例）

兵例

一閩省不法棍徒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中途謀害未死者同謀人（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刑例

一閩省民人有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凌虐暴寡爲首者○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者（謀叛例）

一竊盜倉庫錢粮但經得財之首犯計贓一百

兩以下者（常人盜倉庫錢糧例）

一川省嘓匪在野擱搶止二三人犯該徒罪以上者（白晝搶奪例）

一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

一積匪猾賊爲害地方者

一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豢賊一二名至五名者

一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

一偷竊衙署服物者（竊盜例）

一盜未殯屍柩及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二次者○爲從三次者（發塚例）

一窩留積匪之家造意同行分贓代賣者○窩藏回民行竊犯至遣戍者（盜賊窩主例）

一積慣訟棍串通吏胥播弄鄉愚恐嚇詐財者（教唆詞訟例）

一私鑄銅錢不及十千鑄造未成畏罪中止者（私鑄銅錢例）

一旗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初犯者○容留賭博之房主再犯者

一旗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

一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博折沒貨物揹留行李審係三次以上及再犯者先加枷號一個月○船戶知情分贓再犯（賭博例）

一雲貴兩廣烟瘴少輕人犯在配脫逃者枷號一個月

一免死減軍人犯二次脫逃審無行兇爲匪者枷號三個月

一調發邊遠充軍三次脫逃者枷號三個月○本犯邊遠充軍脫逃者（徒流人逃例）

一搶竊擬絞緩決一次者（有司决囚等第例）

大清律例卷四十六目録

總類
雜犯絞罪（六條）
雜犯斬罪（八條）
監候絞（一百八十一條）
監候斬（一百五十九條）
立絞（四十三條）
立斬（一百三十五條）
凌遲處死（十七條）

大清律例總類卷四十六

雜犯死罪

絞罪（准徒五年）

吏律

應議之人犯罪不請
旨上議當該官吏（事應奏不奏律）

兵律

車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內者○衝入儀仗內訴事
不實者（衝突儀仗律）

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逃
軍買求者（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律）

刑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至八十兩者（常人盜倉庫錢糧律）
塚先穿陷及未殯埋開棺槨見屍者（發塚律）

刑例

一

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越訴例）

斬罪（准徒五年）

戶律

內庫交割餘剩之物若解戶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隱餘錢糧私下補數律）

禮律

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及借與者（上書陳言律）

刑律

盜

內府財物者（盜內府財物律）

盜

皇城門鑰者（盜城門鑰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至四十兩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

戶例

一八旗叅領等官將一切收貯公所干係錢糧並交庫銀兩侵蝕一百兩以下者（守掌在官財物例）

刑例

一侵盜倉庫錢糧入己數在一百兩以下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例）

一竊盜倉庫錢糧但經得財之從犯一兩至八十兩者（常人盜倉庫錢糧例）

實犯死罪

絞罪（監候）

吏律

棄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棄毀制書印信律）

戶律

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强占良家妻女律）

妻背夫在逃因而改嫁者（出妻律）

以私債强奪人妻妾子女因而姦占者（違禁取利律）

禮律

師巫假降邪神并一應左道異端之術煽惑人民爲首者（禁止師巫邪術律）

兵律

擅入及冒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宮殿門擅入律）

職官從車駕行而逃者（從駕稽違律）

宮殿內造作工匠至申時分門官等照數點出其不出者（宮殿造作罷不出律）

宿衛人至夜持仗入殿門及入宮門者（輒出入宮殿門律）

內監私將兵器入宮殿門內者（關防內使出入律）

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向宮殿射箭律）

越皇城者（越城律）

皇城門非時擅開閉者（門禁鎖鑰律）

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至三名者（縱放軍人歇役律）

官軍征討私逃再犯者○守禦軍人在逃三犯

者（從征守禦官軍逃律）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夜禁律）

越度緣邊關塞因而潛出交通外境者（私越冒度關津律）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律）

刑律

盜各衙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盜制書律）

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毆至折傷以上爲首者（強盜律）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傷人者○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打奪因而傷差人者○殺人及聚至十人下手致命者○率領家人隨從打奪家人亦曾傷人之尊長（劫囚律）

竊盜及掏摸得財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竊盜及掏摸三犯者（竊盜律）

畧誘畧賣良人因而傷人者（畧人畧賣人律）

發塚開棺槨見屍者○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燒屍者（發塚律）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傷而不死造意者（謀殺人律）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傷爲首者（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者（殺死姦夫律）

鬬毆殺人者○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下手者（鬬毆及故殺人律）

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食

至死者（屏去人服食律）

因戲而殺人及因鬬毆而誤殺旁人者○知津河水深泥濘及橋梁渡船朽漏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者（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律）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威逼人致死律）

保辜限內因傷死者（保辜限期律）

毆

宗室覺羅以上親至篤疾者（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律）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府州縣軍士毆本管官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折傷者○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篤疾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佐貳官毆長官篤疾者（佐職統屬毆長官律）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至篤疾者（拒毆追攝人律）

以威力制縛人及私家拷打監禁因而致死者

（威力制縛人律）

奴婢毆良人至篤疾者○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死及故殺者○故殺緦麻小功大功親奴婢者○毆緦麻小功大功親雇工人至死及故殺者（良賤相毆律）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毆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毆家長緦麻小功親至篤疾大功親至折傷以上者○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折傷者○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故殺雇工人者（奴婢毆家長律）

妾毆正妻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夫毆妻并妻毆妾至死及故殺者○毆妻之父母至篤疾者（妻妾毆夫律）

卑幼毆本宗緦麻及外姻緦麻小功大功兄姊尊屬至篤疾者○尊長毆緦麻小功大功卑幼至死及故殺者○故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嫡繼慈養母毆殺及故殺子孫致令絕嗣者（毆祖

父母父母律）

妻毆夫卑屬至死者○故殺夫之兄弟子者○尊長毆卑幼之婦妾至死及故殺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毆妻前夫之子至死者（毆妻前夫之子律）

奴婢罵家長者（奴婢罵家長律）

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詐寫他人姓名詞帖許人陰私陷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鋪兵遞送詐以他人姓名註附

木牌進入
內府不銷名字陷人得罪者（投匿名文書告人罪律）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誣
告人絞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誣告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枉法贓至八十兩者○不枉
法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無祿人枉法
贓至一百二十兩者（官吏受財律）
內外武官不得接受公侯伯金銀段疋等物若
接受再犯者（私受公侯財物律）

詐爲
制書及增減未施行爲首者○詐爲部院將軍督撫
提鎭等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
紙用印者（詐爲制書律）
詐傳
懿旨
令旨爲首者（詐傳詔旨律）
私鑄銅錢者○匠人同（私鑄銅錢律）
强姦者○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犯姦律）

姦出嫁祖姑及出嫁從祖伯叔姑和者姦夫姦
婦○姦親屬妾强者（親屬相姦律）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和者
姦夫（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律）
失火延燒
宗廟及
宮闕者（失火律）
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罪人拒捕律）
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致死者（故禁故勘平人律）

獄卒陵虐罪囚尅減衣糧因而致死者（陵虐罪囚律）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反獄及殺人者
（與囚金刃解脫律）

名例例

一教令九十老人故殺子孫者（老小廢疾收贖例）
一負罪潛逃之絞犯被獲原犯情罪尚有可原
者
一平常發遣人犯逃走後復行兇爲匪犯該軍
流發遣者

一內外文武職官負罪逃竄犯該軍流以下者（犯罪事發在逃例）

一受財故縱死罪人犯者（稱與同罪例）

戶例

一强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及投獻王府併勳戚勢豪之家者

一强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汚而婦女自盡者

一疎遠親屬圖財强賣者（强占良家妻女例）

一運弁旗丁掛欠糧米至六分者（收糧違限例）

一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撑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傷二人爲從者○其雖拒敵官兵不曾殺傷人爲首者

一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傷二人下手者○傷一人爲首者○若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下手者○傷至二人以上之下手者○止傷一人爲首者

一囘空糧船夾帶私鹽闖閘闖關不服盤查聚至十人以上雖拒捕不曾殺傷人爲首者

一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非私梟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鹽法例）

禮例

一習天文之人妄言禍福煽惑人民爲首者

一端公道士作爲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

一姦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者爲首教授之人（禁止師巫邪術例）

兵例

一直省刁惡之輩假地方公事逼勒平民約會抗糧斂錢搆訟抗官塞署或有冤抑聚衆至四五十人爲從者

一福建地方聚衆罷市罷考打官等事爲從者

一刁民因事鬨堂塞署逞兇毆官聚衆至四五十人之爲從者（激變良民例）

一私鑄紅衣等砲處所隣佑房主里長（私藏應禁軍器例）

一姦民將廢鐵鐵貨賣與外國及海邊賊寇者

一商人在沿海地方遞運鐵斤交賣商漁船隻爲首者

一私開鴉片烟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刑例

一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爲首者（謀叛例）

一盜內府財物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但三次者（盜內府財物例）

一漕運糧米常人盜入已數滿六百石者

一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入已數滿三百兩者

一竊盜鞘餉至一百兩以上者

一竊匪穿穴壁封盜倉庫錢糧至一百兩以上者（常人盜倉庫錢糧例）

一誣竊爲盜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二命者（強盜例）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傷差未至死之首犯○但經聚衆奪犯雖未傷人之首犯（刦囚例）

一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奴婢爲從者

一黔楚紅苗聚至五十人殺人下手者

一白晝搶奪人財物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一江南通州崇明昭文沙民夥衆爭地執持器械及聚衆四五十人有抗官重情爲從者

一不法之徒乘地方歉收夥衆搶奪擾害善良挾制官長或因賑貸稍遲搶奪村市喧鬧公堂及懷挾私憤糾衆罷市辱官爲從者

一川省嘓匪糾夥五人以上在於場市人烟湊集之所橫行搶刦爲從同搶者○若同謀搶奪而拒捕之時並未在場者（白晝搶奪例）

一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以上者

一竊盜贓至滿貫者

一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逞兇執持金刃戳

傷事主者
一姦匪夥衆丟包誆取財物至一百二十兩以
上者
一隨
駕官員之跟役無論奴僕雇工偷盜馬匹器械逃回
者（竊盜例）
一偷盜官馬十匹以上者〇窩主及牧馬人役
自行盜賣者
一民人在蒙古地方偷竊四項牲畜爲首者

一呼倫貝爾旗分另戸在札薩克蒙古遊牧居
住偷竊四項牲畜爲首者
一打牲索倫在蒙古地方偷竊四項牲畜爲首
者
一蒙古人等偷竊四項牲畜十匹以上爲首者
一偷竊右衛地方八旗官兵所養馬駝十匹以
上者（盜馬牛畜產例）
一旗民偷刨人參人至百名以上參至五百兩
以上爲首之財主及頭目并容留之人（盜田野穀）

（麥例）
一奴婢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至一百二十
兩以上者（親屬相盜例）
一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
斃爲從者
一旗民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爲從者
（恐嚇取財例）
一將腹裏人口用强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
圖利未曾殺傷人者

一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被誘
之人若不知情爲首者
一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
村居住民苗人戸用威力强行綁去及設方
畧誘往四川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
爲從者〇和同誘拐往川不論已賣未賣但
起行在途爲首者〇窩隱川販在家指引和
誘子女藏匿遞賣者
一奴及雇工畧賣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屬（畧人畧賣）

（八例）

一發掘貝勒貝子公等墳塚見棺爲從及未至棺爲首者○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及前代藩王墳墓見棺爲從及未至棺爲首者

一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未見棺爲首者及見棺之爲從者○子孫犯者

一貪人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

一田地塲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開棺見屍者

一偷刨墳墓爲從之犯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外有贓証次數確據者

一盜未殯未埋屍柩及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三次者○爲從三次以上者（發塚例）

一圖財害命未得財傷人爲首者

一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走廹于兇悍當時失跌身死者原謀（謀殺人例）

一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害無姦情確據者○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拿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者姦夫

一姦夫已離姦所本夫逐至門外非登時殺之者

一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捉姦非登時殺死者

一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死者

一姦夫造意謀殺本夫傷而不死者

一姦夫自殺夫之父母姦婦雖不知情者

一本夫先經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後因索詐不遂殺死姦婦者

一姦夫臨時拒捕姦婦在場並不喊救事後又不首告者（殺死姦夫例）

一殺期親奴僕一家三人者

一聚衆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亂毆一家三命至死爲從下手傷重者（殺一家三人例）

一好鬬兇徒見人鬬毆輒約夥尋釁將人父母毆斃爲從者（鬬毆及故殺人例）

一强姦未成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

一强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

一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

一喇嘛和尚等强姦致死人命為從者

一婦女與人通姦本夫與父母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姦婦（威逼人致）（死例）

一地方紳衿將佃戶婦女姦占為婢妾者（威力制縛）（人例）

一部民軍士吏卒犯罪在官不服拘拿不遵審斷或懷挾私讐及假地方公事挺身鬬堂逞兇殺害本官毋論本官品級及有無謀故已傷為從下手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例）

一官員故殺他人奴婢者

一旗人故殺白契所買並典當之人（奴婢毆家長例）

一卑幼毆緦麻尊長原毆傷重至篤疾者（毆大功以）（下尊長例）

一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産官職並讐隙故殺者

一故殺期親弟妹者（毆期親尊長例）

一繼母非理毆故殺前妻之子其夫並無子嗣者

一繼母因姦將前妻子女致死滅口如係姦婦起意本夫已故不論有無子嗣者（毆祖父母父母例）

一誣告致死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或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

一挾讐誣告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為首者

一律應抵命之親屬尊長誣告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者

一揑造姦贓欵蹟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挾讐汚衊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誣告例）

一衙蠹恐嚇索詐至一百二十兩者○如有嚇詐致斃人命者

一書役年滿暗行頂買索取租銀至八十兩者

（官吏受財例）

一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欽給關防事關軍機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爲從者

一盜用督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欽給關防者（僞造印信時憲書等例）

一私造鉛錢爲首及匠人

一私造鉛錢十千文以上爲首及匠人（私鑄銅錢例）

一凡無官而詐稱有官并冒稱現任官員姓名並未造有憑劄止於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軍流遣罪者（詐假官例）

一苗猺狆獞所住地方有外來匪徒教誘犯法所犯之人罪應絞候者教誘之人（詐教誘人犯法例）

一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

一輪姦爲從者

一惡徒夥衆將良人子弟搶去强行雞姦爲從若同姦者○和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者○若止一人强行雞姦並未傷人者

一和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者

一因强姦執持兇器戳傷本婦及拒捕致傷旁人未成姦者

一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者

一川省嘓匪有犯輪姦同行未成姦者（犯姦例）

一奴姦家長之妾者姦夫姦婦（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例）

一旗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再犯者（賭博例）

一謀財放火隨即救熄尚未延燒爲首者○挾讐放火因而殺人及有焚壓致死之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放火故燒人房屋例）

一罪犯業經拿獲捕役借稱設法制縛誤傷其命者

一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從而加功者

一賊犯業已拿獲輒復登毆或捕人多於賊犯倚衆共毆及恃强逞兇致斃者

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及應捕人者○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者（罪人拒捕例）

一越獄人犯通線之人與囚同罪至死者（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例）

一禁卒賄縱絞候重犯在監脫逃者（主守不覺失囚例）

一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下手者

一獄卒受人賄囑謀死本犯爲從加功者（陵虐罪囚例）

一承審官改造口供故入人死罪已決者（官司出入人罪例）

斬罪（監候）

吏律

除受官員大臣專擅選用者○大臣親戚非奉
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大臣專擅選官律）

文官非有大功勳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文官不許封公侯律）

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犯罪該死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姦黨律）

諸衙門官吏與內官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扶同奏啟者（交結近侍官員律）

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德政爲首者（上言大臣德政律）

國家律令官吏人等擅爲更改變亂成法者（講讀律令律）

棄毀

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棄毀制書印信律）

奏事及當該官吏增減情節朦朧奏准施行者（事應奏不奏律）

增減官文書因而失誤軍機者（增減官文書律）

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因而失誤軍機者（漏使印信律）

戶律

犯私鹽拒捕者（鹽法律）

禮律

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留難不即引見者（朝見留難律）

兵律

向太廟太社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傷人者（向宮殿射箭律）

在京被極刑家屬并經斷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守把門禁若朦朧充當者○當該官司聽囑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禁經斷人充宿衛律）

貪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及逼勒逃竄者（申報軍務律）

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聞因而失誤軍機者（飛報軍情律）

聞知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漏泄於敵人者○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漏泄軍情大事律）

邊將取索軍器錢糧等物不即奏聞及不依式申報因而失誤軍機者（邊境申索軍需律）

軍器糧草臨敵缺乏及承調遣不依期策應告報軍期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失誤軍事律）

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三日不至者（從征違期律）

邊將不固守及守備不設因而失陷城寨者○與賊臨境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主將不固守律）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爲首者○於已附地面擄掠者（縱軍擄掠律）

守禦官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棄城而逃者（不操練軍士律）

牧民官激變良民失陷城池者（激變良民律）

棄毀軍器二十件以上者（棄毀軍器律）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至死者（夜禁律）

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詰姦細律）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泄事情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律）

賷封公文中途邀截取回者（邀取實封公文律）

出使馳驛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驛使稽程律）

調遣軍馬及飛報軍情文書故不遣使給驛因而失誤軍機者（文書應給驛而不給律）

軍需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以致違限失誤軍機者（公事應行稽程律）

刑律

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造妖書妖言律）

盜各衙門印信者（盜印信律）

竊盜拒捕及殺傷人者○因盜而姦者（強盜律）

劫囚者○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打奪因而殺人及聚至十人爲首者○率領家人隨從打奪家人亦曾殺人者尊長（劫囚律）

白晝搶奪傷人爲首者（白晝搶奪律）

略誘略賣良人因而殺人者（略人略賣人律）

卑幼發尊長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棄屍賣墳地者○毀棄緦麻以上尊長死屍者○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發塚律）

謀殺人造意者（謀殺人律）

叅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殺者（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夫（殺死姦夫律）
造魘魅符書咒詛因而致死者○用毒藥殺人
者（造畜蠱毒殺人律）
故殺者（鬭毆及故殺人律）
故用蛇蝎毒虫蛟傷人因而致死者（屏去人服食律）
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律）
庸醫故違本方詐療疾病取財因而致死及因
事故用藥殺人者（庸醫殺傷人律）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威逼人致死律）

毆
宗室覺羅以上親死者（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律）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府州縣軍士
毆本管官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死者
○若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
領官死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佐貳官毆長官死
者（佐職統屬毆長官律）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者（拒毆追攝人律）
奴婢毆良人死者（良賤相毆律）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傷者○奴婢
毆家長之緦麻小功大功親至死及故殺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及緦
麻小功大功親至死及故殺者（奴婢毆家長律）
毆妻之父母至死及故殺者（妻妾毆夫律）
卑幼毆本宗緦麻及外姻緦麻小功大功兄姊

尊屬至死及故殺者（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死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毆繼父至死者（毆妻前夫之子律）
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掩捕以致聚衆作
亂或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告狀不受理律）
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者（教唆詞訟律）
誣告人斬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誣告律）
詐爲

制書及增減者（詐爲制書律）

詐傳

詔旨爲首者○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

妄稱奉

旨追問者（詐傳詔旨律）

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符驗茶鹽引爲首

者（僞造印信時憲書等律）

詐假官及假與人官者（詐假官律）

詐稱內使及內閣六科部院監察御史按察司

官在外體察事務煽惑人民者（詐稱內使等官律）

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民

者（近侍詐稱私行律）

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强者○姦緦

麻以上親及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

妹强者○姦出嫁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

孫女强者（親屬相姦律）

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誣執翁姦

律）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緦麻以上親及妻妾强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律）

奴姦良人婦女强者（良賤相姦律）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因而盜取財

物者○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

官積聚之物者（放火故燒人房屋律）

犯罪拒捕殺人者（罪人拒捕律）

罪囚反獄在逃者（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律）

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故禁故勘平人律）

死囚令人自殺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雇工人於家長者（死囚令人自殺律）

名例例

一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簽烙鐵等刑

至斃人命者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未決者

一誣告平民拖累致死三人以上者（常赦所不原例）

一負罪潛逃之斬犯被獲原犯情罪尚有可原

者（犯罪事發在逃例）

一免死減等發遣盜犯在配犯該徒罪以上者（徒流人又犯罪例）

戶例

一强奪良家妻女已被姦汚而妻女自盡者

一期功卑幼謀占資財貪圖聘禮將伯叔母姑等尊屬用强搶賣者（强占良家妻女例）

一運弁旗丁若掛欠糧米至六分以上者（收糧違限例）

一那移庫銀至二萬兩以上者（那移出納例）

一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關米之人勒索因而打死人命者（收支留難例）

一漕運官軍詭報漂沒船糧乘機侵盜至六百石者（轉解官物例）

一八旗叅領等官將一切收貯公所干係錢糧並交庫銀兩侵蝕至一千兩以上者（守掌在官財物例）

一僞造鹽引印信賄囑吏書人等將已故商人名籍塡寫在引轉賣誆騙財物爲首者

一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撑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傷一人爲首者

一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傷三人以上傷人之犯○傷二人爲首者○若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爲首者○傷至二人以上之爲首者

一囘空糧船夾帶私鹽闖閘闖關不服盤查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傷三人以上傷人之犯

一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非私梟拒捕殺人者（鹽法例）

一凡內府人員家人及王公大臣官員家人領本生理覇占要地關津不令商人貿易者○民人借貸王以下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貿易覇占要地關津貽累地方者（把持行市例）

兵例

一武職官與府州縣同住一城若遇邊警及盜

賊攻圍不行固守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
之武職（主將不固守例）
一因爭鬬用鳥鎗殺人者
一民間點放竹銃殺人者（私藏應禁軍器例）
一夫役工匠人等遇緊要差使如不遵官長約
束爲匪不法逞刁挾制率衆颺散誤差爲首
者（公事應行稽程例）
一商漁船戶夾帶硝黃等物接濟外洋者
一軍民人等如將一應違禁貨物賣與進貢外

國圖利爲首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刑例
一妄布邪言寫貼煽惑人心爲從者（造妖書妖言例）
一漕運糧米監守盜數滿六百石入己者
一侵盜倉庫錢糧數滿一千兩以上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例）
一强盜傷人而未得財爲首者
一響馬强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傷
人不得財者

一誣竊爲盜拷打致死者
一官員抑勒諱盜苦累事主致死者
一續獲强盜無自認口供贓跡未明夥盜已決
無證者
一强盜爲首傷人傷輕平復自行投首者（强盜例）
一行劫罪囚未經殺人傷人之爲從者（劫囚例）
一黔楚紅苗讐忿聚衆搶奪人數不及五十名
殺人爲首者○聚衆至五十人雖不殺人爲
首者○聚衆至百人殺人下手者

一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爲首者
一出哨兵弁遇商船遭風覆溺人尚未死不速
救護止顧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者爲從
之兵丁○在船將備雖不同謀而分贓者○
見船覆溺阻撓不救以致淹斃人命者爲首
阻救之人
一苗人擄掠婦女勒贖尚未姦污者（白晝搶奪例）
一竊盜拒捕傷人未死爲首者（竊盜例）
一盜掘金銀等項礦砂若在山洞捉獲持仗拒

捕殺傷人爲首者（盜田野穀麥例）

一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初犯爲首者（恐嚇取財例）

一貴州雲南四川地方民人捆綁本地子女在本地售賣爲首者

一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村居住民苗人戸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女計圖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案內有廹脅同行在場未經下手情尚可原者○其用威力强行綁去及設方畧誘往四川販賣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爲從者

一奴及雇工畧賣家長之妻女及子者（畧人畧賣人例）

一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開棺槨見屍爲從者○子孫同

一因爭墳阻葬開棺易罐埋藏占葬者（發塚例）

一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不加功者○傷人未死已得財之加功者○未得財殺人爲首者（謀殺人例）

一因姦謀死親夫若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或被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知情同謀者姦夫○其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如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者

一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被姦夫姦婦商同謀殺傷而未死者姦婦（殺死姦夫例）

一因姦威逼致死有挾制窘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夫本婦父母親屬將姦夫

一强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者姦夫

一强姦既成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姦夫

一强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姦夫

一强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傷身死者姦夫（威逼人致死例）

一殺內外功服緦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

一發遣當差爲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

并三人以上其不知情之子孫（殺一家三人例）

一文武生員欺壓平民毆人致死者

一與人鬭毆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鬭毆及故殺人例）

一太監在皇城內持金刃自傷者（宮內忿爭例）

一軍民人等毆死在京見任官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例）

一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若尊長僅令毆打輒行叠毆多傷至死下手者（毆大功以下尊長例）

一妻之子及妾之子毆死生有子女之庶母及謀故殺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一子孫挾讐將祖父母父母死屍誣告他人謀害致遭蒸檢者（誣告例）

一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欽給關防誆騙財物數多爲首者

一盜及棄毁僞造督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官欽給關防者

一僞造假印起意之人與雕刻之人同謀分贓者（僞造印信時憲書等例）

一私鑄銅錢不論砂殼爲首及匠人

一私鑄銅錢至十千以上者○或不及十千私鑄不止一次者（私鑄銅錢例）

一僞造憑劄自爲假官者○僞造憑劄並將有故官員憑劄賣與他人者○及買受憑劄冒名赴任者（詐假官例）

一苗猺狑獞所住地方有外來匪徒教誘犯法所犯之人罪應斬候者教誘之人（詐教誘人犯法例）

一强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者○若止一人强行鷄姦傷人未死者

一强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者

一因强姦執持兇器戳傷本婦及拒捕致傷旁人已成姦者（犯姦例）

一私自淨身并下手者

一誆騙强勒閹割者（閹割火者例）

一惡徒謀財放火延燒尚未搶掠財物又未傷

人者爲首之人〇挾仇放火延燒其未傷人

及傷而不死者爲首之人（放火故燒人房屋例）

一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造意爲首者（罪人拒捕例）

一禁卒賄縱斬候重犯在監脫逃者（主守不覺失囚例）

一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

一獄卒受人賄囑謀死本犯爲首者（陵虐罪囚例）

一承審官改供故入人斬罪已決者

一承審官於本罪外捏造情罪重大誣指朋黨

監候斬

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官司出入人罪例）

一承審官吏凡遇一切命盜案件倘事實無干或因勒詐不遂暗行賄囑罪人誣扳刑訊致死者（故禁故勘平人例）

工例

一在河工浮議動衆以致衆力懈弛倡造爲首者（失時不修隄防例）

絞罪（決不待時）

戶律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娶親屬妻妾律）

刑律

謀叛知情故縱隱藏者〇謀而未行爲首者

逃避山澤不服追喚爲首者（謀叛律）

部民謀殺本屬府州縣軍士謀殺本管官吏卒

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傷爲首者（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立絞

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傷爲首者〇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已傷爲首者（謀殺祖父母父母律）

妻妾毆夫及妾毆正妻至篤疾者〇妾毆夫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妻妾毆夫律）

卑幼毆本宗功服兄姊尊屬篤疾者（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外孫毆外祖父母刃傷及折一肢瞎一目爲首者（毆期親尊長律）

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罵祖父母父母律）

妻妾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妻妾罵故夫父母律）

子孫誣告祖父母父母妻妾誣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奴婢雇工人罪同（干名犯義律）

姦從祖祖母在室祖姑從祖伯叔母在室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和者姦夫姦婦（親屬相姦律）

名例例

一負罪潛逃之絞犯被獲原犯情罪重大至秋審時無可寬緩者

一平常發遣人犯逃走後復行兇爲匪犯該絞候者（犯罪事發在逃例）

一子犯罪而父代認其子罪應絞候者（稱與同罪例）

兵例

一姦徒偷運米穀潛出外洋接濟姦匪者

一凡將豆麥雜糧偷運出洋接濟姦匪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刑例

一在中途打奪罪囚因而殺人下手致命者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爲從者（刦囚例）

一白晝搶奪三犯者

一川省嘓匪拒捕奪犯殺傷兵役并事主塲衆之在塲加功助勢者（白晝搶奪例）

一蒙古民人偷竊行圍巡幸地方馬匹五匹以上者（盜馬牛畜產例）

一附近番苗地方吏民人等擅入苗境藉差欺陵或强姦婦女或搶刦財物實在情重例應絞候者（恐嚇取財例）

一以藥餅及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首者（畧人畧賣人例）

一發掘貝勒貝子公等墳塚開棺見屍爲從及見棺爲首者○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及前代藩王墳墓開棺見屍爲從及見棺爲首者

一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見棺槨爲首者

（發冢例）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期服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

一殺死功服緦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

一毆死一家二命及毆死三命而非一家者（殺一家三人例）

一犯絞罪監候在監復行兇致死人命者（鬬毆及故殺人例）

一妻妾威逼夫致死者（威逼人致死例）

一僧尼謀殺受業師已傷者（毆受業師例）

一奴婢過失殺家長者（奴婢毆家長例）

一妻過失殺夫妾過失殺家長者（妻妾毆夫例）

一卑幼誤傷尊長至死致父母自戕殞命者（毆期親尊長例）

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者（毆祖父母父母例）

一揑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及知而不首者

一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〇不肖官員唆使惡棍粘貼布散投遞揭帖者（投匿名文書告人罪例）

一銷毀制錢爲從者〇房主鄰佑總甲人等知情受賄代爲隱匿者

一將制錢剪邊鎔銷圖利爲從者（私鑄銅錢例）

一苗猺狑獞所住地方有外來匪徒教誘犯法所犯之人罪應絞決者教誘之人（詐教誘人犯法例）

一姦妻之親生母者姦夫姦婦（親屬相姦例）

一絞罪人犯在監年久自號牢頭嚇詐財物教供誣陷兇惡顯著者（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例）

一禁卒賄縱絞決重犯在監脫逃者（主守不覺失囚例）

斬罪（決不待時）

戶律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娶親屬妻妾律）

刑律

謀反大逆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並伯叔父兄弟之子年十六以上者○知情故縱隱藏者（謀反大逆律）

謀叛但共謀者○逃避山澤拒敵官兵者（謀叛律）

盜

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物及饗薦之屬者（盜大祀神御物律）

盜制書者（盜制書律）

强盜得財者○以藥迷人圖財者（强盜律）

强盜窩主造意分贓者○若共謀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者（盜賊窩主律）

謀殺人因而得財者（謀殺人律）

部民謀殺本屬府州縣軍士謀殺本管官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殺者（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殺者○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行者○緦麻以上親已殺者（謀殺祖父母父母律）

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已行者（謀殺故夫父母律）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從者（殺一家三人律）

採生折割爲從及行而未傷人爲首者（採生折割人律）

造畜蠱毒殺人及教令者（造畜蠱毒殺人律）

毆受業師死者（毆受業師律）

奴婢毆家長者○雇工人毆家長死者（奴婢毆家長律）

妻妾毆夫及妾毆正妻死者（妻妾毆夫律）

卑幼毆本宗功服兄姊尊屬至死及故殺者（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死者（毆期親尊長律）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

母者（毆祖父母父母律）

妻妾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妻妾毆故夫父母律）

姦從祖祖母從祖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強者○姦在室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強者○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和者姦夫姦婦○強者姦夫（親屬相姦律）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和者姦夫姦婦○強者姦夫（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律）

名例例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常赦所不原例）

一免死減等發遣寧古塔黑龍江等處盜犯在配所殺人者

一發遣人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原擬斬罪者

一免死減等發遣盜犯在配犯該斬絞監候者（徒流人又犯罪例）

一負罪潛逃之斬犯被獲原犯情罪重大至秋審時無可寬緩者

一免死減等發遣人犯脫逃後復行兇爲匪者○平常發遣人犯逃走後復行兇爲匪犯該斬候者

一內外文武職官負罪逃竄犯該斬候者（犯罪事發在逃例）

一子犯罪而父代認其子罪應斬候者（稱與同罪例）

一土蠻猺獞讐殺劫擄及聚衆捉人靰禁犯係死罪者

一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如越獄脫逃及起解在途並到配之後不服拘管潛逃被獲者

一新疆各城駐劄官員兵丁跟役發往伊犁等處爲奴之後仍不悛改者

一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搶竊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積匪猾賊並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刨參人犯在配脫逃者仍照原例

所定地方發遣○强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搶奪傷人爲從者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椁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者竊贓數多罪應滿流者三次犯竊計贓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地方充發在配爲匪脫逃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俱照原例所定地方各加一等改發○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改發

極邊烟瘴○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自盡

盛京旗下家奴爲匪逃走二次者發駐防兵丁爲奴此等人犯如有脫逃被獲者（徒流遷徙地方例）

〔吏例〕

一鄉會試考試官同考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囑託賄買關節等弊問實者（貢舉非其人例）

〔戶例〕

一豪强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撑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爲首者梟示）○傷二人者爲首之人

一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爲首併殺人之犯

一回空糧船夾帶私鹽闖閘闖關不服盤查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爲首併殺人之犯（鹽法例）

一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公大臣官員家人私自指名倚勢網利干預詞訟肆行非法本犯私去者

（把持行市例）

兵例

一出征處所兵丁干犯號令違法亂行爲首者（從征違期例）

一統兵將帥玩視軍務苟圖安逸故意遷延不將實在情形具奏貽誤國事者○又因私忿媢嫉推諉牽制以致糜餉老師貽誤軍機者○又不能克敵轉布流言搖惑衆心借以傾陷他人致誤軍機者（主將不固守例）

一領兵征進廝役私自焚掠者（縱軍擄掠例）

一直省刁惡之輩假地方公事逼勒平民約會抗糧斂錢搆訟抗官塞署或有冤抑聚衆至四五十人爲首者

一福建地方借事聚衆罷市罷考打官等事爲首者

一刁民因事鬨堂塞署逞兇毆官聚衆至四五十人爲首者（梟示）○其同謀聚衆轉相糾約下手毆官爲從者（激變良民例）

一私鑄紅衣等砲不論官員軍民人等及鑄砲匠役（私藏應禁軍器例）

一隨征兵丁自軍前逃回者○跟隨之奴僕雇工有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者

一派往伊犁等處換防種地之滿漢各項兵丁逃走二次之被獲者（從征守禦官軍逃例）

一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私造海船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鄉道劫掠良民者（梟示）○打造海船賣與外國圖利造船與賣船之爲首者

一閩省不法棍徒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中途謀害人死者不分首從（梟示）○如被害未死爲首者

一在番居住閩人定例之後仍託故不歸復偷渡私回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刑例

一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爲首者（造妖書妖

言例）

一盜

御寶

乘輿服御物者（盜內府財物例）

一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爲首者○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山爲首者（盜園陵樹木例）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汚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百人以上者（梟示）

一響馬强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贓
証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
決（梟示）○江洋行劫大盜（梟示）
一強盜內有老瓜賊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麵
等物迷人取財或在路將同行客人殺害者
不分首從
一捕役爲盜者
一投首之賊借追贓名色將平人揑稱同夥挾
讐扳害或索詐財物者

一行劫二次之夥盜又每案內各轉糾三人以
上及幫助捆毆按捺事主逼索財物者
一强盜法所難宥者
一老瓜賊內傳授技藝在家分贓者
一尋常盜劫未經傷人之夥犯如曾經轉糾黨
羽者○持火執械者○塗臉入室者○助勢
搜贓架押事主送路者○到案誣扳良民者
○犯案巳至二次者○濱海沿江行劫客船
者（强盜例）

一行劫罪囚不論曾否得囚有無傷人爲首之
人○傷人者之夥犯○有殺人者爲首之人
及夥犯（梟示）○其在中途打奪罪囚因而殺人
爲首者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毆差致
死爲首者（劫囚例）
一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奴婢
爲首者
一黔楚紅苗讐忿聚衆搶奪人數至五十名殺

人爲首者○聚衆至百人雖不殺人爲首者
○聚衆至百人殺人爲首者（梟示）
一苗人搶奪該土官教令指使或通同圖利者
一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爲
首者
一白晝搶奪殺人者
一出哨兵弁遇商船在洋遭風尚未覆溺及著
淺不致覆溺不爲救護反搶取財物拆毀船
隻者不分首從（梟示）○遭風覆溺人尚未死不

速救護止顧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者爲首之兵丁○在船將備同謀搶奪者○若明知事犯重罪在無人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口者無論官兵但係在船同謀不分首從（梟示）

一江南通州崇明昭文沙民夥衆爭地執持器械及聚衆四五十人有抗官重情爲首者

一不法之徒乘地方歉收夥衆搶奪擾害善良挾制官長或因賑貸稍遲搶奪村市喧鬧公堂及懷挾私憤糾衆罷市辱官爲首者

一苗人聚衆至百人以上燒村劫殺搶擄婦女造意首惡之人（梟示）○爲從內下手殺人放火搶擄婦女者

一川省嘓匪糾夥五人以上於場市人烟湊集之所橫行搶劫爲首者○若拒捕奪犯殺傷兵役并事主場衆爲首者（梟示）

一新疆地方兵丁跟役如有白晝搶奪殺人及爲强盜者（白晝搶奪例）

一竊盜拒捕殺人爲首者（竊盜例）

一駐劄外邊官兵及跟役等偷盜蒙古馬匹者（盜馬牛畜產例）

一同居卑幼引他人强劫己家財物者（親屬相盜例）

一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爲首者

一旗民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爲首者

一太監逃出索詐者

一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再犯者不分首從○土哨姦民勾通取利造意者

一附近番苗地方吏民人等擅入苗境藉差欺陵或强姦婦女或搶劫財物實在情重例應斬候者（恐嚇取財例）

一夥衆開窰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爲首者

一窩隱川販指引綑拐藏匿遞賣者同川販首犯

一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村居住民苗人戸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女計圖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不分首

從（梟示）○有用威力强行綁去及設方畧誘往
四川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爲首者
○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爲首者○窩隱川
販在家指引殺人捆擄及勾通畧誘子女藏
匿遞賣者（畧人畧賣人例）
一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不分首從
一發掘貝勒貝子公等墳塚開棺槨見屍爲首
者○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及前代
藩王墳墓開棺槨見屍爲首者

一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開棺槨見屍爲
首者○毀棄撇撤死屍者不分首從○子孫
同（發塚例）
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消
息致賊逃竄者（梟示）
一窩線同行上盜得財者（盜賊窩主例）
一謀財害命者○殺人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
蓄而取去者
一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之首犯與從而

加功者○傷人未死而已得財之爲首者
一苗人圖財害命者（梟示謀殺人例）
一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者姦婦
一姦夫同謀殺死親夫起意者○謀殺之後將
姦婦拐逃或爲妻妾或得銀嫁賣並拐逃幼
小子女賣爲奴婢者
一因姦謀死親夫若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
通姦被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知情同
謀者姦婦

一親屬相姦如姦夫將本夫殺死或與姦婦商
通謀死者姦夫（殺死姦夫例）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緦麻功服卑幼一家非
死罪三人者○殺期服卑幼一家
主僕雇工三人內有功服緦麻卑幼者○謀
占家產圖襲官職殺期服卑幼一家三人者
一發遣當差爲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
併三人以上其知情之子孫
一聚衆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亂毆一家三命

至死者率先聚衆之人

一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殺一家三人例）

一好鬭兇徒見人鬭毆輒約夥尋釁將人父母毆斃爲首者

一擬斬監候在監復行兇致死人命者（鬭毆及故殺人例）

一因强姦將本婦立時殺死者

一强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其夫與父母親屬者

一强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妻之前夫女同母異父姊妹已成本婦羞忿自盡者

一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

一喇嘛和尚等强姦致死人命爲首者（威逼人致死例）

一太監在

紫禁城內持金刃自傷者（宮內忿爭例）

一軍民人等謀死在京見任官員者

一八旗兵丁因管教將本管官戳死者○閒散及護軍披甲人記讐將該管官刃傷者

一部民軍士吏卒犯罪在官不服拘拿不遵審斷或懷挾私讐及假託地方公事挺身鬨堂逞兇殺害本官毋論本官品級及有無謀故已殺者不分首從○已傷爲首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例）

一僧尼謀殺受業師已殺者○毆故殺者（毆受業師例）

一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至死者

一民人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長勒索原契及妻子財物者（奴婢毆家長例）

一駐防旗人與民人姦匪交結捏寫匿名揭帖傾陷平人者（投匿名文書告人罪例）

一各部院衙門書辦指稱部費招搖撞騙干犯

國憲非尋常犯贓可比者（官吏受財例）

一僞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爲首者（僞造印信時憲書等例）

一銷毀制錢爲首者

一將制錢剪邊鎔銷圖利爲首者（私鑄銅錢例）

一苗猺猞獞所住地方有外來匪徒教誘犯法所犯之人罪應斬決者教誘之人（詐教誘人犯法例）

一輪姦爲首者

一惡徒夥衆搶去良人子弟强行鷄姦爲首者○其雖未夥衆因姦殺死良人子弟及强行鷄姦未至十歲之幼童者

一强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及强行姦汚未至十歲之幼女者

一姦未至十歲之幼女者

一川省嘓匪有犯輪姦者審實不分首從○如因輪姦而殺死人命者無論成姦與否（梟示犯姦）例

一故燒各邊倉塲官糧草束者（梟示）

一兇徒糾衆謀財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並街市鎭店人居稠密之地延燒搶奪財物者不分首從○殺傷人者（梟示）○有因焚壓致死者爲首之人（梟示）○挾讐放火延燒因而殺人及有焚壓致死者爲首之人（放火故燒人房屋例）

一强盜拒捕殺傷官兵其同在一處或三五成羣同惡共濟者（罪人拒捕例）

一原擬斬梟及斬決之盜犯若越獄脫逃被獲者○免死發遣之犯如越獄脫逃被獲者○若因越獄殺傷兵役者○其外省越獄及在途脫逃盜犯被別省拿獲者○其從部刺字發遣在途用酒灌醉用藥迷倒解差乘間遠颺者○若因脫逃殺傷兵役者

一斬罪人犯在監年久自號牢頭嚇詐財物教供誣陷兇惡顯著者（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例）

一免死發遣盜犯在配脫逃無論有無行兇爲匪者（徒流人逃例）

一禁卒賄縱斬決以上重犯在監脫逃者（主守不覺）

（失囚例）

工例

一河員將完固隄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侵蝕錢糧者（盜決河防例）

凌遲處死

刑律

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謀反大逆律）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殺者○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殺者（謀殺祖父母父母律）

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殺死姦夫律）

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已殺者（謀殺故夫父母律）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者（殺一家三人律）

採生折割人爲首者（採生折割人律）

奴婢毆殺家長者○若故殺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雇工人故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奴婢毆家長律）

妻妾故殺夫及妾故殺正妻者（妻妾毆夫律）

弟妹故殺兄姊若姪故殺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故殺外祖父母者（毆期親尊長律）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

母殺者（毆祖父母父母律）

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殺者（妻妾毆故夫父母律）

刑例

一因姦同謀殺死親夫本夫不知姦情及雖知姦情迫於姦夫强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婦

一親屬相姦如姦夫將本夫殺死與姦婦商通謀死者姦婦（殺死姦夫例）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故者仍剉碎死屍梟示

一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訖隨又支解者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大功小功緦麻卑幼一家三人者

一發遣當差爲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幷三人以上者（殺一家三人例）

大清律例卷四十七目錄

總類

比引律條（三十條）

大清律例總類卷四十七

比引律條

按律無正條則比引科斷今畧舉數條開列於後餘可例推

一僧道徒弟與師共犯罪徒弟比依家人共犯律免科

一强竊盜犯捕役帶同投首有教令及賄求故揑情弊比照受財故縱律治罪

一發賣猪羊肉灌水及米麥等插和沙土貨賣者比依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律杖八十

一男女定婚未曾過門私下通姦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一打破信牌比依毀官文書律杖一百

一運糧一半在逃比依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杖一百

一旣聘未娶子孫之婦駡舅姑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一遺失京城門鎖鑰比依遺失印信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妻之子打庶母傷者比依弟妹毆兄姊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考職貢監生假冒頂替者比照詐假官律治罪

一姦義子婦比依姦緦麻以下親之妻律杖一百徒三年强者斬

一姦乞養子婦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科斷其子與婦斷還本宗强者斬

一姦義妹比依姦同母異父姊妹律杖一百徒三年强者斬

一姦妻之親生母者比依母之姊妹論

一姦義女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杖一百徒三年强者斬

一偷盜所掛犯人首級丟棄水中比依拆毀申

明亭板榜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夫棄妻之屍比依尊長棄毀緦麻以下卑幼之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兄調戲弟婦比依强姦未成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拖累平人致死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一人律絞

一官吏打死監候犯人比依獄卒非理陵虐罪囚致死律各絞

一弓兵姦職官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妻律絞

一伴當姦舍人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妻律絞

一奴婢誹謗家長比依罵家長律絞

一奴婢放火燒主房屋比依奴婢罵家長律絞

一棄毀祖宗神主比依棄毀父母死屍律斬

一義子罵義父母比依子孫罵祖父母律立絞

一罵親王比依罵祖父母律立絞

一義子姦義母比依雇工人姦家長妻律立斬

謀殺義父之期服兄弟比依雇工人謀殺家長之期親律已行者立斬已殺者凌遲